臺灣史研究

第 24 卷　第 2 期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編 輯 委 員 會

《臺灣史研究》第 24 卷第 2 期

主任委員：謝國興
主　　編：劉士永
助理編輯：張隆志、陳宗仁
編輯委員：李力庸、林玉茹、許雪姬、陳翠蓮、黃美娥
　　　　　詹素娟、劉士永、蕭阿勤、薛化元、鍾淑敏
編輯助理：李安瑜、劉鴻德
編輯顧問：李壬癸、杜正勝、胡　佛、莊英章、麥朝成
　　　　　黃富三、劉翠溶、賴澤涵

TAITWAN HISTORICAL RESEARCH

Editorial Board

Chairperson	Kuo-hsing Hsieh		
Editor-in-chief	Shi-yung Liu		
Assistant Editors	Lung-chih Chang	Tsung-jen Chen	
Editors	Li-yung Lee	Yu-ju Lin	Hsueh-chi Hsu
	Tsui-lien Chen	Mei-e Huang	Su-chuan Chan
	Shi-yung Liu	A-chin Hsiau	Hua-yuan Hsueh
	Shu-min Chung		
Editorial Assistants	An-yu Lee	Feng-ted Liu	
Advisors	Jen-kuei Li	Cheng-sheng Tu	Fu Hu
	Ying-chang Chuang	Chao-cheng Mai	Fu-san Huang
	Ts’ui-jung Liu	Jeh-hang Lai	

目　　　　錄

《臺灣史研究》第 24 卷第 2 期

研究論著

仰沾聖化、願附編氓？
　康雍朝「生番」歸化與番人分類體制的形構／鄭螢憶 …………… 1

沈葆楨圖像考論：追尋祖先的容顏／沈　冬 ……………………………… 33

二十世紀初臺灣與福建商人間的國籍選擇與商業糾紛：
　以林謀昌案為中心／謝濬澤 …………………………………………… 83

臺灣現代藝術中的西方影響：
　以 1950-1960 年代與美洲交流為中心的探討／陳曼華 ………… 115

研究討論

2014-2015 年臺灣史研究
　的回顧與展望／謝仕淵、王美雯、陳怡宏、劉維瑛 …………………… 179

資料介紹

海外典藏之臺灣相關檔案略論：
　以美國、澳洲、聯合國為例／杜正宇 ………………………………… 235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臺灣史研究》
第 24 卷第 2 期，頁 1-32
民國 106 年 6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仰沾聖化、願附編氓？
康雍朝「生番」歸化與番人分類體制的形構*

鄭螢憶**

摘　要

本文指出，清初官方對土番社認知是來自贌社制下的賦稅分類，無論是鳳山八社或土番三十四社都曾參與贌社制。康熙 24 年社餉定額化後，繳納社餉被運用至新附土番的歸化。康熙年間番人歸化辦法，有以繳納社餉、鹿皮餉內附，或依附已納餉番社。推動番社歸化的動力並非是「王化」的感召，而是「社商、通事」等商貿團體努力推動，迎合地方官員、清廷政策的結果。朱一貴事件後，清廷對山區採取「立石為界」的政策，不允許漢人擅自越界交易，此舉限縮原本地方社會交易活動，卻也促使通事們迎合地方官員的政策，積極推動生番歸化。這也是雍正朝出現「生番歸化潮」的原因。

此變化促使清廷建立番人分類體制。清初在臺官員對番人的認識，最初是以鄭氏時期納稅「土番」與未知「野番」對應，康熙 30 年代歸化番社以納餉的方式，進入土番類屬。康熙末年官方對番人的分類稱謂則從「野番、土番」轉變至「生番、熟番」。不過，當時官員對區分生、熟番的定義並無統一。

這樣分類體系從清初至雍正朝產生變化，雍正 3 年生番歸化政策的終止，讓官員面臨如何在原本「生、熟番」分類體系中，安排這群位於界外卻又納餉的番社？因而在原分類增添「歸化生番」的類型。在雍正中葉地方官員將番社粗略歸類為「生、化、熟」三類。不過，化番、熟番的區分並不顯著，直至乾隆初期番人分類體制才以「番界內外」、「納稅與否」標準儼然成形。藉由歷時化的考察番人分類體制的形構過程，本文指出，清帝國對番人類屬的歸類，顯然不可簡單的視為天朝文化主義下文明——政治範疇下的產物，實則與朝廷的統治政策與治理實態，有著密切的關係。

關鍵詞：歸化生番、生番、熟番、生番歸化潮、番人分類體制、覺羅滿保

---

* 本文初稿曾在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日本東京大學大學院總合文化研究科、日本一橋大學大學院社會學研究科主辦，「2016 年第一屆臺灣與東亞近代史青年學者學術研討會」發表，感謝詹素娟、川島真等師長的建議，亦感謝本刊兩位審查人提供寶貴的修改意見。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博士後研究
來稿日期：2016 年 10 月 12 日；通過刊登：2017 年 6 月 3 日。

一、前言
二、清初賦稅架構下的「土番」認識
三、「番人」輸餉的歸化機制
四、番人分類的發端：由「野、土番」到「生、熟番」
五、立石為界與「生番」歸化潮
六、「生、化、熟番」分類體制的建立
七、結論

一、前言

《諸羅縣志》〈番俗考·形貌〉:「內附、輸餉曰熟番；未服教化者曰生番或野番」。[1] 這段記載是目前所見清初方志對番人分類最具體的描述。此概念影響現今族群史研究者對生、熟番區分的認識。若以此概念審閱乾隆朝劉良壁《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就很容易讓人產生這樣的疑惑，為何屬歸化生番的阿里山社群，輸社餉 155.232 兩，而後來番人身分屬熟番的岸裡社，卻繳納鹿皮餉 12 餘兩？[2] 何以被稱作「歸化生番」的阿里山社要輸餉納賦？「歸化生番」與「熟番」在清廷的認知中又有何差異？為何對其課徵兩種不同類型的餉稅？理解這類問題，顯然必須回到清廷對番人分類制度變遷裡找尋答案。

鄧津華（Emma Jinhua Teng）的研究將清代番人按照「生活領域」、「政治服從」為標準，又可分為化外「生番」與化內「熟番」，及中間存在的「化番」三種類別。三者的界線在帝國「教化」推動下，似乎具有開放、流動性，而生、熟番的差異反映在文化、政治服從、地景詮釋三個層面，也形塑地域空間人群的分

1 周鍾瑄，《諸羅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141 種，1962；1717 年原刊)，頁 154-155。

2 劉良壁纂輯、楊永彬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5)，頁 169-172、322-324。

布狀態，即山地生番、平埔熟番。[3] 這套學界熟知的清代臺灣人群架構，時常被化約為傳統天朝文化主義下的文明——政治範疇下的產物，理所當然將「生、化、熟」的番人分類視為具演化前進文明階序觀。[4]

相較於鄧津華以文化意識的角度，指出番人在「文化、政治、地域空間」分布差異的特性。柯志明、洪麗完的研究，對何謂「生、熟番」的描述，雖不脫鄧氏所歸納的定義，但不同的是，他們採取將番人分類置於清廷邊區治理脈絡下考量的研究取徑。

柯志明《番頭家》認為清帝國致力於「生、熟番」的區別，主要是用族群歧異度配合治理需求，達到統治之目的。他細緻梳理康、雍、乾三朝治理番人政策變化的過程，指出康雍年間清廷因中國儒家文化主義的影響，開啟「生番歸化潮」。不過，柯氏認為清廷以文化主義歸化番人的理想，在臺灣受限於政軍與經濟力量等因素而不斷被牴觸，最終在雍正年間從文化歸化主義轉向族群隔離政策。此時期因政策而形成「歸化生番」的番人，只是清廷一時失察而形成特殊殘留的類屬。[5] 柯氏的研究，提供本文理解清廷對番人治理由「生番歸化」到「族群隔離」重要背景架構，並指出文化主義下的「生、熟番」分類，應是清廷族群政治策略的一環。

洪麗完則是目前少數注意到清初官員們對「番人身分」區分的變動，其研究指出「生、熟番」並非固定的兩群人，清廷對兩者的界定，包含「政治、文化」兩個面向，在政治意涵上著眼於官方統轄與賦稅的關係；文化意涵上，未歸順的生番被視為「非我族類」，與歸順熟番「齊民」相互對應。[6]

上述具有啟發性的研究，指出「生、熟番」類屬的出現，不僅只是帝國文化意識的展現，也是具政治性意義的番人身分。但礙於研究旨趣不同，前人研究並

---

3 Emma Jinhua Teng, *Taiwan's Imagined Geography: Chinese Colonial Travel Writing and Pictures, 1683-1895*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4), pp. 122-148.

4 王朝本身對於野蠻人所謂生、熟的分類，即具有文明位階的判定，生番被認為是野蠻和拒絕馴化；熟番則是順從、馴化。生番自然和教化被緊密地聯繫起來。參見馮客（Frank Dikötter）著、楊立華譯，《近代中國之種族觀念》（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9），頁 10-11。

5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1），頁 3-4、35-41。

6 洪麗完，《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1700-1900）》（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9），頁 41-66。

未能全面梳理清初番人分類體制形構的「歷時化」過程，以及深究「歸化生番」在番人分類體制中所代表的意義。究竟「生番歸化」是否只是朝廷「文化主義」作用使然？仰或有來自地方社會其他治理因素的影響？ 以及「生、化、熟番」身分類屬如何在清廷邊區治理政策的過程，進而形構與定著？這些疑問，在既有的研究中未能得到完整的解釋，因而讓本文有得以補白的空間。

近年新清史的研究成果，強調清帝國本身的性質與傳統中國王朝不同，特別在少數族群的治理上，往往不再具有傳統「由夷變華」的文化思維。[7] 蔡偉傑的研究也透露出康熙年間清廷在臺灣除提倡生番歸化的文化主義政策外，也可能同時存有務實聯絡熟番制生番的政策構想。[8] 在前述研究的啟發下，筆者認為「生、熟番」不僅是文化意識分類的產物，也是帝國治臺實質控制的群體類別。作為帝國治理的族群符號「熟番」，應不是「由生番變漢人」演變觀念下的中間存在，而是具有實質統治意義的人群分類。正如林欣宜研究所指，「熟番」是一種法律概念，帝國在行政法律體系下賦予分類與權利義務，並以土地法律、民番通婚禁止、民番分別統治體系建立、制定身分特殊性。[9]

以此延伸來看，清初官方應該不是藉由某套「文化標準」分類、歸化番人。若是如此，那麼又是以何種「制度」區分番人，進而賦予相應「身分」？何以「歸化生番與熟番」出現課徵兩種不同類型餉稅的情況？番人身分的形構，又與清廷的族群政策和邊區治理有何關係？閱讀十八世紀臺灣的志書，很容易得到如此印象：清廷對番人身分的區分似乎沒有一套固定準則；也可看見康雍年間不斷有新番社以不同的賦稅型態（社餉、鹿皮餉），納餉歸化。此現象似乎隱約透露清帝國對「生、

---

7 關於新清史研究的概念，主要是強調「清帝國非傳統中國王朝，它具有滿人特質」。具體新清史學者的研究未直接涉及臺灣。不過，在討論西北、東北的其他非漢族群時也已經清楚指出帝國為有效治理，施行不同以往的制度，將人群納入帝國臣民，但卻沒有要讓不同族群「夷」的人變成共同文化者「華」的範疇。可參見 Pamela Kyle Crossley, Helen Siu, and Donald S. Sutton, eds., *Empire at the Margins: Culture, Ethnicity, and Frontier in Early Modern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6), pp. 12-24, 113-134, 190-228。

8 蔡偉傑，〈殖民檔案與帝國形構：論清朝滿文奏摺中對臺灣熟番的表述〉，《臺灣史研究》（臺北）15: 3（2008 年 9 月），頁 25-55。

9 林欣宜也以竹塹社說明熟番因身分的特殊性，進而構成地方的族群關係，而身分有效性因土地開墾型態的進程，發展有所不同。參見林欣宜，〈身分、族群關係與地方社會的發展：以清代竹塹社社熟番為例〉，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國家與原住民：亞太地區族群歷史研究」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5 年 11 月 24-25 日），頁 1-27。

化、熟番」身分標誌的產生，實則與帝國的賦稅徵收和邊疆治理有密切的關連性。

職是之故，本文希冀利用清初的志書與官員漢文、滿文奏摺，以「時序性」動態的角度，藉由考察清初臺灣收入帝國版圖之初「賦稅安排與番人歸化」的關係，釐清帝國對「番人分類體制」形構的政治考量，並深究生番歸化與體制構築的關聯性，進而洞悉「生番、化番、熟番」身分類屬如何落實定著在版圖內、外的番社，構築番人分類體制的雛形。

二、清初賦稅架構下的「土番」認識

康熙 25 年（1686），首任知府蔣毓英在《臺灣府志》（以下簡稱《蔣志》）中以「土番」泛指在地的「非漢住民」；其中，對西部平原地帶的番人如此描述：「大抵番民剽悍，不善治生，而南番尤窮於北番，亦因其地產之多寡不同耳。衣食之外，別無他計，予以酒食，則懽欣趨事」；對山區之番，則形容「係化外野番巢穴，番獰路險，人蹤罕到」。[10] 若仔細翻閱承襲《蔣志》的記載，可發現兩類番人的分野，除置身空間的差異外，根本原由為是否納稅的番社。此外，《蔣志》中除前述文化性描述外，對番社的描繪，多與賦稅餉額有關。由此可見，清廷的土番認識是由「賦稅」繳納問題所延伸。

既有研究指出，鄭氏政權對臺灣番社的賦稅徵收，是承襲荷蘭東印度公司的「贌社」制度，該制度的基本精神，在採取競標方式，由商人承包對番社的貿易權利，藉此徵收間接稅。[11] 然而，對「番社」或「社商」等人來說，「贌社」的施行並非只是賦稅的完納，與之相伴的物產交易更為重要。如《巴達維亞城日記》（*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即記載蕭壠社的交易狀況，「鹿甚繁多，他們（原住民）將其射死後，就將鹿皮、鹿肉加以乾燥，中國人能以廉價收購，與之物物交換」。[12] 《臺海使槎錄》亦說：「臺灣南北番社，以捕鹿為業。贌

---

10 蔣毓英纂修、黃美娥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4），頁 140、198-199。

11 詹素娟，〈贌社、地域與平埔社群的成立〉，《臺大文史哲學報》（臺北）59（2003 年 11 月），頁 117-141。

12 中村孝志，〈十七世紀臺灣鹿皮之出產及其對日貿易〉，收於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許賢瑤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概說・產業》（臺北：稻鄉出版社，1997），頁 87。

社之商，以貨物與番民貿易；肉則作脯發賣，皮則交官折餉」。[13]

康熙 23 年（1684）鄭氏政權正式移轉清廷，首批文武官員於 11 月抵達，展開統治。所謂政權交替，亦包含檔冊移轉，但對「番社」的理解，大概僅有社餉總額、對編入贌社制度下土番社的初步認識。因此，同年的徵稅項目，中央竟將社餉從「贌社餉銀」改為定額稅，此舉引發不少地方官的恐慌。因為接收初期面臨兵荒馬亂、官方檔冊散軼，賦稅徵收成為官員的首要難題。

鄭氏時代的賦稅「原額」，約有 6 萬 4,300 餘兩。康熙 23 年清廷初領臺灣，朝廷官員原本商議免除該年稅餉，不久（12 月）又突然決定改為徵收原額的半數，以支應兵餉。此一轉折，引來地方官員的議論，首任諸羅知縣季麒光即留下許多討論賦稅問題的呈文，讓筆者足以一窺清廷對臺灣賦稅的安排。[14] 他的〈請免二十三年半徵文〉指出，康熙中葉的官方稅別中，與土番攸關者僅有「社港贌餉：年徵銀一萬九千三百八十八兩」，[15] 說明土番雖與漢民同為帝國赤子，在賦稅的徵收項目上卻有所不同。

仔細閱讀季麒光的文稿，可以看出當時地方官明白「社港贌餉」並非一種固定的人頭稅，而是鄭氏時代對番社「交易權的獨佔稅」。徵收辦法，是「每年五月叫贌，聽人承認，再歸由商人完納。因此若今年贌，則得；不贌，則不得。」[16] 是故，季麒光認為康熙 23 年地方官員尚未到任，不能順利舉行「叫贌」，無法完納一半的稅額。[17] 同時，為了如期完賦，他開始積極奔走，試圖說服朝廷降低番社稅額。

---

13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文叢第 4 種，1957；1736 年原刊），頁 164。

14 關於清初番稅之類別與變革，甚至於與明鄭賦稅的承續關係，可參看柯志明、鄭喜夫相關研究。筆者在這裡僅強調季麒光的賦稅改革將番社賦稅定額化的貢獻，以及對往後官員「番社認識」的影響。參見鄭喜夫，〈明鄭晚期臺灣之租稅〉，收於鄭喜夫，《臺灣史管窺初輯》（臺北：浩瀚出版社，1975），頁 84-127；柯志明，〈岸裡社的私有化與階層化：賦役負擔與平埔族地域社會內部政經體制的形成和轉變〉，收於詹素娟主編，《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施添福教授榮退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1），頁 59-71。

15 季麒光著、李祖基標點校注，《東寧政事集》（香港：香港人民出版社，2006），頁 155-156。

16 季麒光著、李祖基標點校注，《東寧政事集》，頁 156。

17 季麒光認為難於贌社的原因有二：第一，奸商將物品一倍，取其五倍；番物五倍，給其一倍，致使番民之力窮困。第二，贌社之設，原是仰佐賦額，今日卻編入正課；再者，鄭氏時期是採用「時銀」，與當時銀色相較，時銀 1 兩約值清代使用紋銀 7 錢。所以，若用今日之銀徵收稅餉，實則提高 30%，使商人憂慮虧額而卻步。參見季麒光著、李祖基標點校注，《東寧政事集》，頁 169-171。

表一　康熙 23、24 年番社賦稅變化表

社名	康熙 23 年稅額	康熙 24 年稅額
南路八社	丁口 4,345 口，共徵米 5,933.8 石，折粟 11,867.6 斗	土番丁口 3,592 口，共徵米 4,645.3 石，折粟 9,290.6 石
土番社餉	徵銀 16,228.08 兩	徵銀 11,269.656 兩

資料來源：季麒光著、李祖基標點校注，《東寧政事集》，頁 158-165。

由季麒光〈覆議二十四年餉稅文〉可得知，康熙 24 年（1685）2 月朝廷隨即要求地方官核對蘇拜奏稿、鄭克塽所獻原冊，釐清田園港社餉稅的實在徵收項目，見表一。[18] 當時官方對土番社徵收賦稅的分類，依照繳納物的不同可分為兩類，第一類，諸羅三十四社土番捕鹿為生，鄭氏令捕鹿各社以有力者經營，名曰贌社。社商將日用所需之物，赴社易鹿作脯，代輸社餉。[19] 第二類，鳳山之下淡水等八社，不捕禽獸，專以耕種為務，計丁輸米於官。[20]

這兩段文字很容易被解釋成因生計模式不同，致使官方採用不同的賦稅型態——社餉、丁口稅，從而忽略贌社制施行於番社的痕跡。據韓家寶的研究指出，荷蘭時期贌社制已出現多種交易模式，靠近大員商館和虎尾壠地區之間的村落採貨幣交易；虎尾壠地區仍以鹿皮製品交換；大員商館以南則以稻穀交換。[21] 這說明社商的利益來源，在南路八社是以稻穀收購，其他地區則是貨幣或鹿皮買賣。

鄭氏時期，番社交易慣習可能沒有太大改變，官方遂利用交易體系的差異形成雙元賦稅架構：「南路諸社，概徵丁米：識番字者，呼為教冊番，每丁歲徵 1 石；壯番，1.7 石；少壯番，1.3 石；番婦，亦每口 1 石，[22] 共徵米 5,933.8 石；而其他番社則徵銀 11,269.656 兩」。這種賦稅型式延續至清代，對土番社分別形成「徵米」、「徵餉」兩種類型；賦稅總額，則在季麒光請命下才略有下降。他認為南路八社中的「老疾男女小番」共 753 口，如同內地孤貧，當格外優卹豁免需繳納的 735.3 石丁米；其次，壯番、番婦皆徵米，實為夫婦重科，殊可憫惻，每口請減 3 斗，計減米 553.2 石。而其他繳納社餉的番社，懇請減餉銀十分之三，

---

18 表一中土番社餉，包含鳳山縣繳社餉土番四社，合計共三十八土番社之餉額。

19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102。

20 蔣毓英纂修、黃美娥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臺灣府志》，頁 198。

21 韓家寶（Pol Heyns）著、鄭維中譯，《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臺北：播種者文化有限公司，2002），頁 160-161。

22 高拱乾，《臺灣府志》（文叢第 65 種，1960；1696 年原刊），頁 161。

竹塹一社減十分之四，共減銀 4,958.424 兩。[23]

朝廷接受季麒光的建議，賦稅總額經呈部報核准後，八社丁米與其他番社之社餉都獲得相當降幅。至此清初土番社的稅額與類型終於確定，其性質也從原本的非定額「贌社之餉」轉向定額「番社之餉」，正式宣告清廷對土番社的領有。

社餉的定額化，影響當時在臺官員對土番社的認識，並反映蔣毓英在此時期編修的《臺灣府志》。定稿於康熙 25 年 5 月的《蔣志》，作為清代臺灣第一本府志，儘管內容多承襲鄭氏記載，亦反映清初官員對臺灣的初步認知。《蔣志》記錄了清初的基層行政單位，臺灣府下統轄 4 坊、26 里、2 庄、46 社、1 鎮，外澎湖 36 嶼；其中，46 社土番中，含鳳山縣 12 社、諸羅縣 34 社，臺灣縣則無社。[24] 由此可見，作為行政單位的土番「社」顯然與民居的坊、里有所區隔。詹素娟即指出，這裡的「社」不能簡單視為部落單位，而是具有地域性、內在網絡的賦稅單位集稱。[25]

《蔣志》中開始將番社的賦稅分為兩種型態，一為陸稅：土番社三十八社（諸羅縣三十四社、鳳山縣四社），[26] 各社徵銀不等，共徵餉銀 7,888.7592 兩，[27] 另一為田賦：下淡水等八社實徵丁口米 8,645.3 石，折粟 9,290.6 石。[28]

高拱乾《臺灣府志》（以下簡稱《高志》）進一步表示社餉的徵收如同丁銀一樣，[29] 但因各社困窮不一且匀納未定，只能按各社總額徵收。高拱乾等官員的「按

23 季麒光著、李祖基標點校注，《東寧政事集》，頁 160-162。

24 蔣毓英纂修、黃美娥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臺灣府志》，頁 135-139。

25 詹素娟，〈贌社、地域與平埔社群的成立〉，頁 117-141。

26 這裡所指的鳳山縣繳納社餉四社：瑯嶠社、卑南覓社、加六堂社、小琉球社。據吳玲青的研究指出，這四個番社之所以繳納社餉，是因為版圖入清時才歸附的緣故。參見吳玲青，《界外之人：瑯嶠地方的歷史與人群》（高雄：麗文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7），頁 37。

27 社餉在鄭氏時期是徵收時銀，該銀價值與清初紋銀兩相約只有七成，所以康熙 24 年核定的社餉 11,269.656 兩的七成，正是 7,888.7592 兩。參見柯志明，〈岸裡社的私有化與階層化：賦役負擔與平埔族地域社會內部政經體制的形成和轉變〉，頁 60-61。

28 蔣毓英纂修、黃美娥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臺灣府志》，頁 135-139、221-224。

29 從府志中收錄鳳山縣知縣宋永清起草的〈總論〉對賦稅之看法是「就田徵穀、計口輸錢」，因此諸羅縣三十四社雖由社商代輸社餉，但番人仍應按丁輸納，以每社為單位，分別繳納一、二兩至一、二十兩不等。若再比照高拱乾的〈治臺議〉，內容雖大部分承襲自宋永清的〈總論〉，卻增添一句「有司止按各社總額徵收，既不知一番應輸幾何」，這說明高拱乾雖然知道番社是以「按丁輸納」方式，採取社餉總額徵收，但這裡的丁並非實際番社人口總數，只不過是賦稅基數而已，因此才會有「不知一番應輸幾何」的說法。但無論如何，宋永清、高拱乾等官員，基本上是將社餉視為丁銀的類型。也就是說宋永清、高拱乾採取「視社為丁」，以番社為基本單位，將社餉總額攤於番社部落。參見高拱乾，《臺灣府志》，頁 162；周元文，《重修臺灣府志》（文叢第 66 種，1960；1718 年原刊），頁 305。

社輸銀」觀念，反映在《高志》比《蔣志》更具體、細緻的番社分類。[30] 後者中所有的土番社僅羅列於「坊里」，並以各番社的相對距離呈現，餉稅也僅列出總額，未見各社細布情形。《高志》雖仍依循「民、番」之別，未將番社編入保甲，卻可看到各社的納餉額度，如新港社徵銀 458.64 兩、目加溜灣社 143.2488 兩。[31]

清初在臺官員關注番社事宜，通常不是番人文明與否，更重要的是番社賦稅之問題。舉例來說，周元文《重修臺灣府志》記載他如何藉由地丁錢糧名目的解釋，讓朝廷將鳳山八社丁口賦稅視為土番丁米，進而讓原未納入康熙 50 年（1711）臺地賦稅蠲免案的鳳山八社賦稅獲得減免。[32]

至此可知清初官方對土番認知是來自贌社制下所延伸的賦稅分類：納丁口米的鳳山八社、繳納社餉土番三十八社，而無涉番社彼此是否具有文明化差異的階序概念。無論是徵粟或銀，這些番社都曾參與贌社制度，且在康熙 24 年賦稅型態轉為定額化。

三、「番人」輸餉的歸化機制

（一）代納社餉與土番新附

定額化的社餉，成為官方對新附番社徵收餉項的稅額，也成為帝國領有部落的象徵。康熙 32 年（1693）諸羅縣新附土番六社，由大武郡等社土官卓乃等人，率之歸化，共有男婦老幼 487 名。[33] 清廷以徵收社餉，將其納入賦稅冊，分別是內木武郡赤嘴社 39 兩、水沙連思麻丹社 12 兩、麻咄目靠社 12 兩、挽鱗倒咯社 11.5 兩、狎裏蟬巒蠻社 12 兩、干那霧社 12 兩，[34] 共徵銀 98 兩 5 錢。[35]

---

30 後來定額化的社餉徵收與官方對番社控制產生聯繫關係，可參考陳宗仁關於北臺灣南、北港社的討論。參見陳宗仁，〈南港社與北港社考釋：兼論清代臺北地區番丁銀制〉，《臺灣史研究》（臺北）7: 1（2000 年 6 月），頁 1-26。

31 高拱乾，《臺灣府志》，頁 134-136。

32 周元文，《重修臺灣府志》，頁 315-320。

33 張本政主編，《清實錄臺灣史資料專輯》（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頁 73。

34 從現代族群分類的角度觀之，新歸化六社應分屬邵族、布農族等，表示這六社非單一地域社群，其本身應具有各自網絡。

35 高拱乾，《臺灣府志》，頁 135-136。

康熙 32 年水沙連六社歸化，雖說是由土官卓乃等人推動，但社餉實質上仍由社商集團（社商、通事）承包，取得官方認可，進入番社交換物資，以交易所得利潤代為繳納。交易形式通常透過通事、社丁進行，如同《臺海使槎錄》所記：「通事另築寮於加老望埔，撥社丁，置煙、布、糖、鹽諸物，以濟土番之用；售其鹿肉皮筋等項，以資課餉。每年 5 月弔社，7 月進社，共計 10 個月，可以交易、完課」。[36]

水沙連六社並非特例，康熙 32 年陳文、林侃等商船遭風飄至番社，經年居住，因而略通番語，故知通往崇爻之港道。在這些人的協助下，康熙 34 年（1695）大雞籠通事賴科、潘冬前往招撫崇爻八社，[37] 最後歸入阿里山番社合徵銀 155.232 兩。推動通事招撫番社的誘因，仍是每年一次用小舟裝載布、煙、鹽、糖等物資，與崇爻八社交易的鹿皮、鹿筋等獸產。[38] 後山番社的交易型態，則是於夏、秋時，各社划蟒甲、載土產，順流出近社之旁，與漢人互市。然而，因水流湍急，蟒甲易翻覆破碎，雖有利可圖，仍需仰賴熟於地理、稍通番語的通事，漢人方敢從事交易。[39]

另一個例子，康熙 60 年（1721）大雞籠社夥長許略、干豆門媽祖宮廟祝林助、山後頭家劉裕、蛤仔難夥長許拔（四人皆通番語）在官方授意下，前往其地瞨社和番；[40] 最終以蛤仔難社並附哆囉滿社為名，每年徵餉 30 兩。該筆費用則由淡水通事於 4、5 月間南風盛發時，率各社番人買置貨物，以行舟至蛤仔難社等社之內貿易。[41] 由此可推論番社歸化之因，主要是覬覦番社物產的社商在背後運作之結果。[42]

---

36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123。

37 另一例子是賴科也曾率人進入山東之番（噶瑪蘭社群），獲得當地土番熱烈款待，約定邀山西萬人之番，共輸貢賦，為天朝子民。參見郁永河，《裨海紀遊》（文叢第 44 種，1959；1700 年原刊），頁 33。

38 藍鼎元，《東征集》（文叢第 12 種，1958；1721 年原刊），頁 90-91。

39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173。

40 藍鼎元，《東征集》，頁 25。

41 劉良壁纂輯、楊永彬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頁 325。

42 洪麗完的研究指出，歸化生番與熟番的差異在於「納餉卻不薙髮、不衣冠」，而「生番歸化」背後其實涉及社商、社丁個人利益的問題，並指出有時勸誘生番歸化，是為了方便行貿易之實，並不一定是社人自願歸化的舉動。筆者同意其看法，但本文更深入討論地方社商通事等商貿團體與官方賦稅徵收、番界、生番歸化等政策間的關聯性，進而分析「歸化生番」在番人分類體制中所扮演的角色與體制形構的動態過程。參見洪麗完，《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1700-1900）》，頁 50-57。

土番部落進入帝國管轄的途徑，除直接新附輸餉外，也可依附原已繳納餉稅的番社；此由《諸羅縣志》〈陸餉〉對餉銀併社合徵現象的紀錄，可看出一二。[43] 仔細分辨這些併社合徵的番社，基本上可分為兩類。第一類，官方對作為賦稅集稱下番社認知的擴大，例如崩山社，轄下大甲東、大甲西等八社；後壠社轄下新港仔、貓裡、加至閣、中港仔等四社。第二類，有些番社因離縣治遙遠，故依附鄰近番社繳納社餉，例如，崇爻八社依附阿里山社；內優四社依附大武壠社。[44] 這種依附型態想表達的，大概不是內優四社與大武壠社之間具有血緣或地緣的關係，[45] 而可能是這些未歸化番社的商貿權利，也在承包大武壠社的社商集團手中。[46] 如詹素娟研究所示，新附番社所形成的社群關係，極可能就是社商團體活動的空間範圍。[47]

原賦稅清冊所登載土番部落的名稱，實際的意義也與番產交易攸關。《蔣志》曾以「交易」視角將這些土番部落分為三類：第一，諸羅縣之新港、蕭壠、目加溜灣、蔴荳、哆咯嘓、大武壠等社，因離府志頗近，多從事耕田，亦能以錢貿易。第二，其餘番社，則以其所有，向社商交易布、絮、鹽、鐵之類的物品。第三，鳳山八社，因不捕禽獸，專以耕種為務，所以計丁輸米於官。[48]

此外，康熙 26 年（1687）臺灣府儒學教授林謙光《臺灣紀略（附澎湖）》也描述「商人所常泊之社，曰大武壠、倒咯嘓、諸羅山、打貓社、他里霧……等社」。[49] 《臺海使槎錄》則對處深山番人的交易情況留下紀錄：「瑯嶠各社：所需珠米、烏青布、鐵鐺，漢人每以此易其鹿脯、鹿筋、鹿皮、卓戈紋」；「卑南覓社：賤社貿易，每在山腳沿海處所；約行程四、五日，始窮其境」。[50] 據此，若將番社分

---

43 雖然縣志作者說明這是《郡志》已有現象，但因社名俱不載，故今重新載之。

44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97-100。

45 洪麗完的研究指出，內優社雖經輸餉，但在清朝的番人分類中常被視為生番或化番。而大武壠社為四社熟番，因在十八世紀移居內山後才與內優等社發生關係。這也說明有一種可能是社商的商貿範圍，也與原本番社的內在網絡有些許關係。參見洪麗完，〈清代楠梓仙溪、荖濃溪中游之生、熟番族群關係（1760-1888）：以「撫番租」為中心〉，《臺灣史研究》（臺北）14: 3（2007 年 9 月），頁 1-71。

46 李文良教授曾在課堂中講述此概念，筆者受其啟發影響。

47 詹素娟，〈賤社、地域與平埔社群的成立〉，頁 130。

48 蔣毓英纂修、黃美娥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臺灣府志》，頁 198-199。

49 林謙光，《臺灣紀略（附澎湖）》，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澎湖臺灣紀略》（文叢第 104 種，1961；1691 年原刊），頁 56。

50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158-159。

布的地理位置與社商的交易型態相互對照，可知山區（瑯嶠、卑南覓社則處與後山或偏遠深山之番社）與平原番社（大武壠等活動於近山、平原的番社）的交易模式略有不同，平原一帶由商人常駐；山區偏遠之番社，則是透過定期交易。

至此，對社餉徵收的認知，就不單只是財政稅額與帝國領有部落的象徵，其徵收的運作，是長期依附在荷蘭時代以來土番部落與外界的交易機制。因此，筆者認為，面對方志中歸化土番的紀錄，該留心的並不是餉稅多寡或王朝教化的功績，而是隱含在數字背後，由不同人群交易網絡所形成的社會實態。

（二）新歸化辨法：鹿皮餉銀

關於康雍年間臺灣生番歸化潮，是以康熙 55 年（1716）5 月 17 日覺羅滿保的〈題報生番歸化疏〉為發端。既有研究認為此次生番岸裡社、山豬毛社的歸化，是作為康熙朝儒家主義教化番民重要的表徵。[51] 實際來看，此疏文是由滿官、漢官共同上呈，嚴格來說已是政策的定案，因而無法彰顯生番歸化過程中，在地與省級官員的考量。現存《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中留存一份由閩浙總督覺羅滿保所呈〈奏請臺灣生番歸順如何料理摺〉，正可說明當時的狀況。

康熙 55 年 2 月 14 日臺灣總兵姚瑭、道員梁文科來報，鳳山縣山豬毛社、諸羅縣的岸裡社因仰慕盛世，自願歸化，每年進貢鹿皮 50 張；山豬毛十社男女共 1,383 口、岸裡五社共 3,368 口，各具造冊呈送。時任閩浙總督的覺羅滿保並未馬上同意生番內附，又考慮山豬毛、岸裡等社是清廷治臺以來「生番」初次歸順，因而不敢貿然決議；[52] 一面與福建巡撫陳璸商議，要求總兵、道員獎賞生番，查明生番平日習性如何、與何社接壤，以及歸順後地方官員如何安撫管理與防守，並禁止內地漢人進入生番地。另方面馬上於 2 月 30 日奏請康熙皇帝訓示，如何料理生番首次歸化，得旨「應查報到後具本來奏」。[53]

覺羅滿保〈題報生番歸化疏〉應是經調查後的正式報告。獲得「查報後具奏」

---

51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39-41。

52 事實上，水沙連土番可能才是清廷正式統治以來最早歸化的番社，這裡引用覺羅滿保的奏文：「生番初次歸順，宜應如何料理之處，奴才至愚極陋，一時難知，叩請聖主明鑒訓示，奴才遵旨施行」。說明這是官方首次面對以「生番」名義的番社，前來歸化。參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頁 1090。

5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 1090。

的旨意後，他隨即命臺灣鎮、道再次詳查生番歸化事宜，且要求福建布政使沙木哈、按察使董永艾會詳酌議，並向覺羅滿保呈報三點訊息：第一，南北二路生番，與鳳山縣、諸羅縣熟番接界，性情醇樸馴良，由各社土官統攝，應令其照舊居，無需另設官滋擾。第二，在汛塘防範方面，番社皆離鳳屬淡水汛、諸屬半線汛不遠，應令官員照舊防範、用資彈壓且加意撫恤；且除熟番聽其照常貿易外，內地兵民毋許擅入番界生事及藉口巡查擾累。第三，所報丁口應附入版圖，勿事編查，二路生番年納納鹿皮 50 張，折銀 12 兩，代輸貢賦，編入賦冊，以充臺餉。[54]

福建官員的奏報消除閩浙總督覺羅滿保對生番歸化的疑慮，隨即與福建巡撫陳瓊、水師提督施世驃合奏〈題報生番歸化疏〉。這份疏文表面上強調生番歸化的動力是因「近見內附熟番，賦薄傜輕、飽食煖衣，優游聖世，耕鑿自安，各社生番亦莫不歡欣鼓舞，願附編氓」或「乃猶仰沾聖化，願附生民」，[55] 看似官員迎合皇帝的溢美詞彙。實際上，此次生番歸化是各級官員針對地方秩序、稅額編列等多方評估後的決定。再看康熙皇帝的批文：「生番遠居界外，從未投順。今慕義輸誠，請入版籍；著地方官加意撫恤。倘有侵沒擾害者，該督、撫即行指名奏參，從重治罪」，[56] 可知即連皇帝，也注意到生番歸化與地域秩序的關係，而非彰顯「王化」的功績。

關於歸化生番的賦稅安排？早在 2 月臺灣總兵姚瑭、道員梁文科向上呈報山豬毛等番社願以鹿皮 50 張歸化，之後福建布政使沙木哈、按察使董永艾會詳調查後，才正式決定將 50 張鹿皮折餉 12 兩，而最終覺羅滿保也採用福建官員的意見，奏請中央認可此稅額。雖然無進一步的史料說明稅額決定的政治過程，但仍可從賦稅徵收項目的改變，隱約察覺地方官員對番社事務的認知如何影響上級官員，進而形成最終決策。

在覺羅滿保等官員共同決定將兩社早先進貢鹿皮原額折銀納賦後，此舉也影響後來雍正年間的生番歸化即遵循此例，採取繳納「鹿皮餉銀」。究竟鹿皮餉與之前新附水沙連等土番社的社餉有何不同？若以各社均攤納餉額度觀之，鹿皮餉每社約 2.4 至 1.2 兩，新附土番社餉則每社約 12 兩。因此，正如同柯志明研究所

54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251-253。

55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251-253。

56　張本政主編，《清實錄臺灣史資料專輯》，頁 79-80。

示，鹿皮餉應被視為一種具羈靡性質的餉銀。[57] 就賦稅性質而言，諸羅知縣周鍾瑄則認為康熙 32、34、55 年歸化生番之餉（包含鹿皮餉），[58] 並無相異，皆可視為「社餉」。[59]

在行政措施方面，生番歸化是由臺灣道、總兵共同奏報議請歸附，而非中央官員主動要求招募歸化。「生番來歸」的實情，可能如同水沙連社，是由漢人通事所推動。當時雖無明文規定生番界的所在，但從疏文可知，清廷基於地方安全，仍禁止漢人、兵丁侵入生番界，只允許熟番能照常貿易。這意味在康熙 61 年（1722）確立生番界碑前，官方已對生番地界有所規範，一般漢人恐難以越界交易。

因此，對山豬毛等「生番歸化」一事，可視為最初由地方漢通事為確保「交易」管道與「合法性」，遂積極推動歸化事宜。因熟番身分能自由跨越番界，自然也成為漢通事從事山產貿易的「幫手」或「名目」。例如，《臺海使槎錄》所載：「岸裡、樸仔籬、阿里史等五社，不出外山，惟向貓霧捒社交易」。[60]

另從現存康熙 55 年諸羅知縣給岸裡社的曉諭，指出岸裡社因歸化緣故，得以控制大甲溪溪南的土地。如果將這份資料與通事張達京日後家族控制大甲溪溪南的土地聯繫一起，就容易讓人聯想岸裡社歸化是通事張達京的唆使。[61] 通事策動歸化的目地，除與山產交易有關，可能也與土地控制有密切關係。

至此可知，山豬毛等社「生番歸化且獲准」，應不只是皇帝主張儒家文化主義影響下，番人「向化」的展現。實際上是來自「地方行動者——通事」的推動，配合官方（地方官員、皇帝）對「地域秩序」全面考量後，共同促成的結果。[62] 隨著康熙末年山豬毛等社的歸化成功，也開啟雍正初期的「生番歸化潮」，讓官員原本以賦稅認知的「野、土番」出現重大的轉變。

---

57 柯志明，〈岸裡社的私有化與階層化：賦役負擔與平埔族地域社會內部政經體制的形成和轉變〉，頁 57-132。

58 應該是康熙 55 年歸化，54 年是周鍾瑄原文之筆誤。

59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96。

60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128。

61 〈康熙 55 年諸羅縣正堂周給岸裡社曉諭〉，《岸裡大社文書》（臺北：國立臺灣博物館藏），檔號：ah2285_2。

62 柯志明的研究將覺羅滿保主導的「生番歸化」視為文化主義包容原則的範例，認為是皇帝重視儒家文化主義的展現。但本文強調在此因素之外，促成「生番歸化」的成功，背後更重要的是通事們為回應官方番界政策的調整、地方官員在穩固地方秩序的考量下，才順利在康雍年間展開。參見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39-41。

四、番人分類的發端：由「野、土番」到「生、熟番」

康熙 24 年以來蔣毓英、季麒光等官員對「野番、土番」的區辨，皆與納餉與否有關。此分類模式，至康熙 30 年代，臺灣道高拱乾等官員的認知已出現變異。從康熙 35 年（1696）高拱乾所編《高志》可知，其中描寫的「生番、土番」詞彙，生番是指居住在東部山地、人煙罕至的番人；土番則是泛指官方已初步認識的番社，包含已納稅或新歸化的番社，甚至是對北海岸山朝社（三貂社）的描述。[63] 簡言之，高拱乾認為「生番」一詞，僅是用來形容官方未知的山區人群，實際未運用至番社區別。

在高拱乾之後來臺的郁永河，對番社的描寫，得以洞悉其對分類的標準。郁永河將鳳山縣所轄十一土番社，區分為輸賦應徭的平地八社：上淡水、下淡水、力力等社；輸賦不應徭山中三社：茄洛堂（加六堂）、瑯嶠、卑馬南（卑南覓）。傀儡番與山中野番並無社名。諸羅縣則轄新港、麻豆等二百零八社外，另有蛤仔難等三十六社，雖不輸貢賦，卻非是野番。顯然郁永河所認為的野番是指居深山內，外人不能入、不知概況的番社，[64] 同時他也把未知番社通稱為「生番、野番」。[65]

高拱乾、郁永河等官員皆利用「生番（野番）、土番」詞彙，識別山區未詳番社與已納餉輸貢番社。而無論高拱乾或郁永河，皆是以地理位置區別，判定生番標準，而非未輸餉者；所以，兩者對未輸餉的山朝社或蛤仔難社，皆主張不屬生番或野番分類。輸餉的鳳山縣十一社，卻以地理位置、應徭與否，區分成平地八社與山中三社。這山中三社即鳳山縣繳納社餉之社，其不應徭之因，恐與地處偏遠有關。

---

[63] 高拱乾，《臺灣府志》，頁 6、14-15。

[64] 郁永河，《裨海記遊》，頁 11。

[65] 康熙 52 年跟隨臺灣知府馮協一來臺的吳振臣所撰〈閩遊偶記〉，也可見到對山區未知番人標示為生番的描述：「北路所居土番為多，惟近府治者漢、番參半。至於東方山外，青山迤南亘北，只有生番出沒其中，人跡之所不到」。參見吳振臣，〈閩遊偶記〉，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輿地彙鈔》（文叢第 216 種，1965），頁 17。

康熙 55 年覺羅滿保〈題報生番歸化疏〉後，對番社的分類才正式由「土番、野番」轉至「生、熟番」。[66] 其分類觀是指賦役冊中納餉的番社為熟番（鳳山縣十二社、諸羅縣三十四社），而居於各縣控制版圖之外，且人煙罕至者則是生番。

就筆者管見，現存清初文獻，康熙朝只有諸羅知縣周鍾瑄所編《諸羅縣志》（以下簡稱《周志》）具體呈現生番、熟番的分類標準。[67] 該志〈番俗考・形貌〉：「內附、輸餉曰熟番；未服教化者曰生番或野番」。這類描述呈現判定生、熟番並非仰賴一套識別番社「文明與非文明」對立的標準，而是歸類轄下統治番社現況後形成的準則。成為熟番的要件是「內附、輸餉」，兩者皆指番社進入帝國控制體系；但是否必須接受文明教化、脫離野蠻的形貌，顯然對當時官員而言並不重要。

在《周志》很容易可以發現「內附、輸餉」的番社，形貌卻又被標舉與生番相近。舉例來說，岸裡、阿里史社是康熙 55 年歸化；內優、噍吧哖、茅匏等社則納入大武壠社合徵 914.814 兩。[68] 但縣志對番社是這樣描述，「岸裏、內優、噍吧哖、茅匏、阿里史諸社，磴道峻折、谿澗深阻，番矬健嗜殺。雖內附，罕與諸番接。種山、射生以食，縫韋作幘，冒其頭面，止露兩目；鹿皮作衣，臍下結一方布，聊蔽前陰，露臀跣足」。[69] 這些看似不文明番社的描述，卻都直指已歸化輸餉者。

方志規範生番的條件，因對生番社的未知，僅能強調文明觀的「教化與否」。所謂未服教化是指政教所不及之處：如崇爻山，內有生番十社，人煙所不到；對已知番社，卻又以輸餉與否判別：如東北山後之蛤仔難三十六社、哆囉滿、直加宣等社，多有生番未輸貢賦者。[70] 由此可見，這兩組不同體系的概念，都曾被運

---

66 洪麗完的研究已注意到，「熟番」一詞似乎直到康熙末年才比較普遍被使用，且認為這種趨勢除與清廷邊疆治理的發展有關外，也與漢人移入臺灣漸多，與熟番互動頻繁所致。這樣的見解顯然是以地方社會人群互動角度所形成的觀察。但若以官方視角來看，本文認為康熙朝不同官員已開始以「野、土番；生、熟番」交互運用區分番人類屬，不過須等到覺羅滿保〈題報生番歸化疏〉後，才正式將番人身分定著為「生、熟番」兩類。參見洪麗完，《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1700-1900）》，頁 43-47。

67 《諸羅縣志》是由周鍾瑄主導，委請陳夢林等人編修。筆者認為縣志所呈現的番人分類觀，實際上某程度仍反映當時在臺官員與文人間的看法。

68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97。

69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173-174。

70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11、32。

用至《周志》中識別不同「生番」。[71]

此外，部分在臺官員也承襲高拱乾、郁永河等官員以「地理空間」識別生番的方式，但略有不同的是這些官員將生番類屬與所居生活空間（官員未知的地理空間）聯繫在一起，形成「生番界」的概念。吳桭臣〈閩遊偶記〉以地貌作為區分，指出「漢人與熟番雜居，隔嶺即生番界」。對所謂生番地的描繪，充滿野蠻的詞彙：「若逐野獸偶越界，遇生番，必為所殺；入生番境，有傀儡番長三、四尺，皆巢居穴處、茹毛飲血之徒」。[72] 另有一種區別方式，如康熙末年來臺的魯之裕，即以語言來區分番人。他在〈臺灣始末偶紀〉寫道：「其社有生番、有熟番。生者何？不與漢羣，不達吾言語者也。熟者何？漢、番雜處，亦言吾言、語吾與者也」。[73]

綜上所述，正因康熙朝地方官員對生、熟番的識別，並無一套統一的標準，導致無論是以生活地域、文明教化或內附、輸餉為標準，都無法將所有番社完整的歸類其屬性，特別是那些內附、輸餉卻身處帝國實質控制外的番社，使「生、熟番」分類體系變得自相矛盾與複雜。即便在《周志》看似具體區別番人身分的準則，也只是歸類當時統治番社現狀後的結果。

不過，可確定的是康熙 55 年後，受覺羅滿保〈題報生番歸化疏〉的影響，在臺官員開始大量運用「生、熟番」作為番人分類標籤。雍正初年這套標準不斷被地方官員援引，例如因朱一貴事件來臺的藍鼎元認為「臺灣土番有生、熟二種。其深居內山未服教化者為生番；其雜居平地、遵法服役者為熟番」。[74] 不過，甫成形的分類架構，在康雍年間隨即面臨番界成立與生番歸化潮的衝擊，又再次出現重要的轉折。

---

71 本文無意深入討論周鍾瑄《諸羅縣志》對爾後臺灣官員番人分類知識的承繼問題。在此僅指出康熙朝的官方文獻中，只有《諸羅縣志》對「生、熟」番的分類最為「具體」。不過，不可否認雍正朝以後官員對番人分類體系的知識，某程度上是受到周鍾瑄《諸羅縣志》歸類準則的影響，例如臺灣道尹士俍的番人分類觀即與《諸羅縣志》十分相似，可見於他所著《臺灣志略》：「臺灣僻處海外，向為土番聚居，自歸版圖後，遂有生、熟之別。生番遠住內山，近亦漸服教化。熟番則納糧應差，等於齊民」。參見尹士俍撰、李祖基標點校注，《臺灣志略》（香港：香港人民出版社，2005），頁 143。

72 吳桭臣，〈閩遊偶記〉，頁 22。

73 魯之裕，〈臺灣始末偶紀〉，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輿地彙鈔》，頁 9。

74 藍鼎元，《平臺紀略》（文叢第 14 種，1958；1723 年原刊），頁 63。

五、立石為界與「生番」歸化潮

康熙 60 年南臺灣爆發朱一貴事件，起因是漢人在地方政府管轄和控制外的地方快速擴張；不僅深化漢、番的資源競爭，也引來地方官員索賄、貪汙等行為，增加官府與民間的摩擦。[75] 亂後，官員重新思考如何整治這批游移不定、且生活在官方控制力不及之邊區的漢人。

閩浙總督覺羅滿保的劃界封山，主張將「臺、鳳、諸三縣山中居民，盡行驅逐，房舍盡行拆毀，各山口俱用巨木塞斷，不許一人出入。山外以十里為界，凡附山十里內民家，俱令遷移他處；田地俱置荒蕪。自北路起，至南路止，築土牆高五、六尺，深挖濠塹，永為定界」。[76] 而從康熙 61 年 4 月覺羅滿保的〈奏聞臺灣熟番生活情形摺〉，可發現劃界遷民的更積極作為，是「以大山入口為禁地，不使一人進入。倘若生番出山傷害村民，則率領熟番懲緝之」。[77] 這意味他雖建立生番歸化的模式，卻也反對漢人移墾者越過界碑，在生番地界積極擴張。

不過，仍有如同藍鼎元的官員抱持反對意見，主張對山區生番，採取強硬的「以殺止殺，以番和番」，進而「闢其土而聚我民焉」。[78] 藍鼎元等人的意見並未被清廷採納。康熙 61 年清廷在逼近生番處所相去數十里處，立石為界，三縣共設立大武、力力等 34 個界碑，一條隱形的番界，焉然浮現。同時，將加六堂以上至瑯嶠間，劃為禁地荒埔；雞籠沿山後山朝社、蛤仔難、直加宣、卑南覓等處，皆在番界之外。[79]

對康熙朝生番界碑的理解，時常受到覺羅滿保劃地遷民論的影響，將其視為清帝國杜絕雙方人群往來的一種隔絕政策。實際上，界碑的設立，除了牽動身處界外已輸餉之番社的分類方式外（容後再敘），對邊區社會既存的交易型態，並未形成有效的阻礙。從官方檔案來看，地方官員也從未試圖阻斷這樣的交易網絡。雍正元年（1723）南臺灣的心武里社事件，是最好的例證。

---

75 李文良，《清代南臺灣的移墾與「客家」社會（1680-1790）》（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1），頁 145。
76 藍鼎元，《東征集》，頁 40-43。
77 蔡偉傑，〈殖民檔案與帝國形構：論清朝滿文奏摺中對臺灣熟番的表述〉，頁 37-40。
78 藍鼎元，《東征集》，頁 40-43、59-60。
79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167-168。

雍正元年 8 月，閩浙總督覺羅滿保、監察御史吳達禮分別奏報鳳山縣生番出界殺人。起因是鳳山縣新東勢莊（今屏東縣內埔鄉東勢莊）因鄰近番界，番人時常往來莊內貿易。7 月 9 日心武里番社女土官蘭雷帶同番婦 4 人至莊，蘭雷被莊民龔海奇、余義文等殺死，餘番婦負傷逃回。7 月 30 日又因知府楊毓健緝凶不力，生番再殺死莊民謝尚廷、郭日輝、郭日職 3 人，將頭顱割去；又鏢傷黃漢岐、余定然二人。此事引來朝廷的注意，雍正皇帝特別交辦繼任臺灣總兵林亮處置。[80] 11 月 14 日林亮抵福建，得諭旨：「此事因村民殘暴、官員惡劣所致，應需安撫番人、照常貿易，嚴禁村民進山惹犯番人，滋生事端」。覺羅滿保在與林亮商議後，決議每年分南北兩路，春、秋兩季，分派文武官員親臨勻賞給生番鹽、布，往來貿易如常舉行，嚴禁村民假藉入山採捕之機騷擾生番。同時，兩位官員也認為若施此措施，生番非但不再生事，且會逐漸歸化為帝國赤民。[81]

檢閱心武里番社之例，可發現案發地新東勢庄正是鳳山縣下淡水社外設立界碑之處。然而，下淡水社屬鳳山八社，在黃叔璥的記載中，「鳳山八社，皆通傀儡生番」，[82] 而心武里番正屬傀儡番社之一。[83] 這些界碑設立的意義，很可能就是漢、番交易的處所。又，從被殺害者皆為漢民來看，也不難證明鳳山縣的交易模式，很可能是漢民、熟番、生番三者多重互動的結果。官員對此事的處置措施，不只反映「禁漢、不禁番」的態度，也呈現「山產交易」在番界邊區與生番部落的重要性。甚至林亮等官員，也認為維持良好的貿易，有助於推動生番歸化。[84]

雍正 2-3 年（1724-1725）臺灣鎮總兵林亮幾乎主導整個南路生番歸化事宜，如表二。將奏摺中南臺灣歸化生番社名單對照《重修鳳山縣志》記載，可發現歸化番社被縣志的作者分為三類：瑯嶠十八社、卑南六十五社、傀儡二十七社。進

80 陳雲林總主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北京：九州出版社，2009），第 8 冊：清康熙 22 年至雍正元年，頁 313-322；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合肥：黃山書社，1998），頁 312-313。

8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 517。

82 康培德的研究指出，荷治時期東印度公司曾將隸屬傀儡生番山豬毛等社小規模移往平地，這證明至少最晚在荷蘭時期，山區的生番與鳳山八社已產生密切往來關係。參見康培德，《殖民想像與地方流變：荷蘭東印度公司與臺灣原住民》（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6），頁 111。

83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150。

84 當然不能全然相信維持交易真能推動生番歸化，若按照康熙末年生番歸化的先驗事實，實際上很可能為了穩定山產交易，通事們利用「代納社餉」的辦法，迎合地方官員的政策，推動生番歸化。

表二　雍正年間生番歸化一覽表

年代	奏報官員	歸化番社	歸化方式	稅餉
雍正2年4月	臺灣鎮總兵林亮	加者惹也社等四社	未詳	共輸納鹿皮 9 張，折徵銀 21.6 兩
雍正2年8月24日	臺灣鎮總兵林亮	陳阿難益難等六社	鳳山縣知縣蕭震報稱生番社嚮風慕義，願照加者惹也社等社歲貢鹿皮。	
雍正 2 年 10 月 16 日	臺灣鎮總兵林亮	歷歷社等五社	據鳳山縣知縣蕭震報稱，南路山前招徠。	?
雍正 2 年 11 月 1 日	巡臺御史禪濟布	本祿社等四社	據諸羅縣知縣孫魯報稱，北路山前招徠。	年納鹿皮折餉銀 4.8 兩
雍正 2 年 11 月 26 日	巡臺御史禪濟布	八里罔社等六十五社	臺灣鎮總兵林亮、道吳昌祚委水師營守備吳崑領通曉番語之人，同舊歸化卑南覓社土官遍歷後山宣布招撫	
雍正3年3月1日	福建巡撫黃國材	麻著麻著等四社	淡水營功加守備林天成招撫	
雍正3年3月16日	巡臺御史禪濟布	貓仔等十九社	臺灣道吳昌祚諭通事林光等人倘遇生番，即宣布招撫，並委由淡水巡檢魏如玉率同招徠	共輸納鹿皮 95 張，折徵銀 22.8 兩

資料來源：梁志輝、鍾幼蘭編，《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宮中檔奏摺臺灣原住民史料》（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頁 5-21。

而對照可發現兩者名單並不相符，部分番社並未載入縣志或縣志歸化番社多於奏摺所記；例如被歸入卑南社的花戀社並未出現在方志中；方志中記錄的傀儡二十七社實際上在這波歸化潮中，屬傀儡番也僅有十社。[85] 兩者名單的不對應性，一則反映高山原住民社群遷徙、分化或整併的結果；二是說明仍有些歸化過程的奏摺，並未留存。例如，傀儡番的心武里社、加走山等社，在歷經雍正元年新東勢庄事件後，即呈送番豬、卓戈紋、番籃蓋等物要求歸化，各社年納鹿皮 5 張。[86] 另外，北路歸化番社還有本祿社等四社、麻著麻著等四社。[87]

歸化方式，仍是地方官藉由通事等人招撫，並以繳納鹿皮餉作為歸化之徵。例如，鳳山知縣楊毓健令通事鄭宇招撫傀儡生番，共輸納鹿皮 9 張，折徵銀 21.6 兩。但這些生番經常與熟番交易珠、布、鹽、鐵，熟番再與通事交易。[88] 由此，可更加確定雍正初年生番歸化潮的出現，是與山產交易確立化有密切關係。

林亮因歸化生番有功，獲得雍正皇帝萬兩的賞賜。但很快即被其他官員參

---

85 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文叢第 146 種，1962；1764 年原刊），頁 59-61。

86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152。

87 以現在族群分類，涵蓋泰雅、布農、魯凱、卑南、排灣等族。

88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150-153。

劾，指其所歸化之番是被不肖熟番所欺，或以熟作生的重複歸化。[89] 舉例而言，雍正初期南路歸化的瑯嶠、卑南覓等生番社，早在康熙年間即分別以「瑯嶠、卑南覓」為賦稅單位，繳納社餉。[90] 界外番人的再次歸化，除表露林亮這類官員的虛報功勞外，卻也變相闡述清廷對生番社群理解的再深化，甚至隱晦傳達這些番社有重新歸化的必要。也就是說，社群認識的擴張，本意極可能是利用既有的「賦稅」名目，讓更多番社進入交易體系。

如果僅從《宮中檔》等奏摺來理解雍正初年的生番歸化，很容易勾勒出官員「彰顯王化以致生番慕義來歸」的圖像。但如同前述，清廷仍在治理考量下，小心翼翼處理生番歸化的安排。無論是覺羅滿保或林亮等官員主導的生番歸化，前提動力並非「化番為民」，而是穩定番界邊區的地方秩序。邊界秩序的協和與山產交易有著密切關係，所以唯有讓界外生番歸化，才能讓漢人通事們藉由代納社餉的辦法，合法控制且穩定山區的交易。

雍正 3 年開始發生一連串南、北路山豬毛社、水沙連社出界傷民的事件，[91] 這些事件迫使生番歸化政策在雍正 5 年（1727）閩浙總督高其倬任內開始趨向保守的劃界隔離。柯志明研究已指出清廷如何放棄生番歸化主張，轉向族群隔離政策的政治過程，這裡不再贅述。[92]

伴隨族群隔離政策施行的同時，地方官員們也開始思索如何重新劃定清晰的番界，以維持政策的效度。例如，雍正 6 年（1728）新任臺灣總兵王郡，以擔任南路營參將的經驗，稟請高其倬，希冀准許將生、熟番交界處的零星小屋歸入大庄，守望相助，如遇生番，則群出協擒，並勒石立界。一切採捕交易之人，不許越界，違者處分，且在出、入要口設汛防禦。此事經高其倬同意後，施行於臺灣沿山地區。此建議後來也獲得雍正皇帝的認同，認為是真正治臺良策。[93]

89　梁志輝、鍾幼蘭編，《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宮中檔奏摺臺灣原住民史料》，頁 24。

90　高拱乾，《臺灣府志》，頁 133-134。

91　雍正 3 年底陸續發生生番為禍事件，例如鳳山縣羅漢門汛兵等五人被生番鏢殺斃命；諸羅縣打廉庄庄民往水沙連通水道被割去頭顱。雍正 4 年發生水沙連社殺死張藍興庄管事許元泰等十人被割去頭顱；雍正 6 年山豬毛社殺傷長興庄管事邱仁山等人。參見梁志輝、鍾幼蘭編，《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宮中檔奏摺臺灣原住民史料》，頁 XII-XIII。

92　柯志明的研究指出，清廷在雍正朝從生番歸化轉向族群隔離政策，甚是開啟與熟番結盟的策略。關於族群政策的轉變，柯志明已有詳細的論證，可參見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41-61。

93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臺北：該院，1977），第 11 輯，頁 220-222。

筆者認為雍正朝劃清番界的意義，不只用於隔離漢人越界，以降低族群衝突。其影響有二：第一，對地方社會而言，原存於邊界的交易活動，如何在新政策規範下重整的過程。第二，隔離政策與番界的確立，讓康熙朝以來模糊不清的番人分類概念，逐漸走向體系化。

伴隨番界的日益強化，反而凸顯代番納餉交易體制，在番界邊區的重要性。通事們（中間者），利用已歸化番社早已透過繳納「鹿皮餉」的方式載於賦役冊內，以代番納餉的名目，讓番界內外番產交易得以順利運行。

卑南覓社歸化事件提供重要的例證。康熙 60 年朱一貴事件時，閩浙總督覺羅滿保認為瑯嶠一帶「為極邊藏奸之所，房屋、人民皆當燒毀、驅逐，不許再種田園，砍柴來往」。[94] 隔年決定「立石為界」後，自加六堂以上至瑯嶠間，被官方劃為禁地荒埔。[95]

加六堂以南被劃為禁地後，牽連康熙年間已輸餉貿易的卑南覓社、瑯嶠社。在覺羅滿保的嚴禁下，自康熙 61 年起卑南覓、瑯嶠、加六堂、小琉球等四社餉銀 170.922 兩，因分定生、熟界限，所繳稅餉不許催納，多由地方官員代墊。[96] 此舉不僅影響了在地通事利益，也杜絕番人獲得布匹、鹽鐵等生活物資的管道。故在雍正初年「生番歸化」的大纛下，雍正 2、3 年卑南社、瑯嶠等社分別以不同番社名，再次重新歸化。[97] 但大概因此後山豬毛社為亂，這些番社並無馬上恢復交易，最遲在雍正 10 年（1732）才再次由番社社長直里直以甘心向化為由呈報道臺，請准通商貿易。[98]

臺灣道張嗣昌隨即發文給鳳山知縣熊琴，要求查明番社從前有無納課，可否允許通商。後經查，該番社於康熙 30 年（1691）歸入版圖，康熙 61 年後因覺羅滿保

---

94 藍鼎元，《東征集》，頁 33-34。

95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167-168。

96 張嗣昌撰、李祖基標點校注，《巡臺錄》(香港：香港人民出版社，2005)，頁 74-75。

97 雍正 2 年臺灣鎮總兵林亮、道吳昌祚委水師營守備吳崑領通曉番語之人，同舊歸化卑南覓社土官遍歷後山宣布招撫六十五社，這些番社後來也被統稱在卑南覓七十二社之中。而雍正 3 年屬瑯嶠十八社中的貓仔社、猴洞社、豬勝束社等番社，也再次重新歸化。這說明雖然卑南社、瑯嶠社所處之地被劃出界外，稅餉也在覺羅滿保力主之下一度停徵，但為了維持物產交易，通事們利用迎合地方官員歸化政策的機會，以維持貿易的通暢。參見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臺北：該院，1977)，第 3 輯，頁 528-529；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頁 181。

98 《重修鳳山縣志》記載雍正 7 年番社社長直里直要求通商，但考量張嗣昌是雍正 10 年來臺，因此卑南覓社重新要求通商，應是在雍正 10 年，而非雍正 7 年。參見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頁 66。

將其劃為禁地，禁止貿易。雖然雍正 2 年再次歸化，申請恢復貿易，並於隔年由鳳山知縣回覆臺灣府「卑南覓社屬王朝赤民，通商輸課，由來已久」；但由於不明原因，讓此次申請未能一舉成功，雍正 10 年番人再次要求歸化貿易。最終，張嗣昌在考量已輸納課餉且有貿易通商需求的前提，援引諸羅縣崇爻社番之例，行文各廳縣給照放行，並要求官員於出入口嚴加查禁，不准夾帶違禁貨物，入山交易。[99]

何謂崇爻社番之例？崇爻社位處山後，康熙 34 年依附阿里山社繳納社餉，每年有通事以小舟裝載布、煙、鹽、糖等物資與崇爻八社交易鹿皮、鹿筋等獸產。[100]康熙 61 年阿里山社叛復，原本交易體系可能為之中斷。數年後，因番人再次結舟遠來，懇請照前貿易。張嗣昌與其他官員商討後，決議顧船給照，准其往來通商輸餉，且將該船裝載貨物數目，填註印照，不准夾帶違禁之物或多帶人數。[101]

從上述二例可知，在清廷的番界政策趨於嚴禁化下，對社餉早已「載冊在案」的界外番社，往往因官員考量納餉、維持交易的前提，被允許合法與界內進行山產物資的交易。因此，水沙連、阿里山、山豬毛等社雖曾在康雍年間多次出山騷擾人民，卻因已歸化納餉，自然能維持原來的交易型態。然而，伴隨「合法」交易管道的建立，可能為山區地方社會帶來兩個影響，第一，原本與番社交易者，可能依附在通事集團中，繼續從事交易活動。[102]　第二，有些人成為非法走私者，又稱為「番割」，這類番割時常與生番通婚，所生子女稱為「土生仔」，也販賣火藥、鐵等違禁物給生番社。[103]

同時，對官員們而言，面臨因地方社會交易體制、番界政策的緣故，形塑出一群生活於番界外卻「繳餉」的番社，如何在原本的番人分類體系中尋找合適的位階？將是雍正朝官員們將番人分類體系由「生、熟番」轉向「生、化、熟番」的關鍵。

99　張嗣昌撰、李祖基標點校注，《巡臺錄》，頁 74-75。不過，據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可知，卑南覓社可能直到乾隆 13 年才正式開禁，准其歸輸。參見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頁 11。

100　藍鼎元，《東征集》，頁 90-91。

101　張嗣昌撰、李祖基標點校注，《巡臺錄》，頁 75。

102　舉例來說，雍乾年間吳鳳曾以夥長、通事的身分，主導與阿里山社的山產交易，進而開墾現今竹崎鄉、中埔鄉等沿山地區的埔地，成為當地重要的家族。參見鄭螢憶，〈通事制度、信仰與沿山邊區社會：清代臺灣吳鳳信仰的形成〉，《歷史人類學學刊》（香港）12: 2（2014 年 10 月），頁 51-84。

103　林淑美，〈一九世紀臺灣の閩粵械鬪からみた「番割」と漢・番の境界〉，《東洋史研究》（京都）68: 4（2010 年 3 月），頁 632-660。

六、「生、化、熟番」分類體制的建立

不同於前朝，雍正朝在臺官員的番人分類觀因立石為界的政策關係，更重視番人所處「地理位置」。例如，雍正 4 年（1726）閩浙總督高其倬：「山外平地是庄民、熟番居住，各種生番皆居深山之中」。[104] 雍正 6 年臺灣鎮總兵王郡：「生、熟貳番，其向西一帶山腳服役、納課者為熟番，而分散居山不入教化者為生番」。[105]

雍正 3 年後，因番界規劃成立、生番歸化潮結束等因素，產生一群「居山區、納餉」的番人。他們無法被當時官員認知的生、熟番概念加以歸類，因此只能延伸出一個介於兩番人身分之間的稱謂，這些番社被統稱為「歸化生番」。雍正 5 年，臺灣鎮總兵陳倫炯認為番人可分「平埔熟番、歸化生番、野番」三類，所謂平埔熟番指鳳山縣轄下八社徵穀九千餘石、諸羅縣轄三十四社，外附小社五十餘社，徵餉銀萬兩。歸化生番，則指康熙 32 年歸化的水沙連六社；康熙 54 年（1715）的岸裡五社、山豬毛十社，陳倫炯認為這些番人「狼心未化，兇狠難馴，必須恩威並濟，剿撫兼施，庶可駕馭」。至於野番則因種類繁多，遍布山林深谿。在陳倫炯的認知中，熟番明顯是指鄭氏王朝以來徵收稅餉的鳳山八社、諸羅縣三十四社，但屏除鳳山徵社餉的四社；[106] 歸化生番，則統指康熙年間以來的歸化番社。

雍正 7 年（1729）臺灣知府沈起元，更直指這群歸化生番包含如內優六社、大武壠八社、水連沙十五社、傀儡番內之加泵社、加者野也社，[107] 反映此時期的官員認為歸化生番是指位居番界外，且在清廷統治時方才歸化的番社，例如水沙連六社。從稅餉類別來看，歸化生番包含繳納社餉、鹿皮餉雙重型態。

「歸化生番」類型的出現，顯然是清廷用以處理這群身處界外山區卻歸化的番社分類問題，但其指涉的番社內容，卻是歷經多次變動。檢視雍乾年間在臺官員及其著作：雍正元年巡臺御史黃淑璥〈番俗六考〉、乾隆 2 年（1737）臺灣道尹士俍《臺灣志略》、乾隆 6 年（1741）臺灣道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以

---

104 梁志輝、鍾幼蘭編，《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宮中檔奏摺臺灣原住民史料》，頁 36-37。
105 梁志輝、鍾幼蘭編，《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宮中檔奏摺臺灣原住民史料》，頁 70-71。
106 筆者認為，雍正年間對熟番分類都屏除鳳山縣徵社餉四社，一來是這些番社有的消失、有的重新歸化，二來是因為這些番社被劃入禁地荒埔的緣故。
107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經世文編選錄》（文叢第 229 種，1966），頁 10。

下簡稱《劉志》)，可看出雍正朝番人分類架構雛形的建立與調整過程。這些反映在官員書寫的文集、方志中的分類基準、知識，並非全然一脈相承。例如，黃叔璥〈番俗六考〉被視為民族誌，分類體系涵蓋當時已知番社，並成為十八世紀諸多地方官員番情知識的來源，[108] 而《劉志》〈坊里・番社〉則是以繳納賦稅番社為主體的分類框架。不過，這樣的差異，並不影響對番社分類變化的理解。

從表三可知，黃叔璥〈番俗六考〉以「生、熟、新附番」的分類，將居界外山區、歸化納餉者統併入熟番，如鳳山縣山豬毛社；諸羅縣內優社、大武壠社、

表三　雍乾年間番社分類一覽表

<table>
<tr><th>縣別</th><th>雍正元年</th><th>縣別</th><th>乾隆三年</th><th>縣別</th><th>乾隆六年</th></tr>
<tr><td rowspan="2">鳳山縣</td><td>熟番：鳳山八社、山豬毛、加六堂等十三社傀儡番</td><td rowspan="2">鳳山縣</td><td>熟番：鳳山八社</td><td rowspan="2">鳳山縣</td><td>熟番：鳳山八社</td></tr>
<tr><td>新附番：加走山等十二社
未分類：瑯嶠十八社、卑南覓</td><td>歸化生番：加六堂社、小琉球社、瑯嶠社；山豬毛四十七社；卑南覓共七十一社</td><td>歸化生番：加六堂、瑯嶠社、卑南覓六十五社</td></tr>
<tr><td rowspan="8">諸羅縣</td><td rowspan="8">熟番：諸羅番新港等二十一社、大傑巔社、大武壠社、內優社、阿里山五社、水沙連二十餘社、諸羅番岸裡等九社、南崁六社、蛤仔難等社……</td><td rowspan="3">諸羅縣</td><td rowspan="2">熟番：諸屬十一社、大武壠、內優等社、阿里山等社、崇爻等社</td><td>臺灣縣</td><td>熟番：大傑巔三社</td></tr>
<tr><td rowspan="2">諸羅縣</td><td>倚山熟番：大武壠等四社
平地熟番：目加溜灣等八社</td></tr>
<tr><td>歸化生番：本祿四社</td><td>歸化生番：崇爻八社、內優六社、阿里山八社</td></tr>
<tr><td rowspan="2">彰化縣</td><td>熟番：彰屬二十二社、岸裡轄下烏牛欄等三社、樸子籬社轄下獅頭等三社</td><td rowspan="2">彰化縣</td><td>平埔熟番：西螺等十一社
東附內山：柴坑仔五社
半居內山熟番：岸裡、樸子籬、獅尾、沙裡興等十一社
海邊熟番：南社等六社</td></tr>
<tr><td>歸化生番：沙裡興社</td><td>歸化生番：水沙連二十四社</td></tr>
<tr><td rowspan="3">淡水廳</td><td>熟番：淡屬四十二社；淡水十社附十一小社</td><td rowspan="3">淡水廳</td><td>熟番：德化社等崩山八社
平埔熟番：後壠五社
熟番：南崁四社
淡水熟番：八里坌等二十社</td></tr>
<tr><td>歸化生番：合歡社</td><td>歸化生番：眉加臘社
歸化生番：合歡社四社</td></tr>
<tr><td>生番：蛤仔難三十六社</td><td>山後生番：蛤仔難三十六社</td></tr>
</table>

資料來源：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94-160；尹士俍撰、李祖基標點校注，《臺灣志略》，頁 143-153；劉良璧纂輯、楊永彬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頁 165-175。

[108] 詹素娟，〈贌社、地域與平埔社群的成立〉，頁 117-141。

阿里山社、水沙連社等。尹士俍《臺灣志略》則用「生、化、熟」標誌區辨番社，但他認為的歸化生番標準，已與陳倫炯等人不同，大致是將界外納餉之番視為歸化生番。不過，矛盾的是諸羅縣內優、阿里山、崇爻、彰化縣獅頭……等位於界外番社，卻被劃入熟番分類。

這種弔詭的情況，在乾隆初期劉良璧主編《劉志》已不復存在。《劉志》顯示，不論何時歸化，鳳山縣界外番社皆稱為歸化生番。在諸羅縣，鄭氏王朝以來視為三十四社土番之一的阿里山社，則與崇爻八社、內優六社一同劃入歸化生番。位居山後的蛤仔難三十六社，曾在雍正初年納餉歸化，後因番界政策關係，雍乾之際被清廷劃為生番，不再輸餉。顯然劉良璧利用「番界內外」、「納餉與否」的標準，清晰將番社歸類為「生、化、熟」三類。

不過仍有些例外，若以康熙 61 年生番界碑為番界，彰化縣岸裡社與其轄下的沙里興、獅頭社、樸子籬等社居於界外，理應被視為歸化生番，不過卻被視為熟番。[109] 此一特例也顯示因番界邊線尚未完全確立，官員對番界界線的認知並未明確，這也導致當官員以「番界內外」、「納餉與否」來區別熟番身分時，無法精準歸類熟番社類屬。乾隆中葉這個情況伴隨番界穩固後，身分類別才會逐漸明確化。

至此可知，直至乾隆初年，「生、化、熟番」的分類架構才日益完備，番人身分也日漸固著於番社，分類準則更連帶影響後進官員對番社的區別與書寫。這種「生、化、熟番」的分類，並不是以某類「標準」區辨番社而來，而是歷經康、雍兩朝番社認識的擴展、番社歸化等變動後，由地方官員逐漸歸納而成。如果審視乾隆時期熟番、化番的賦稅類別，就可輕易發現阿里山社、卑南覓社等界外化番，繳納社餉；界外山豬毛社化番、後來在界內岸裡社熟番，卻納鹿皮餉銀。此一現象正說明這些番社係在不同時期、利用不同的賦稅辦法，整併於帝國之內。而當雍正末年官方的番人分類體系逐漸系統化後，這些番社才被落實貼上「化番」或「熟番」的標誌。

---

109 考量雍正、乾隆初年官員們便不斷主張重新清理番界，筆者認為劉良璧所認識的番界，也可能比較接近後來乾隆 15 年由官府正式劃定的土牛紅線，若以此為番界，據劉良璧的分類觀，岸裡社群中就只有沙里興、獅頭社會被歸為居於界外的熟番。

七、結論

本文主要強調的重點是：清初官方對土番認知是來自贌社制下所延伸的賦稅分類，無論鳳山八社或土番三十四社，都曾參與贌社制。康熙 24 年社餉定額化後，賦稅性質在康熙中葉逐漸被視為丁銀的一種，且被運用至新附土番的歸化。康熙年間番人歸化辦法，有輸社餉或鹿皮餉內附，或依附已納社餉番社。推動番社歸化的動力並非王化的感召，而是「社商、通事」等商貿團體的努力，迎合地方官員、清廷政策的結果。朱一貴事件後，清廷對山區採取「立石為界」的政策，不允許漢人擅自越界交易，此舉限縮原本地方社會交易活動，卻也促使通事們迎合地方官員的政策，積極推動生番歸化。

此一歷史變化也推動清廷番人分類體系的建立。清初在臺官員對番人認識，最初是以鄭氏時期納稅「土番」與未知「野番」對應，康熙 30 年代利用納餉的名義，讓新歸化番社進入土番分類。康熙末年官方對番人的分類稱謂從「野番、土番」轉變至「生番、熟番」。不過，當時官員對區分生、熟番的定義並無統一，因而無法將康熙朝所有番社完整的歸類其屬性。這樣的分類體系至雍正朝產生變化，雍正 3 年生番歸化政策的終止，讓官員面臨如何在原本「生、熟番」分類體系中，安排這群位於界外納餉番社的問題？因而在原分類增添「歸化生番」的類型。檢視雍正朝官員分類的體系，可發現雍正朝中葉地方官員將番社粗略歸類為「生、化、熟」三類，化番、熟番間區分並不顯著，直至乾隆初期分類的體系才以「番界內外」、「納稅與否」標準儼然成形。

綜上所述，本文認為清廷番社分類系統是在賦稅認知下展開，並歷經地方動亂、番界建立、番人歸化等問題，最終在乾隆初期才由地方官員反覆調整、歸納而成的分類框架。這也就是為何界外化番阿里山社與界內熟番岸裡社必須繳納不同賦稅型態的原因。同時，藉由歷時化考察番人分類體制形構的過程，揭示對清帝國番人類屬的理解，顯然不可簡單的視為天朝文化主義下文明——政治範疇下的產物，實則與朝廷的統治政策與治理實態，有著密切的關係。

引用書目

〈康熙 55 年諸羅縣正堂周給岸裡社曉諭〉,《岸裡大社文書》,檔號:ah2285_2。臺北:國立臺灣博物館藏。

中村孝志

1997 〈十七世紀臺灣鹿皮之出產及其對日貿易〉,收於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許賢瑤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概說・產業》,頁 81-120。臺北:稻鄉出版社。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

1996 《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

1998 《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合肥:黃山書社。

尹士俍(撰)、李祖基(標點校注)

2005 《臺灣志略》。香港:香港人民出版社。

王瑛曾

1962[1764] 《重修鳳山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4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吳玲青

2017 《界外之人:瑯嶠地方的歷史與人群》。高雄:麗文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桭臣

1965 〈閩遊偶記〉,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輿地彙鈔》,臺灣文獻叢刊第 216 種,頁 11-27。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李文良

2011 《清代南臺灣的移墾與「客家」社會(1680-1790)》。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周元文

1960[1718] 《重修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6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周鍾瑄

1962[1717] 《諸羅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4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季麒光(著)、李祖基(標點校注)

2006 《東寧政事集》。香港:香港人民出版社。

林欣宜

2005 〈身分、族群關係與地方社會的發展:以清代竹塹社社熟番為例〉,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國家與原住民:亞太地區族群歷史研究」研討會,頁 1-27。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11 月 24-25 日。

林淑美

2010 〈一九世紀臺灣の閩粵械鬪からみた「番割」と漢・番の境界〉,《東洋史研究》(京都)68(4): 632-660。

林謙光

1961[1691] 《臺灣紀略(附澎湖)》,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澎湖臺灣紀略》,臺灣文獻叢刊第 10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柯志明

2001　《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2011　〈岸裡社的私有化與階層化：賦役負擔與平埔族地域社會內部政經體制的形成和轉變〉，收於詹素娟主編，《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施添福教授榮退論文集》，頁 57-132。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洪麗完

2007　〈清代楠梓仙溪、荖濃溪中游之生、熟番族群關係（1760-1888）：以「撫番租」為中心〉，《臺灣史研究》（臺北）14(3): 1-71。

2009　《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1700-1900）》。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郁永河

1959[1700]　《裨海紀遊》，臺灣文獻叢刊第 4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高拱乾

1960[1696]　《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6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

1977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 3、11 輯。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康培德

2016　《殖民想像與地方流變：荷蘭東印度公司與臺灣原住民》。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本政（主編）

1993　《清實錄臺灣史資料專輯》。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張嗣昌（撰）、李祖基（標點校注）

2005　《巡臺錄》。香港：香港人民出版社。

梁志輝、鍾幼蘭（編）

1998　《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宮中檔奏摺臺灣原住民史料》。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陳宗仁

2000　〈南港社與北港社考釋：兼論清代臺北地區番丁銀制〉，《臺灣史研究》（臺北）7(1): 1-26。

陳雲林（總主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

2009　《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8 冊：清康熙 22 年至雍正元年。北京：九州出版社。

馮　客（Dikötter, Frank）（著）、楊立華（譯）

1999　《近代中國之種族觀念》。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

黃叔璥

1957[1736]　《臺海使槎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詹素娟

2003　〈璞社、地域與平埔社群的成立〉，《臺大文史哲學報》（臺北）59: 117-141。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66　《清經世文編選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229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劉良璧（纂輯）、楊永彬（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2005　《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偉傑
2008 〈殖民檔案與帝國形構：論清朝滿文奏摺中對臺灣熟番的表述〉，《臺灣史研究》（臺北）15(3): 25-55。
蔣毓英（纂修）、黃美娥（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2004 《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鄭喜夫
1975 〈明鄭晚期臺灣之租稅〉，收於鄭喜夫，《臺灣史管窺初輯》，頁 84-127。臺北：浩瀚出版社。
鄭螢憶
2014 〈通事制度、信仰與沿山邊區社會：清代吳鳳信仰的形成〉，《歷史人類學學刊》（香港）12(2): 51-84。
魯之裕
1965 〈臺灣始末偶紀〉，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輿地彙鈔》，臺灣文獻叢刊第 216 種，頁 9-10。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韓家寶（Heyns, Pol）（著）、鄭維中（譯）
2002 《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臺北：播種者文化有限公司。
藍鼎元
1958[1721] 《東征集》，臺灣文獻叢刊第 1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58[1723] 《平臺紀略》，臺灣文獻叢刊第 1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Crossley, Pamela Kyle 柯嬌燕, Helen Siu 蕭鳳霞, and Donald S. Sutton 蘇堂棣 (eds.)
2006 *Empire at the Margins: Culture, Ethnicity, and Frontier in Early Modern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Teng, Emma Jinhua 鄧津華
2004 *Taiwan's Imagined Geography: Chinese Colonial Travel Writing and Pictures, 1683-1895.*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4, No. 2, pp. 1-32, June 2017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Being Enlightened by Empire?
Naturalization of *Shengfan* and Establishment of *Fan* Classification System under Emperors Kangxi and Yongzheng

Yin-yi Cheng

ABSTRACT

This article traces the development of the *fan* (aboriginal) classification system established by Emperors Kangxi and Yongzheng. During early Qing rule, *fan* tribes were recognized and classified according to their tax payment under the Village Franchise System. Fengshan eight tribes and Tufan thirty-four tribes were all part of this system during the reign of Emperor Kangxi. Instead of being levied at rates that varied from year to year, tribal tax payment became fixed and was thus taken as one of criteria for naturalization of aborigines. What triggered the subsequent wave of mass naturalization of *fan* tribes was neither their loyalty to nor their being enlightened by the empire. Rather, it was a move 'pushed' or promoted by *sheshang* (tribal businessmen) and *tungshih* (interpreter) to keep up with the Qing policy and to curry favor from the local officials. Commercial interests rather than patriotic sentiments were what motivated the aborigines to become naturalized.

In face of the mass naturalization trend, the Qing Empire refined the classification system for aborigines. Toward the end of Kangxi reign, the initial dichotomous categories of '*tufan*' (tax-paying aborigines) and '*yefan*' (literally, wild/untamed aborigines) adopted from the classification under the Zheng regime were changed into '*shufan*' (literally, cooked aborigines) and '*shengfan*' (literally, raw aborigines), respectively. Nevertheless,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the two categories was neither well defined nor standardized. Further changes were introduced by Emperor Yongzheng. Upon termination of the naturalization policy, the third category '*huafan*' (naturalized aborigines) was added to denote those naturalized *shengfan* who lived beyond the Qing boundary but paid tax to the empire. Again, there existed no clear differentiation for the three groups, especially between '*huafan*' and '*shufan*'. It was during the reign of Emperor Qianlong that

aboriginal boundary was demarcated and distinction among aborigines was drawn according to whether they lived within or beyond the boundary and whether they paid tax to the Qing government or not.

Through examining the evolution of the *fan* classification system, this article points out that people classification under Qing rule was more than a culturo-political product of celestial imperialism but closely related to the state policy and governance.

Keywords: Naturalized *Sheng Fan*, *Sheng Fan*, *Shu Fan*, Wave of Mass Naturalization, *Fan* Classification System, Gboro Mambo

《臺灣史研究》
第 24 卷第 2 期，頁 33-81
民國 106 年 6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沈葆楨圖像考論：
追尋祖先的容顏

沈　冬*

摘　要

2008 年夏威夷大學歷史學系名譽教授馬幼垣先生發表論文〈讀中國近代海軍史劄記六題〉，對清末名臣沈葆楨的圖像提出了質疑，他認為習見的沈葆楨側坐官服照片實非沈葆楨，而是「參將徐潤芝」，以為另幅〈沈文肅公真像〉才是沈葆楨的真容。筆者對於此一結論頗感懷疑，因此詳考各圖像來源出處及繪製年代，析論何者為沈葆楨。

本文推翻了馬先生的結論，他主張為沈葆楨真容的〈沈文肅公真像〉原件收藏於臺灣臺南鄭成功文物館，是一件近代肖像畫，與沈氏無關。爭議焦點的側坐官服照，出現於新聞雜誌 *The Far East: A Monthly Journal*（《遠東月刊》，1876）以及研究臺灣的專著 *L'ile Formose: Histoire et description*（《臺灣島之歷史與地誌》，1885）。本文深入分析兩書的著作性質、作者（編輯）背景、撰作方式，確定 *The Far East* 所謂的「徐潤芝參將」是「以文作武」，其錯誤顯而易見，而 *L'ile Formose* 雖略晚數年，其可信度卻有漢學家高第（Henri Cordier）、于雅樂（Camille Imbault-Huart）的背書，又有法國國家圖書館珍藏資料、沈葆楨四子沈瑜慶照片為佐證，由此推定像中人物為沈葆楨傳世唯一真容，攝影師為英國人威廉．桑德斯（William T. Saunders）。

本文也考訂了現藏於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館《紫光閣功臣像》的來源，是 1886 年慈禧下令繪製的紀功圖像，並發現另一幅〈紫光閣功臣小像〉其實是著名海派畫家、負責《點石齋畫報》的吳友如所繪。兩圖均成於沈葆楨身故之後，雖為朝廷榮寵，卻不是沈氏的容貌寫真。

關鍵詞：沈葆楨、圖像、《遠東月刊》、《臺灣島之歷史與地誌》、《紫光閣功臣像》

* 國立臺灣大學音樂學研究所教授
來稿日期：2017 年 2 月 1 日；通過刊登：2017 年 5 月 12 日。

一、前言
二、傳世沈葆楨圖像來源考辨
三、畫圖幻影：手繪圖像與沈葆楨
四、照片乾坤：「甲照」、「已照」與沈葆楨
五、結論

一、前言

沈葆楨（1820-1879），福建侯官人，清末名臣，歷任江西巡撫、總理船政大臣、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大臣、兩江總督南洋大臣等要職。他創建馬尾船政學堂，一手擘畫中國海軍，1874 年臨危受命來臺處理「牡丹社事件」，[1] 與日本談判交涉，隨後開山撫番、建城築路、增設臺北府、修建礮臺，被視為臺灣進入現代化的推手之一。[2] 這樣一位與曾國藩、李鴻章、左宗棠等人齊名的重臣，他的容貌卻成為學術上的爭議，令人無從景慕高風，望圖懷念。

這個問題始於 2008 年夏威夷大學歷史學系名譽教授馬幼垣先生的文章〈讀中國近代海軍史劄記六題〉（以下簡稱〈馬文〉），[3] 其中第一則提出問題「哪一

1 1871 年（清同治 10 年、日明治 4 年）10 月，琉球太平山（宮古島）漁船遇颶風漂抵臺灣南部琅嶠東海岸之八瑤灣，倖存者誤入高士滑（亦作高士佛）和牡丹兩番社，54 人被殺害，僅 12 人生還。日本以此為理由，1874 年（清同治 13 年，日明治 7 年）4 月命西鄉從道率軍遠征臺灣，與牡丹社、高士佛社大戰於石門。6 月沈葆楨抵臺部署防務、展開談判，經折衝之後簽訂專約，日本撤軍。參見林呈蓉，《牡丹社事件的真相》（臺北：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6）。學者認為此一事件是「日本新興帝國主義的初試鶯啼」。參見戴寶村，《帝國的入侵：牡丹社事件》（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3），頁 7。

2 關於沈葆楨治臺，參見曹永和，〈清季在臺灣之自強運動：沈葆楨之政績〉，《中華文化復興月刊》（臺北）8: 12（1975 年 12 月），頁 17-24。這篇是較早的著作，其他論文甚多，不一一列舉。

3 馬幼垣，〈讀中國近代海軍史箚記六題：哪一位是沈葆楨〉，《九州學林》（上海）6: 2（2008 年夏季刊），頁 248-263（以下簡稱〈馬文〉，內文中凡引用〈馬文〉儘可能不加註，直接在引文後標註頁碼），並轉載於網頁如「鐵血網」，下載日期：2011 年 8 月 20 日，網址：http://bbs.tiexue.net/post2_3446318_1.html；在網路上引起頗多討論，如曾璜，〈是徐潤芝，還是沈葆楨〉（2010 年 11 月 26 日），下載日期：2011 年 8 月 20 日，網址：http://zenghuang.blshe.com/post/72/618828。

位是沈葆楨」？〈馬文〉參考 20 餘種相關著作之資料及圖片，聚焦於 6 幅傳世所謂「沈葆楨照片或畫像」，一一辯證，結論是目前最廣為人知的一幅沈葆楨側坐照片並非沈氏真容（見下「甲照」、「己照」），而龐百騰（David Pong）所著 *Shen Pao-chen: The China's Modernization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所收〈沈文肅公真像〉（見下「丙圖」）才是。〈馬文〉旁徵博引、辭氣鏗鏘，作者又是備受尊敬的資深史學家，因而此文不但學界注意，連一般的文史愛好者也高度關注，信以為真者更不在少數。

於是，就在這樣的學者放言高論、眾人隨聲應和的情形之下，筆者的祖先，忽然被「變臉」了。

筆者身為沈葆楨六世孫女，在讀到馬先生大作時，一方面深受感動，另一方面卻是深為不安。感動的是馬先生廣蒐資料，攫深剔幽，為祖先的容貌細加辯證，身為子孫，焉能不感動感謝！不安的是，如果接受了〈馬文〉的論證，豈非要否定從小所認識的祖先形貌，去接受另一陌生人為祖先嗎？這實在太令人震驚了。於是，筆者格外小心求證，最後的結論是，沈葆楨的真實容貌絕非〈馬文〉認定的「丙圖」〈沈文肅公真像〉，馬幼垣先生的見解是難以成立的。

以個人所見，馬幼垣這篇鴻文最大的貢獻是，開展了以圖像為基礎的近現代歷史研究。他蒐羅了多幅傳世的沈葆楨照片或畫像，可惜的是，並未追根究柢探查圖像的原始出處，以至無法精準判讀其真實性。筆者本是音樂史學者，雖對〈馬文〉結論不以為然，雅不欲率爾為文，唐突前輩；近來發現〈馬文〉流播日廣，影響益顯，因而不得不將個人所知，撰為文章。本文雖有翻案的意圖，卻是身為子孫者，對於祖先容顏的一番探索尋覓，迥非一般的翻案文章可比。

根據馬幼垣的蒐集，傳世的沈葆楨圖像共有 6 幅，就筆者所見至少還有第 7 幅，一併列入討論。以下依〈馬文〉「甲、乙、丙、丁……」稱呼 6 幅圖像，而筆者找到的第 7 幅就列為「庚圖」。

本文提出的問題只有一個，到底哪一張圖像是沈葆楨的真容？

首先，筆者追查到〈馬文〉認定的沈氏真像「丙圖」收藏於臺南鄭成功文物館，由畫上浮貼的橫額、布局、畫風、紙張等，可以判斷像主絕非沈葆楨，而是二十世紀初臺灣的一幅祖先肖像畫。其次，分別出自英國和法國著作的「甲、己」兩照，本文深入追索後，根據法國國家圖書館收藏的漢學家高第（Henri Cordier，

1849-1925）、于雅樂（Camilla Imbault-Huart，1857-1897）相關資料，證明「甲、己」的像中人物極有可能是沈葆楨。其三，本文也考訂了 1886 年（清光緒 12 年）繪製《紫光閣功臣像》一事，發現「乙、丁」圖是這組功臣像的一部分，而「丁圖」的畫師更是大名鼎鼎、主持《點石齋畫報》的吳友如。本文不但是人物圖像的個案探討，更重要的意義在於，這是十九世紀後半葉中國文化與西方美術、攝影藝術之間交涉應對的一段歷史。

本文除前言和結論外，分為三個部分，首先討論據稱是沈葆楨的 7 幅傳世圖像或照片，探析其來源、出現背景，並說明馬幼垣對各張圖像的意見。其次以〈馬文〉為對照，論辯 5 張畫像與沈的關係，否定「丙圖」是沈氏的真容。最後則針對歷來傳說為沈氏的「甲、己」兩張照片深入析論，分析收入照片的刊物、成書背景、作者（編輯）、照片流傳、攝影師，以及相關學者意見，本文以法國國家圖書館資料為證，參考沈葆楨四子沈瑜慶的照片，指出這兩張照片的像主極有可能是沈葆楨。

二、傳世沈葆楨圖像來源考辨

如何考訂一幅歷史人物圖像？如何確認像中人是誰？關鍵應是圖像的來源出處。了解出處，才能正本清源確定圖像與指涉對象是否相關；是成於指涉對象在世之時？或是後人擬想之作？即使是當世作品，是當面寫真？抑或憑空繪製？有無可能張冠李戴？各種可能性必須一一細查。遺憾的是，〈馬文〉除了「甲、己」兩照出處明確，毋庸考證以外，其他圖像均未深究來源。至於如何辨識像中人物是否為沈葆楨？〈馬文〉基本上根據兩個原則，一是各圖像像主容貌的相似度，二是像主體貌與沈氏健康狀況的符合度。然而，圖中人物的容貌和健康是觀者主觀感受，不宜作為唯一的客觀依據。因此，本文首先由圖像來源著手考辨，並對照說明馬先生對各圖的看法。

甲照是所有爭議的原點，照片中人物身穿全套清代官服，面容嚴肅、端然側坐，長久以來被認為是兩江總督沈葆楨，廣泛被當代許多研究專著、媒體報導引用。就目前所知，該照片最早見於 1876 年 8 月出版的雜誌 *The Far East: A Monthly*

圖一
甲照：側坐照片

圖片來源：
The Far East: A Monthly Journal，美國哈佛大學 Houghton Library 藏，筆者攝於 2011 年 8 月 22 日。

Journal（《遠東月刊》，以下簡稱 *The Far East*），2007 年出現在拍賣會，[4] 才讓大家注意到圖片下方的說明是「Hsü-jun-chih Tsang-chiang: A Chinese colonel of Infantry 徐潤芝參將」。這個新出現的資料令學界震驚，難道此張普遍認知的沈葆楨像並非沈氏，而是另一位清代武官？該疑問引起馬幼垣先生關注，才在〈讀中國近代海軍史劄記六題〉一文中寫了〈哪一位是沈葆楨〉，引爆這個話題。

2011 年夏，筆者在美國哈佛大學研究，在收藏善本書的 Houghton Library 找

---

[4] 就網路上檢索所得，2007 年似無 *The Far East* 的拍賣，只有北京華辰拍賣公司 2007 秋季拍賣會有〈沈葆楨肖像照（1873 年）〉，編號 Lot 102，作者是威廉．桑德斯。參見「華辰拍賣」，下載日期：2016 年 5 月 24 日，網址：http://www.huachenauctions.com/auction_detail.php?pid=102&fid=32。

到了全套 *The Far East*，這張所謂「徐潤芝參將」的照片出現在 1876 年 8 月號，目錄以「Chinese Military Officer」為標題，照片列於頁 38 的對頁（未編頁碼），〈說明〉（Description）則見於頁 47。〈說明〉對像主徐潤芝並未多加著墨，僅提及此人目前駐防於北京附近，以勇敢聞名，並特別指出，他胸前的「補子」（badge）及項上的「朝珠」（rosary）代表了其官階品級。其餘篇幅則是介紹了中國軍隊的概況、洋兵洋將在中國的發展、中國與外國強權頻繁交手的困境，更指出清廷最好的策略是與列強維持良好關係，相互通商即可，全篇其實文不對題，但就一本給外國人看的外國雜誌而言，這種點到為止跑野馬式的寫法毋寧更符合 *The Far East* 新聞雜誌的特質。

「甲照」究竟是誰？雖然照片標明徐潤芝，但〈馬文〉仍考慮到誤植徐潤芝之名於沈葆楨之圖的可能，不過馬先生也立即推翻了這種假設。他認為雜誌出版時，沈氏時任兩江總督南洋大臣，因此他說：

> 對於這等級的疆臣，一份在日本橫濱刊行有年的期刊總不致錯認至此極端程度。[5]

由此，〈馬文〉完全接受了這張照片是武官徐潤芝的說法，徹底否認了像主是沈葆楨的可能。他斷言：

> 像主是駐守北京區的中級軍官徐潤芝，並非兩江總督的林則徐女婿沈葆楨。（頁 263）

〈馬文〉的「乙圖」出自林崇墉《沈葆楨與福州船政》，[6] 由於書中未交代來源，〈馬文〉推判「也許只能視為家族流傳之物」。[7] 這其實是誤解；這幅畫像是《紫光閣功臣像》之一，原件藏於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名為〈平定粵匪功臣圖像〉，文物說明如下：

> 〈平定粵匪功臣圖像〉 清不著繪人、清末紙本彩繪光緒年間，為表彰曾

---

[5] 〈馬文〉，頁 253。

[6] 林崇墉，《沈葆楨與福州船政》（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7），目錄後附圖，無頁碼。

[7] 〈馬文〉，頁 253。

> 國藩、沈葆楨等四十二位平定太平天國功臣的功績，將其畫像圖繪於冊，為左右對幅式冊頁，每幅寬 80.5 公分，高 59.2 公分，紙本設色，上繪兩位身著朝服的功臣，左下方開列被繪者姓名、職銜、勇號、諡號。[8]

由此可知，「乙圖」的沈葆楨官服立像，其實是由清朝政府下令繪製的紀功圖像，原圖左下角清楚註明「贈太子太保原任兩江總督一等輕車都尉諡文肅沈葆楨」，有關此像的繪製時間及背景緣由，下文結合「丁圖」猶有討論。

圖二　乙圖：官服立像

圖片來源：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局部），筆者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向故宮申請複製。

圖三　丙圖：沈文肅公真像

圖片來源：臺南「鄭成功文物館」藏，筆者攝於 2016 年 5 月 30 日。

---

[8] 〈平定粵匪功臣圖像〉，「國立故宮博物院」，下載日期：2011 年 12 月 10 日，網址：http://www.npm.gov.tw/exhbition/dro0001/c3main10.htm。

〈馬文〉的「丙圖」來自龐百騰的著作。[9] 〈馬文〉說：

> 這也是畫像，亦同樣來源不詳，但看來是博物館或紀念館的展覽品。（頁 254）

馬先生的眼光不錯，因為出現在龐百騰書扉頁的照片，是以仰角拍攝、鑲於鏡框裡的一幅圖像，看來確實很像博物館的展覽品。〈馬文〉對於這幅圖像情有獨鍾，對像中人大為稱讚：

> 「丙照」的像主，目力異常銳利，炯炯有神，……鼻子鑾尖挺。（頁 254-255）

雖說史學考據不是選美比賽，但馬先生卻大有選美評審的風範，他和治中國海軍史的學者陳悅討論之後，說：

> 陳悅也傾向相信「丙照」那個瘦削，顴骨高，目光炯炯，鼻子尖挺，留些鬍子（他的山羊鬚尤其令人注目）的像主才是沈葆楨。（頁 255）
> 「丙照」是最正確，和提供足夠細節的沈葆楨真像。（頁 263）

他指出沈葆楨一向健康不佳，正符合了這位像中人物瘦削的外型，龐百騰著作的中譯本《沈葆楨評傳》出版時，[10]「丙圖」被擠到了封底，書衣和封面依舊沿用馬先生認為是徐潤芝的「甲照」。馬氏對此大表憤慨，批評中譯本說：

> 這個譯者……竟扔了獨見原書的珍貴「丙照」，而採徐潤芝的玉照來設計封面。這分明是棄珍珠，選魚目的荒謬行徑。（頁 256-257）

馬先生也知此畫「來源不詳」，但以像主形貌瘦削、目光炯炯等外形因素，就判定是「最正確、提供足夠細節」的「真像」，如此推論是相當主觀而大膽的。筆

---

9 龐百騰（David Pong）教授曾任教於美國德拉瓦大學（University of Delaware），現任澳門大學蔡繼有書院院長。參見 David Pong, *Shen Pao-chen and China's Modernization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此圖見於扉頁。

10 龐百騰撰、陳俱譯，《沈葆楨評傳：中國近代化的嘗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陳俱為筆者表哥，也是沈葆楨後裔。據筆者詢問，除了翻譯原文外，所有裝幀設計均由出版社負責。

者沒有馬先生大筆一揮拍板定案的氣魄，遂多方探查這幅所謂〈沈文肅公真像〉的由來，透過臺灣前海軍軍史館館長沈天羽先生的協助，終於發現，這幅畫像的原件收藏在臺南的鄭成功文物館，龐百騰書中的照片應是攝自此處。

2016 年 5 月 30 日，筆者由沈天羽先生和紙張鑑定專家陳文欽先生陪同，親訪位於臺南延平郡王祠的鄭成功文物館，[11] 得見〈沈文肅公真像〉原件。本件畫像高 156 分分，寬 37 公分，紙本，彩色水墨畫。畫以淺褐為底，像主端坐太師椅，頭戴深褐毛皮暖帽，身著黑色毛裡團花開襟袍服，藍色下裳，椅上覆有虎皮椅墊，虎紋斑爛，指爪俱全，是一幅筆觸十分精細的畫作，可惜已有髒污、水漬，並且黃化、脆化，保存狀況不盡理想。在館方資料裡，本件序號 0685-1，年代與來源均無註記。[12] 換言之，雖然「來源」已明，仍是一幅身世「不詳」的畫作。[13] 陳文欽認為此畫「大概 50 年以上了」，保守推斷應是二十世紀以後的作品。令人驚奇的是，「沈文肅公真像」6 字其實不是畫作的一部分，而是另外以宣紙浮貼在畫作上方的一條「橫額」，如果揭去該浮貼的橫額題字，這只是一幅不知名的男性肖像，這個發現直接動搖了馬幼垣先生的結論。就此，以下還有深入析論。

〈馬文〉的「丁圖」出自彭鴻年《紫光閣功臣小像並湘軍平定粵匪戰圖》（以下簡稱《紫》書），[14] 據馬先生所述是得自其門生，並未多作分析，只簡單說：

> （「丁照」）面貌特徵正與見於「丙照」者同，……「丙照」、「丁照」與沈葆楨長期健康不佳的紀錄，三者是相配合的。（頁 255-256）

---

[11] 鄭成功文物館前身為「臺灣史料館」，1932 年創設於安平古堡內，乃臺灣最早設立之博物館，其後改稱「臺南市歷史館」。1945 年臺灣光復後遷至赤崁樓，1964 年延平郡王祠改建為北方宮殿式建築，於南側興建西式平頂館舍，於是將「臺南市歷史館」自赤崁樓遷來，並易名為「臺南市民族文物館」，2003 年重新修繕整理，正式更名為「鄭成功文物館」。參見〈鄭成功文物館：歷史沿革〉，「文化部‧地方文化館」，下載日期：2016 年 5 月 31 日，網址：http://superspace.moc.gov.tw/hall/local_culture_page.aspx?oid=5c5b87d1-5961-4c97-b9b9-a1c700c6363a。

[12] 畫作編號、尺寸，及「髒污、水漬、黃化、脆化」均根據「鄭成功文物館」文物清冊（2016 年 5 月 4 日臺南市文化局來函提供）。但藏品名稱作「沈父肅公真像」，當是行政人員不識篆字，誤「文」作「父」了。

[13] 據主管單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承辦人員告知，「鄭成功文物館」藏品均由前任主管單位臺南市政府民政局移交而來，來源不詳者所在多有。

[14] 參見彭鴻年編、吳嘉猷等繪，《紫光閣功臣小像並湘軍平定粵匪戰圖》（上海：點石齋，1901），頁 13。〈馬文〉將書名「小像」誤作「小傳」，一字之差，意義相去甚遠，可知馬先生大概未看過原書。吳嘉猷，即吳友如，嘉猷為其名，友如為其字，下文針對畫師仍有討論。

圖四　丁圖：沈文肅坐像

圖片來源：《紫光閣功臣小像並湘軍平定粵匪戰圖》，上海圖書館藏，沈丹昆攝於 2012 年 1 月 19 日。

〈馬文〉只注意人物的面貌，其實圖中沈氏端坐書案旁，手持書卷，有案頭茶盞、地下盆花，左側還有兩個小童整理書架，若非右上角隸書註明「沈文肅」，以及上方 32 篆書銘文隳括其一生功業，[15] 幾乎讓人以為這是一幅文人書房消閑的行樂圖。為了追查此圖來源，筆者在上海圖書館找到《紫》書，才發現「丁圖」與前引「乙圖」官服立像其實有密切的關係。

1886 年春，慈禧太后下令為平定太平天國及捻匪亂事的功臣繪製圖像，收藏於紫光閣。由於此事研究者不多，[16] 以下將背景緣由、繪製經過略作梳理，以呈現「乙、丁圖」的來源。同年《申報》有如下三條報導：

[15] 32 字篆書銘文曰：「嶽嶽勳名，力完廣信。章贛乂安，臺瀛底定。吏讋民懷，三江作鎮。遺像清高，望之起敬」。

[16] 有關清朝紫光閣功臣像研究，歷來一直集中於乾隆朝，至於光緒朝功臣像的研究，就筆者所見僅有一篇論文，參見王雋，〈光緒年間清廷功臣畫像考述〉，《邵陽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湖南）9: 5（2010 年 10 月），頁 104-107。但此文僅就繪圖一事初步考論，作者似乎不知有彭鴻年《紫光閣功臣小像並湘軍平定粵匪戰圖》一書，並未援引參考。

【圖繪淩煙】皇太后諭令，將咸豐以來剿平髮、捻各逆之事，仿照紫光閣內德勝圖式樣，摹畫德勝圖三百數十幅，懸掛南海各殿廷。當飭內廷如意館勘估，需銀甚鉅，醇邸奏請由神機營派員摹繪，……現已在西四牌樓廣濟寺內摹繪矣。[17]

【圖繪英姿】皇太后傳諭京內外文武大員曾為國宣勞、戰功卓著者，各圖形像進呈，以便庋藏凌雲閣上。李與吾軍門自浙回燕，接奉此旨，即倩畫工至節轅繪像二幅，一衣冠整肅，一科頭便衣，咸奕奕有神，惟妙惟肖。一俟裝潢既竣，即當進呈御覽。……[18]

【網羅畫手】咸同間，粵寇、捻逆相繼蹂躪遍數省，大江南北幾無一片乾淨土。……朝廷眷念勳勞，用垂不朽，特命圖形紫光閣，以為億萬世觀法之資。諭令李傅相、曾宮保將湘淮軍出力各員戰功始末，並攻克名城、地勢險要等處，詳細繪圖進呈，典至隆恩至渥焉。曾宮保自奉旨後，……特延請上海吳君友如總理其事。……吳君業於前日至江寧，帶有畫友五六人，當在老君堂設局開工。聞李傅相處亦擬歸併吳君主政。[19]

繪圖紀功本是中國政治傳統的一部分，清代乾隆年間也曾大規模圖畫功臣。[20] 1886 年，綿亙咸、同兩朝的太平天國、捻匪等亂事均已平定，恭親王罷政，慈禧太后大權獨攬，此時開始有光緒親政之議，慈禧下令繪製功臣圖像及戰圖，[21] 顯然有意作為總結內亂外患的象徵，以示女主當陽，功業不凡。[22] 此事如何進行？就上引《申報》第一條資料看來，是由當政的醇親王奕譞負責，神機營的畫師在

17　〈圖繪凌烟〉，《申報》（上海版）4687（1886 年 5 月 5 日），第 2 版。

18　〈圖繪英姿〉，《申報》（上海版）4709（1886 年 5 月 27 日），第 2 版。

19　〈網羅畫手〉，《申報》（上海版）4746（1886 年 7 月 3 日），第 2 版。

20　乾隆年間的紫光閣功臣像包括平定伊犁回部、大小金川、臺灣、廓爾喀的功臣，共計 280 幅。相關研究如聶崇正下列論文：〈談清代《紫光閣功臣像》〉，《文物》（北京）1990: 1，頁 65-69；〈紐約觀《紫光閣功臣像》記〉，《收藏家》（北京）2002: 2，頁 24-26；〈從稿本到正圖的《紫光閣功臣像》〉，《紫禁城》（北京）2015: 10，頁 124-141 等，頗不在少。〔按：中國期刊無卷期而以年份標示者，不另列出版年，以下同〕。

21　「戰圖」、「德勝圖」其實是此次繪圖計畫的重點，《紫光閣功臣小像並湘軍平定粵匪戰圖》一半篇幅都是這些戰圖，因與本文關係較少，略而不論。

22　紀功於臣，其實就是歸美於君，而大清朝實際的君就是慈禧太后。光緒 12 年，4 歲登基的光緒帝已 16 歲，即將親政的年份，雖然慈禧不願意就此放手，光緒 12 年 6 月 18 日下旨「於皇帝親政後再行訓政數年」，但此時慈禧太后意欲總結前代亂局、表彰個人功業，是很可以理解的。

北京廣濟寺展開作業。[23] 然而大約三個星期以後的《申報》第二條資料卻記載長江水師提督李成謀（字與吾）自行請人繪像上奏朝廷；該報第三條資料則清楚記載了此事最終交由直隸總督「李傅相」李鴻章、兩江總督「曾宮保」曾國荃辦理，後者為此延攬了當時著名的新聞畫家吳友如（？-1894）總司其事，在南京（金陵）設局辦事，連李鴻章負責的部分「亦擬歸併吳君主政」。類似敘述也見於彭鴻年《紫》書：

> 丙戌春，軍機處奉諭旨二十道，以剿辦粵匪功臣畫像紫光閣，交由醇邸函寄合肥傅相，遵照分辦，北洋所繪像別成一編，其南洋分辦者則曾忠襄公總督兩江時，按照傅相來函，摘錄節略各條，設局金陵省城。[24]

綜合以上資料，可知此事是慈禧太后起意，先交代內廷畫院如意坊，轉至主政的醇親王和神機營，最終由醇親王交付直隸總督「合肥傅相」李鴻章、兩江總督「曾忠襄公」曾國荃辦理，而以後者為主要負責人。以理而論，李、曾二人為疆臣領袖，曾國荃本人就在功臣之列，辦理此事必然盡心，清代督撫權重，繪像雖然麻煩，一聲令下，自是咄嗟立辦，於是乃有延請吳友如、設局南京城的安排。翻檢光緒 12 年李鴻章與曾國荃的信函，許多信中都談到此事。[25]

究竟這次大張旗鼓繪製功臣像成果如何？光緒 13 年（1887）2 月，曾國荃〈復彭雪帥〉的信有簡要說明：

> 荃進呈畫像，幸於去年十一月中旬趕辦竣事，計戰圖大冊頁一副，又手卷一副；功臣像冊頁二副，一系冠服，一系戎裝。[26]

---

23 據張弘星研究，神機營設有「畫作」，正是為了 1885 年底開始的繪製戰圖計畫，實際負責的是一位名為慶寬（1848-1927）的旗人畫家。參見張弘星，〈流散在海內外的兩組晚清宮廷戰圖考略〉，《故宮博物院院刊》（北京）2001: 2，頁 1-13。

24 〈跋〉，收於彭鴻年編、吳嘉猷等繪，《紫光閣功臣小像並湘軍平定粵匪戰圖》，無頁碼。

25 相關信件包括李鴻章〈致總署議畫扣專款並閱操日期〉（光緒 12 年 3 月 24 日）、〈復兩江制臺曾〉（光緒 12 年 12 月 9），以及曾國荃〈致劉毅帥〉（光緒 12 年 4 月）、〈復李中堂〉（光緒 12 年 4 月）、〈復彭雪帥〉（光緒 13 年 2 月）等，其中〈復李中堂〉一信乃曾國荃就繪像及戰圖一事完整的規畫說明。參見顧廷龍、戴逸主編，《李鴻章全集》（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8），第 34 冊：信函（六），頁 21-22、147；梁小進主編，《曾國荃集（四）》（長沙：岳麓書社，2008），頁 309-313、329-330。

26 彭玉麟（1816-1890），字雪琴（或雪芹），故稱「雪帥」，也是紫光閣功臣之一。參見梁小進主編，《曾國荃集（四）》，頁 329。

李鴻章於光緒 12 年 12 月 9 日給曾國荃的信也提到：

> 頃奉冬月二十五日賜函，並戰圖、清折各件。……備慈寧之省覽，動紫光之顏色。[27]

可見春天下令，同年冬月（11 月）已經完成，曾國荃在 11 月底將所繪各圖送交李鴻章轉呈朝廷，終將收藏大內，「動紫光之顏色」。至於進呈的內容如何，彭鴻年《紫》書也有記載：

> 功臣繪像四十八人，以丙戌年進呈為次序。……繪功臣像進呈，每人按畫兩份，一朝服、一行裝，皆正立，此為小像，或坐或立，或乘馬或乘舟，略綴景物以別乎進呈之像。[28]

除了戰圖以外，每位功臣分別有「正立」的「冠服」(「朝服」）像及「戎裝」(或「行裝」）像，對照前引《申報》李成謀自行請畫師畫像，「一衣冠整肅，一科頭便衣」，三者記載大致相合。但除此以外，彭鴻年還記載了「小像」，即是「或坐或立，或乘馬或乘舟，略綴景物」的「生活照」。這其實是曾國荃的建議，為恐戰圖上功臣人形太小，容貌不清，於是另繪「小像」以便參考。[29]

以上是針對光緒 12 年繪製功臣像一事的梳理，本文沈葆楨朝服立像的「乙圖」，即是這批功臣像裡的「正立」「冠服」像，而「丁圖」即是「小像」，因收藏於紫光閣，都屬於《紫光閣功臣像》，繪製時間為清光緒 12 年。

這批圖像由誰所繪？《申報》已報導吳友如為主事之人，吳氏自己也曾提及此事，[30] 彭鴻年《紫》書也說：

> 延吳友如、周慕喬諸畫師，繪功臣像四十八人，戰圖十四幅，既進呈訖，

---

[27] 顧廷龍、戴逸主編，《李鴻章全集》，第 34 冊：信函（六），頁 147。

[28] 〈例言〉，收於彭鴻年編、吳嘉猷等繪，《紫光閣功臣小像並湘軍平定粵匪戰圖》，頁 5。

[29] 曾國荃於光緒 12 年 4 月〈復李中堂〉信中討論戰圖如何繪製，說：「似來諭所謂每人身段長約四五寸，務須毫髮逼真者，應由善於傳神之畫史各繪一像，另訂一分並呈，以補戰圖所未及，但求神似，不再點綴景物」。見梁小進主編，《曾國荃集（四）》，頁 312。

[30] 《吳友如畫寶．古今談叢圖上．名將丰裁》：「余前應曾忠襄公之召，進呈平定粵匪功臣戰績諸圖，小住白門。」參見吳友如繪，《吳友如畫寶》(上海：上海古籍書店，1983)，第 8 集上，頁 1。

> 鴻年時宦遊江南，從吳君見示副本，若頎然瞻式容儀，而聞其謦欬也。[31]

在此，彭鴻年不但指出當時的畫師有吳友如、周慕喬等人，更重要的，吳友如還藏有當時畫作副本，彭鴻年才得以編成《紫》書。吳友如是晚清著名新聞畫家、民俗畫家，[32] 由他主繪的《點石齋畫報》不但當時風行，如今更是研究中國現代化與城市文化的重要參考。1900 年（光緒 26 年）彭鴻年編成《紫》書，1909 年（宣統元年）收有吳友如 1,200 幅作品的《吳友如畫寶》出版，這批「小像」赫然在列，[33] 可見吳友如主繪的說法，殆無疑義。

回到本文的「乙圖」和「丁圖」,「丁圖」見於《紫》書頁 13，沈葆楨列於曾國藩、駱秉章、官文、胡林翼、曾國荃之後，排名第 6；又見於《吳友如畫寶》《滿清將臣圖》，[34] 仍是第 6 幅。兩書題款不同，《紫》書有「沈文肅」及 32 字銘文，《畫寶》無之，卻有一行「贈太子太保原任兩江總督一等輕車都尉諡文肅沈公名葆楨」，與「乙圖」的行款一模一樣，這是「乙、丁」圖系出同源的證據。據此，「丁圖」確實為吳友如所繪，但「乙圖」畫家則無確證，只能就以上資料推判也是出於吳友如主持的團隊。不論如何，兩圖均繪於 1886 年，上距沈葆楨身故已有 7 年。

〈馬文〉的「戊圖」是藏於臺灣省立博物館（今國立臺灣博物館）的沈氏夫婦像，亦即沈葆楨與其妻林普晴（林則徐次女，1821-1873）的夫妻合像。〈馬文〉只簡單論斷如下：

> 見於此畫的沈葆楨，面貌和體格與見於「乙照」者不能說不相似。畫師滿足家族的要求當是合理的解釋。（頁 256）

〈馬文〉同樣未探討來源，只依其邏輯追究容貌與健康問題。筆者對於此圖的來源卻能補充一二，馬先生認為「乙圖」是家族所傳，其實該圖千真萬確是官方產

---

31 〈跋〉，收於彭鴻年編、吳嘉猷等繪，《紫光閣功臣小像並湘軍平定粵匪戰圖》，無頁碼。

32 參見鄔國義，〈近代海派新聞畫家吳友如史事考〉，《安徽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合肥）2013: 1，頁 96-104。這篇文章也考訂了吳友如繪製功臣像及戰圖一事。

33 《吳友如畫寶》於宣統元年（1909）出版，據林承緒序，乃是「上海壁園」「出鉅資於其哲嗣處購得粉本一千二百幅編成巨冊，蔚為大觀。」本文是根據上海古籍書店 1983 年重印本。

34 《滿清將臣圖》，收於吳友如繪，《吳友如畫寶》，第 13 集上，沈葆楨圖見於頁 6，排列次第與《紫》書完全相同。

圖五　戊圖：夫婦坐像

圖片來源：沈祖湜（筆者先父）收藏，筆者攝於 2013 年 6 月 29 日。

品，而這張「戊圖」夫婦合像，倒確實是家族之物。筆者聞之先父，這張畫像是沈氏的孫子沈成式請人所繪，[35] 精印數十幅分贈家族中人，先父家中也懸有一幅。此畫右側有商務印書館負責人張元濟題詞，上款「沈文肅公暨林夫人遺象」，下款「後學張元濟敬題」。此畫原作者不詳，據先父告知繪製時間大約在 1933 年（民國 22 年）重修《武林沈氏遷閩本支家譜》之時。[36] 因重修家譜，所以起意

35 以輩分論，沈成式與筆者的曾祖父同輩，留學英國。筆者的曾祖沈翊清（1861-1908）是沈葆楨長孫，世襲「一等輕車都尉」，曾赴日本考察軍事，著有《東游日記》，歷任「會辦船政大臣」等職。

36 沈觀清撰，《武林沈氏遷閩本支家譜》（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1933 年修訂本），有沈觀清序、沈贊清（演公）跋（兩位均為筆者曾祖輩）。今版《沈氏家譜》乃 1970 年代沈氏後人據此再修訂（臺北：沈氏自印本，1971）。

圖六
己照：側坐照片

圖片來源：*L'ile Formose: Histoire et description*，國立臺灣大學藏 1893 年原版複製，筆者於 2011 年 11 月 6 日向臺大申請。

繪製先人圖像，是非常合理的。[37] 筆者後來發現 1935 年上海《青鶴》雜誌曾刊出此圖，[38] 只是沒有下方張元濟的題字，可知此圖繪製必定早於 1935 年，算來這幅畫像的出現，已是沈葆楨去世的半世紀以後了。

37 沈葆楨的夫人林普晴並非尋常官夫人，而是載在史冊的奇女子。林普晴，字敬紉，林則徐次女，沈的表妹，咸豐 6 年（1855）沈葆楨任江西省廣信知府，太平軍進逼廣信，當時沈下鄉勸募軍餉，林普晴刺血作書，飛遞同鄉浙江玉山總兵饒廷選求救，其後廣信解圍，林普晴居功厥偉。此事沈葆楨在〈室人林夫人事略〉有詳細的敘述，收於朱華主編，《沈葆楨文集》（福州：福州市社會科學院，2008），頁 645-648，也載於趙爾巽等撰、楊家駱校，《清史稿》（臺北：鼎文出版公司，1981），卷 413：沈葆楨，頁 12043；卷 508：列女傳・沈葆楨妻林，頁 14057。《申報》、《點石齋畫報》等均有報導。

38 《青鶴》（上海）3: 18（1935 年 8 月），扉頁。

〈馬文〉的「己照」出自法文著作 *L'ile Formose: Histoire et description*（以下簡稱 *L'ile Formose*），[39] 此書出版於 1893 年，作者自序落款為 1885 年。作者是法國人 Camilla Imbault-Huart，中文名「于雅樂」，曾任法國駐廣州總領事。此書頁 152-153 中間有一幅官員側坐照片，與「甲照」「參將徐潤芝」幾乎一模一樣，但照片下方卻煌煌然註明「Chen Pao-tchen, Commissaire impérial à Formose en 1874」，右側並有「Phot. Berthaud, Paris」等字。觀看前後頁內容，敘述的是 1874 年日本派軍進攻南臺灣的「牡丹社事件」，沈葆楨正是此時受命來臺交涉的欽差大臣，內文與圖片若合符節。

仔細比對「甲、己」照，看似同一人，同一姿勢，同一表情、同一場景，但其實兩照並非同一張照片。首先，照片中的陳設已略有不同，「己照」的茶几之下多了一落書，這就確定了兩照絕對是兩次攝影、兩張底片。其次，圖中人物的臉部角度也略有不同，「甲照」側身的角度更大一點，不如「己照」臉部清楚（雖然角度只差一點）。其三，可能是曝光的程度有別，「己照」背景的對聯中堂都較清楚，而「甲照」則是模糊一片。

馬幼垣注意到兩照細節有差，但他認為兩照其實源出同一底片，因此說：

> 「甲照」和「己照」雖是採用沖印自同一底片（那時用的是玻璃板）的照片，二者卻有好些明顯的異同。……兩書先後採不同法子來利用沖印自同一底片的照片。（頁 258）

〈馬文〉仔細分析了兩照的不同，如「己照」多出了左側的室內背景、刪去像主的右腳等，但他堅持是同一張底片。然而，由「己照」多出的一落書看來，其說不能成立。如果不論兩照的細節出入，「甲照」和「己照」都是日後廣泛被認為是沈葆楨照片的源頭，但由於馬先生早已認定像主為徐潤芝，因此嚴厲地說：

> 源出于（雅樂）書的照片都逃不出承襲誤指像主為沈葆楨的命運。（頁 260）

---

39 Camilla Imbault-Huart, *L'ile Formose: Histoire et description* (Paris: Ernest Leroux, 1893). 此書由著名翻譯家黎烈文先生譯為中文，名為《臺灣島之歷史與地誌》（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研究叢刊第 56 種，1958）。1968 年臺北成文出版社重印了法文版。本文引用文字根據黎氏中譯本，並以法文原版作為對照。

圖七　庚圖：頭像

圖片來源：中華民國海軍軍史館藏，沈天羽提供。

最後是「庚圖」，此圖不見於〈馬文〉，是筆者在《沈葆楨傳略：附饒廷選傳》裡發現的，[40] 此圖正可顯示圖像之間因襲模仿的現象，因此列入討論，其他還有當代類似模擬之畫本文就從略了。追查「庚圖」的來源，發現原件收藏於中華民國海軍軍史館，筆者請教了前海軍軍史館館長沈天羽先生，據他告知，由來如下：

> 海軍軍史館這一張沈公圖像是炭筆畫，並非印刷品，和館內其他類似人物炭筆畫一起看，應該是當初在建館之時一起描繪的。海軍軍史館是民國 49 年（1960）所建，比國內其他各軍史館還早，我推測這一張也是該時期的。……在館內我看到另一張毛筆圖，繪的是沈公和夫人，署名是張元濟，這一張炭筆畫的沈公和毛筆繪的是極相近的。我推測，這個炭筆影像的出處可能就是那一張張元濟圖。[41]

沈天羽先生所指的「張元濟圖」，顯然即上文提到的「戊圖」夫妻合像，據此，這張圖像應是 1960 年代之初海軍軍史館成立時，主事者為海軍重要人物繪製的畫像，因為有其他風格類似的炭筆畫像作為參照，可知必是同時完成的系列作品，而其根據的底稿大概就是 1930 年代的夫妻合像。

三、畫圖幻影：手繪圖像與沈葆楨

以上考訂了 7 幅據稱是沈葆楨圖像出處年代，也分別敘述了馬幼垣的分析或論斷，在進一步討論之前，先統整資料如下：

---

40 高嘯雲、方冠英編著，《沈葆楨傳略：附饒廷選傳》（臺北：臺北市林森縣同鄉會，2003），扉頁。

41 「沈天羽來信」，2016 年 4 月 17 日。

<table>
<tr><th>名稱</th><th>圖像內容</th><th>圖像題款或說明</th><th>出處</th><th>年代</th></tr>
<tr><td>甲照</td><td>側坐照片</td><td>Hsü-jun-chih Tsang-chiang
參將徐潤芝</td><td>The Far East</td><td>1876</td></tr>
<tr><td>乙圖</td><td>紫光閣功臣像官服立像</td><td>贈太子太保原任兩江總督一等輕車都尉謚文肅沈葆楨</td><td>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td><td>1886</td></tr>
<tr><td>丙圖</td><td>便服坐像</td><td>沈文肅公真像</td><td>臺南鄭成功紀念館</td><td>1900 後</td></tr>
<tr><td rowspan="2">丁圖</td><td rowspan="2">紫光閣功臣小像便服坐像</td><td>沈文肅，銘文 32 字（參見註 15）</td><td>《紫光閣功臣小像並湘軍平定粵匪戰圖》</td><td rowspan="2">1886</td></tr>
<tr><td>贈太子太保原任兩江總督一等輕車都尉謚文肅沈葆楨</td><td>《吳友如畫寶》</td></tr>
<tr><td>戊圖</td><td>夫婦坐像</td><td>沈文肅公暨林夫人遺象</td><td>家族所繪</td><td>1930 後</td></tr>
<tr><td>己照</td><td>側坐照片</td><td>Chen Pao-tchen, Commissaire impérial à Formose en 1874</td><td>L’ile Formose: Histoire et description</td><td>1885</td></tr>
<tr><td>庚圖</td><td>頭像</td><td></td><td>中華民國海軍軍史館</td><td>1960</td></tr>
</table>

以上 7 幅畫，可以分成 3 組，其一是馬幼垣極力主張為沈葆楨真容的「丙圖」，因與其他幾幅圖像毫無關係，必須獨立討論，第 2 組是「乙、丁、戊、庚」四圖，其中「乙、丁」關係密切、「戊、庚」係出同源，四圖共同特色是繪於沈氏去世之後，因此合併析論。以上五圖都是手繪的圖像，第 3 組則是引起爭議最多的兩張照片——「甲照」與「己照」，究竟孰是孰非？仍待討論，以下先探究五張手繪圖像與沈氏的關係。

（一）「丙圖」像主不可能是沈葆楨

「丙圖」是現存臺灣臺南鄭成功文物館的「沈文肅公真像」，馬幼垣認為像主容貌「瘦削、顴骨高、目光炯炯、鼻子尖挺」，強烈主張此即沈氏「真像」。在看過原件後，即使筆者並無任何書畫鑑定專業，也能輕易指出此說的破綻百出。

首先，前文已提及，畫像上方「沈文肅公真像」幾個篆字並非畫上原有，而是另寫在宣紙上、裁成橫條黏貼上去的，橫額黏貼的痕跡清晰可見（參見圖八）。如果將此一橫額揭去，此圖就成為一幅不知名的男性肖像，沒有任何證據能夠證明像主是沈葆楨。圖像完成與浮貼橫額不太可能是同時，否則畫家直接在畫上題字即可；如果橫額是日後所貼，則只意味著黏貼者試圖說服他人這是沈氏，究竟是與不是，誰又能確定呢！這一發現已使得「丙圖」失去作為沈葆楨真像的可信度，足以推翻馬幼垣先生的主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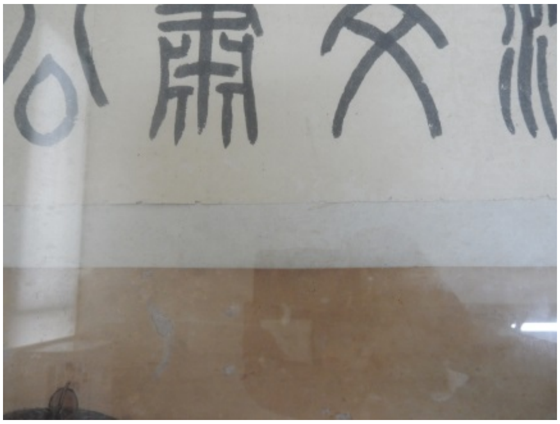

圖八　「沈文肅公真像」，上方橫額是另紙黏貼

圖片來源：臺南「鄭成功文物館」藏，筆者攝於 2016 年 5 月 30 日。

圖九　「丙圖」的臉部採用西洋「擦筆」畫法

圖片來源：臺南「鄭成功文物館」藏，筆者攝於 2016 年 5 月 30 日。

再由圖畫格局看，這張畫像很可能是為紀念去世先人所繪的祖先肖像畫，亦即用於祭祀時的「喜神」。[42] 這類肖像畫往往有固定的圖畫布局，例如太師椅、虎皮墊、端然正坐的身體、顯示尊貴的官服。筆者在查閱肖像畫相關資料時，確實見到許多與此格局類似的圖像。[43] 陳文欽先生說：「這些（布局）都是一定的，畫上不同的臉就可以了」。[44] 祖先肖像畫的特徵之一是重視衣冠品級，學者已指出「喜神的服飾一般按生時的品服」，[45] 這是為了彰顯祖先功績，誇耀族黨鄉里，

---

42 華人德〈明清肖像畫略論〉一文談到肖像畫的類別，「喜神，即是身後作為遺像供子孫瞻拜用的。宋代俗語謂寫像曰喜神，……蘇州一帶稱祖宗遺像仍稱『喜神』。」參見華人德〈明清肖像畫略論〉，收於熊宜中總編輯，《明清官像畫論叢》（臺北：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998），頁 133；吳美雲總編輯，《中國民間肖像畫》（臺北：漢聲雜誌社，1994），上、下卷，對於中國肖像畫亦有精采的記述。

43 參見熊宜中總編輯，《明清官畫像圖錄》（臺北：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998）。本書收有 150 餘幅官紳肖像，男性多是全套官服、端然正坐太師椅、兩手撫膝的格局，有的還有虎皮或豹皮椅墊，與「丙圖」十分類似。如圖 25〈紹興丙子題贊一品户部尚書鍾謨公像〉（頁 53）、圖 57〈清初飛豹金章龍袍溫穆公官像〉（頁 85）、圖 69〈大清福壽溫實公官像〉（頁 97）、圖 100〈大清臺灣萬華鶺鶵補官像〉（頁 128）、圖 102〈大清虎墊金補蟒圖官像〉（頁 130）等，不暇一一列舉。

44 奚淞，〈邁入廿世紀的炭精人像畫：訪一筆畫室〉就有如此說法，收於吳美雲總編輯，《中國民間肖像畫》，上卷（《漢聲》63），頁 49。李麗芳亦有類似說法，參見李麗芳，〈民族所藏標本圖說：臺灣漢人早期的祖先繪像與其文化意義〉，《民族學研究所資料彙編》（臺北）13（1999 年 1 月），頁 71。

45 華人德，〈明清肖像畫略論〉，頁 135。

發子孫虔敬之心。如果「丙圖」確實是沈氏肖像，怎可能不繪上象徵身分的頭品頂戴、朝珠補掛，卻僅如一般仕紳穿著黑緞團花長袍呢？因此，由像主的服裝來看，也難以令人相信畫中人物就是官居一品的朝廷大員沈葆楨。[46]

更進一步，這幅「丙圖」的繪製年代顯然也晚於沈氏。就筆者與沈天羽、陳文欽一同鑑定的結果，均以為此畫雖然年代不詳，但有幾個明顯特徵證明這是較晚之作，其一是此畫所用紙張並非傳統宣紙，根據精於紙張的陳先生推估，是相當晚近的圖畫紙，紙質可能厚達 250 磅，陳先生只說「大概 50 年以上了」。其二是這幅畫已參用了西洋畫法，全幅畫像雖仍是以線條和色彩為主的中國傳統技法，但面部已參用西洋繪畫的光影變化，以「擦筆」（炭精）畫法或礦物彩呈現面容的局部陰影（參見圖九），才會顯得輪廓分明，深目高鼻、目光炯炯，這是清末民初肖像畫的流行畫法，[47] 因此獲得馬幼垣的特別青睞，也正因此說明了此畫年代應當較晚，筆者保守推估為二十世紀之作。[48]

總結上論，這幅畫像揭去黏貼的「沈文肅公真像」6 字，其實只是一幅無名的男性肖像，並無任何證據證明像主是沈葆楨，而畫像所用的重磅圖畫紙、西洋畫法，已說明此畫時代較晚，可能是二十世紀後臺灣某位仕紳的肖像畫。至於何時黏上橫額而與沈氏建立了關係？目前已無可查考，沈天羽先生認為當是光復以後，在復興中華文化的時代氛圍下，為強調民族思想，於是將某張不知名（或有人以為是沈葆楨）的肖像加上了「沈文肅公真像」橫額。沈天羽：「一般畫像不會這樣大剌剌的寫著『這是真像』」。[49] 如此強調其「真」，適足以說明其「不真」。

46　本圖未穿官服，是否可能是沈葆楨生前所繪，因此只穿便服？且不提沈去世於兩江總督任上，生前公務繁重，李麗芳也指出，漢人並無生前繪像的習慣，因而此一推論恐難成立。參見李麗芳，〈民族所藏標本圖說：臺灣漢人早期的祖先繪像與其文化意義〉，頁 53。

47　有關炭精畫法繪製肖像，參見吳美雲總編輯，《中國民間肖像畫》，上、下卷；賴佩君，〈臺灣家族紀念照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碩士論文，2009）；陳怡，〈狹縫中的年代：清末民初（1842-1949）肖像畫的轉變與意義〉（臺南：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碩士論文，2015）。

48　由於本畫可能是臺灣作品，筆者見廖瑾瑗討論羅訪梅繪〈北埔姜家祖先畫像〉，其畫法與此頗為類似，該件為 1920 年代作品，因此推估本畫為二十世紀之作。參見廖瑾瑗，《背離的視線：臺灣美術史的展望》（臺北：雄獅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5），頁 44-46。臺南市文化局承辦人表示，畫像的確切年代可以透過紙質分析來判定，但目前尚無此計畫。

49　「沈天羽來信」，2016 年 4 月 7 日。

（二）「乙、丁、戊、庚」圖均為後世擬畫，並非沈葆楨真容

〈馬文〉判斷「丁圖」與「丙圖」容貌有近似之處，而「乙圖」與「戊圖」也符合沈葆楨身體不佳的特徵，撇開已證明無關的「丙圖」不論，其意似以為這幾張圖像都是沈氏，只因繪圖時各有考量，以致於形像略有出入。在此，要解決的問題是，一、為什麼這幾張圖畫的像主容貌大致彷彿？二、是否彼此相似，就能證明「像主們」都是沈葆楨？

圖十　「乙、丁、戊、庚」四圖局部

以上四圖年代來源各異，「乙、丁」圖是1886年清廷下令繪製的功臣圖像；「戊圖」是約莫半世紀之後，1930年代沈家請人繪製；「庚圖」則是1960年代初期臺灣海軍軍史館之作。四圖的目的都是為沈氏繪像，有趣的是，各圖像主的容貌雖非逼肖，眉目卻有幾分依稀相似。何以如此？

前文已提及，「丁圖」確定是吳友如所繪，「乙圖」則未必；當時曾國荃為繪製功臣像在南京設立專局，吳友如主司畫事，則「乙圖」不論出於何人之手，吳氏都應看過並認可此畫的樣貌，因此「乙、丁」圖的容貌應有一定的關連。「戊圖」繪於上海，雖然畫家不詳，但既在上海畫界，這位畫家當然可能受到大名鼎鼎的吳友如影響，甚或看過《吳友如畫寶》，因而在繪製「戊圖」之時，就參考了其中的「丁圖」。至於「庚圖」，前文已說明是根據「戊圖」而來。據此，四幅圖像的容貌確有相互承襲之處，因而眉目略有相似不足為奇。但是，即使如此眾圖一貌，能據此認定這是沈葆楨的真容嗎？

此中關鍵在於「乙、丁」圖的作畫根據何在？沈葆楨於1879年去世，《紫光

閣功臣像》繪製則在 1886 年，此時沈氏早歸泉壤，畫家既無法當面寫真，只能寄望於照片。事實上這也是當時繪圖的進行方式，曾國荃在 1886 年 4 月〈致劉毅帥〉提及此事，曰：

> 合肥傅相前在都門醇邸談及禧聖之意，欲將剿辦粵匪功臣畫像於紫光閣，……頃已分別致函各處，索取各位小照寄來，以便選高手畫史照來單摹仿成帙。[50]

因為無法將繪圖對象一一請到南京，只能發信請相關諸人寄來「小照」，由畫家依照摹擬，然而當時沈葆楨卻沒有照片或畫像流傳（如有照片，豈會有今日的爭議？）。類此斯人已逝、又無小照的情形，曾國荃也考慮到了，〈復李中堂〉信中寫道：

> 忠骨久寒，子姓不振，疇昔之面貌，蓋亦廑有存者，此苦於無可摹仿者也。……第雲衣已變，人琴不存，即使竭力搜羅，將來進呈時恐終不免一二滄海遺珠之憾，此亦不能不預白於執事者也。[51]

所謂「忠骨久寒，子姓不振」、「苦於無可摹仿者」，大致就是沈葆楨的情形，[52] 於是繪像只有走上「模擬」一途了。華人德指出：

> 畫師在沒有形象可以寫照的情況下，就只能憑死者的子孫親屬之描述作為模擬繪像，……更有畫家設有男女老幼各種形像畫譜數十百份，以供追摹……。[53]

如此憑空繪像的功夫，是照相術傳入以前中國肖像畫家的當行本領，如華人德提到的《傳神小稿》、收於《中國民間肖像畫》的《追容像譜》等，[54] 都是肖像畫

---

50 劉錦棠，字毅齋，故稱「毅帥」。參見梁小進主編，《曾國荃集（四）》，頁 309-310。

51 梁小進主編，《曾國荃集（四）》，頁 313。

52 1886 年沈葆楨的子孫尚未顯達，四子瑜慶（1858-1918）後官至貴州巡撫，此時正好在北京參加科舉考試落第，可謂「子姓不振」。

53 華人德，〈明清肖像畫略論〉，頁 134-135。文中提到史載孔子身高 6 尺 6 寸，圩頂，後人據此繪孔子像，即是模擬手法。

54 吳美雲總編輯，《中國民間肖像畫》，下卷，頁 19-165。

家的參考書、憑空繪像的武功秘笈，《紫光閣功臣像》裡的沈葆楨像大概就是如此產生的。沈氏長年多病，天下知聞，因此特別把他繪得清瘦病弱一些，也是情理之中，這也成了馬幼垣特別關注的重點，其實可能僅是畫家筆下點染罷了。

由此而言，「乙、丁」圖應是模擬之圖，那麼像中人物是否與沈葆楨相似呢？這點實在很難妄加臆測，筆者以為大概未必。理由之一，「乙、丁」圖系出同源，均為官方功臣圖像的一部分，但兩圖中人僅眉目略為相似，談不上維妙維肖，可見畫家對於容貌的肖似度並未嚴格管控，[55] 由此推論，畫中人物和沈氏本人是否相似，也令人懷疑。其次，如華人德所言，肖像畫通常仰賴「子孫親屬之描述」，而此次繪圖卻因「子姓不振」，可能子孫並未在側。曾國荃與沈葆楨同為封疆大吏，各據一方，未必記得他的容貌；沈氏去世多年，即使南京仍有其任職兩江總督時的故舊僚屬，未必參與繪畫之事，因此無人在意畫像是否肖似本人。其三，更須理解的是，功臣像庋藏於大內深宮，只有太后、皇帝、少數重臣得以觀覽，並非用於公開展示或子孫紀念，只要有圖即可，是否逼真恐非最重要的考量。由此而言，筆者以為「乙、丁」圖與沈氏本人未必肖似。

簡而言之，「乙、丁」圖都是繪於沈葆楨身故之後的模擬圖像，雖是朝廷紀功官方製作，具有一定的榮耀與代表性，卻不能視為沈氏真容，「戊、庚」圖由此而來，其真實度更不必聞問了。

四、照片乾坤：「甲照」、「己照」與沈葆楨

本節擬討論「甲照」、「己照」的像中人物是否為沈葆楨。「甲照」出現在 1876 年 8 月英國人辦的新聞雜誌 *The Far East*，聲稱為「參將徐潤芝」，「己照」刊登於 1885 年前成書的法文專著 *L'ile Formose*，註明為「欽差大臣沈葆楨」。究竟像中人是徐？是沈？在欠缺直接證據的情況下，本文嘗試由刊物、成書背景、作者（編輯）、照片流傳、攝影師等相關資料加以研判，並以沈葆楨子孫的圖像作為對比佐證，以追索像中人物為沈氏的可能性。

---

[55] 即使主持其事的曾國荃，對照其官服立像及小像，也只能說近似而已。

（一）*The Far East* 的「甲照」不可能是武官「參將徐潤芝」

「甲照」出自 1876 年 8 月的 *The Far East*，原書標註為「參將徐潤芝」，馬幼垣先生對此說深信不疑，因而斷然拒絕相信像主為沈葆楨的可能。但 *The Far East* 的「甲照」其實有極為明顯的失誤，史學家馬幼垣卻未曾留意。如依「甲照」說明，像中人為一名「參將」，參將的品級、服制如何？《清史稿》記載如下：

> 參將，正三品。[56]
>
> 武三品……，補服前後繡豹。[57]

清承明制，在官服前胸後背以「補子」紋樣區別官階高低，[58] 據《清史稿》所述，參將為武官正三品，「補子」理應繡上張牙舞爪的豹子。然而，「甲照」像主胸前所繡非但不是豹子，甚至不是武官的獅子、老虎、麒麟等「走獸」，而是屬於文官的「飛禽」。由此而言，像主絕不可能是武官，而應是一位文官。「甲照」的圖片說明（description）雖也指出像主胸前的「補子」（badge）代表了其官階品級，而編輯卻未深入考訂「補子」紋樣的代表意義，於是弄出了這樣「以文作武」，只知其一，不知其二的笑話。

「甲照」的像主毫無疑問是位文官，雖然「補子」上「飛禽」的形貌不甚清晰，與清代一品仙鶴補子實物對照之下（圖十一），[59] 兩者頗為近似，可知像中人物應是一位官居一品的大員，當然也可能是沈葆楨。馬幼垣認為 1876 年沈氏時任兩江總督，於是他說：

> 對於這等級的疆臣，一份在日本橫濱刊行有年的期刊總不致錯認至此極端程度。（頁 253）

看似言之成理的論斷其實並不合理。在報刊媒體及照相術尚未普及的十九世紀，

---

56 趙爾巽等撰、楊家駱校，《清史稿》，卷 117，職官 4・武職，頁 3389。

57 趙爾巽等撰、楊家駱校，《清史稿》，卷 103：輿服 2・文武官冠服，頁 3056。

58 根據陸心源〈翎頂補服考〉:「補服，明制也，本朝因之，而微有更定。」參見劉錦藻撰，《清朝續文獻通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卷 182：王禮考 13・冠服，頁 9294。

59 就筆者所見，清代補子的圖樣並未嚴格標準化，仙鶴之首或向左或向右，翅羽或長或短，但一品大員如李鴻章、駱秉章等人亦有著一品官服的圖像傳世，胸前補子均與此類似。

圖十一　甲照胸前補子與一品文官仙鶴補子實物對照

圖片來源：仙鶴補子實物，參見李理，《清代官制與服飾》（瀋陽：遼寧民族出版社，2008），頁 220。

達官貴人的容貌未必普遍為人所識，只因沈氏為兩江總督疆臣領袖，就推斷一本洋雜誌的洋編輯及少數的洋讀者必然認識其容貌，[60] 其實是以今律古的一廂情願。更重要的理由是，*The Far East* 雖在日本橫濱刊行有年，並不代表它了解中國，也不代表其資料嚴謹無誤。筆者發現其 1877 年 3 月號，封面刊頭竟然誤為 2 月號，而文官變武將的「徐潤芝參將」照片更是無可抵賴的明顯外行、根本錯誤。以下更進一步討論 *The Far East* 這本雜誌及其編輯 John Roderick Black。

The Far East 的創辦人是英國人 John Roderick Black（1826-1880），生於蘇格蘭，年輕時加入海軍，曾經擔任歌手，於澳州、印度、中國上海、香港等地演出，1860 年代定居日本，進入媒體業，陸續創辦了英文報紙 *Japan Gazette*、*Nisshin Shinjishi*（《日新真事志》），以及 *The Far East*。定居日本十餘年，對日本報業頗有影響，1876 年移居上海，3 年後返回日本，1880 年死於日本。[61]

---

60 *The Far East* 雖說溝通東西（日／洋；中／洋），但本質上就是一本給洋人看的洋雜誌，其讀者主要是在東方的外國人，新系列第 1 期發行 300 本，高峰期訂户曾達到 500 至 1000 人次。參見泰瑞‧貝內特（Terry Bennett）著、徐婷婷譯，《中國攝影史：西方攝影師 1861-1879》（北京：中國攝影出版社，2013），頁 308。

61 有關 Black 的研究，參見 J. E. Hoare, "The 'Bankoku Shimbun' Affair: Foreigners, the Japanese Press and Extraterritoriality in Early Meiji Japan," *Modern Asian Studies* (New York) 9: 3 (May 1975), pp. 289-302; Morioka Heinz and Sasaki Miyoko, "The Blue-Eyed Storyteller: Henry Black and His Rakugo Career," *Monumenta Nipponica* (Tokyo) 38: 2 (Summer 1983), pp. 133-162；以及泰瑞‧貝內特著、徐婷婷譯，《中

1870 年 5 月，*The Far East* 創刊於日本橫濱，是一本以英文發行的新聞雜誌（Newsmagazine），以提昇「世界與古老帝國人民之間的善意與兄弟情誼」為宗旨，[62] 最大賣點是一張張直接黏貼上去的原版照片插圖，在照片仍未普及流行的年代，這可算是刊物的主要噱頭。1876 年該刊在上海出版，Black 在〈介紹語〉自陳他的目標是：

> 一本全然娛樂性且可信賴的媒體，以報導事實或歷史來連結這個有趣的國家。[63]

馬幼垣也指出此書是「滿足西方人士對東方事物的好奇感」。[64] 由此而言，該雜誌的本質就是提供休閒的娛樂刊物，雖然強調「可信」、「事實」，但仍以「娛樂性」優先，並非事事考訂、嚴謹校勘的嚴肅著作。

1876 年 J. R. Black 移居上海，同年上半年他經歷了一連串的驚濤駭浪。因為在日本經常批評時政、鼓吹民主、發表有關政治改革的意見，他早已是日本政府的頭痛人物。英文刊物以外，他也想出版日文報紙，這個舉動可徹底惹惱了當局，他不但被解除了「左院」顧問職，也被剝奪了《日新真事志》的實權，1875 年通過的日本《新聞紙條例》更高度針對性地規定只有日本人才能辦日文報紙。雖飽受挫折，Black 仍然在 1876 年 1 月 6 日出版了日文報紙《萬國新聞》。這份報紙壽命僅一週，為此，他訴請英國駐日特命全權公使與領事 Sir Harry Parkes（巴夏禮，1828-1885）出面協調，與日本外交部長寺島宗則（Terashima Munenor）展開談判。同年 2 月，巴夏禮簽署文件，確認英國公民不得出版日文報紙，惱怒的 Black 一方面向日方提出高額的賠償要求，一方面將此事訴諸倫敦政界，糾纏到

國攝影史：西方攝影師 1861-1879》，頁 134-141、308-311 以及頁 411-416〈附錄 11〉。Morioka 和 Sasaki 在文章開頭便提到 Black 將西方新聞學帶入了日本，並列出多篇日本學者針對 Black 的研究，其子 Henry James Black（1858-1923）雖是外國人，卻成為日本著名的「落語家」（らくごか，單口相聲表演者），可見 Black 一家以日本為其生活重心。Bennett 則指出 Black 本人也是一位出色的攝影師。

62 “goodwill and brotherhood between the outer world and the subjects of the most ancient imperial dynasty of the world,” 轉引自 Morioka Heinz and Sasaki Miyoko, “The Blue-Eyed Storyteller: Henry Black and His Rakugo Career,” p. 135.

63 “a thoroughly entertaining and reliable medium for the dissemination of facts, historical or otherwise, connected with this interesting country,” 轉引自 *The Far East: A Monthly Journal* (Shanghai) New Series 1: 1 (July 1876), p. ii.

64 〈馬文〉，頁 252。

當年 5 月，倫敦方面確認巴夏禮簽署的文件具法律效力，至此，Black 在這場出版日文報紙的戰役中一敗塗地，無力再戰。

筆者所以詳述 Black 這段經歷，是想說明，1876 年上半年是他面臨生涯重大挑戰的艱困時刻，掙扎於重重的交涉、抗爭、論辯，乃至於經濟壓力之間。正因為日本發展的挫敗，Black 速迅轉移陣地到上海，試圖另起爐灶，同年 7 月就在上海出版了 *The Far East*，這本刊物被定為「新系列」1 卷 1 期（New Series. Vol. 1. No. 1.），何以命名為「新系列」是很容易理解的。

由上可知，*The Far East* 的創辦人 Black 基本上是位媒體人，而他的生活是以日本為重心，這兩層意義都影響了「甲照」的可信度。該雜誌開宗明義以娛樂性為標榜，受限於出版時程和經濟條件，身為媒體人的 Black 勢必不可能對每一則報導細加考訂。日本是 Black 畢生事業夢想之所託，1876 年事業受挫才不得已到上海發展。經歷了同年上半年的波折艱難，7 月「新系列」的出版，更像是倉猝之間孤注一擲的拚搏。Black 有多少籌備時間？有多少心力投注於此？他對中國有多少理解？在在都令人質疑。

總而言之，「甲照」刊登於 1876 年 8 月 *The Far East*「新系列」第 2 期，正值創辦人 Black 日本事業重大挫折之際，初到上海，根基未穩，對中國了解顯然不足，以至於將一張明明是文官的「甲照」誤認為武官參將，如此「以文作武」是「甲照」的根本失誤。

在此，不能不附帶提及的是，「甲照」現藏於大英圖書館，收於 2008 年出版的《1860-1930：英國藏中國歷史照片》。[65] 原件註明為「Hsü-jun-chih Tsang-chiang, a Chinese colonel of Artillery, c. 1870」。與「甲照」相比，缺少了「徐潤芝參將」幾個中文字，[66] 原件也沒有攝影師之名，僅標註「photograph for 'Far East' magazine」（《遠東》雜誌攝影），表明這是出自 *The Far East* 的照片。該照片「以文作武」的錯誤依舊，可知 Black 一以貫之，從開頭就弄錯了。

據上所論，*The Far East* 刊載的資料未必可靠，而「甲照」絕不可能是一位

---

65 中國國家圖書館、大英圖書館編，《1860-1930：英國藏中國歷史照片》（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8），頁 270。

66 《1860-1930：英國藏中國歷史照片》將這一行字音譯為「胡志軍，曾強，一個中國炮兵管帶，約 1870。」明明照片中只有一人，竟然譯為兩人，實在令人不解，可見編譯者未盡用心，引用時需格外注意。

武官「參將」，應是一文官。馬幼垣先生不察，一口咬定此照即是武官徐潤芝，是個令人遺憾的疏漏。

（二）*L'ile Formose: Histoire et description* 的「己照」應是沈葆楨

筆者相信 *L'ile Formose: Histoire et description*（以下簡稱「*L'ile Formose*」）的「己照」應是沈葆楨，主要是針對作者于雅樂（Camille Imbault-Huart）及 *L'ile Formose* 一書的研究分析，更重要的是有關照片來源及其流傳的考訂，以及另一雖未必客觀、卻不可不提的旁證——沈葆楨四子沈瑜慶（1858-1918）的照片。

L'ile Formose 作者于雅樂 1877 年畢業於法國巴黎國立現代東方語言學校，隨即為法國外交部派到中國，曾在北京、上海等地擔任通譯，1884 年任法國駐漢口副領事，1888 年署理駐廣州領事。[67] 但他的事業並不侷限於外交，此人也是一位熱心研究的漢學家。法國國立現代東方語言學校乃今日「國立東方語言文化學院」（Institut national des langues et civilisations orientales）前身，是歐洲漢學重鎮之一。于雅樂出身名校，出版漢學著作將近 20 種，早年的著作目錄見於法國漢學大師高第（Henri Cordier，1849-1925）為 *L'ile Formose* 寫的〈弁言〉。[68] 于雅樂對魏源《聖武記》特別關注，多篇論文以乾隆朝對外關係為主題，如〈乾隆朝中國人征服緬甸史〉、〈乾隆朝中國人征服尼泊爾史〉，都是自《聖武記》摘譯而出。當時列強在東方各顯神通攫取資源，于雅樂的著作可見其外交官本性，也可了解他為何起心動念寫 *L'ile Formose* 一書。另一方面，他對中國詩歌也頗有興趣，曾經編譯《14 至 19 世紀中國詩歌選》、《中國現代詩集》，他的《18 世紀

---

67 有關于雅樂的生平，主要參考 *L'ile Formose: Histoire et description* 一書中漢學家高第（Henri Cordier）的"Introduction," in Camilla Imbault-Huart, *L'ile Formose: Histoire et description,* pp. xv-xviii；〈弁言〉，收於 C. Imbauel-Huart 著、黎烈文譯，《臺灣島之歷史與地誌》，頁 3-4。此後研究大抵據此而來，如王雅倫，《1850-1920 法國珍藏早期臺灣影像：攝影與歷史的對話》（臺北：雄獅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7）；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莎》（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0）。就筆者所見，有關于雅樂在中國任外交官的資料，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所收總理衙門檔案中有數十件，大抵介於光緒 11 年（1885）至 14 年（1888）之間。參見中央研究院暨國立故宮博物院「明清與民國檔案跨資料庫檢索平臺」，下載日期：2016 年 7 月 5 日，網址：http://archive.ihp.sinica.edu.tw/mctkm2c/archive/archivekm?@@1648964460。

68 參見"Intoduction," pp. xv-xviii；〈弁言〉，收於 C. Imbauel-Huart 著、黎烈文譯，《臺灣島之歷史與地誌》，頁 3-4，以下所引多根據此著作目錄。

中國詩人袁子才的生活及其作品》，是歐洲最早專述中國古代作家的論文，[69] 也曾翻譯李漁的傳奇《比目魚》為法文。[70] 總之，于雅樂專精漢學，在中國任外交官多年，不但是位受過嚴謹學術訓練的學者，對中國也有相當理解。

L'ile Formose 是西方人最早系統性論述臺灣島的歷史與地理的著作之一，[71] 此書的內容如其名所示，包括歷史與地誌兩大部分，歷史部分有六章，上起隋大業之初，歷經荷蘭、明鄭、清廷，下至牡丹社事件的日本遠征。地誌部分則詳述臺灣的地理位置，山嶽、湖泊、潮汐、洋流、城市、港埠、農林礦產、居民人種等，巨細靡遺，令人驚歎。于雅樂寫書的資料與根據何來？據他的自序：

> 關於臺灣島所已發表的一切著作、筆記、論文、報告書等，不論其為何種文字並在何處出版，我們均曾加以瀏覽。……我們的功績……乃是集合、區分、整理這一切不同的要素，將它們和我們個人的觀察加以比較，並將它作成一個劃一的整體。[72]

據此，于雅樂是在前人——中國學者、西方傳教士、外交官等的知識基礎上，彙整梳理了有關臺灣的中外資料，他還曾在 1884 中法戰爭之前來臺實地考查，[73] 以個人觀察印證前人資料。所謂「關於臺灣的一切著作」並非虛語，自序中提到高第「親切地讓我們自由使用他的豐富的藏書和他的寶貴的資料」。[74] 高第是法國知名漢學家，是沙畹（Édouard Chavannes）、伯希和（Paul Pelliot）等人的前輩老師，其重要成就之一是參與創辦了西方第一份漢學研究刊物 *T'oung Pao*（《通報》）並長期擔任編輯。高第不但為于雅樂編了著作目錄，還為 *L'ile Formose* 編了長達

---

69 孔許友，〈19 世紀前後文化認同之變與中國文化對外傳播態勢的轉換：以對日和對歐文學傳播為例〉，《寧夏師範學院學報（社會科學）》（寧夏）35: 1（2014 年 2 月），頁 29。

70 廖奔，〈18 世紀前後歐洲的中國戲劇文化熱〉，《戲劇藝術》（上海）1994: 1，頁 52。

71 程紹剛，〈導論：《東印度事務報告》中有關福爾摩莎史料〉，收於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 lv。

72 〈序〉，收於 C. Imbauel-Huart 著、黎烈文譯，《臺灣島之歷史與地誌》，頁 1。

73 參見王雅倫，《1850-1920 法國珍藏早期臺灣影像：攝影與歷史的對話》，頁 67；又見陳政三，《紅毛探親再記：島內島外趴趴走》（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4），于雅樂也在「紅毛親戚」之列，參見頁 7。「紅毛親戚」本來專指十七世紀與平埔族通婚的荷蘭人，十九世紀各國洋人來臺，平埔人誤以為他們是十七世紀荷蘭紅毛人的後代，因此外交官于雅樂也變成「紅毛親戚」。

74 〈序〉，收於 C. Imbauel-Huart 著、黎烈文譯，《臺灣島之歷史與地誌》，頁 2。

50 餘頁的參考書目，[75] 于雅樂不但受惠於高第的藏書，全書並由其審閱一過，獲得這樣學界泰斗的背書，可見此書具備漢學家一貫嚴謹精細的水準。

于雅樂為何要寫這樣一本書？已有學者提出解釋：

> 身為外交官，他肯定被牽扯進法國在中國所進行的政治、軍事活動中。特別是臺灣因其優越的地理位置和豐富的資源久為列強所覬覦。……1883 年，法國於越南擴張勢力而導致中法戰爭的爆發。……在這種背景下，英堡〔按：即于雅樂法文名音譯〕或許是出於個人興趣，或為法國人提供訊息，因而寫成此書。[76]

類似意見也見於另一位學者王雅倫：「該書在中法戰爭中，成為法軍攻臺的重要參考範本」。[77] 據上所述，不論于雅樂紮實的學術背景、撰作 *L'ile Formose* 的嚴謹治學態度，以及此書作為法軍攻臺參考的政治意義，可以確定此書絕非草率苟且、草草成書的作品，其內容當然有相當的可信度。

L'ile Formose 一書也清楚交代了包括「已照」在內的書中照片來源，于雅樂〈序〉提到：

> 臺灣島的風景照片當然是很稀少的；刊於本書的照片都由在廈門的 Saint-Julien Edwards 先生的好意而來。[78]

進一步補充資料的還有高第為本書作的〈弁言〉：

> 當法國因遇事變……並由海軍上將 Courbet 在中國沿海地方採取軍事行動時，Camille Imbault-Huart 先生曾將當時我們關於大臺灣島所有的資料收集起來，因為該島北端將成為中法兩國軍隊最激烈的戰場。[79]

---

[75] *L'ile Formose: Histoire et description* 頁碼「XIX」至「LXIII」，亦即頁 19-73，共計 55 頁。《臺灣島之歷史與地誌》據譯者註「此項參考書目因排印不便，本書從略。」參見〈序〉，收於 C. Imbauel-Huart 著、黎烈文譯，《臺灣島之歷史與地誌》，頁 1。

[76] 程紹剛，〈導論：《東印度事務報告》中有關福爾摩莎史料〉，頁 lvi。

[77] 王雅倫，《1850-1920 法國珍藏早期臺灣影像：攝影與歷史的對話》，頁 67。

[78] 〈序〉，收於 C. Imbauel-Huart 著、黎烈文譯，《臺灣島之歷史與地誌》，頁 2。

[79] 〈弁言〉，收於 C. Imbauel-Huart 著、黎烈文譯，《臺灣島之歷史與地誌》，頁 4。

于雅樂 1883-1884 年間曾造訪臺灣，當時法國與清廷已在越南、雲南屢屢交手，法國海軍將領 Courbet（孤拔）率艦進逼臺灣島北端海域，正是風聲鶴唳、戰雲密布之時，身為外交官的于雅樂豈能無所警覺？因此將所有照片、圖片等蒐集整理起來。這一批資料去向何處？王雅倫的研究有詳細交代：

> 1893 年 4 月 5 日，巴黎東方語言學校亨利．寇迪爾（Henri Cordier）教授，將英伯．于雅特（Camille Imbault-Huart）於中法戰爭（1884）前夕，任法國駐廣州領事期間所蒐集的圖像（包括版畫與照片），交給法國國家圖書館版畫與影像部門。這些圖像的絕大部分，也被于雅特收錄在他的著作《臺灣島之歷史與地誌》（1884）內作為插圖。這兩頁信函乃寇迪爾教授，將圖像資料轉交給圖書館時，親筆寫的信函，時間是 1893 年 4 月 5 日。他在信函中提到「中國的藝術家們，往後或許可以在此發現他們感到興趣的東西」。[80]

據此，可知包括「已照」在內的這批臺灣圖像，于雅樂在中法戰爭前夕送回法國給高第，1893 年，也是 *L'ile Formose* 出版之年，高第將之全部轉給法國國家圖書館攝影與版畫部門收藏。王雅倫是研究臺灣老照片的專家，她進一步說明了于雅樂的照片來源：

> 《臺灣島之歷史與地誌》中的早期圖像，有很多是英伯．于雅特向廈門商人聖．朱連．愛德華（Saint-Julien Edwards）借來的。……此外，于雅特同時也注意到了其他不同攝影家的作品。[81]

她對這批照片的評價是：「這批圖像極可能是，現存臺灣早期影像保存最完善的原版作品。」[82] 至此，照片流浪記真相大白，我們可以歸納「已照」這一批圖像的來龍去脈如下：

各攝影師➔ 聖．朱連．愛德華➔ / 于雅樂➔ 于雅樂➔ 高第➔ 法國國家圖書館

[80] 王雅倫，《1850-1920 法國珍藏早期臺灣影像：攝影與歷史的對話》，頁 68。王雅倫對於相關人士中文名字均採音譯，本文則根據漢學家本人的中文名字。

[81] 王雅倫，《1850-1920 法國珍藏早期臺灣影像：攝影與歷史的對話》，頁 66。

[82] 王雅倫，《1850-1920 法國珍藏早期臺灣影像：攝影與歷史的對話》，頁 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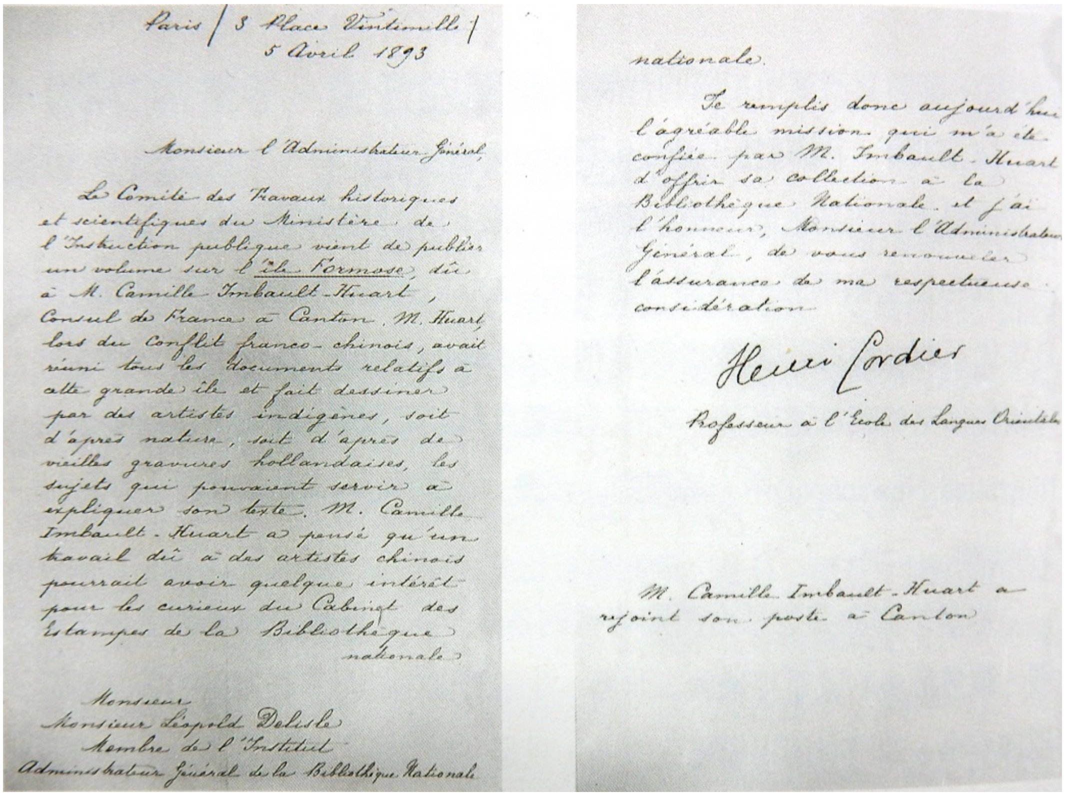

Paris / 3 Place Vintimille /
5 Avril 1893

Monsieur l'Administrateur Général,

Le Comité des Travaux historiques et scientifiques du Ministère de l'Instruction publique vient de publier un volume sur l'île Formose, dû à M. Camille Imbault-Huart, Consul de France à Canton. M. Huart, lors du Conflit franco-chinois, avait réuni tous les documents relatifs à cette grande île et fait dessiner par des artistes indigènes, soit d'après nature, soit d'après de vieilles gravures hollandaises, les sujets qui pouvaient servir à expliquer son texte. M. Camille Imbault-Huart a pensé qu'un travail dû à des artistes chinois pourrait avoir quelque intérêt pour les curieux du Cabinet des Estampes de la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Monsieur
Monsieur Léopold Delisle
Membre de l'Institut
Administrateur Général de la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nationale.

Je remplis donc aujourd'hui l'agréable mission qui m'a été confiée par M. Imbault-Huart d'offrir sa collection à la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et j'ai l'honneur, Monsieur l'Administrateur Général, de vous renouveler l'assurance de ma respectueuse considération

Henri Cordier

Professeur à l'Ecole des Langues Orientales

M. Camille Imbault-Huart a rejoint son poste à Canton

圖十二　高第捐贈于雅樂蒐集圖像之親筆信，右頁中有 Henri Cordier 簽名，下方有 Camille Imbault-Huart 名字。

圖片來源：轉引自王雅倫，《1850-1920 法國珍藏早期臺灣影像：攝影與歷史的對話》，頁 68。

據上所述，于雅樂書中的這些照片，來歷清楚、去向明確，收藏於法國國家圖書館已超過百年，可謂珍貴史料。既然 *L'ile Formose* 明白指出「已照」是沈葆楨，以高第這位漢學家的學術分量、于雅樂身歷其境的認真研究，以及此書撰寫的嚴謹風格，「已照」應可確認是沈葆楨，當無疑義。

必須補充說明的是，標注為「Hsü-jun-chih Tsang-chiang」的「甲照」如今收藏於英國大英圖書館，本文對於其可信度卻不予採認，理由很清楚。一，「以文作武」是「甲照」的根本錯誤；二，「甲照」缺少了高第、于雅樂等漢學家的嚴謹考證；三，也欠缺由蒐集到捐贈的清楚過程。因此，即使收藏於大英圖書館，其可信度與收藏於法國國家圖書館的「已照」仍是無法相提並論的。

令人驚喜的是，在研究過程中，筆者去函王雅倫教授反覆討論，[83] 承王教授慷慨協助，轉贈法國國家圖書館收藏的「己照」原件數位圖檔，這是兩岸學界從未公開的一張照片（圖十三）。

圖十三
法國國家圖書館藏
「己照」原件

圖片來源：洪世聰拍攝。

據王教授告知，此圖是臺灣攝影學會洪世聰理事所攝。洪先生陪同臺灣攝影前輩莊靈先生出訪法國，透過王教授安排拜訪法國國家圖書館，對方特別將 *L'ile Formose* 插圖的原件取出，供臺灣訪賓參考，洪世聰理事眼明手快，當即照下了

[83] 王雅倫，現任臺南國立成功大學藝術研究所專任副教授，專長為當代藝術史、影像美學研究等。筆者自 2016 年 8 月開始與王教授通信，討論「己照」相關問題，收穫甚豐，特此致謝。

這張沈葆楨原件。據此，我們更可確認法國國家圖書館確實收藏了來自于雅樂、高第的資料。最值得注意的是，圖片下方以法文標註了「Portrait de Chen Pao-tchen, Commissaire impérial à Formose en 1874」，意即「臺灣欽差大臣沈葆楨之像」，王教授說：「照片下面的字應該是當時于雅樂留下的筆跡」。[84] 可見于雅樂、高第等人，完全相信像中人物是沈葆楨。論述至此，「己照」是沈葆楨可謂證據確鑿，應無疑義了。

（三）沈葆楨與沈瑜慶：「己照」是沈葆楨的旁證

以上深入討論了「甲、己」兩張照片的來源背景，此處擬進一步歸納梳理兩照的相關情況，並指陳馬幼垣先生推論的不當之處。

〈馬文〉的問題之一是未曾留心像主的官服問題。像中人物明明是身著飛禽補服的文官，「甲照」卻標為應是走獸補服的武官「參將」。如此「以文作武」當然是 *The Far East* 雜誌的失誤，而馬幼垣先生竟未注意，一力主張此照為「參將徐潤芝」，這是〈馬文〉根本疏漏。

〈馬文〉的問題之二是未認真理解 *The Far East* 與 *L'ile Formose* 兩書性質不同，作者（編輯）的背景也不同。刊登「己照」的 *L'ile Formose* 是一旁徵博引的學術論著，作者于雅樂具備嚴謹的漢學訓練，身為外交官而對中國有深入理解，此書更有漢學大家高第的仔細校閱，成為 1884 年中法戰爭法方攻臺的參考文獻。由此而言，該書的可信度是無可質疑的。相形之下，刊登「甲照」的 *The Far East* 性質為「娛樂性」的新聞雜誌，主編 J. R. Black 是一久居日本的媒體人，在經歷日本事業挫折後匆匆轉到上海另尋發展，「甲照」雖然出版較早，但僅就其「以文作武」，以及 Black 在 1876 年動蕩不安的經歷看來，「甲照」是「參將徐潤芝」一說無論如何是難以取信於人的。

〈馬文〉最嚴重的錯誤是，直接將「己照」一筆抹煞而並未深究來源。本文參考 *L'ile Formose* 原書的于雅樂〈自序〉、高第為此書所作的〈弁言〉，以及王雅倫據法國國家圖書館資料撰寫的專著，[85] 清楚陳述了「己照」如何輾轉流傳，最後終於在 1893 年歸於法國國家圖書館收藏的經過。其來龍去脈，斑斑可考，

---

[84] 以上敘述根據王雅倫教授 2016 年 9 月 6 日來信。

[85] 王雅倫，《1850-1920 法國珍藏早期臺灣影像：攝影與歷史的對話》。

事實具在，以法國國家圖書館的資料為證，「已照」為沈葆楨真像是大有可能的。

筆者身為沈葆楨六世孫女，自幼在家中見到的沈葆楨像即是「已照」，而就個人所知所見，臺灣史相關著作都認定「已照」即是沈氏，經典名作如日治時期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86] 一般讀物如二戰後 1946 年出版的《新臺灣畫報》，[87] 近年學術著作如許雪姬、吳密察等人之作，其他各類著作不一而足。[88] 1975 年臺南億載金城礮臺百年紀念，重新整修，欲設置沈葆楨像，猶記當時家中長輩曾提及臺南市政府來函要求提供照片，即以此照回覆，迄今臺南億載金城、延平郡王祠等處所設銅像均依此而來。即使〈馬文〉出版之後，如大陸學者陳申、徐希景的《中國攝影藝術史》，仍認為該文證據不足，仍以「已照」為沈葆楨。[89]

圖十四　沈葆楨四子沈瑜慶

圖片來源：筆者收藏沈瑜慶，《濤園集》（香港：出版社不詳，1952），扉頁。

本文力證「已照」為沈葆楨，還有一個雖然主觀，卻不得不提的旁證，即沈葆楨四子沈瑜慶的照片（圖十四）。沈瑜慶，字愛倉，號濤園，官至貴州巡撫，[90] 著有《濤園集》，圖十四即出於此書。[91] 比較沈瑜慶此照與「已照」，雖因正、側方位不同，無從細較臉型五官，但兩照眼睛部位十分相似（圖十五），尤其眼神的專注沉

---

86 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東京：刀江書院，1928）。沈葆楨圖在頁 564 對頁（未編頁碼），右上角標註「第十圖　沈葆楨像」，左下角標註「東洋文庫所藏」。

87 〈臺灣歷史人物：（四）、沈葆楨〉，《新臺灣畫報》（臺北）1946: 4（1946 年 4 月），頁 11。

88 Christine Vertente（維爾騰）、許雪姬、吳密察，《先民的足跡：古地圖話臺灣滄桑史》（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1991）。沈葆楨照片出現在頁 142，就文字看是徵引 *L'ile Formose*。

89 陳申、徐希景，《中國攝影藝術史》（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1），頁 39。陳申寫給王雅倫的信中說:「我也知道關於照片的不同看法，覺得推翻結論的理由還不充分，所以拙作仍從舊說。」「王雅倫來信」，2016 年 8 月 12 日。

90 辛亥革命起，沈瑜慶主張嚴辦失守的地方官，並派兵入川，鎮壓革命。事既不成，稱病退居上海，民國 7 年（1918）去世，他以滿清遺老自居，還上遺摺給紫禁城裡的宣統皇帝，賜諡「敬裕」。

91 《濤園集》初版於 1920 年，鄭孝胥署耑，沈曾植作序，再版為 1952 年由其子沈成式整理，於香港出版，原書無出版項。因瑜慶諡敬裕，或以為此書作者名「沈敬裕」。

圖十五　沈葆楨（左）、沈瑜慶（右）父子

靜，可謂父子一脈相承，即此一照，要想否認「己照」為沈葆楨，恐也不容易吧！

（四）攝影師及其他

〈馬文〉認為「甲照」、「己照」出自同一張底片，但由「己照」茶几下層多出的一落書，以及臉部角度的微調，本文第一節已辯證這是兩張不同的底片，然而兩照如此相似，必是一時一地所攝。究竟二照的攝影師是誰？攝影經過如何？流傳如何？因資料不多，又牽涉攝影史專業，以下只能簡要討論。

有關照片的攝影師，迄今有兩種不同說法，一是帛爾陀，二是威廉・桑德斯（William Thomas Saunders，1832-1892），就目前所見資料，「帛爾陀」顯然是誤解，有必要加以澄清。

「帛爾陀」之說源自 *L'ile Formose*，「己照」下方標註「phot. Berthaud, Paris」，而當年隨同沈葆楨來臺，協助修築「二鯤鯓礮臺」（今「億載金城」）的人員中，正有一位法國工程師名「帛爾陀」，[92] 其人其事也見於 *L'ile Formose* 書中，寫作

---

[92] 〈八月己丑（十九日）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大臣沈葆楨等奏〉：「郡城業已興工。日意格雇來礮臺洋匠頭二人，曰帛爾陀、曰魯富；槍礮洋教習四人……。」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同治甲戌日兵侵臺始末》（臺北：該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38 種，1959），卷 2，頁 131；又見於羅大春，《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文叢第 308 種，1972；1875 年原刊），頁 25。

「Berthault」。[93] 學者據此推論，認為參與礮臺修建的「帛爾陀」，可能即是「已照」上的 Berthaud，亦即照片的攝影師。[94] 然而，更多新資料的出現，已證明此說不確。荷蘭學者藍伯特（Lambert van der Aalsvoort）指出：「我的看法他們〔按：即這一批照片上的 Berthaud 等名字〕只是當時印出照片的師傅或工匠的名字」。[95] 更明確的說法來自蕭永盛，他說：

> 這 12 幀照片乃開業於巴黎及亞民（Amiens）的 Berthaud Studio 提供，然而一些研究者卻將其工作室之名 Berthaud 誤以為是人名。[96]

王雅倫《法國珍藏早期臺灣影像》初版中認為 Berthaud 即攝影師，她譯為「貝托」，但後來修正了看法。她在給筆者的信中說：

> （當時的照片）可能是一種「鹽化銀洗相法」，這種紙質上的影像，不能直接印刷，細部會跑掉看不見，所以需要透過金屬雕刻，重製一張極像照片的金屬版，然後再轉印成在書頁中的插圖。……Berthaud 就是這種店，它不是照相館，比較接近印刷廠的概念。Berthaud 不會是來臺的工程師，也不是攝影師，正確可能叫照片製版師。[97]

據此，這家「Berthaud Studio」其實是雕版印刷的專業商店，並非照片的攝影師，過去臺灣學者將「已照」的 Berthaud，連繫到了沈葆楨奏摺的「帛爾陀」，是因為譯音相近，雖然事出有因，卻是誤會一場。

---

93 于雅樂在書中說：「欽差大臣沈葆楨便決定在離安平約一公里半的地方，在一個比較便於控制海灣的位置，建造一座新的要塞，並接受了一個法國人 Berthault 先生提供給他的，類似巴黎四周的要塞那樣的要塞計畫。」參見 C. Imbauel-Huart 著、黎烈文譯，《臺灣島之歷史與地誌》，頁 81；Camilla Imbault-Huart, *L'ile Formose: Histoire et description*, p.178.

94 如陳政三，《紅毛探親再記：島內島外趴趴走》，頁 7；王雅倫，《1850-1920 法國珍藏早期臺灣影像：攝影與歷史的對話》，頁 66、73。其他學者尚多，不一一贅述。

95 Lambert van der Aalsvoort（藍伯特）“The Quest for Taiwan's Earliest Photographs”原文及侯淑姿中譯均收於國立歷史博物館編輯委員會編，《回首臺灣百年攝影幽光》（臺北：該館，2003），頁 90。

96 蕭永盛，〈老相簿裡的歷史：考察臺灣 1860 年代的老照片〉，《攝影之聲》（臺北）9（2013 年 5/6 月），頁 72-79。

97 「王雅倫來信」，2016 年 8 月 7 日。

目前所見諸多資料都顯示「甲、己」二照的攝影師是英國人威廉・桑德斯。[98] 有關他的記述散見攝影史相關著作，比較完整的還是英國學者泰瑞・貝內特（Terry Bennett）在 *Photography in Japan, 1853-1912*、《中國攝影史：西方攝影師 1861-1879》兩部大書中的專章討論。[99] 桑德斯攝影作品甚多，被視作「十九世紀在華活動的最出色的攝影師之一」，也是「遠東第一位提供手工上色服務的攝影師」，[100] 近年廣泛受到重視，作品經常在拍賣會裡拍出高價。

桑德斯 1860 年來到東方，落腳於上海，並往來日本，1862 年在上海開設了「森泰像館」，隔年 3 月 7 日，上海首份中文報紙《上海新報》就有該像館啟事：

> 本館印照上等小像，上午十點起至下午三點鐘為止，價錢甚為公道。……[101]

陳申以為「這應該是上海灘最早的一則照相行業廣告」。[102] 但其實早在 1862 年 1 月，上海的英文《航務商業日報》（*The Daily Shipping and Commercial News*）就出現了「森泰像館」的廣告。[103] 桑德斯對於此類廣告操作似乎相當嫻熟，泰瑞・貝內特的《中國攝影史》、《日本攝影》兩書都收錄了不少他在報紙刊載的廣告或報導，[104] 桑德斯以商業攝影師的身分活躍於上海，拍攝社會民情、人物肖像，並四處出售其作品。「森泰」也被視作上海攝影萌芽時期，照相館的「四大天王」之一。[105]

根據 *The Far East* 編輯 John R. Black 的敘述，桑德斯是該雜誌長期合作的攝影師之一，[106] 他所拍攝的「甲照」出現在 *The Far East* 不足為奇，但為何會「以

---

98 最主要的根據是北京華辰公司拍賣資料，網路上均可查到（參見前文）。據陳申所述，華辰公司「原注明這是一組威廉．桑德斯的作品，此照片為其中之一。」蕭永盛也提到，另一教授多年前在美國藝廊買到此照，背後也註明為桑德斯作品。均見「王雅倫來信」，2016 年 8 月 12、13 日。

99 參見 Terry Bennett, *Photography in Japan, 1853-1912* (North Clarendon, Vermont: Tuttle Publishing, 2006)，以及泰瑞・貝內特著、徐婷婷譯，《中國攝影史：西方攝影師 1861-1879》。

100 分別見於泰瑞・貝內特著、徐婷婷譯，《中國攝影史：西方攝影師 1861-1879》，頁 87、90。

101 這則資料廣泛為人徵引，如張偉，《西風東漸：晚清民初上海藝文界》（臺北：要有光出版社，2013），頁 302；陳申、徐希景，《中國攝影藝術史》，頁 38。

102 陳申、徐希景，《中國攝影藝術史》，頁 39。

103 泰瑞・貝內特著、徐婷婷譯，《中國攝影史：西方攝影師 1861-1879》，頁 88。

104 Terry Bennett, *Photography in Japan, 1853-1912*, pp. 98-102；泰瑞・貝內特著、徐婷婷譯，《中國攝影史：西方攝影師 1861-1879》，頁 87-109。

105 馬運增、胡志川主編，《中國攝影史：1840-1937》（北京：中國攝影出版社，1987）。

106 *The Far East: A Monthly Journal* (Shanghai) New Series 1: 2 (Aug., 1876), p. 48; *The Far East: A Monthly Journal* (Shanghai) New Series 1: 6 (Dec., 1876), p. 140.

文作武」，憑空出現了一位「徐潤芝參將」？實在難以理解。唯一能夠想到的理由，就是 John Black 經歷了日本的挫折，來到上海創業之初，未能仔細考究所致；與照片同時刊出的徐潤芝報導也許不假，只是照片誤植，於是出現了以文作武、「沈冠徐戴」的失誤。

至於另一張「己照」，顯然是也是出自同一次攝影，以照片效果看明顯優於「甲照」，很可能如前引王雅倫書中所述，出售給廈門商人聖・朱連・愛德華。愛德華本人也是一位攝影師，[107] 與 *The Far East* 也有合作，[108] 當時的攝影師為數不多，彼此之間都有聯繫，愛德華可能由桑德斯手中得到了正確標註為沈葆楨的「己照」，其後再轉手給了于雅樂。

總結以上析論，「甲、己」二照的「天涯流浪記」可以圖示如下：

甲照	桑德斯➔	Black➔				*The Far East*	1876
己照	桑德斯➔	愛德華➔	于雅樂➔	高第➔	Berthaud➔	*L'ile Formose*	1893
				1884		法國國家圖書館	1893

針對「甲照」、「己照」是否為沈葆楨的疑問，本文的推論方式是先否定了「甲照」為徐潤芝，再證成稍晚的「己照」極有可能是沈葆楨。本文深入分析了刊登兩張照片的著作——*The Far East* 以及 *L'ile Formose*，認為兩書的著作性質、作者（編輯）背景、撰作方式均大相逕庭，而前者將「甲照」「以文作武」的錯誤又顯而易見，「己照」的出現雖略晚數年，但其可信度有漢學家高第、于雅樂，以及法國國家圖書館為其背書，由此推定像中人物為沈葆楨。

然而，本文的推論是否已經鐵案如山，無可動搖呢？抑又不然；由於資料不足，個人也非對攝影史專業，至少以下問題是現階段仍無法完滿解決的。

首先，照片是在何處照的？森泰像館位於上海，在該館攝影應當極有可能。當時官員固然會請攝影師到官署或家中攝影，但不能排除沈葆楨親臨森泰像館

107 前引 Lambert van der Aalsvoort（藍伯特）“The Quest for Taiwan's Earliest Photographs”該文即是討論愛德華所拍攝的照片，亦參見王雅倫，《1850-1920 法國珍藏早期臺灣影像：攝影與歷史的對話》，頁 66。

108 John R. Black 曾記述：「愛德華茲先生在澳門旅居多年，他是名優秀的攝影師，……他還送來一些臺灣的照片，我們至少翻制了四張，準備採用。」參見 *The Far East: A Monthly Journal* (Shanghai) New Series 3: 5 (Nov., 1877), p. 113.

（或其他桑德斯工作室）拍照的可能性。[109] 值得留意的是，這張沈氏照片，與另外兩張戲曲演員、新婚夫婦照片均出現了類似地毯，可能攝自是同一工作室。

其次，照片是何時照的？「己照」註明「1874」，應指沈葆楨受命為欽差大臣來臺之時，並非攝影年分。北京華辰拍賣標明是「1873」（同治 12 年），未知根據何在；但像中沈葆楨光面無鬚，算來此時他已年過半百，竟然仍未蓄鬚，在古人中是少見的。據《清史稿》〈沈葆楨傳〉，1864 年（同治 3 年）太平天國平定，沈氏「以擒首逆功，予一等輕車都尉世職，加頭品頂戴」。雖然他上疏謙辭，但朝廷旨意「不允所請」。[110] 由此而論，1864 年以後沈葆楨已有資格穿戴頭品頂戴冠服，這張照片是否可能在該年以後、沈葆楨較年輕的時候拍的？已確定的是，1864 年太平天國覆亡之時，桑德斯不但人在中國，而且還親臨蘇州戰場，拍下了難得的戰場寫實照，[111] 為沈葆楨攝影可能是此時或稍後。

其三，以一位攝影家而言，桑德斯頗有導演的特質，他著名的拍攝習慣，是設計場景、僱請中國「模特兒」扮演角色。這張沈葆楨照片有無可能只是他人扮飾之作，而與沈葆楨全然無關？私意以為不可能，一方面桑德斯「導演」的多半是足以表現中國風俗民情的某種場景（如公堂審案），而非人物肖像；另一方面，要扮飾一品大員，且不提頂戴袍服並非唾手可得，以民扮官是否有干禁令，一般人要像「甲、己」照的像主，有如此的沉肅氣概、凝重眼神，彷彿擔荷天下之重者，殊非易事。由此而言，若不是硜硜自守、胸懷天下的沈葆楨，又能是誰呢？

五、結論

本文的研究動機源於錯認祖先的不安與疑惑，先人的經歷事功載於史冊，或褒或貶，容由後世學者各抒己見，但祖先的真容竟由他人率意「指定」，這實在是少見的經驗！筆者自 2009 年讀到馬幼垣先生大作，一直持續蒐集資料，試圖

---

[109] 蕭永盛認為當時的官員照片必是在自宅或官署拍攝的，陳設華麗、氣派隆重，他認為「己照」相對顯得寒酸。但王雅倫不以為然；她以為或許沈葆楨當時公出在外，既無自宅也無官署，可能機緣湊巧，於是親臨攝影師的工作室拍攝。類此問題，猶待攝影學史學家討論。

[110] 趙爾巽等撰、楊家駱校，《清史稿》，卷 413：沈葆楨，頁 12043。

[111] 泰瑞．貝內特著、徐婷婷譯，《中國攝影史：西方攝影師 1861-1879》，頁 92。

釐清爭議。本文的目的只是要尋找沈葆楨的真容，而這個看似單純、小題大作的題目，其實牽涉了中國史、臺灣史、海軍史、美術史、攝影史、中西交流等不同史學領域，殊非易事。

筆者以為考訂圖像的來源出處是釐清爭議的正本清源之道，而〈馬文〉最欠缺的，就是如此追根究柢的工夫，因此本文由考訂出處入手，大致釐清了所有 7 張圖像的來源及其背景，或找到收藏地點親往探查（如「丙圖」），或找到原始出處詳加考論（如「乙、丁」圖），或以家族資料補充（如「戊圖」），至於原本來源清楚的兩張照片（「甲、已」照），則深入探析刊登兩照的著作及其作者，包括著作性質、成書背景、作者的經歷性格，乃至照片的流傳等，均試圖一一梳理，本文的結論及創獲如下：

一、收藏於臺南鄭成功文物館的「丙圖」絕非沈葆楨真像，這是〈馬文〉的根本錯誤。據畫上浮貼的橫額已可判定原畫是一身分不明的男性肖像，由布局、畫風、紙張看來，應是二十世紀初以炭精畫法繪製臉部的一幅祖先肖像畫，很可能是臺灣本土產物。

二、「乙圖」、「丁圖」屬 1886 年繪製的《紫光閣功臣像》，前者是朝服立像，後者是小像。本文針對此次紫光閣繪像一事大致爬梳一過，根據《申報》及曾國荃書信等相關資料，確定「丁圖」是主持《點石齋畫報》的吳友如所繪，日後並收入《吳友如畫寶》之中，而「乙圖」也是當時吳友如團隊的其他畫師所繪。兩幅畫像成於沈葆楨身故之後，雖為朝廷榮寵，卻不是其容貌寫真。

研究過程中，筆者也意外發現吳友如曾於 1884 年在《點石齋畫報》為沈的夫人林普晴守廣信府一事作畫，[112] 留下了夫妻二人都被吳友如作畫揄揚的難得資料。

三、本文深入追索 1876 年 8 月登出「甲照」的期刊 *The Far East*、編輯 J. R. Black，確認該刊是一本娛樂導向的新聞雜誌，而 Black 經歷了同年上半年日本事業的挫折，轉到上海另謀發展，不但根基未穩，對中國的了解也不足，因而將「甲照」中的文官誤為武官參將徐潤芝。

四、本文同時也探究刊出「已照」的 *L'ile Formose* 一書，及其作者于雅樂（Camilla Imbault-Huart）。與 *The Far East* 對照之下，*L'ile Formose* 是一嚴謹的

112　參見〈刺血請援〉，收於吳友如等繪、張奇明主編，《點石齋畫報（大可堂版）》（上海：上海畫報出版社，2001），乙集 2，頁 10。

學術著作，于雅樂係出身名校的漢學家，更遑論此書有漢學家高第的審閱背書，還有法國國家圖書館的收藏紀錄。本文並以沈葆楨四子沈瑜慶的照片為旁證，確定「己照」應是沈葆楨，而攝影師應是十九世紀活躍於上海的英國攝影師威廉·桑德斯（William Thomas Saunders）。

五、總結本文 7 張圖像與沈氏的關係，「丙圖」其實與沈葆楨毫無關係、純屬後人誤認；「乙、丁、戊、庚」圖號稱都是沈氏畫像，卻是憑空擬想，恐非其容貌寫真；「甲照」應為沈氏的照片，卻從開始就「沈冠徐戴」，誤作他人之名；「己照」才是最名實相符的沈葆楨真容。

由於近代老照片的相關資料仍然有限，攝影史專業亦非筆者所長，本文只能在現有資料裡儘可能推論。以上的考證雖非毫無瑕疵，但大抵已較先前著作更為細膩深入，也揭露了更多史實。撰作過程中，個人深刻感受到史學家不但需要嚴謹的研究態度，也需要開放的知識領域。以本文而言，雖然都與晚清中國相關，但英國資料似乎較法國資料更為人所知，而治中國史者對於臺灣史則是全然陌生，以至於一本英文雜誌的可信度竟然超越了法文學術專著，不由得令人感歎。本文考證的過程雖然不免瑣屑迂曲，但終能確定「己照」應是沈葆楨，筆者以音樂學者的身分在學術上跨界探求，也追尋到了祖先的容顏，於願足矣。

引用書目

The Far East: A Monthly Journal (Shanghai)

《申報》（上海版）

《青鶴》（上海）

《新臺灣畫報》（臺北）

「沈天羽來信」，2016 年 4 月 7 日。

「王雅倫來信」，2016 年 8 月 7、12、13 日，9 月 6 日。

曾璜，〈是徐潤芝，還是沈葆楨〉（2010 年 11 月 26 日），下載日期：2011 年 8 月 20 日，網址：http://zenghuang.blshe.com/post/72/618828。

〈平定粵匪功臣圖像〉，「國立故宮博物院」，下載日期：2011 年 12 月 10 日，網址：http://www.npm.gov.tw/exhbition/dro0001/c3main10.htm。

馬幼垣，〈讀中國近代海軍史劄記之：哪一位是沈葆楨〉（2009 年 3 月 25 日），「鐵血網」，下載日期：2011 年 8 月 20 日，網址：http://bbs.tiexue.net/post2_3446318_1.html。

〈沈葆楨肖像照（1873 年）〉，編號 Lot102，「華辰拍賣」，下載日期：2016 年 5 月 24 日，網址：http://www.huachenauctions.com/auction_detail.php?pid=102&fid=32。

中央研究院暨國立故宮博物院「明清與民國檔案跨資料庫檢索平臺」，下載日期：2016 年 7 月 5 日，網址：http://archive.ihp.sinica.edu.tw/mctkm2c/archive/archivekm?@@1648964460。

〈鄭成功文物館：歷史沿革〉，「文化部‧地方文化館」，下載日期：2016 年 5 月 31 日，網址：http://superspace.moc.gov.tw/hall/local_culture_page.aspx?oid=5c5b87d1-5961-4c97-b9b9-a1c700c6363a。

Aalsvoort, Lambert van der（藍伯特）（著）、侯淑姿（譯）

2003 “The Quest for Taiwan’s Earliest Photographs”，收於國立歷史博物館編輯委員會編，《回首臺灣百年攝影幽光》，頁 76-93。臺北：國立歷史博物館。

Imbauel-Huart, C.（著）、黎烈文（譯）

1958 《臺灣島之歷史與地誌》，臺灣研究叢刊第 5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Vertente, Christine（維爾騰）、許雪姬、吳密察

1991 《先民的足跡：古地圖話臺灣滄桑史》。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中國國家圖書館、大英圖書館（編）

2008 《1860-1930：英國藏中國歷史照片》。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孔許友

2014 〈19 世紀前後文化認同之變與中國文化對外傳播態勢的轉換：以對日和對歐文學傳播為例〉，《寧夏師範學院學報（社會科學）》（寧夏）35(1): 27-31。

王　雋

2010 〈光緒年間清廷功臣畫像考述〉，《邵陽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湖南）9(5): 104-107。

王雅倫

1997 《1850-1920 法國珍藏早期臺灣影像：攝影與歷史的對話》。臺北：雄獅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伊能嘉矩

1928　《臺灣文化志》。東京：刀江書院。

吳友如（繪）

1983　《吳友如畫寶》。上海：上海古籍書店。

吳友如等（繪）、張奇明（主編）

2001　《點石齋畫報（大可堂版）》。上海：上海畫報出版社。

吳美雲（總編輯）

1994　《中國民間肖像畫》，上、下卷。臺北：漢聲雜誌社。

沈氏後人

1971　《武林沈氏遷閩本支家譜》。臺北：沈氏自印本。

沈瑜慶

1952　《濤園集》。香港：出版社不詳。

沈葆楨（撰）

2008　〈室人林夫人事略〉，收於朱華主編，《沈葆楨文集》，頁 645-648。福州：福州市社會科學院。

沈瓛清（撰）

1933　《武林沈氏遷閩本支家譜》。出版地、出版者不詳，修訂本。

李　理

2008　《清代官制與服飾》。瀋陽：遼寧民族出版社。

李麗芳

1999　〈民族所藏標本圖說：臺灣漢人早期的祖先繪像與其文化意義〉，《民族學研究所資料彙編》（臺北）13: 51-94。

林呈蓉

2006　《牡丹社事件的真相》。臺北：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林崇墉

1987　《沈葆楨與福州船政》。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奚　淞

1994　〈邁入廿世紀的炭精人像畫：訪一筆畫室〉，收於吳美雲總編輯，《中國民間肖像畫》，上卷（《漢聲》63），頁 39-50。臺北：漢聲雜誌社。

泰瑞・貝內特（Bennett, Terry）（著）、徐婷婷（譯）

2013　《中國攝影史：西方攝影師 1861-1879》。北京：中國攝影出版社。

馬幼垣

2008　〈讀中國近代海軍史劄記六題：哪一位是沈葆楨〉，《九州學林》（上海）6(2): 248-327。

馬運增、胡志川（主編）

1987　《中國攝影史：1840-1937》。北京：中國攝影出版社。

高嘯雲、方冠英（編著）

2003　《沈葆楨傳略：附饒廷選傳》。臺北：臺北市林森縣同鄉會。

張弘星

2001　〈流散在海內外的兩組晚清宮廷戰圖考略〉，《故宮博物院院刊》（北京）2001(2): 1-13。

張　偉

2013　《西風東漸：晚清民初上海藝文界》。臺北：要有光出版社。

曹永和

1975　〈清季在臺灣之自強運動：沈葆楨之政績〉，《中華文化復興月刊》（臺北）8(12): 17-24。

陳　怡

2015　〈狹縫中的年代：清末民初（1842-1949）肖像畫的轉變與意義〉。臺南：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碩士論文。

陳　申、徐希景

2011　《中國攝影藝術史》。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陳政三

2014　《紅毛探親再記：島內島外趴趴走》。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梁小進（主編）

2008　《曾國荃集（四）》。長沙：岳麓書社。

華人德

1998　〈明清肖像畫略論〉，收於熊宜中總編輯，《明清官像畫論叢》，頁129-138。臺北：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彭鴻年（編）、吳嘉猷等（繪）

1901　《紫光閣功臣小像並湘軍平定粵匪戰圖》。上海：點石齋。

程紹剛（譯註）

2000　《荷蘭人在福爾摩莎》。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鄔國義

2013　〈近代海派新聞畫家吳友如史事考〉，《安徽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合肥）2013 (1): 96-104。

廖　奔

1994　〈18世紀前後歐洲的中國戲劇文化熱〉，《戲劇藝術》（上海）1994 (1): 47-53。

廖瑾瑗

2005　《背離的視線：臺灣美術史的展望》。臺北：雄獅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熊宜中（總編輯）

1998　《明清官像畫圖錄》。臺北：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59　《同治甲戌日兵侵臺始末》，臺灣文獻叢刊第38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趙爾巽等（撰）、楊家駱（校）

1981　《清史稿》。臺北：鼎文出版公司。

劉錦藻（撰）

1987　《清朝續文獻通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賴佩君

2009　〈臺灣家族紀念照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碩士論文。

蕭永盛

2013　〈老相簿裡的歷史：考察臺灣1860年代的老照片〉，《攝影之聲》（臺北）9: 72-79。

戴寶村

1993 《帝國的入侵：牡丹社事件》。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

聶崇正

1990 〈談清代《紫光閣功臣像》〉,《文物》(北京)1990(1): 65-69。

2002 〈紐約觀《紫光閣功臣像》記〉,《收藏家》(北京)2002(2): 24-26。

2015 〈從稿本到正圖的《紫光閣功臣像》〉,《紫禁城》(北京)2015(10): 124-141。

羅大春

1972[1875] 《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臺灣文獻叢刊第 308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龐百騰（撰)、陳俱（譯）

2000 《沈葆楨評傳：中國近代化的嘗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顧廷龍、戴逸（主編）

2008 《李鴻章全集》，第 34 冊：信函（六)。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

Bennett, Terry

2006 *Photography in Japan, 1853-1912*. North Clarendon, Vermont: Tuttle Publishing.

Hoare, J. E.

1975 "The 'Bankoku Shimbun' Affair: Foreigners, the Japanese Press and Extraterritoriality in Early Meiji Japan." *Modern Asian Studies* (New York) 9(3): 289-302.

Heinz, Morioka 森岡ハインツ and Sasaki Miyoko 佐々木みよ子

1983 "The Blue-Eyed Storyteller: Henry Black and His Rakugo Career." *Monumenta Nipponica* (Tokyo) 38(2): 133-162.

Imbault-Huart, Camilla 于雅樂

1893 *L'ile Formose: Histoire et description.* Paris: Ernest Leroux.

Pong, David 龐百騰

1994 *Shen Pao-chen and China's Modernization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4, No. 2, pp. 33-81, June 2017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On Controversy of Shen Baozhen Portrait:
In Search of the True Face of an Ancestor

Tung Shen

ABSTRACT

In *Six Observations upon Reading* Notes on Modern Chinese Naval History (2008), Emeritus Professor Y. W. Ma of the University of Hawaii casts his doubts on the famous portrait of Shen Baozhen (also known as Shen, Paochen). The subject of the customary portrait, sitting sideways in full regalia, is not Shen, Ma argues, but a "Third-Ranking General Hsü Jun-chih." The real Shen is found in another painting titled *Portrait of the Elder Wenshu, Shen Baozhen*. The present study challenges Professor Ma's findings via a careful examination of some major existing portraits of Shen.

It turns out that Ma's so-called 'real' Shen portrait, currently housed in the Zheng Cheng-Gong Museum in Tainan, Taiwan, is actually a more recent creation, and is not a true copy of the real Shen. The controversial portrait showing Shen sitting sideways first appeared in *The Far East: A Monthly Journal* (1876) and later in *L'ile Formose: Histoire et description* (1885). This study examines the historical background of both editions and concludes that the *Far East* portrait was inadvertently labeled *Portrait of Third-Ranking General Hsü Jun-chih.* The *L'ile Formose* portrait was endorsed by sinologists Henri Cordier and Camille Imbault-Huart, and was supported by archived materials of the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de France, and an early photograph of Shen's fourth son. Hence the *L'ile Formose* portrait is the undisputed portrait of the real Shen. The portrait was taken by British photographer William T. Saunders.

The present study also examines the provenance of *Portraits of Meritorious Statesmen in the Tower of Violet Light* (National Palace Museum, Taipei), an album commissioned by Empress Dowager Cixi in 1886. Another Shen portrait from the *Petite Portraits of Meritorious Statesmen in the Tower of Violet Light* was found to be the work of Wu Youru, famous artist and illustrator of the *Tian-shi-zhai Pictorial*. Both portraits were created posthumously and therefore not a truthful rendition of the historical Shen, despite their imperial status.

Keywords: Shen Baozhen (Shen, Paochen), Portrait, *The Far East: A Monthly Journal*, *L'ile Formose: Histoire et description*, *Portraits of Meritorious Statesmen in the Tower of Violet Light*

《臺灣史研究》
第 24 卷第 2 期，頁 83-114
民國 106 年 6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二十世紀初臺灣與福建商人間的國籍選擇與商業糾紛：以林謀昌案為中心*

謝濬澤**

摘　要

本文以「國籍選擇和商業糾紛」為視角，分析1906年「臺灣籍民」林謀昌在廈門因所屬商號「巖泉號」與法籍商號「萬寶源號」的商業糾紛而遭到逮捕一個案。過去關於外籍華人的討論多從官方交涉的角度切入，鮮少討論國籍選擇背後的商業目的，也缺乏討論關於商業糾紛背後的貿易網絡。該事件肇因於雙方利用廈門開港後的商業機會拓展自身的商貿範圍與規模，而在經營跨國貿易的過程中，因合作破局導致產生商業糾紛。雙方透過國籍的轉換在清國的訴訟體系中相互較勁，最後經清、日兩國的外交交涉，林謀昌得以被釋放。案件關係到雙方國籍背後所屬國家在福建的利益衝突，與福建當地的政治角力和運作相互作用，使案件中遊走於東亞間的商人，得以利用變更國籍和身分，獲得政治與經濟上的利益。

關鍵詞：外籍華人、臺灣籍民、華商、跨國貿易、商業糾紛

---

* 本文初稿曾以〈20 世紀初華商間的商業糾紛與國籍利用：以林謀昌案為中心的討論〉為題，發表於 2016 年 5 月 14 日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主辦之「變動中的東亞：跨域視野的觀察國際學術研討會」，感謝評論人黃富三教授、與會人士及本刊匿名審查人提供的諸多建設性意見。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博士候選人；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講師

來稿日期：2016 年 11 月 30 日；通過刊登：2017 年 5 月 23 日。

一、前言
二、巖泉號與萬寶源號的經營型態與商業糾紛
三、林謀昌遭捕與日清交涉
四、林謀昌案背後的權力運作與角力
五、結論

一、前言

十九世紀中期開始，西力東漸，歐美列強與東亞諸國締結條約，進入「交涉時代」，[1] 並將西方的外交與法律概念帶入東亞。正當東亞各國嘗試抵抗或是適應新的「遊戲規則」，同時華商因在海外的活動或隨著所在國條約的簽訂與領土割讓，抑或種種利益考量，而被動或主動地擁有他國國籍。基於國際法，簽訂條約後，英國等西方國家在中國擁有若干特權，例如具有外國籍的華人之人身或財產在中國遭到人民或官員威脅時，可請國籍所在國領事進行外交保護；發生法律爭議或有犯罪之嫌時，亦可由領事處理或裁判。[2] 相對地，此時大清帝國並無西方法律上的「國籍」概念，[3] 因此使國籍和身分的轉換成為影響華商間商業糾紛的因素之一。

早在鴉片戰爭結束後，南京條約允許英國人民至通商口岸活動，使海峽殖民地的英籍華人得以在華活動，[4] 而他們以英國臣民的身分在華活動，表面上受限於通商口岸，但實際上英籍華人外觀上與一般中國民眾無異，因此狀況層出不窮。[5]

1 濱下武志著，王玉茹、趙勁松、張瑋譯，《中國、東亞與全球經濟：區域和歷史的視角》（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頁109。

2 王泰升、阿部由理香、吳俊瑩，《臺灣人的國籍初體驗：日治臺灣與中國跨界人的流動及其法律生活》（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5），頁50。

3 大清帝國第一部國籍法《大清國籍條例》至1909年才頒布。參見閻立，〈「大清国籍条例」の制定・施行と日本〉，《大阪経大論集》（大阪）63: 4（2012年11月），頁290。

4 〈中英江寧條約〉，1842年（道光22年）8月29日。

5 彭思齊，〈晚清閩省英籍華民管轄權交涉（1842-1911）〉（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9），頁63。

隨著 1843 年（道光 23 年）〈中英五口通商章程〉的簽訂，英國取得了「英人如何科罪，由英國議定章程法律，發給領事官照辦，華民如何科罪，應治以中國之法」的「領事裁判權」，[6] 而英籍華人在中國的活動也因此受到英國法律的保護。之後，美國與中國簽訂的〈中美五口通商章程〉中，更進一步將逮捕、審訊、定罪及懲治的司法權力全部攘奪，而受惠於「最惠國待遇」的英籍華人也因此一體均霑享有特權。[7] 除此之外，隨著中國與其他國家簽訂的條約陸續增加，更提供了外籍華人優勢諸如：稅則優惠、租地蓋屋、設立行棧等。[8] 此後，受到外國國籍在中國享有治外法權的影響，部分華商透過取得他國國籍的方式，增加自己在華的商貿優勢。[9]

另一方面，1895 年（光緒 21 年）5 月 8 日，大清帝國與日本簽訂「馬關條約」，而結束清日戰爭。該條約第二款中規定，清朝將管理臺灣與澎湖及其附屬島嶼之權永遠讓與日本，[10] 結束了清廷對臺灣 212 年的統治。然而至少從十七世紀開始，就有華人在臺灣活動與定居，清朝統治期間成為以華人為主的社會，[11] 隨著臺灣與中國大陸沿海間貿易分工機制的確立，對大陸的依賴加深，兩岸間貿易十分頻繁，[12] 因此馬關條約的制定對居住在臺灣的華人以及來往兩岸的華商造成重大的影響。為降低割讓所帶來的衝擊，並實踐十九世紀後半葉以來，國際法在領土割讓時賦予割讓地住民「國籍選擇權」的慣例，[13] 馬關條約第五款規定：

> 本約批准互換之後限二年之內，日本准中國讓與地方人民願遷居讓與地方之外者，任便變賣所有產業，退去界外。但限滿之後尚未遷徙者，酌宜視為日本臣民。又，臺灣一省應於本約批准互換後，兩國立即各派大員至臺灣限於本約批准後兩個月內交接清楚。[14]

---

6 〈中英五口通商附粘善後條款〉，1843 年（道光 23 年）10 月 8 日。

7 彭思齊，〈晚清閩省英籍華民管轄權交涉（1842-1911）〉，頁 62-63。

8 彭思齊，〈晚清閩省英籍華民管轄權交涉（1842-1911）〉，頁 85-89。

9 蔡曉榮、孫寶根，〈晚清華商「洋化」現象述論〉，《中國石油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青島）23: 2（2007 年 4 月），頁 64。

10 〈馬關條約〉，1895 年（光緒 21 年）5 月 8 日，第二款。

11 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續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0），頁 121。

12 王業鍵，《清代經濟史論文集》（臺北：稻鄉出版社，2003），第 1 冊，頁 11-16。

13 王泰升、阿部由理香、吳俊瑩，《臺灣人的國籍初體驗：日治臺灣與中國跨界人的流動及其法律生活》，頁 64。

14 〈馬關條約〉，1895 年（光緒 21 年）5 月 8 日，第五款。

在這樣的規定影響下，1895 年 11 月 18 日臺灣總督府日令第三五號公告〈臺灣及澎湖列島住民退去條規〉公布後，到 1897 年（光緒 23 年）5 月 8 日之前，臺灣居民可向臺灣總督府之地方官廳提出申報後，自由賣掉不動產離開。[15] 之後，臺灣住民即成為「日本臣民」，需持有臺灣總督府（以下簡稱「總督府」）所發給的旅券才能前往中國與其他國家，但為了和內地日本人有所區別，才出現「臺灣籍民」的說法。[16] 而「臺灣籍民」的身分與其他日本臣民一樣，受到馬關條約第六款的影響，在中國享有等同西方諸國的最惠國待遇。[17]

因此當 1895 年馬關條約生效後，在兩年的選擇期間，向總督府申報「退去」而離開臺灣，選擇清國國籍者約 4,500 人，但由於總督府 1897 年 3 月 19 日所發布的《臺灣住民身分處理辦法》，對國籍的認定相對寬鬆，在臺灣短暫居留的勞工亦獲得國籍選擇權。此外，於最終期限後，原已離去的臺灣住民，若申請「入籍」，總督府方面也願意給予通融，[18] 也因此有部分「因一時的方便，一面與中國人結合，一面自稱臺民，以求自己的利益」[19] 的華人稱臺灣人的姓名、出生年月日，或委託居住臺灣的故舊親戚代辦旅券，以及賄絡當時的街長、保甲及其他業務承辦人等，以遺漏申報為名，補辦入籍。[20] 「臺灣籍民」的認定與冒籍，成為清政府與臺灣總督府相當棘手的問題，後續總督府對「入籍」的認定亦隨之漸趨嚴格。1900 年（光緒 26 年），總督府民政長官後藤新平訪問廈門、福州等地時，閩浙總督許應騤、布政使張曾敭、興泉永道延年等，都曾多次抗議有關臺灣籍民的問題，[21] 可見臺灣籍民所引發的相關爭議在當時已是中日雙方棘手的問題。雙方政府究竟如何交涉處理臺灣籍民的問題？而取得臺灣籍的商人又是如何運用國籍所帶來的優勢與機會，這是值得探討的議題。

---

15 王泰升、阿部由理香、吳俊瑩，《臺灣人的國籍初體驗：日治臺灣與中國跨界人的流動及其法律生活》，頁 64。

16 王泰升、阿部由理香、吳俊瑩，《臺灣人的國籍初體驗：日治臺灣與中國跨界人的流動及其法律生活》，頁 77-80。

17 〈馬關條約〉，1895 年（光緒 21 年）5 月 8 日，第六款。

18 王泰升、阿部由理香、吳俊瑩，《臺灣人的國籍初體驗：日治臺灣與中國跨界人的流動及其法律生活》，頁 67-75。

19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上卷）：領臺以後の治安狀況》（臺北：該局，1938），頁 672。

20 中村孝志著、卞鳳奎譯，《中村孝志教授論文集：日本南進政策與臺灣》（臺北：稻鄉出版社，2002），頁 80。

21 陳小沖主編，《廈臺關係史料選編（1895-1945）》（北京：九州出版社，2013），頁 63-156。

關於在華外籍華人的研究，最早可上溯至 1924 年 Harley Farnsworth MacNair 對海外華人管轄權問題的探討。[22] 探討英籍華人返回中國引發的爭議則從 Eddie Tang 的論文開始，[23] 他利用英國機密外交檔案（F. O. Confidential）收錄之備忘錄以及英國殖民檔案（C. O.）分析整起爭議的經過。[24] 黃嘉謨則從陳慶真被捕刑斃一案，討論英籍華人的國籍問題，以及後續小刀會事件中英籍華人所扮演的角色；[25] 蔡曉榮嘗試從華商「洋化」的觀點來討論外籍華人形成的因素。[26] 彭思齊在 2009 年所完成的碩士論文，清楚地耙梳與整理清、英兩國對英籍華人管轄問題的交涉過程。[27] 村上衛的研究，則探討英籍華人在廈門的活動情形，從清、日兩國對英籍華人的規範與管轄入手，分析華人如何利用英籍身分在事業、土地所有權、債務及偽裝英籍洋行等方面獲取利益。[28] 綜觀外籍華人的相關研究，大半焦點集中在發生較多衝突、人數眾多的英籍華人，但由於相關的史料多半呈現官方交涉的情形，因此相關研究很少針對個案進行討論，更遑論其他在華外籍華人的研究，僅有在華「臺灣籍民」的討論較為豐富。

關於在華臺灣籍民的相關研究，最早有中村孝志利用日本「外務省記錄」檔案，探討大正、昭和時期臺灣籍民在廈門活動情形；[29] 鍾淑敏則進一步釐清臺灣籍民在廈門的活動狀況，並分析其活動與臺灣總督府南進政策的關聯性。[30] 卞鳳

---

22 Harley Farnsworth MacNair, *The Chinese Abroad, their Position and Protection: A Study in International Law and Relations* (Shanghai: The Commercial Press, 1924).

23 Eddie Tang, “The Status in China of Chinese British Subjects from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844-1900,” *Papers on Far Eastern History* (Canberra) 3 (March 1971), pp. 189-209.

24 彭思齊，〈晚清閩省英籍華民管轄權交涉（1842-1911）〉，頁 6。

25 黃嘉謨，〈英人與廈門小刀會事件〉，《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臺北) 7 (1978 年 6 月)，頁 309-354。

26 蔡曉榮、孫寶根，〈晚清華商「洋化」現象述論〉，頁 63-67；蔡曉榮，《晚清華洋商事糾紛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3)。

27 彭思齊，〈晚清閩省英籍華民管轄權交涉（1842-1911）〉。

28 村上衛，《海の近代中国：福建人の活動とイギリス・清朝》(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13)，頁 401-429。

29 中村孝志著、卞鳳奎譯，《中村孝志教授論文集：日本南進政策與臺灣》，頁 11；中村孝志編，《日本の南方関与と台湾》(奈良：天理教道友社，1988)。

30 鍾淑敏，〈臺灣籍民與臺灣華僑〉，收於甘懷真、貴志俊彥、川島真編，《東亞視域中的國籍、移民與認同》(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5)，頁 181-191；鍾淑敏，〈日治時期臺灣人在廈門的活動及其相關問題（1895-1938）〉，收於走向近代編輯小組編，《走向近代：國史發展與區域動向》(臺北：臺灣東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04)，頁 399-451；鍾淑敏，〈臺灣總督府的對岸政策與鴉片問題〉，收於林金田主編，《臺灣文獻史料整理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0)，頁 223-254。

奎延續中村孝志的研究，將範圍擴大至整個中國與東南亞；[31] 王學新則透過整理耙梳《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中臺灣籍民的相關檔案，探討籍民教育、對岸政策、臺籍黑幫、鴉片等問題，並詳細說明總督府在當中所扮演的角色。[32] 黃俊凌探討抗戰時期遷居崇安縣的臺灣籍民在當地的生活樣貌及其心態。[33] 曾齡儀的博士論文則將焦點集中在汕頭地區，分析臺灣籍民在當地的經濟、社會與教育網絡。[34]

日本殖民統治臺灣後，給予臺灣住民國籍選擇權到 1897 年 5 月，至 1909 年清國國籍法確定期間，兩國如何解決國籍選擇、國籍冒用的問題等議題，有王泰升、阿部由理香及吳俊瑩的共同著作，探討受國籍法影響下，日治時期在中國的臺灣籍民與在臺中國華僑面對國籍問題的法律生活。[35] 林玉茹則透過在鹿港發現的「許志湖文書」，論證 1895 年前後郊商如何面對選擇國籍的問題、居住地變遷及其商業活動的變化。[36] 此外，葉濤運用福建所藏的相關史料，討論日治時期閩臺間的貿易情形。[37] 大體上，在華臺灣籍民的研究，大多討論與分析整體臺灣籍民在華的活動狀態，以及日本侵華與南進政策的關係。相對於此，有關國籍轉換初期臺灣與福建人的海外活動和商業經營的實際個案，僅有林玉茹的文章利用商號的貿易文書進行討論。

本文嘗試以「國籍選擇和商業糾紛」為視角，對 1906 年（光緒 32 年）「臺灣籍民」林謀昌在廈門因所屬商號「巖泉號」與法籍華商商號「萬寶源號」的商業糾紛而遭到逮捕一案進行個案分析。這原是一起商業糾紛，但由於國籍因素，使中國官方、日本與法國駐清領事都出面交涉，也因此留下了珍貴的史料。這是目前關於二十世紀初跨國商業糾紛中，少數能找到跨國資料對照的個案，也因此

---

31 卞鳳奎，《日據時期臺灣籍民在大陸及東南亞活動之研究（1895-1945）》（合肥：黃山書社，2006）。

32 王學新編譯，《日據時期籍民與南進史料彙編與研究》（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8）。

33 黃俊凌，《抗戰時期福建崇安縣的臺灣籍民：心態史視域下的考察》（北京：九州出版社，2010）。

34 Lin-yi Tseng, "A Cross-boundary People: The Commercial Activities, Social Networks, and Travel Writings of Japanese and Taiwanese Sekimin in the Shantou Treaty Port (1895-1937)," (Ph.D. diss., The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2014).

35 王泰升、阿部由理香、吳俊瑩，《臺灣人的國籍初體驗：日治臺灣與中國跨界人的流動及其法律生活》。

36 林玉茹，〈略論十九世紀末變局下鹿港郊商的肆應與貿易：以許志湖家貿易文書為中心〉，收於林玉茹、劉序楓編，《鹿港郊商許志湖家與大陸的貿易文書（1895-1897）》（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6），頁 32-56；林玉茹，〈商業網絡與委託貿易制度的形成：十九世紀末鹿港泉郊商人與中國內地的帆船貿易〉，《新史學》（臺北）18: 2（2007 年 6 月），頁 61-102。

37 葉濤，〈日據臺時期閩臺貿易考略〉，《中國邊疆史地研究》（北京）1998: 1，頁 32-47。〔按：中國大陸期刊無卷期而以年份標示者，不另列出版年，以下同〕。

該案件可讓我們更近一步了解當時臺灣與福建商人的互動關係，以及他們背後的人際網絡及其所形成的跨國貿易網絡。

本文利用《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外務部檔案」以及日本國立公文書館等資料，透過此個案探討以下課題。首先，釐清事件背後商號的經營與改籍過程；其次，重建糾紛發生的起因與經過；最後，闡述臺灣與福建的商人如何利用國籍和身分的轉換，並透過政經網絡在商業糾紛中謀求最大政治與經濟上利益，以及相關各國政府如何處理這起跨國的商業糾紛，而日本政府又是如何透過外交的交涉來維護臺灣籍民權益以及背後的國家尊嚴。

二、巖泉號與萬寶源號的經營型態與商業糾紛

1906 年林謀昌被捕的案件，須追溯自其父林敦巖所開設的商號「巖泉號」與萬寶源號的商業糾紛。林敦巖是福建省安溪縣人，在廈門打棕街[38] 開設商號「巖泉號」，主要進行茶葉的收購與出口貿易。他後來渡臺經商，住在鹿港時，與林灶的寡婦許氏甜私通，於 1883 年（光緒 9 年）產下一子，便是林謀昌。[39] 後來林敦巖在日本領臺時攜子謀昌避亂移住廈門，[40] 直到 1903 年（光緒 29 年）林謀昌已 20 歲，林敦巖派他回到臺灣收購茶葉，並在艋舺同宗——林俊的協助下補編入戶口，成為臺灣籍民。[41]

自 1843 年廈門開港，茶葉便是重要的出口商品之一，由廈門出口者有工夫、花香白毫、珠蘭茶及烏龍茶四種，茶產地中又以安溪縣最為鄰近廈門，因此當地所產烏龍茶透過廈門暢銷於美國以及海峽殖民地（新加坡、檳城、馬六甲）、馬

---

38 打棕街：舊街名。在今開禾路中段東側，南北走向，北接典寶街，南接魚仔市街。古代廈門海運發達，故形成此類棕製品專業街。現屬開元區鷺江街道辦事處轄地。參見「廈門市地方志　附：廈門舊地名索引」，下載日期：2016 年 4 月 5 日，網址：http://www.fzb.xm.gov.cn/dqsjk/xmsz/xmsz5/201007/t20100711_855039.htm。

39 王學新編譯，《日治時期籍民與國籍史料彙編》（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0），頁 370。

40 〈林謀昌身元取調及廈門道臺ニ不法拘禁引取方等ニ關シ在廈領事外一名ト再三往復ノ件〉（1907 年 2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冊文號：4973-14。

41 〈林謀昌身元取調及廈門道臺ニ不法拘禁引取方等ニ關シ在廈領事外一名ト再三往復ノ件〉（1907 年 2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4973-14。

尼拉、爪哇、西貢等地。[42] 極盛時期一年可以出口 2 萬 7 千餘擔，高達銀元 3 百餘萬元的貿易價值。[43] 林敦巖因出身安溪，又在廈門開店營生，不但熟悉產地且在鄰近的港口進行貿易，因此在廈門經商具有一定的優勢。但 1866 年（同治 5 年）以後臺灣茶葉由於製作精良而逐漸崛起，經由廈門輸出至美國與澳洲，甚至取代安溪茶成為最受歡迎的產地。[44] 原本臺灣茶產銷掌握在洋行手中，但隨著福建、廣東的茶商到大稻埕設立茶館，後來華商茶館的市場占有率甚至超越洋行。[45] 因此推測林敦巖「渡臺營生」的原因，可能與茶葉貿易從安溪轉向臺灣有關。而長大成人的林謀昌，便成為林敦巖在臺灣的代理人，負責收購臺灣茶葉，運回廈門後再出口至國外。

在銷售通路上，林敦巖將閩臺茶葉銷往新加坡，獲得相當好的成績，在當地遠近馳名。[46] 為了更進一步拓展新加坡的銷售通路，林敦巖還在當地設棧販售茶葉，但因分棧人員發生嚴重弊端，迫使林敦巖辭退這些人。在找不到接替人選的情況下，為了繼續經營新加坡的生意，而於 1901 年（光緒 27 年）與萬寶源號的顏汝猷合作，將巖泉號的茶葉縸與萬寶源號在新加坡的支店——萬協和號發兌，銷售所得款項，則向位於廈門的萬寶源號匯支。[47]

萬寶源號是一家合股商號，專營匯兌，開設於廈門廿四崎下，其主要股東為林維源、陳炳煌、顏汝猷三人，另在新加坡設有分棧萬協和號。自 1840 年代開埠後，廈門就成為華工出洋的重要港口，每年都有近萬名契約華工從這裡被運往

---

42 陳慈玉，《近代中國茶葉之發展》（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3），頁 198-199。

43 廈門市修志局纂修，《民國廈門市志》（上海：上海書店，2000），卷 17：實業志，頁 16。

44 陳慈玉，《近代中國茶葉之發展》，頁 199-200。

45 以北部茶館為例，1876 年在 39 家茶館中，有 19 家是本地商人開設，5 家廣東人、14 家廈門、1 家汕頭，參見 Shanghai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Publications 1860-1948*, Tamsui, 1876, p. 89。在 1895 年以前，70%由漳、泉商人經營，30%由廣東人經營，僅有一、兩家由本地人經營。不過，所謂漳、泉商人有不少應是臺灣商人。1895 年之後，與匯單館相同，大陸商人勢力大幅衰退，本地商人經營的茶館迅速增加。參見臺灣銀行總務部調查課編，《臺灣烏龍茶ノ概況竝同茶金融上ノ沿革》（臺北：該課，1912），頁 28-29；林玉茹，〈從屬與分立：十九世紀中葉臺灣港口城市的雙重貿易機制〉，《臺灣史研究》（臺北）17: 2（2010 年 6 月），頁 24。

46 〈法籍陳和成誣控巖泉茶號按照法例賠償名譽並請法使銷案由（1906 年 2 月 12 日）〉，《地方交涉／廣東、雲南、福建中法交涉：法籍陳和成誣控巖泉茶號》，「外務部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館藏號：02-09-006-06-001。

47 〈法籍陳和成誣控巖泉茶號按照法例賠償名譽並請法使銷案由（1906 年 2 月 12 日）〉，館藏號：02-09-006-06-001。

法屬布爾邦島、古巴、秘魯、英屬圭亞那、舊金山等地。[48] 而從廈門前往英屬海峽殖民地的移民勞工人流從未間斷，估計每年不下 3,000 人。[49] 1860 年，〈中英北京條約〉將英國招工權利合法化，[50] 加上東南亞的錫礦業和煙草、可可等熱帶經濟作物種植業的興起，因此對華工需求更大，至 1890 年遷移人數累計達 39 萬人。[51] 隨華工出洋而來的，是龐大的僑匯商機，據不完全統計，1871-1949 年間，僑匯總數達 15.3 億元。[52] 而萬寶源號與萬協和號的開設，或許便是著眼於僑匯所帶來的利益，除此之外，也藉著在新加坡分棧之便，代巖泉號銷售茶葉。

萬寶源號的三位股東當中，其中兩人具有深厚的政治經濟背景。當事[53] 陳炳煌，字星耀，福建海澄人，1897 年取得廣東候補知府官銜。[54] 其父是越南華僑陳再安，在堤岸經營輾米廠累積巨富，是海澄地方望族。[55] 近代華人移居越南主要有兩次大規模的行動，一為明亡清興之際，大量的官民隨著政權易鼎而南遷越南，順化阮氏政權予以收容，並允許他們建立特殊的村社，爾後被稱為「明香」或「明鄉」。[56] 第二次則是 1860-1880 年代，因著清帝國在鴉片戰爭後國內情勢複雜，加上太平天國的動亂帶來嚴重的破壞，成為近代華人移居越南的第二個高峰期，[57] 相對於十七世紀移居的「明鄉」，此時的華人被稱為「新客」。由於陳炳煌家族仍與海澄原鄉有相當密切的互動，因此可能屬於第二高峰期移居越南的新客華人。

---

48 戴一峰，〈廈門開埠初期華工出國人數〉，《福建論壇（人文社會科學版）》（福州）1984: 3，頁 73-74。

49 陳翰笙主編，盧文迪、陳澤憲、彭家禮編，《華工出國史料匯編・第四輯：關於華工出國的中外綜合性著作》（北京：中華書局，1981），頁 512。

50 〈中英北京條約〉，1860 年（咸豐 10 年）10 月 24 日，第五款議定：凡有華民情甘出口，或在英國所屬各處，或在外洋別地承工，俱准與英民立約為憑。無論單身或願攜帶家屬，一併赴通商各口下英國船隻，毫無禁阻。

51 戴一峰，〈閩南海外移民與近代廈門興衰〉，《二十一世紀》（香港）35（1996 年 6 月），頁 49。

52 戴一峰，〈閩南海外移民與近代廈門興衰〉，頁 51。

53 當事即為商號主事者，商號所屬國籍隨當事之國籍而變。

54 關於陳炳煌取得官職的方式，未能找到直接的史料證明其官職來源。就《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中〈林謀昌身元取調及廈門道臺ニ不法拘禁引取方等ニ關シ在廈領事外一名ト再三往復ノ件〉（1907 年 2 月 1 日）的記載，以及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法籍陳和成誣控巖泉茶號按照法例賠償名譽並請法使銷案由（1906 年 2 月 12 日）〉之林謀昌稟文，皆稱陳炳煌為海澄縣舉人，廣東候補知府。然按照清代科舉制度，舉人無法取得候補知府的資格，因此推論可能是透過捐官取得。

55 周翠蓉，〈淺談閩南華僑建築藝術：以廈門蓮塘別墅為例〉，《南方文物》（南昌）2013: 2，頁 188。

56 李白茵，《越南華僑與華人》（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0），頁 11。

57 龍永行，〈17-19 世紀越南華僑的移居活動與影響〉，《東南亞研究》（廣東）1997: 6，頁 26-27。

移居越南的華人主要有從事礦業開採工作的華工，以及從事米穀貿易的華商。在法國殖民統治期間，越南農產品出口中，大米占其出口總額的 65.1%，而堤岸的華商則在米穀貿易中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1830 年代堤岸就有一百多家華人經營的碾米廠與磨米公司，陳炳煌家族的碾米廠很可能就是這個時期在堤岸發展的華商之一。[58] 1860 年占領南圻後，法國以為直轄殖民地，於 1862 年訂立「華僑居留南圻律例」，凡華僑在西貢入口者，須由本幫長審查認可，或由西貢水上公安局之許可，始准登陸。西貢堤岸之華僑與各外國僑民受同等待遇，明鄉人的法律地位則一如越人，惟須照一般華僑另入冊籍。[59] 在這樣的法律規定下，明鄉人等同取得法國籍身分，然而不論是「明鄉」或「新客」，法國殖民政府都採取登記管理制，也因此有部分新客華人藉此成為法籍華人。

林維源（1838-1905），字時甫，號冏卿，臺北板橋人，不僅是板橋林家在臺灣的第三世領導人，也透過捐官和公共事務參與，對臺灣的近代化產生重要影響。[60] 尤其劉銘傳推動新政時期受到倚重，他在北臺山區的開發與撫墾扮演重要的角色，因而提昇了林家的政治經濟地位，成為臺灣首富，也由於開發山區而涉足茶業，成為當時北臺最大的茶商。[61] 1895 年林維源率族內渡，定居廈門鼓浪嶼，[62] 而投資匯單館與錢莊，是板橋林家的經營方法之一，1895 年林維源甚至攜帶佛銀 7 百萬圓到廈門從事投資。[63] 萬寶源號擁有與越南堤岸、新加坡的聯繫，自然是林維源投資的目標之一。然在三位股東當中，顏汝猷的生平則尋找不到相關資訊，但從資料上可以看到顏與陳家的互動親密，應與陳炳煌關係密切。

萬寶源號於 1901 年開始營業，以陳炳煌為當事；而在新加坡所設分棧萬協和號，則以顏汝猷為當事。1903 年，陳炳煌聘僱來自新加坡的英籍華人江宗添[64]

---

58 李白茵，《越南華僑與華人》，頁 20。

59 華僑志編纂委員會編，《越南華僑志》（臺北：該會，1958），頁 209-211。

60 許雪姬，〈話說板橋林家：林本源家的歷史〉，《國史研究通訊》（臺北）2（2012 年 6 月），頁 10-16。

61 黃富三，〈板橋林本源家與清代北臺山區的發展〉，《臺灣史研究》（臺北）2: 1（1995年6月），頁 5-49。

62 廈門市修志局纂修，《民國廈門市志》，卷 31：貨殖傳，頁 667。

63 林玉茹，〈從屬與分立：十九世紀中葉臺灣港口城市的雙重貿易機制〉，頁 24。

64 村上衛引用 FO228/1497 Enclosure No. 1 in Houser to Satow, No. 11, Sep. 28, 1903（〈1903 年中駐廈門英國領事館登録英籍華人記錄〉）中，江添宗的出生地登記為緬甸。參見村上衛，〈清末廈門における英籍華人問題〉，收於森時彦編，《20 世紀中国の社会システム》（京都：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2009），頁 171。

代理廈門萬寶源號事務，因此萬寶源號改稱英商。但江宗添不久後便離職，陳炳煌便以同鄉的稟生余漸逵來取代。[65]

然而萬寶源號的經營不甚理想，其中影響最大的，便是萬協和號的倒閉。萬協和號受余漸逵與顏汝猷在經營理念上有所衝突影響，經營不利因而解散。[66] 為彌補因萬協和號解散所導致的虧損，陳炳煌要求股東林維源按股均攤，但林維源不願意，雙方因此在 1905 年（光緒 31 年）春天相互興訟。[67] 雖然陳家是海澄望族，但父兄皆著重商貿，僅有陳炳煌具廣東候補知府的官銜；相對於陳家，板橋林家家盛業大，曾多次捐助清廷辦理各項賑災、救助與建設事務，在臺灣就已被賦予太常寺少卿，[68] 1905 年林維源更受清廷委任福建商務大臣，並給予二品侍郎銜。同年，他擬投資創辦福建銀行，[69] 其聲望與地位極高，兩邊的政經地位高下立見。為扭轉政治地位上的弱勢，陳炳煌再度將萬寶源號當事從余漸逵換成法籍的陳和成，希望借「洋勢」與林維源抗衡。[70]

陳和成是陳炳煌六弟，他繼承父親在越南的事業，擔任堤岸萬順安、萬裕源兩大磨米公司的總理，[71] 其中萬順安在當時號稱是「東方最大的碾米廠」。[72] 因著陳和成的法籍華人身分，萬寶源號也隨之轉為「法商」。從華商轉為英商，最後又變成法商，萬寶源號國籍轉換頻繁，因此在廈門當地有「開號未及五年，隸籍忽更三國」的說法流傳開來。[73]

另一方面，隨著萬協和號的倒閉，林敦巖決定解除與萬寶源號的契約關係，為此請顏汝猷結算新加坡與廈門兩地的帳目。怎知萬寶源號不但不肯結清帳款，

---

65 〈林謀昌身元取調及廈門道臺ニ不法拘禁引取方等ニ關シ在廈領事外一名ト再三往復ノ件〉（1907 年 2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4973-14。

66 〈林謀昌身元取調及廈門道臺ニ不法拘禁引取方等ニ關シ在廈領事外一名ト再三往復ノ件〉（1907 年 2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4973-14。

67 〈法籍陳和成誣控巖泉茶號按照法例賠償名譽並請法使銷案由（1906 年 2 月 12 日）〉，館藏號：02-09-006-06-001。

68 黃富三，〈板橋林本源家與清代北臺山區的發展〉，頁 23。

69 菅野正，〈林維源の福建勧業銀行設立計画をめぐって〉，《奈良史学》（奈良）10（1992 年 12 月），頁 77-96。

70 〈林謀昌身元取調及廈門道臺ニ不法拘禁引取方等ニ關シ在廈領事外一名ト再三往復ノ件〉（1907 年 2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4973-14。

71 嚴璩、恩慶，《越南游歷記》（鉛印本，1905），頁 42。

72 李塔娜，〈尋找法屬越南南方的華人米商〉，《南方華裔研究》（坎培拉）4（2010 年），頁 190。

73 〈廈門林謀昌被捕事件（一)〉，《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11 月 11 日，第 5 版。

還先發制人的在 1905 年 6 月間，以陳和成的名義，稟請法國駐廈門領事照會廈門海防同知黃遵楷，[74] 聲稱林敦巖積欠法商萬寶源號 1 萬餘兩，請廈防廳協助查封其家產。[75] 為了加強其可信度，萬寶源號還商請廈門士紳陳綱[76] 為之關說。[77] 陳綱是菲律賓歸國華商，1898 年（光緒 24 年）中進士，是時擔任廈門商務總會[78] 協理，在廈門的政經界頗有聲望。1905 年的抵制美貨活動中，他任廈門反美拒約會會長，與當時初任廈門海防同知的黃遵楷同一陣線。

因此黃遵楷採信萬寶源號的說詞，不待調查便先派人將巖泉號所有外洋預定的茶葉一併扣留，又函囑安溪知縣到林敦巖家中盤查。[79] 不堪其擾的林敦巖只得出訴，並將雙方契約呈驗，言明沒有與陳和成交涉債項，因此希望將巖泉號與萬寶源號雙方的債款移請廈門商務總會臺帳會算。1903 年 11 月 24 日清政府頒行《商會簡明章程二十六條》，諭令各省設立商會，賦予商會有獨立調解和仲裁華商之間及中外商人之間商事糾紛的職責和權利。[80] 在傳統行政官衙審理之外，此時的商事糾紛與商業訴訟首先在商會處理，無法協調或繞開商會的糾紛，才訴至官府，

74 黃遵楷，廣東舉人，1905 年（光緒 31 年）任廈門海防同知。參見廈門市修志局纂修，《民國廈門市志》，卷 11：職官志，頁 225。

75 〈法籍陳和成誣控巖泉茶號按照法例賠償名譽並請法使銷案由（1906 年 2 月 12 日）〉，館藏號：02-09-006-06-001。

76 陳綱（1871-1910），字子顯，清代同安縣廈門仙樂人，陳謙善之子。生於菲律賓，回國受學於王桂庭、葉濂卿。1894 年（光緒 20 年）領鄉薦，1898 年（光緒 24 年）進士，曾任廈門商務總會協理、廈門反美拒約會會長，後任清朝駐菲律賓領事。參見廈門市修志局纂修，《民國廈門市志》，卷 13：人文志，頁 316；何思兵，〈菲律賓華僑與十九世紀的中菲關係：清廷在菲設領的交涉與華社利益集團之間的衝突〉，《海外華人研究通訊》（香港）新 22（2007 年 2 月），下載日期：2017 年 7 月 5 日，網址：http://coc.lib.cuhk.edu.hk/newsletter/newocs22.htm。

77 〈林謀昌身元取調及廈門道臺ニ不法拘禁引取方等ニ關シ在廈領事外一名ト再三往復ノ件〉（1907 年 2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4973-14。

78 在商部的要求下，廈門商務總會根據《奏定商會簡明章程》於 1904 年成立，商部原內定林維源出任總理，但任命令未下，維源病逝，改派其家嗣林爾嘉任首屆總理，陳綱為協理。參見廈門總商會、廈門市檔案館編，《廈門商會檔案史料選編》（廈門：鷺江出版社，1993）。

79 〈法籍陳和成誣控巖泉茶號按照法例賠償名譽並請法使銷案由（1906 年 2 月 12 日）〉，館藏號：02-09-006-06-001。

80 《商會簡明章程二十六條》第 16 條規定：「華洋商遇有交涉齟齬，商會應令兩造各舉公正人一人，秉公理處，即酌行剖斷，如未能允洽，再由兩造公正人合舉眾望夙著者一人，從中裁判。其有兩造情事商會未及周悉，業經具控該地方官或該管領事者，即聽兩造自便。設該地方官、領事等判斷未盡公允，仍准被屈人告知商會代為伸理。案情較重者，由總理秉呈本部，當會同外務部辦理。」各地商會相關處理的形式與程序各有差異。關於商會理處商業糾紛的形式，可參見虞和平，〈清末民初商會的商事仲裁制度建設〉，《學術月刊》（上海）2004: 4，頁 85-95；范金民、姚暘、倪毅，《明清商事糾紛與商業訴訟》（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7），頁 193-288。

或在官府受理後，先移文相應的商會處理。[81] 然黃遵楷卻不允許林敦巖之請，林氏只得改向興泉永道臺衙門上控，希望廈防廳能秉公覆審，但此舉依舊遭到駁回。在地方的幾番出訴上控受阻後，林敦巖決定直接前往北京商部衙門上控。京控行動終於獲得商部受理，由商部大臣慶貞親王載振電飭興泉永道姚文倬，要求該案應會同廈門商務總會召賬會算。[82]

正當案件出現轉機之際，卻傳來不幸的消息，1905 年 10 月間林敦巖在廈門忽然患病逝世。這樣的突發事件讓萬寶源號有機可趁，陳和成請求法國駐廈門領事 A. J. M. Fanque（福格）向廈防廳發出數次通牒，要求清政府應質訊林敦巖之子林謀昌。但林敦巖之妻林黃氏訴稱林謀昌人在臺灣，無法前往應訊。受到法方的壓力，廈防廳批要求林黃氏應儘速將林謀昌找來廈門對訊。林謀昌在收到父親林敦巖的死訊後，申請了赴廈門的旅券，[83] 於 12 月 26 日抵達為父奔喪，並持父親授予的家產遺囑，前往日本駐廈門領事館索取證明文件，申請將「巖泉號」隨林謀昌轉為「日本商巖泉洋行」。恰巧遇到廈防廳前來催訊，林謀昌將此事向領事上野專一稟明，領事告知該糾紛與林父有關，但因林敦巖未入臺灣籍，因此言明未便干涉，並建議林謀昌作為林敦巖的代理人，應自行出訴即可。[84]

於是隔年（1906）1 月 15 日，林謀昌向廈防廳對訊。對訊過程中他自述為巖泉號代理人林謀昌，這是他第一次與清朝官吏交涉。廈防廳依照先前商部的要求，照請商會評議並要求雙方將相關簿據、約據當堂察訊。經過三天的評議，評議員確認根據契約，巖泉號是與清國商萬寶源號來往，而不是法商萬寶源號。在萬寶源號股東互控案中，於商會會算時，陳炳煌就曾表明顏汝猷是股東兼正當事，而陳、顏兩人皆是清國人。但在這次評議的過程中，與巖泉號訂約的陳炳煌、顏汝猷皆未到局，僅由陳和成與余漸逵出面，雙方各執一詞，最後交涉沒有達成共識，林謀昌只好向北京外務部上稟，期望外務部能照會駐京法國公使轉飭廈門法領事

81　范金民、姚暘、倪穀，《明清商事糾紛與商業訴訟》，頁 4。

82　〈林謀昌身元取調及廈門道臺ニ不法拘禁引取方等ニ關シ在廈領事外一名ト再三往復ノ件〉（1907 年 2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4973-14。

83　〈1905 年 10 至 12 月臺灣總督府各州廳旅券發行簿〉，「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識別號：T1011_01_28，下載日期：2017 年 4 月 12 日，網址：http://tais.ith.sinica.edu.tw/sinicafrsFront/search/search_detail.jsp?xmlId=0000284395。

84　〈林謀昌身元取調及廈門道臺ニ不法拘禁引取方等ニ關シ在廈領事外一名ト再三往復ノ件〉（1907 年 2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4973-14。

先行銷案，並按照法國名譽賠償律向陳和成求償。[85]

在這次的上稟中，林謀昌自稱遭到萬寶源號「恃籍誣控、顛倒冤陷」，並說自己「在臺北經營，雖不得不厠日籍……」以此表明自己雖有臺灣籍民身分，卻沒有透過要求日方照會的方式向官府施壓，以此凸顯萬寶源號轉籍「藉外人勢力以自辱同胞」的不正當，文末更請商部照會駐京法國公使 Georges Dubail（呂班）轉飭廈門法領事銷案，並要求依照法國名譽賠償律懲罰對他誣控的法籍華人陳和成。[86] 1906 年 2 月間，該案在廈門商會歷經七次的評議，最終商會判斷係林敦巖已於 1904 年（光緒 30 年）結帳，總計欠萬寶源號 4 千餘圓，萬協和號則於隔年（1905）結帳，總計欠林敦巖 5 千餘圓。兩相對抵後，萬寶源號仍應找還林敦巖 1 千餘圓。整起會算經商會會員及總理林爾嘉、[87] 協理邱曾瓊畫押後牒報北京商部，再由商部通知興泉永道照案判結。但萬寶源號卻在此時辯稱與萬協和號無關，且萬協和號當事顏汝猷已畏罪潛逃，無從質對。在關鍵人士失聯的情形下，廈防廳認定這件商業糾紛案暫時擱置。林謀昌為維持巖泉號的生意，便前往安溪購茶。[88]

林敦巖從安溪到廈門投入茶葉貿易工作，後來又隨著茶葉貿易轉向，轉往臺灣發展，進而將事業版圖擴展至新加坡。萬寶源號背後的海澄陳家從堤岸的稻米貿易起家，至陳炳煌兄弟時，看見僑匯的商機，結合板橋林家林維源的資本開設萬寶源號從事匯兌。巖泉號與萬寶源號的經營者都洞悉新的遊戲規則，也懂得利用自身優勢，透過跨國商業貿易累積財富，也就是在這樣的背景下，雙方展開貿易上的合作關係。當雙方合作關係破裂後，萬寶源號透過國籍轉移，以及在地政商網絡，試圖在此商業糾紛中取得優勢。而林敦巖則透過司法途徑，不斷上控來維護自身的權益。在他過世後，接手巖泉號的林謀昌延續父親的策略堅持透過商

---

85 〈法籍陳和成誣控巖泉茶號按照法例賠償名譽並請法使銷案由（1906 年 2 月 12 日）〉，館藏號：02-09-006-06-001。

86 〈法籍陳和成誣控巖泉茶號按照法例賠償名譽並請法使銷案由（1906 年 2 月 12 日）〉，館藏號：02-09-006-06-001。

87 林爾嘉（1875-1951），字叔臧，又作菽莊，別署百忍老人，臺北板橋人，林維源長子。少習經史，有經世之志。乙未（1895）割臺，與父親及弟妹舉族內渡，返回故鄉福建龍溪原籍，嗣定居廈門鼓浪嶼。1898 年農工部保舉為四品京堂，派為廈門保商局總辦兼商務總理。參見張子文、郭啟傳、林偉洲撰文，國家圖書館特藏組編輯，《臺灣歷史人物小傳：明清暨日據時期》（臺北：國家圖書館，2003），頁 274。

88 〈林謀昌身元取調及廈門道臺ニ不法拘禁引取方等ニ關シ在廈領事外一名ト再三往復ノ件〉（1907 年 2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4973-14。

會會算來確認雙方的商欠狀況。從雙方的合作與糾紛，可以看到當時福建商人在商業糾紛中，一方面以政商網絡關係來強化自己的合理性，另一方面也利用國籍來護衛自己的權益。

三、林謀昌遭捕與日清交涉

1906 年 6 月，興泉永道何成浩[89] 稟覆商部，顏汝猷已到案說明，但他堅稱萬協和號的帳冊仍在外洋，請求寬限一個月蒐集整理；林謀昌再向商部具稟，商部了解後催促道臺加速審理以清訟。[90] 6 月 30 日晚上 9 點，正當林謀昌自安溪返回廈門準備訴訟時，陳和成八弟陳炳樞[91] 帶領陳居、梁楚、周寶、陳誠等數十名官差到打棕街的巖泉商號內，將林謀昌強行押走。沿途林氏還遭到毆打與辱罵，身上的金戒指、金錶以及大洋也遭趁亂奪走。[92] 一行人將林謀昌押至興泉永道衙署接受興泉永道訊問，為避免林謀昌逃逸，還在其手腳上鐵鍊限制行動。[93]

感到莫名其妙的林謀昌詢問何成浩為何要將他押至衙署，何氏才告訴他係因林敦巖與萬寶源號的互控案。因林敦巖已死，身為巖泉號代理人的林謀昌因此被抓來對訊。[94] 林謀昌反駁，作為代理人的他，每次都應召喚出面前來，請依照所提狀子調查事實真相，但陳和成不但不出面，且遠逃至國外，林謀昌卻被以權力壓制，是何道理？判官語塞，最後宣判同意保釋。但林謀昌不願被保釋，且深知身為臺灣籍民的權利，因此要求將自己送往日本領事館。判官不准其所求，遂予以監禁。[95]

由於林謀昌的臺灣籍民身分，引起日本駐廈門領事上野專一關切，在事件發

---

[89] 何成浩，浙江仁和人，舉人，1906 年（光緒 32 年）任福建興泉永道。參見廈門市修志局纂修，《民國廈門市志》，卷 11：職官志，頁 221。

[90] 〈批福建商人林謀昌稟〉，《商務官報》12（1906 年 6 月 25 日），頁 22。

[91] 陳炳樞，海澄縣廩生。參見〈林謀昌身元取調及廈門道臺ニ不法拘禁引取方等ニ關シ在廈領事外一名ト再三往復ノ件〉（1907 年 2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4973-14。

[92] 〈林謀昌被捕事件補遺（三）〉，《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11 月 16 日，第 5 版。

[93] 〈林謀昌身元取調及廈門道臺ニ不法拘禁引取方等ニ關シ在廈領事外一名ト再三往復ノ件〉（1907 年 2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4973-14。

[94] 〈廈門排日派之舉動〉，《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8 月 23 日，第 3 版。

[95] 〈林謀昌身元取調及廈門道臺ニ不法拘禁引取方等ニ關シ在廈領事外一名ト再三往復ノ件〉（1907 年 2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4973-14。

生隔天便行文要求興泉永道臺何成浩應依照《馬關條約》第六款第一目[96] 後所簽訂的《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第二十款[97] 內容處理，[98] 為此，他要求引渡林謀昌，但卻遭到何成浩的拒絕。[99] 上野領事在 7 月 3 日轉向閩浙總督崇善，請之處理，但崇善依據何道臺的報告拒絕所請，原因是何成浩認定遭到拘拏者是清國人林江樹，而非臺灣人林謀昌，因此拒絕釋放林江樹。[100]

上野領事反駁，林謀昌與林江樹是同一人，臺灣在清治時期一人兩名相當稀鬆平常，而江樹是林謀昌幼時乳名。根據上野專一委託臺灣總督府調查的結果，林謀昌出生於 1883 年，為大加蚋堡艋舺龍山寺街 45 番住戶林俊之甥，曾在苗栗鹽務支館擔任聘雇的書記工作。況且林謀昌持有 1905 年 12 月臺北廳所核發、前往廈門的第二四九〇八號旅行券，[101] 並由廈門領事館照會時任興泉永道的姚文倬，[102] 發給林氏遊歷泉州府一帶的地方護照，應當足以證明林謀昌是臺灣籍民身分。[103] 上野領事依此要求釋放林謀昌，總督崇善卻不予回電、置之不問。[104]

在數度溝通未果的情況下，上野專一於 1906 年 7 月 18 日通報日本駐北京公使館處理，遂成為國際交涉案件。[105] 上野領事報告整起事件的緣由與困難，委

96 「見今中國已開通商口岸以外，應準添設下開各處，立為通商口岸；以便日本臣民往來僑寓、從事商業工藝製作。所有添設口岸，均照向開通商海口或向開內地鎮市章程一體辦理；應得優例及利益等，亦當一律享受。」參見《馬關條約》，1895 年（光緒 21 年）5 月 8 日，第六款第一目。

97 日本在中國之人民及其所有財產物件，當歸日本派官吏管轄。凡日本人控告日本人或被別國人控告，均歸日本妥派官吏訊斷，與中國官員無涉。參見《中日通商行船條約》，1896 年（光緒 22 年）7 月 21 日，第二十款。

98 〈廈門通信　交涉要案〉，《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7 月 14 日，第 4 版。

99 〈騷乱（6）〉（1906 年 11 月 21 日），「国立公文書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請求號：C06091840800，下載日期：2017 年 4 月 12 日，網址：https://www.jacar.go.jp/。

100 〈林謀昌身元取調及廈門道臺ニ不法拘禁引取方等ニ關シ在廈領事外一名ト再三往復ノ件〉（1907 年 2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4973-14。

101 〈1905 年 10 至 12 月臺灣總督府各州廳旅券發行簿〉，「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識別號：T1011_01_28，下載日期：2017 年 4 月 12 日，網址：http://tais.ith.sinica.edu.tw/sinicafrsFront/search/search_detail.jsp?xmlId=0000284395。。

102 姚文倬，字稷臣，浙江仁和人，1891 年（光緒 16 年）進士，1905 年（光緒 31 年）任福建興泉永道。參見廈門市修志局纂修，《民國廈門市志》，卷 11：職官志，頁 221。

103 〈廈門通信　交涉續聞〉，《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8 月 10 日，第 4 版。

104 〈騷乱（6）〉（1906 年 11 月 21 日），「国立公文書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請求號：C06091840800，下載日期：2017 年 4 月 12 日，網址：https://www.jacar.go.jp/。

105 〈廈門通信　交涉未了〉，《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8 月 4 日，第 4 版。

表一　清、日雙方談判人員表

清國	日本
興泉永道何成浩 興泉永道曾廣銓 興泉永道聶元龍	日本駐廈門領事上野專一 日本駐廈門代理領事吉田美利
閩浙總督崇善	
外務部右侍郎唐紹儀	一等書記官阿部守太郎、二等通譯官高尾亨
外務部會辦大臣那桐	日本駐北京公使林権助

說明：筆者整理。

請時任日本駐京公使林權助與清外務部交涉。[106] 除了要求釋放林謀昌外，並按照其所報資本金，向清政府索取損害賠償數目。[107] 然而至 8 月中旬，上野領事收到興泉永道將林謀昌移至別房並予以苛待的情報，便以電報通知公使館介入處理。[108] 北京公使館收到消息後，於同年 8 月 24 日派遣一等書記官阿部守太郎與二等通譯官高尾亨前往外務部拜會右侍郎唐紹儀，主要為日本自中國撤軍事宜交換意見，但雙方同時就林謀昌遭捕一案進行討論，也一併談及國籍問題。唐紹儀認為林謀昌是中國人或日本人須要更仔細的調查，最後調查結果將會通知公使館。[109] 收到外務部的回答後，林權助指示廈門領事館，由於林謀昌案中證明林為臺灣籍民的相關證據都在領事館，因此要求代理領事吉田美利加強與道臺何成浩折衝、溝通。在廈門領事館再三嚴詞交涉下，何成浩改口，謂林江樹原為清國國民，後以狡詐手段非法取得林謀昌之臺灣籍，因而拒絕引渡該人。[110]

為增強外交施壓的力道，林權助藉著晤談日本親王訪華事務的機會，於 9 月 14 日與外務部會辦大臣那桐討論林謀昌案。林公使對於廈門道先說林謀昌與林江樹為兩人，後又說林江樹在犯罪後甫入日本籍的反覆感到不滿，認為既然入日本籍就是日本人，應交由日本領事處理。林公使要求外務部應電飭廈門道速將林謀

106 〈騷乱（6）〉（1906 年 11 月 21 日），「国立公文書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請求號：C06091840800，下載日期：2017 年 4 月 12 日，網址：https://www.jacar.go.jp/。

107 〈廈門通信　交涉續聞〉，《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8 月 10 日，第 4 版。

108 〈林謀昌身元取調及廈門道臺ニ不法拘禁引取方等ニ關シ在廈領事外一名ト再三往復ノ件〉（1907 年 2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4973-14。

109 〈外務部庶務司問答節略簿：日本參贊阿部守太郎與唐紹儀為臺灣和撤軍條件事會晤問答〉（光緒 32 年 7 月 5 日），收於陳雲林總主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北京：九州出版社，2009），第 230 冊，頁 251-257。

110 〈林謀昌身元取調及廈門道臺ニ不法拘禁引取方等ニ關シ在廈領事外一名ト再三往復ノ件〉（1907 年 2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4973-14。

昌送交日本領事，那桐則認為林謀昌犯罪在先、入籍在後，如果將他交出，恐日後華人紛紛效尤。林權助仍堅持日本籍民理應交與日本領事，並提醒此事已電達本國政府，表示該事件的嚴重性。那桐才驚覺事態嚴重，承諾會將此事轉達給總理外務部事務和碩慶親王奕劻，與之商討並指派新到任的興泉永道曾廣銓與日本廈門領事商議此事。[111] 然而領命與道臺商議的吉田美利，再三以極端嚴詞逼迫交人，但何成浩毫不在乎，只留下不得要領的回答便轉任汀漳龍道臺。吉田領事只好再與新任道臺曾廣銓說明緣由並嚴厲逼迫交人，卻仍只得到拖延性的回答。[112]

外務部方面，那桐與奕劻商量後，決定責成地方處理，然閩浙總督崇善於 9 月 19 日回報外務部，認為將林江樹認定為林謀昌是日本領事單方面的說詞，林江樹的身分已由法國駐廈門領事 A. J. M. Fanque 確認，況且他在 5 月 13 日前就已到堂，卻從未提出籍民身分。若現在認林江樹為林謀昌，此後可能讓一般民眾因訴訟過程不如己意，就可在訴訟後找外籍領事來當護身符，因此崇善建議外務部應婉拒日本公使的要求。[113] 隔日崇善再度致電外務部，稱法國駐廈門領事 A. J. M. Fanque 派電抱怨此案延宕已久，興泉永道也不嚴追，而日本領事所提出的臺灣籍民林謀昌，萬寶源號並不認識，向外務部強調不能釋放的立場。[114] 外務部依照崇善的說法，於 10 月底照會日本公使，提出清國的調查結果，認定林江樹為安溪縣籍，而真正的林謀昌父親是晉江武生林夢年，據興泉永道的稟報，林夢年親自到廈門指認林江樹假冒一事。既然林江樹已確認為冒籍，自然不能以籍民身分處理。[115] 但根據總督府的調查，興泉永道所指「林謀昌」乃是另一位同名同姓，在臺南開設福昌泰什貨洋行的「林謀昌」，與出身臺北的「林謀昌」根本不是同一人，清政府卻刻意混為一談，意圖混淆視聽。[116]

---

111 〈外務部庶務司會晤記錄：日本駐華公使與外務部大臣為臺灣和日本親王訪華事會晤問答〉（光緒 32 年 7 月 26 日），收於陳雲林總主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230 冊，頁 261。

112 〈林謀昌身元取調及廈門道臺ニ不法拘禁引取方等ニ關シ在廈領事外一名ト再三往復ノ件〉（1907 年 2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4973-14。

113 北平故宮博物院編，《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臺北：文海出版社，1970），下冊，卷 69，頁 1335。

114 北平故宮博物院編，《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下冊，卷 69，頁 1335。

115 王克敏、楊毓輝編，《光緒丙午（三十二）年交涉要覽》（臺北：文海出版社，1976），下冊，卷 2，頁 66。

116 〈林謀昌被捕事件補遺（三）〉，《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11 月 16 日，第 5 版。

由於地方上領事館與道臺間的交涉幾近破裂，林權助決定從中央的外務部解決問題。經過幾番交涉後，外務部最終與林公使達成林謀昌為臺灣籍民的共識，並決議依照條約規定，將之交還日本駐廈門領事。唐紹儀在 11 月 7 日致函阿部守太郎，稱已電命閩浙總督崇善釋放林謀昌，但根據駐廈門領事的通報，林謀昌並未被釋放。這樣前後自相矛盾的舉動致使日本公使館將該文書送還，以表達不滿之意。事後外務部雖然承諾釋放林謀昌，也已飭令閩浙總督崇善，但崇善竟不願接受外務部的命令，反而嚴加命令道臺不得釋放林謀昌。林權助派公使館員前往外務部詰問會辦大臣那桐，要求解決此問題，然外務部卻以迴避態度不願處理。[117]

在清政府中央不願負責、地方堅持不肯放人的情況下，林權助決定以強硬的手段迫使道臺引渡林謀昌，便向日本負責揚子江流域、南清、臺灣警備的「南清艦隊」請求支援，派遣軍艦駛入廈門港向清政府示威與施壓。在艦隊司令武富邦鼎[118] 指揮下，浪速級防護巡洋艦「高千穗丸」於 11 月 9 日駛入廈門港，隔日武富邦鼎向興泉永道聶元龍當面要求引渡，但道臺仍推托說，雖已收到電報，但仍有二三疑點，目前正在求證中，峻拒移交林謀昌。[119] 為此，領事館只得以電報督促閩浙總督崇善，應依照外務部結論電訓道臺，然崇善仍堅持林江樹是清國人，日本無權干涉此案。在這樣中央與地方不同調的情況下，林權助只好再次與外務部談判要求交還林謀昌。[120]

在雙重的壓力下，11 月 19 日午後，北京外務部經閩浙總督命令興泉永道將林謀昌交還日本駐廈門領事。於是日本駐廈門領事館於隔日派員前往廈防廳衙署帶回林謀昌並交換引渡文書，結束他歷時近 5 個月的牢獄生活。[121] 在確認交還後，林權助當日專程前往外務部拜會那桐與唐紹儀，晤談中林公使除了確認交還事宜外，也彼此商討與該案件相關的日籍華商登記與辨別問題，且對討論專案以

---

117 〈林謀昌事件後聞〉，《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11 月 28 日，第 1 版。

118 武富邦鼎（1852-1931），日本海軍軍人，1905 年 1 月，在第三艦隊司令晉升為海軍少將。同年 6 月，轉任第四艦隊司令，隨後擔任第三艦隊司令（第六中隊）、南清艦隊司令。參見福川秀樹編著，《日本海軍将官辞典》（東京：芙蓉書房，2000），頁 233-234。

119 〈騷乱（6）〉（1906 年 11 月 21 日），「国立公文書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請求號：C06091840800，下載日期：2017 年 4 月 12 日，網址：https://www.jacar.go.jp/。

120 〈林公使之談判〉，《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11 月 18 日，第 1 版。

121 〈交還林謀昌真相〉，《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12 月 1 日，第 2 版。

免流弊有了初步的共識。[122] 因林謀昌的身分認定為臺灣籍民後，該起商業糾紛的兩造皆為「外籍」，清政府無涉入之必要，以目前所見史料，也並未見到清政府後續的處置。然何成浩擔任興泉永道期間，堅稱林謀昌為冒籍，將其監禁數月，已侵害其人權。因此日本駐北京公使林權助與清國外務部交涉，勒令參撤何成浩，並請求損害賠償數萬金。[123] 根據《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的報導，1907 年 1 月為此交涉賠償問題，閩浙總督崇善派員前往廈門調查，[124] 但何成浩最後並沒有遭到撤職查辦，他任職汀漳龍道臺直至辛亥革命前夕。[125]

林謀昌接手商業糾紛訴訟後，案件趨於對巖泉號有利，因此萬寶源號背後的陳炳煌家族便運作地方勢力，將林氏逮捕並加以監禁。然而由於林謀昌的臺灣籍民身分，引起日本外交系統關注，認為清政府無權逮捕日本公民，因此提出外交交涉，使得原本的商業糾紛升級為國際交涉事件。日本方面認定林謀昌為臺灣籍民，要求將他交給日本領事館處理，但清政府對林氏的籍民身分有疑慮，雙方因此僵持不下。後來在日本公使館的交涉下，外務部雖然承認了林謀昌的籍民身分，但又出現清政府內部中央、地方不同調的情形，使營救林謀昌的工作受阻。日本最後動用「炮艦外交」的方式向福建地方政府施壓，才迫使清政府釋放林謀昌。

四、林謀昌案背後的權力運作與角力

自十九世紀開始，「西方勢力」在東亞政治局勢中具有相當重大的影響力。然而所謂「西方勢力」的影響，不僅僅在於軍事威脅或商貿開展，更重要的是西方的國際觀與外交體系也深深影響著東亞的國家與人民。在林謀昌案裡，可以看到國家與人民如何適應、甚至利用來自西方的「遊戲規則」，並在這規則下謀求自身的最大利益。以下從國家、地方與商人三個角度，分析林謀昌案背後的權力運作關係以及雙方的角力。

---

122 〈外務部庶務司會晤記錄：日本駐華公使與外務部大臣等為臺灣人林謀昌一案會晤回答〉(光緒 32 年 10 月 5 日)，收於陳雲林總主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230 冊，頁 264。

123 〈鷺江雁音　林謀昌案〉，《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12 月 22 日，第 2 版。

124 〈廈門通信　委辦交涉〉，《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1 月 26 日，第 4 版。

125 洪卜仁主編，《廈門辛亥風雲》(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16)，頁 6。

中、日兩國在二十世紀初有相當不同的外交處境，日本剛經歷日俄戰爭的洗禮，其國際地位達到頂峰，在東亞的影響力已非同日而語；相對於此，清帝國經歷庚子拳亂後八國聯軍的影響，不僅國際地位低落，東南自保運動更凸顯了其中央與地方的分歧。[126] 而在日俄戰後，清帝國與日本於 1905 年簽訂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日本擴張其在中國東北之權利，如關東軍之駐屯、南滿鐵路株式會社之經營等。[127] 在這樣的背景下，兩國外交交涉，清政府屈居弱勢，因此外務部在交涉上無法堅持「林謀昌為清國人」的立場，甚至向日方宣稱林謀昌案「此事在交涉中不過是最小之事」，[128] 最後接受了對方的主張，將林氏認定為臺灣籍民。日本公使館則利用外交談判上的優勢，數度向清廷外務部施壓，並透過「炮艦外交」的形式，迫使清政府接受其條件，進而達到保障籍民與日本在華權益的目的。而清廷外務部也透過林謀昌案等臺灣籍民相關的問題，與日本磋商交涉，透過這些國籍問題的積累，完成 1909 年所制定的「大清國籍條例」及其施行細則，[129] 對國籍固有的認定以及入籍、出籍進行規範，一方面保障海外僑民，另一方面亦藉此處理國內假冒他國國籍等相關問題。但由於大清帝國的國籍條例承認雙重國籍，對擁有雙重國籍的國民管轄權相互衝突，因此爭議仍不斷發生。[130]

在地方上，福建自甲午戰後就一直被日本視為勢力範圍，1896 年日本便取得廈門、福州等租界。當列強瓜分中國，日本也在 1898 年提出福建不得讓予他國的要求。[131] 雖然隨後在美國主導的門戶開放政策下，各國放棄原本劃分的勢力範圍，但日本仍對福建情有獨鍾。1900 年，臺灣總督兒玉源太郎與民政長官後藤新平藉庚子拳亂機會，暗中策動「廈門事件」，企圖以武力接管福建。[132] 爾後 1902

---

[126] 陳博文撰，金曾澄校閱，吳敬恆、蔡元培、王岫廬主編，《中日外交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28），頁 28-30。

[127] 信夫清三郎編、天津社會科學院日本問題研究所譯，《日本外交史》（北京：商務印書館，1980），上冊，頁 344。

[128] 〈外務部庶務司會晤記錄：日本駐華公使與外務部大臣為臺灣和日本親王訪華事會晤問答〉（光緒 32 年 7 月 26 日），頁 261。

[129] 閻立，〈「大清国籍条例」の制定・施行と日本〉，頁 285-297。

[130] 王泰升，〈日本統治下臺灣人關於國籍的法律經驗：以臺灣與中國之間跨界的人口流動為中心〉，《臺灣史研究》（臺北）20: 3（2013 年 9 月），頁 43-123。

[131] 〈福建省不割讓不貸與ノ照會復〉，收於外務省編纂，《日本外交文書》（東京：日本國際連合協會，1954），第 31 卷：第 1 冊，頁 631-641。

[132] 梁華璜，〈臺灣總督府與廈門事件〉，《成大歷史學報》（臺南）3（1976 年 7 月），頁 103-129。

年，後藤新平又授命愛久澤直哉籌組中日合資的「三五公司」，以民營公司型態代行總督府的對岸政策，而鐵路建設是其中的重要課題。[133]

在福建的鐵路權利競爭，日本主要的對手是法國。1903 年法國商人魏池出頭謀攬福建鐵路，推陳綱為總辦，[134] 1905 年初，法國駐福州領事 Paul Claudel 照會閩浙總督崇善，要索福建全省路權。雖然，後來受到「收回權利」運動的影響，福建紳商欲阻止法、日介入，改以自辦鐵路方式籌建，因此同年 8 月，商部奏准立案成立「商辦福建全省鐵路有限公司」，公舉歸田二十餘年的前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陳寶琛為閩路總理。[135]

雖然閩省鐵路自辦，但背後龐大的經濟利益仍吸引法、日設法介入。因此根據臺灣總督府的調查，廈門當地政商網絡主要形成兩股勢力，一派親日、一派親法，[136] 這也成為林謀昌案背後角力的真正關鍵。時任興泉永道的何成浩與道臺衙門總文案鄭煦便是親法派（排日派）領袖，1906 年林謀昌案發生時，陳寶琛正好為了在廈門分設全閩鐵路事務所而抵廈；經由何氏引介，採用陳炳煌為議董，並令鄭煦兼管鐵路文案，於是兩人交情趨於親密，[137] 陳炳煌結合親法派的政商網絡隱然成形。順帶一提，在福建鐵路工程的角力中，因法國取得大部分的福建官紳支持，漳廈鐵路於 1906 年 4 月開始勘測路線時，聘用由法國主導的山西正太鐵路所屬法籍工程師，但隨即遭日方抗議，後來改聘中國人陳慶平為總工程師才平息爭議。[138] 由此可見，林案發生時，正是法國和日本兩方人馬在福建競逐勢力之際。

再由華商跨國商業貿易來看，廈門一直是福建地區的重要港口，早在十七世紀便發展成中國東南沿海貿易中心，是福建南部對外交通的門戶。[139] 開港後，

---

133 鄭政誠，〈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對福建鐵路的規劃與佈局（1898-1912）〉，《史匯》（桃園）10（2006 年 9 月），頁 1-18。

134 許東濤，〈清末福建商辦鐵路研究〉（蘇州：蘇州大學中國近現代史碩士論文，2007），頁 7。

135 詹冠群，〈陳寶琛與漳廈鐵路的籌建〉，《福建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福州）1999: 2，頁 96。

136 〈廈門排日派之舉動〉，《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8 月 23 日，第 3 版。

137 〈林謀昌身元取調及廈門道臺ニ不法拘禁引取方等ニ關シ在廈領事外一名ト再三往復ノ件〉（1907 年 2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4973-14。

138 詹冠群，〈陳寶琛與漳廈鐵路的籌建〉，頁 100。

139 戴一峰，〈閩南華僑與近代廈門城市經濟的發展〉，《華僑華人歷史研究》（北京）1994: 2，頁 66。

大量的華人華工從廈門出洋至世界各地，東南亞是其中重要的目的地，這些華人華工的需求也帶來華商的貿易機會。巖泉號將安溪與臺灣的烏龍茶販售至新加坡，萬寶源號則從事僑匯業務，都是在當時的背景下的最佳商業機會。

萬寶源號背後的主要股東——陳炳煌出身華商世家，其父與弟皆是越南的重要華商，從事米穀碾製與販售，累積了龐大財富，甚至回海澄大興土木。[140] 多角化的經營是當時華商產業的一大特色，陳家跨足匯兌業務，足見商業擴張的野心。然而商業的經營無法盡如人意，萬寶源號當事更動頻繁說明了經營上的困難，最終因商欠問題與股東林維源對簿公堂，但陳家的身分地位與林家有落差，商號主要經營者陳炳煌利用家族成員在越南經商獲得的法國國籍契機，將萬寶源號當事換成具法籍身分的胞弟陳和成，藉此轉籍法商來爭取在訴訟中的外商特權。與巖泉號的商業糾紛，或可視為陳炳煌力挽萬寶源號頹勢的最後一著棋。商業糾紛原是中外商業活動中的常見問題，然而這場華商間的商業糾紛卻因國籍和國家利益的議題介入，產生了重大變化。最後萬寶源號因林謀昌的臺灣籍民身分而失去原有的在地權力優勢，在外務部的命令下，廈門道釋放了林謀昌。

對巖泉號來說，這場商業糾紛影響深遠，從林敦巖病逝到林謀昌遭囚，歷經千辛萬苦。但從案件中，也發現林敦巖這樣一位地方上的小商人，能夠掌握市場的脈動，進行跨國的貿易。巖泉號利用萬寶源號在廈門與新加坡兩地皆有分棧的優勢，將茶葉賧與其發兌，在新加坡的事業也交由萬協和號掌理，所出售之茶葉所得由巖泉號與萬協和號以約 8 比 2 的比例分帳，並透過契約文書明定彼此的責任義務。[141] 與萬寶源號發生糾紛後，林敦巖清楚知道如何透過商會評議自保，更清楚官場的遊戲規則，當在地方上的控訴受到阻礙時，他透過上控商部來保護自己的權益。而當時年僅 23 歲的林謀昌，不但在赴廈門處理父親林敦巖的遺產與商號時，便向日本駐廈門領事館申請將「巖泉號」隨自己臺灣籍民的身分，轉為「日本商巖泉洋行」，在上稟商部的文書裡，強調自身雖為臺灣籍民身分但未透過日本照會方式向官府施壓，藉此凸顯萬寶源號透過轉籍來「藉外人勢力以自辱同胞」的不正當性。遭到逮捕後，他以不願意保釋、要求將自己送往日本領事

---

140 周萍，〈廈門市海滄蓮塘別墅的建築特色和價值〉，《福建文博》（福州）80（2012 年 9 月），頁 70。

141 〈法籍陳和成誣控巖泉茶號按照法例賠償名譽並請法使銷案由（1906 年 2 月 12 日）〉，館藏號：02-09-006-06-001。

館的行動來表明身為臺灣籍民的身分與權利。由此可以看到，這些遊走於東亞各國間的外籍華商，不但對外國籍在華從事商業活動時具有的優惠與特權有所認識外，也對國籍相關的法律內容與權利義務有一定程度的了解，因此在發生糾紛時，懂得靈活運用相關資源保障自己的權益。

由於雙方皆投身跨國貿易，相當熟習外籍華人在清帝國的特權與優勢，因此有機會選擇國籍時，皆讓部分的家人轉換其他國籍，一方面以「中國人」的身分在華從事商業活動；另一方面在對他國國籍較有利的情況下，轉以「外籍商號」或「外籍華人」的身分爭取最大利益。從林謀昌案中可以清楚看到兩造在商業活動順遂的情況下，仍以中國籍商號活動；一旦經營出現問題、甚至商業糾紛擴大時，雙方都試圖以外籍華商的身分影響案件發展。不同的是，陳炳煌與廈門親法派的官商集團利益一致，因而在福建地方政府中發揮較大的影響力，縱使當時的廈門商務總會總理林爾嘉可能會因父親與陳氏的官司做出偏袒巖泉號的會算結果，但回到福建官署內的判斷與決策，還是偏向萬寶源號，甚至放任陳家的家人介入逮捕行動，由此可見陳家在福建的地方權力。然而當商業糾紛向上延燒成為國際交涉問題後，陳炳煌的地方政商權力運作便無法上達外務部。此時外務部正著眼於日俄戰爭後日本的撤軍交涉與滿洲善後談判，因此最後在日方交涉與砲艦威脅下，承認了林謀昌的臺灣籍民身分，並將之釋放。

五、結論

林謀昌案是清末處理國籍問題與商業糾紛中少數留下多方史料的個案，因此透過該案可看到商人如何建構跨國貿易網絡，如何將國籍作為維護自身利益的工具，也能幫助我們了解國家間如何看待國籍的問題。巖泉號在採購端順應當時茶葉的流行趨勢，在安溪與臺灣兩地收購茶葉，在銷售端也看到了南洋的華人商機，進而將茶葉鋪售至新加坡，獲得不錯的銷售成績，因此林敦巖在新加坡開設分棧，意在開拓南洋市場，但由於分棧的人事管理問題，只得轉與萬寶源號在當地的分棧萬協和號合作，希望透過其人脈網絡開創新局。殊不知海澄陳家雖然在米穀貿易上獲利頗豐，卻不擅長匯兑經營，導致萬協和號最後以倒閉收場，股東對簿公

堂，最後更為了降低損失對昔日合作商號巖泉號提出商欠的控訴。為了在訟案中取得優勢，萬寶源號改以陳家六弟陳和成為當事，藉此改籍法商，加上陳家與福建官方親法派關係密切，便透過政商權力的運作壓迫巖泉號。

為了抵抗陳家的地方權力，林敦巖上控商部，力圖扭轉局勢。然而自庚子拳亂後，清廷中央對地方的控制力已大不如前，因此雖然商部要求會同商會召賬會算，縱使會算結果也有利於巖泉號，陳家仍有效地結合地方政商勢力強押林謀昌入獄。或許林敦巖在讓林謀昌以「補編」的方式入臺灣籍時，便有意在商業活動上利用外籍華商在華的特權優勢，才讓其子成為臺灣籍民，這也意外成為扭轉整起案件的關鍵。由於林謀昌的臺灣籍民身分，引起了日本領事館關注，使商業糾紛案件轉為國際交涉事件。

傳統華商因其家族意識和地緣意識，經常以同鄉、血緣以及姻親關係建立商業網絡，[142] 這樣的經營模式也常出現在華商貿易網絡中。朱德蘭之於長崎泰益號、林玉茹之於鹿港許家的研究都呈現了這樣的研究成果，[143] 而這樣的網絡模式也能在此案中巖泉號和萬寶源號個別的商號經營看到。但除此之外，雙方所建立的商業網絡則外於同鄉、血緣以及姻親關係，而是以契約方式約定彼此的權利義務關係。這樣類似今日「代理貿易」（business through agent）的合作模式：透過處理匯兌的商號來代理海外銷售，是過去討論華人商業網絡時較少看到的。

日本對林謀昌的關注，源自於 1905 年日俄戰爭後，日本在朴資茅斯條約中取得俄國在中國東北與朝鮮的勢力並得到中國追認，逐漸轉入「列強」之林。因此對日本而言，明治維新後如何以西方規則處理對外關係，成為外務省的重要課題。甲午戰爭的勝利與簽訂馬關條約，都是保障日本在中國、甚至是國際地位的重要利益。林謀昌案不僅代表一個個案，而是全體日本國民在華的權益是否受到尊重，因此茲事體大。駐華外交人員如何在國籍糾紛中維護臺灣籍民的權益，維

---

[142] Wellington K. K. Chan, "The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of Traditional Chinese Firm and its Modern Reform," *Business History Review* (Cambridge) 56: 2 (July 1982), pp. 219-222; David Faure, "The Control of Equity in Chinese Firms within the Modern Sector from the Late Qing to the Early Republic," in Rajeswary Ampalavanar Brown, ed., *Chinese Business Enterprise in Asia*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1995), pp. 60-79；馬敏，《官商之間：社會劇變中的近代紳商》(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5)，頁 155、166。

[143] 朱德蘭，《長崎華商貿易の史的研究》(東京：芙蓉書房，1997)；林玉茹，〈商業網絡與委託貿易制度的形成：十九世紀末鹿港泉郊商人與中國內地的帆船貿易〉，頁 61-103。

繫日本在中國的尊嚴，是日本政府如此關切林謀昌案的主要原因。

中國則在經歷庚子拳亂後國際地位一落千丈，對外務部而言，如何遵循西方的規則對外交涉，在對日關係中維護國家利益，才是當要之急。林謀昌案僅是中國面對外籍華民問題的個案之一，如何清楚區分華民與臺灣籍民，並避免相同的問題再次發生，才是解決問題的關鍵。

從林謀昌案中可清楚看到所謂的「外籍華商」利用其外國國籍的優勢，不僅透過在華領事的關切對清政府施壓，更與地方親外勢力結盟，進而在糾紛中取得上風，這些事例使外籍華商究竟如何「倚洋勢」更加清晰。此外，關於臺灣籍民的討論，本案呈現出過去研究較少提及的：日本政府如何維護臺灣籍民的權益。許雪姬曾分析 1901 年澎湖振成利號海盜案件中對清日雙方政府談判，振成利號海盜案發生於清國版圖內，日方能著力者只有透過外交談判的手段，爭取清方對臺灣籍民較高的賠償與撫卹，以拉攏臺人的信賴與好感。[144] 但在本案中，當時日本在福建的勢力遭到法國威脅，排日派在地方上擁有較大勢力，使臺灣籍民的權益問題不單純只是個案而已，背後隱含了日人／臺灣籍民在清國訴訟中的人身安全問題，更關係到日本政府在福建的利益，以及在華所擁有的「領事裁判權」，茲事體大，一旦退讓可能導致日方在清國的地位與利益受損。因此日方在原先的商業糾紛上採取不干涉的態度，但在林謀昌遭捕後大為轉變，不僅透過外交體系進行從地方到中央的交涉，更在最後利用「炮艦外交」的手段達到目的。此舉不僅僅是為了保障臺灣籍民的權益，更藉此伸張日本在華的領事裁判權。

144 許雪姬，〈日治時期臺灣面臨的海盜問題：以澎湖振成利號為例〉，收於林金田主編、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整理組編輯，《臺灣文獻史料整理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0），頁 27-88。

引用書目

Shanghai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Publications 1860-1948*, Tamsui, 1876.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1896 年（光緒 22 年）7 月 21 日。

〈中央北京條約〉，1860 年（咸豐 10 年）10 月 24 日。

〈中英五口通商附粘善後條款〉，1843 年（道光 23 年）10 月 8 日。

〈中英江寧條約〉，1842 年（道光 22 年）8 月 29 日。

〈馬關條約〉，1895 年（光緒 21 年）5 月 8 日。

《商務官報》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4973-14。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外務部檔案」，館藏號：02-09-006-06-001。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1905 年 10 至 12 月臺灣總督府各州廳旅券發行簿〉，「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識別號：T1011_01_28，下載日期：2017 年 4 月 12 日，網址：http://tais.ith.sinica.edu.tw/sinicafrsFront/search/search_detail.jsp?xmlId=0000284395。

〈騷乱（6）〉（1906 年 11 月 21 日），「国立公文書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請求號：C06091840800，下載日期：2017 年 4 月 12 日，網址：https://www.jacar.go.jp/。

「廈門市地方志　附：廈門舊地名索引」，下載日期：2016 年 4 月 5 日，網址：http://www.fzb.xm.gov.cn/dqsjk/xmsz/xmsz5/201007/t20100711_855039.htm。

何思兵，〈菲律賓華僑與十九世紀的中菲關係：清廷在菲設領的交涉與華社利益集團之間的衝突〉，《海外華人研究通訊》（香港）新 22（2007 年 2 月），下載日期：2017 年 7 月 5 日，網址：http://coc.lib.cuhk.edu.hk/newsletter/newocs22.htm。

中村孝志（編）

1988　《日本の南方関与と台湾》。奈良：天理教道友社。

中村孝志（著）、卞鳳奎（譯）

2002　《中村孝志教授論文集：日本南進政策與臺灣》。臺北：稻鄉出版社。

王克敏、楊毓輝（編）

1976　《光緒丙午（三十二）年交涉要覽》，下冊。臺北：文海出版社。

王泰升

2013　〈日本統治下臺灣人關於國籍的法律經驗：以臺灣與中國之間跨界的人口流動為中心〉，《臺灣史研究》（臺北）20(3): 43-123。

王泰升、阿部由理香、吳俊瑩

2015　《臺灣人的國籍初體驗：日治臺灣與中國跨界人的流動及其法律生活》。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王業鍵

2003　《清代經濟史論文集》，第 1 冊。臺北：稻鄉出版社。

王學新（編譯）
2008 《日據時期籍民與南進史料彙編與研究》。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010 《日治時期籍民與國籍史料彙編》。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卞鳳奎
2006 《日據時期臺灣籍民在大陸及東南亞活動之研究（1895-1945）》。合肥：黃山書社。
北平故宮博物院（編）
1970 《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下冊。臺北：文海出版社。
外務省（編纂）
1954 《日本外交文書》，第 31 卷：第 1 冊。東京：日本國際連合協會。
村上衛
2009 〈清末廈門における英籍華人問題〉，收於森時彥編，《20 世紀中国の社会システム》，頁 143-186。京都：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
2013 《海の近代中国：福建人の活動とイギリス・清朝》。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出版会。
朱德蘭
1997 《長崎華商貿易の史的研究》。東京：芙蓉書房。
李白茵
1990 《越南華僑與華人》。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李塔娜
2010 〈尋找法屬越南南方的華人米商〉，《南方華裔研究》（坎培拉）4: 189-201。
信夫清三郎（編）、天津社會科學院日本問題研究所（譯）
1980 《日本外交史》，上冊。北京：商務印書館。
林玉茹
2006 〈略論十九世紀末變局下鹿港郊商的肆應與貿易：以許志湖家貿易文書為中心〉，收於林玉茹、劉序楓編，《鹿港郊商許志湖家與大陸的貿易文書（1895-1897）》，頁 32-56。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07 〈商業網絡與委託貿易制度的形成：十九世紀末鹿港泉郊商人與中國內地的帆船貿易〉，《新史學》（臺北）18(2): 61-102。
2010 〈從屬與分立：十九世紀中葉臺灣港口城市的雙重貿易機制〉，《臺灣史研究》（臺北）17(2): 1-37。
周　萍
2012 〈廈門市海滄蓮塘別墅的建築特色和價值〉，《福建文博》（福州）80: 66-71。
周翠蓉
2013 〈淺談閩南華僑建築藝術：以廈門蓮塘別墅為例〉，《南方文物》（南昌）2013(2): 188-190。
洪卜仁（主編）
2016 《廈門辛亥風雲》。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
范金民、姚暘、倪毅
2007 《明清商事糾紛與商業訴訟》。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
馬　敏
1995 《官商之間：社會劇變中的近代紳商》。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

張子文、郭啟傳、林偉洲（撰文），國家圖書館特藏組（編輯）

2003　《臺灣歷史人物小傳：明清暨日據時期》。臺北：國家圖書館。

曹永和

2000　《臺灣早期歷史研究・續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梁華璜

1976　〈臺灣總督府與廈門事件〉，《成大歷史學報》（臺南）3: 103-129。

許東濤

2007　〈清末福建商辦鐵路研究〉。蘇州：蘇州大學中國近現代史碩士論文。

許雪姬

2000　〈日治時期臺灣面臨的海盜問題：以澎湖振成利號為例〉，收於林金田主編、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整理組編輯，《臺灣文獻史料整理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27-88。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2012　〈話說板橋林家：林本源家的歷史〉，《國史研究通訊》（臺北）2: 10-16。

陳小沖（主編）

2013　《廈臺關係史料選編（1895-1945）》。北京：九州出版社。

陳博文（撰），金曾澄（校閱），吳敬恆、蔡元培、王岫廬（主編）

1928　《中日外交史》。上海：商務印書館。

陳雲林（總主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

2009　《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230 冊。北京：九州出版社。

陳慈玉

2013　《近代中國茶葉之發展》。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陳翰笙（主編），盧文迪、陳澤憲、彭家禮（編）

1981　《華工出國史料匯編・第四輯：關於華工出國的中外綜合性著作》。北京：中華書局。

彭思齊

2009　〈晚清閩省英籍華民管轄權交涉（1842-1911）〉。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華僑志編纂委員會（編）

1958　《越南華僑志》。臺北：華僑志編纂委員會。

黃俊凌

2010　《抗戰時期福建崇安縣的臺灣籍民：心態史視域下的考察》。北京：九州出版社。

黃富三

1995　〈板橋林本源家與清代北臺山區的發展〉，《臺灣史研究》（臺北）2(1): 5-49。

黃嘉謨

1978　〈英人與廈門小刀會事件〉，《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臺北）7: 309-354。

菅野正

1992　〈林維源の福建勧業銀行設立計画をめぐって〉，《奈良史学》（奈良）10: 77- 96。

福川秀樹（編著）

2000　《日本海軍将官辞典》。東京：芙蓉書房。

虞和平

2004　〈清末民初商會的商事仲裁制度建設〉，《學術月刊》（上海）2004(4): 85-95。

廈門市修志局（纂修）
2000 《民國廈門市志》。上海：上海書店。
廈門總商會、廈門市檔案館（編）
1993 《廈門商會檔案史料選編》。廈門：鷺江出版社。
詹冠群
1999 〈陳寶琛與漳廈鐵路的籌建〉，《福建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福州）1999(2): 96-102。
葉 濤
1998 〈日據臺時期閩臺貿易考略〉，《中國邊疆史地研究》（北京）1998(1): 32-47。
臺灣銀行總務部調查課（編）
1912 《臺灣烏龍茶ノ概況竝同茶金融上ノ沿革》。臺北：臺灣銀行總務部調查課。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
1938 《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上卷）：領臺以後の治安狀況》。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閻 立
2012 〈「大清国籍条例」の制定・施行と日本〉，《大阪経大論集》（大阪）63(4): 283-298。
蔡曉榮
2013 《晚清華洋商事糾紛研究》。北京：中華書局。
蔡曉榮、孫寶根
2007 〈晚清華商「洋化」現象述論〉，《中國石油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青島）23(2): 63-67。
鄭政誠
2006 〈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對福建鐵路的規劃與佈局（1898-1912）〉，《史匯》（桃園）10: 1-18。
龍永行
1997 〈17-19世紀越南華僑的移居活動與影響〉，《東南亞研究》（廣東）1997(6): 26-30。
戴一峰
1984 〈廈門開埠初期華工出國人數〉，《福建論壇（人文社會科學版）》（福州）1984(3): 73-74。
1994 〈閩南華僑與近代廈門城市經濟的發展〉，《華僑華人歷史研究》（北京）1994(2): 66-74。
1996 〈閩南海外移民與近代廈門興衰〉，《二十一世紀》（香港）35: 47-56。
濱下武志（著），王玉茹、趙勁松、張瑋（譯）
2009 《中國、東亞與全球經濟：區域和歷史的視角》。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鍾淑敏
2000 〈臺灣總督府的對岸政策與鴉片問題〉，收於林金田主編，《臺灣文獻史料整理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223-254。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2004 〈日治時期臺灣人在廈門的活動及其相關問題（1895-1938）〉，收於走向近代編輯小組編，《走向近代：國史發展與區域動向》，頁399-451。臺北：臺灣東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2005 〈臺灣籍民與臺灣華僑〉，收於甘懷真、貴志俊彥、川島真編，《東亞視域中的國籍、移民與認同》，頁181-191。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嚴 璩、恩慶
1905 《越南游歷記》。鉛印本。

Chan, Wellington K. K. 陳錦江
1982 "The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of Traditional Chinese Firm and its Modern Reform." *Business History Review* (Cambridge) 56(2): 218-235.

Faure, David 科大衛
1995 "The Control of Equity in Chinese Firms within the Modern Sector from the Late Qing to the Early Republic." In Rajeswary Ampalavanar Brown, ed., *Chinese Business Enterprise in Asia*, pp. 60-79.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Tseng, Lin-yi 曾齡儀
2014 "A Cross-boundary People: The Commercial Activities, Social Networks, and Travel Writings of Japanese and Taiwanese Sekimin in the Shantou Treaty Port (1895-1937)." Ph.D. diss., The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MacNair, Harley Farnsworth 宓亨利
1924 *The Chinese Abroad, their Position and Protection: A Study in International Law and Relations*. Shanghai: The Commercial Press.

Tang, Eddie
1971 "The Status in China of Chinese British Subjects from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844-1900." *Papers on Far Eastern History* (Canberra) 3: 189-209.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4, No. 2, pp. 83-114, June 2017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Nationality Choices and Commercial Disputes between Taiwanese and Fujianese Merchants in Early 20th Century:
The Case of Lin Mou-chang

Chun-tse Hsieh

ABSTRACT

Past research on *sekimin* focused mainly on government diplomacy; there has been little discussion on the commercial objectives behind nationality choices, and scarce attention has been paid to the trade network behind commercial disputes. Using the case of a Taiwanese *sekimin* Lin Mou-chang, this paper reviews the nationality choices and commercial disputes between Taiwanese and Fujianese merchants in early 20th century.

In 1906, Lin, who ran a firm called "Yen Quan Hao", was arrested in Amoy because of a commercial dispute with a French firm "Wan Bao Yuan". The dispute broke out because both firms expanded their scale of business under booming trade activities at Amoy that became a treaty port in late Qing era. The two firms sued each other under the Qing legal system. Following diplomatic mediations of both China and Japan, Lin was finally released. His case involved commercial interests of both Japanese and French governments, as well as the local politics in Fujian. In such complicated commercial setting, *sekimin* running businesses in East Asia (Japan, China, and Taiwan) had to choose or change their nationality so as to reap commercial benefits and avoid political disputes.

Keywords: Overseas Chinese, Sekimin, Chinese Merchant,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ercial Disputes

《臺灣史研究》
第 24 卷第 2 期，頁 115-178
民國 106 年 6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臺灣現代藝術中的西方影響：以 1950-1960 年代與美洲交流為中心的探討[*]

陳曼華[**]

摘　要

臺灣現代藝術的發展，緣起於日治時期跟隨殖民母國藝術的支流開始萌芽，戰後則在強力東漸的西方藝術潮流影響中成長。在這樣的歷史背景下，臺灣藝術界一方面希望能得到強勢文化如歐美的認可，另方面卻又憂心自身藝術風格過度受外來影響而隱沒，自戰後至今，這樣的矛盾與衝突持續存在。面對以西方為中心的藝術世界，臺灣藝術的發展始終伴隨著因西方強勢影響而導致的焦慮，同時也在這樣的情境中確立其定位。本文以檔案、報紙、雜誌、口述訪談等史料為文本進行論述分析，重新思考臺灣藝術發展中受西方影響的歷史因素，透過美國新聞處及華美協進社、美國國務院邀請臺灣藝術家訪問美國計劃、及臺灣參加巴西聖保羅雙年展、臺灣藝術家作品在海外展覽等幾個機制的運作為標的，從社會與文化面向探討戰後臺灣現代藝術在發展過程中，以歐美藝術世界為中心的「西方」是在何等歷史因素下被建構、臺灣藝術界如何與之互動並繼而生產出想像的西方知識。

關鍵詞：臺灣現代藝術、美援、美國新聞處、聖保羅雙年展、西化

---

[*] 本論文的書寫承蒙顏娟英教授指導，劉紀蕙、陳奕麟、吳方正、曾少千、朱靜華、白適銘等諸位教授慷慨給予建議，以及三位匿名審查人與編輯委員提供許多寶貴意見，在此表達由衷的謝意。

[**] 國史館修纂處助修

來稿日期：2016 年 10 月 27 日；通過刊登：2017 年 5 月 12 日。

一、前言
二、官方與民間的美國文化宣傳：美國新聞處與華美協進社
三、臺灣藝術家受邀訪美及其影響
四、政治參展：聖保羅雙年展折射的西方想像
五、以中國特色迎向西方潮流
六、結論

一、前言

臺灣現代藝術於日治時期開始萌芽，透過西洋美術教育、官辦美術競賽展覽、留日及留法的臺灣藝術家，間接學習西洋美術潮流，促成其發展，[1] 戰後，則在歐美藝術潮流的影響中成長。這樣的歷史背景下，臺灣藝術界一方面希望能得到強勢文化如歐美的認可，另方面卻又憂心自身藝術風格過度受外來影響而隱沒，自戰後至今，這樣的矛盾與衝突持續存在。

藝評人倪再沁曾於 1991 年發表〈西方美術・臺灣製造：臺灣現代美術的批判〉，抨擊臺灣現代藝術以跟隨歐美藝術潮流為尚的現象，認為不管哪一代的臺灣藝術家，在吸收了西方思潮後，便以現代自居，成為藝壇推崇的前衛藝術，並指出「臺灣美術的脈博不由自主地隨著西方激烈轉換的美術思潮而跳動，臺灣的本來面目以被這一股股世界文化淹沒了」、「臺灣的現代美術不管在任何一段美術史中，都不由自主地在西化的潮流中忘了自己」。[2] 該文對當時臺灣藝術主流權威提出批判與挑戰，直指臺灣現代藝術的「西化」傾向，引起藝壇近兩年的激烈

---

1 相關研究可參見顏娟英，〈殿堂中的美術：臺灣早期現代美術與文化啟蒙〉，《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臺北) 64: 2 (1993 年 6 月)，頁 469-610；顏娟英，〈臺灣早期西洋美術的發展〉，收於郭繼生編選，《臺灣視覺文化：藝術家二十年文集》(臺北：藝術家出版社，1995)，頁 29-47。

2 倪再沁，〈西方美術・臺灣製造：臺灣現代美術的批判〉，《雄獅美術》(臺北) 242 (1991 年 4 月)，頁 115、132-133。

論戰。[3] 及至今日，臺灣藝術如何面對以歐美為中心的「西方」藝術世界，也依然是未能取得定論的難題，在臺灣舉辦國際藝術展覽時屢屢成為爭議焦點。[4] 即在如此的背景下，本文試圖以過往臺灣藝術史研究中鮮少被觸及的檔案及史料為素材，從社會與文化面向探討戰後臺灣現代藝術發展過程中，以歐美藝術世界為中心的「西方」是在何等歷史因素下被建構、臺灣藝術界如何與之互動並繼而生產出想像的西方知識。

迄今鮮有研究針對戰後初期臺灣現代藝術發展與「西方」藝術的關係進行較全面的探討，過往關於此時期來自「西方」的影響，有部分研究討論美國文化產生的作用，例如美國新聞處對臺灣文學的影響，及美國推動的交流計畫對於臺灣文化教育產生的效果。[5] 在藝術方面，普遍的研究觀點是將臺灣對西方藝術潮流的吸收與實踐視為現代化的現象，代表者如蕭瓊瑞的專書以五月畫會及東方畫會為中心，將戰後臺灣現代美術的發展納入「中國美術現代化運動」的脈絡，並旁及臺灣參加巴西聖保羅雙年展對現代繪畫運動的促成，將藝術風格的西化視為進步的現代化表徵。[6] 林伯欣進一步探討國立歷史博物館承辦聖保羅雙年展的背景與過程，指出該展在徵選作品時強調的「新派繪畫」及「拼合裝置」有當時的政治需求，[7] 高千惠亦指出 1950-1960 年代抽象藝術的發展受到當時政治與社會文化之影響。[8] 前述研究雖指出臺灣參加聖保羅雙年展涉及的文化政治，但未能查

---

3 論戰由 1991 年 4 月持續至 1993 年 2 月，相關的 25 篇文章之後集結成書。參見葉玉靜主編，《臺灣美術中的臺灣意識：前九〇年代「臺灣美術」論戰選集》（臺北：雄獅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4）。

4 如鄭慧華，〈我們如何面對現實？〉，《典藏今藝術》（臺北）146（2004 年 11 月），頁 67；黃建宏，〈我們是否要得太多？臺北雙年展的「Res」與「Ding」〉，《典藏今藝術》（臺北）266（2014 年 11 月），頁 95-97。

5 文學面向的論文可參見王梅香，〈肅殺歲月的美麗／美力？戰後美援文化與五、六〇年代反共文學、現代主義思潮發展之關係〉（臺南：國立成功大學臺灣文學系碩士論文，2005）；王梅香，〈隱蔽權力：美援文藝體制下的臺港文學（1950-1962）〉（新竹：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15）；陳建忠，〈「美新處」（USIS）與臺灣文學史重寫：以美援文藝體制下的臺、港雜誌出版為考察中心〉，《國文學報》（臺北）52（2012 年 12 月），頁 211-242。文化教育面向的論文可參見趙綺娜，〈美國政府在臺灣的教育與文化交流活動（一九五一至一九七〇）〉，《歐美研究》（臺北）31: 1（2001 年 3 月），頁 79-127；趙綺娜，〈觀察美國：臺灣菁英筆下的美國形象與教育交換計畫，1950-1970〉，《臺大歷史學報》（臺北）48（2011 年 12 月），頁 97-163。

6 蕭瓊瑞，《五月與東方：中國美術現代化運動在戰後臺灣之發展（1945-1970）》（臺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1）。

7 林伯欣，〈現代性的鏡屏：「新派繪畫」在臺灣與巴西之間的拼合／裝置（1957-1973）〉，《臺灣美術》（臺中）67（2007 年 1 月），頁 60-73。

8 高千惠，〈前進聖保羅：史博館／極端新派／聖保羅雙年展的三角關係〉，收於高千惠，《發燒的

考此展的創辦宗旨與臺灣徵選參展作品標準差異所呈現的意義。此外，魏瑛慧試圖探討美援時期美國對臺灣現代藝術的影響，但研究中僅略提美國新聞處及美國所推行的人才交流計畫，未能深論這些機制與臺灣藝術發展的關係。[9] 以上文獻雖觸及戰後初期臺灣藝術發展過程中的文化政治，但未能全面性地以西方藝術對臺灣的影響為軸心進行探究。

為釐清臺灣藝術界受「西方」影響之緣起，本文將探討戰後在 1950-1960 年代間，藉由與美洲國家的藝術交流，如何形構臺灣藝術界的「西方」概念。透過美國新聞處及華美協進社、美國國務院邀請臺灣藝術家訪問美國計劃、及臺灣參加巴西聖保羅雙年展、臺灣藝術家作品在海外展覽等幾個機制的運作為標的，探討戰後臺灣藝術界如何接受西方影響並建構出想像的西方知識。惟本文主要探討與美洲國家的交流，當時臺灣藝術家在歐洲的展覽活動未能多加著墨；另如學院、競獎展覽、畫會、畫廊等影響藝術發展的重要機制，亦因研究範圍所限未能進行分析，將留待未來研究繼續探討。此外，本文以「藝術」一詞指稱各種形式的視覺創作，然因所引論述若使用「美術」一詞則從引文用法，因此行文中兩詞時有混用，本文在概念上將兩者視為同義。[10]

二、官方與民間的美國文化宣傳：美國新聞處與華美協進社

二次大戰結束後，西方民主陣營與蘇聯共產集團的冷戰，不僅是一種國際政治權力的鬥爭，也是兩種不同信仰系統、制度、生活方式的心理戰。為了對抗共產集團、維持其影響力，身為民主集團之首的美國，除了給予盟國軍事及經濟援助外，更以文化交流爭取其他國家人民的認同，以向海外宣傳美國文化作為對抗

雙年展——政治／美學／機制的代言：1990-2011 年的國際和區域藝術展覽思潮》（臺北：臺北市立美術館，2011），頁 118-141。

9 魏瑛慧，〈美援時代對臺灣藝術的影響：二次戰後到六〇年代〉，收於曾媚珍等編，凱敦山、陳美智、莊蕙瑛翻譯，《臺灣美術與社會脈動》（高雄：高雄市立美術館，2000），頁 23-25。

10 「藝術」與「美術」於臺灣的文化語境中雖普遍被視為同義，但兩者概念亦有不同處，相關研究可參見林聖智，〈反思中國美術史學的建立：「美術」、「藝術」用法的流動與「建築」、「雕塑」研究的興起〉，《新史學》（臺北）23: 1（2012 年 3 月），頁 159-202。

共產集團的冷戰戰略之一。[11] 1950 年韓戰爆發，美國總統 Harry S. Truman（杜魯門，1884-1972，任期 1945-1953）發表「臺灣海峽中立化」的聲明，派遣海軍第七艦隊巡防臺灣海峽，阻止中共對臺攻擊，同時亦阻止中華民國反攻大陸。美國為阻止共產世界繼續擴張，加強西太平洋的安全防禦，除了以第七艦隊武力援助臺灣外，並以美援的名義資助臺灣進行建設。[12] 臺灣接受美援的時期從 1950 年起至 1965 年止，15 年中平均每年約有 1 億美元之援款，主要用於軍事及經濟建設，直接用於藝術文化類別者雖然較少，[13] 但美國文化隨著美援遍及臺灣社會生活的各個層面，這段時期，本文稱之為美援年代。在美援年代，美國透過各種形式在臺灣進行美國文化的宣傳與介紹，其中美國新聞總署（United States Information Agency，簡稱 USIA）之海外駐點美國新聞處（United States Information Service，簡稱 USIS）扮演了中介歐美藝術訊息的重要角色。

（一）美國新聞總署的公共外交

美國新聞總署的設立，源於美國進行公共外交（public diplomacy）的需求。二戰後，美國國會理解到聯邦政府需要與他國民眾進行溝通，以便將戰時的情報交換延續為和平時期的長期實踐，1953 年，美國總統 Dwight David Eisenhower（艾森豪，1890-1969，任期 1953-1961）指派負責國際情報活動的總統委員會（President's Committee），研究宣傳活動對美國國家安全在全球產生的效果，之後傑克森委員會（Jackson Committee）建議設立一永久性的機構，負責進行美國對他國民眾的策略宣傳，[14] 接著同年 8 月 3 日，Eisenhower 便依據「第 8 號組織再造計劃」（Reorganization Plan No.8）成立了美國新聞總署。[15]

---

[11] 趙綺娜，〈美國政府在臺灣的教育與文化交流活動（一九五一至一九七〇）〉，頁 81。

[12] 遠流臺灣館編著，吳密察監修，黃智偉、林欣宜撰文，《臺灣史小事典》（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3 年第 3 版），頁 170。

[13] 與藝術文化相關者有利用美援款項派遣專業人員赴美國及其他國家研習、資助故宮博物院增添設備、加強工藝教育等。以上關於美援的歷史及經費使用，參見趙既昌，《美援的運用》（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5）。

[14] William M. Chodkowski, "The United States Information Agency," *American Security Project* 8 (Nov. 2012), pp. 1-8，下載日期：2017 年 3 月 1 日，網址：https://americansecurityproject.org/ASP%20Reports/Ref%200097%20-%20The%20United%20States%20Information%20Agency.pdf。

[15] United States Information Agency, *United States Information Agency: A Commemoratio*n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Information Agency, 1999), p. 15.

美國新聞總署署長由美國總統指派、參議院同意任命，以一獨立的涉外事務機構，透過廣泛的國際資訊、教育及文化等交換活動，與他國民眾進行直接溝通，用以支援美國的公共外交，是不同於傳統外交透過國家領導人之間交流的方式。美國新聞總署總部位於首府華盛頓，其海外駐點則稱為美國新聞處（以下簡稱「美新處」），附屬於各國駐美大使館。在各國美新處服務的外交官，如同美國在各地的外交發言人，可和當地意見領袖進行直接且持續的接觸，並執行美國對外政策。美國新聞總署的目標在於讓全球的人們可學習關於美國的人民、政策、文化，讓美國能被理解並進而影響他國大眾、彼此對話，提升全球對美國的關注，其主要的任務有以下幾項：

（1）說明並倡導美國政策的可靠性以及政策對他國文化所具有的意義。

（2）提供他國關於美國官方政策及影響其政策的人民、價值、制度等訊息。

（3）透過與他國建立堅強的長期關係，讓美國公民及制度都能夠從國際參與獲益。

（4）給予美國總統及政府政策的決定者建議，哪些政策最能直接影響他國的態度。[16]

臺灣的美國新聞處成立於 1945 年，首任主持者為漢學家 John K. Fairbank（費正清，1907-1991），[17] 主要的工作目標有：

（1）將美國對外政策及相關行動的資料和新聞，供給相關傳播機構。

（2）使中華民國人民對美國的歷史思想、政治、經濟和文化，能夠有進一步的了解。

（3）使中美兩國保持敦厚的友誼。[18]

此三項工作目標結合前述美國新聞總署的任務觀之，可看見美國藉由提供該國的

---

[16] United States Information Agency's Office of Public Liaison, *USIA: An Overview, 1998*，下載日期：2017 年 3 月 1 日，網址：http://dosfan.lib.uic.edu/usia/usiahome/oldoview.htm。

[17] 費正清於 1945 年 10 月至 1946 年 7 月任臺北美國新聞處主任，之後該處陸續於臺北、臺中、高雄、臺南、嘉義和屏東設立分處。

[18] 李義男訪問臺北美新處所得資訊。參見李義男，〈美新處「學生英文雜誌」內容分析：該刊傳播目的與技術之探討〉（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1970），頁 16。

相關情報，使臺灣人民能了解該國的思想及文化等訊息，並進而對其產生信賴的外交策略。

（二）美國新聞處代表的西方之窗

戰後臺海局勢緊張，國內資訊流通受到當局嚴格的審查管制，美新處為進行公共外交而供應的訊息，因而成為當時國人瞭解外來資訊的主要管道。[19] 臺灣自1979 年 1 月才開始開放出國觀光，[20] 因此在 1950-1970 年代的臺灣，要獲取歐美藝術資訊並不容易，除了親身至當地留學，便只能透過傳播媒體，例如從報章雜誌的歐美藝術流派介紹文章、或海外藝術家書寫的現場報導獲取相關訊息。在這樣資訊貧乏，藝文愛好者又求知若渴的年代，美新處的圖書室成了重要的供應站。其藏書豐富，不管是英文書刊、雜誌或漫畫，許多大專或高中學生會在放學後前往借閱，並欣賞美國電影、參觀展覽、聽音樂會、查閱美國升學資訊等。[21] 此外，年輕的藝術創作者也將美新處視為進入西方藝術世界的管道，通向一個開展的天空。畫家奚淞是這樣回憶的：

> 那個時候的臺北，連一本像樣的畫冊都看不見，我們想要看一點點好的美術資料，還得到美國新聞處的書架上去翻尋。因為從國外進來的資訊很缺乏，我的朋友還會去那裡偷書、偷畫冊之類的。對當時的我們來說，歐美的現代藝術是一個遙遠的傳奇，我們隱隱約約知道很多新的美術潮流，像達達主義、超現實主義，雖然心嚮往之，可是能夠看到的東西很少。電影也是，西方前衛電影好得不得了，可是我們幾乎沒有機會看到，如果進來

---

[19] 1978 年，臺灣美國新聞處更名為「國際交流總署」（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Agency, ICA），1979 年 10 月，再更名為「美國在臺協會文化新聞組」（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 Public Diplomacy Section），又名「美國文化中心」（American Cultural Center, ACC）。之後，臺中、臺南辦事處陸續關閉，高雄辦事處也縮減規模並取消展覽場，此後，只剩下臺北南海路上的美國文化中心，繼續擔負文化交流與對外開放的功能。1991 年 12 月，美國文化中心和臺灣省政府結束租約關係，隔年 1 月遷移至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1 樓 2101 室，其規模、藏書、對外開放的功能已縮小到最低。參見楊墀，〈不滅的青春：記南海路五十四號「臺北美國文化中心」〉，《大趨勢》（臺北）10（2003 年 10 月），頁 15-16；王梅香，〈肅殺歲月的美麗／美力？戰後美援文化與五、六〇年代反共文學、現代主義思潮發展之關係〉，頁 40。

[20] 遠流臺灣館編著，吳密察監修，黃智偉、林欣宜撰文，《臺灣史小事典》，頁 187。

[21] 楊墀，〈不滅的青春：記南海路五十四號「臺北美國文化中心」〉，頁 17-23。

> 一部的話，大家會瘋了一樣地反覆不停地看。不像現在，全世界的作品都可以在臺灣看到，大家不會那麼在意，心情很不一樣。那個年代，只要《現代文學》偶爾引進一個兩個重要的作家，刊登一兩篇短篇小說，哇，大家簡直是瘋了！我們這種小眾的文藝青年會把那當成寶貝，讀了再讀、讀了再讀，去分析、去研究。在那個物資很匱乏的年代，學習的精神是很驚人的。[22]

當時美新處所提供的藝術訊息，宛如一扇通往「西方」的藝術之窗，形構了藝術學子們對歐美藝術世界的認識，畫家劉其偉亦曾表示，當時他是從美新處的資料得以了解歐洲的美術館訊息。[23] 除了圖書館，美新處舉辦的各種藝文活動，也成為那個年代的標記。作家兼畫家王藍便曾描述：

> 駐在各國的美大使館新聞處，對於聯繫、協助各國作家、藝術家和推動、主辦各種文藝活動，不遺餘力，乃成為當地國際文化交流的中心。他們的圖書館藏書豐富，閱覽者甚眾。他們的學術講演會、唱片欣賞會、電影欣賞會，尤能吸引青年人踴躍前來。[24]

在 1950 年代，藝術展覽場地極為缺乏，以臺北為例，官方場地僅臺灣省立博物館（今國立臺灣博物館）、中山堂、國立歷史文物美術館（今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藝術館可使用，但申請並不容易。[25] 到了 1961 年，國立歷史博物館興建國家畫廊，展場卻是檔期爆滿，形成「今年訂約，三年後始能展出」的現象，[26] 由此可勾勒出 1950-1960 年代的展覽地點圖像，是極為稀微的。在這樣的背景下，美新處的展覽場地便成了當時重要的據點。關於美新處的展覽場地使用，依據筆者整理該處自 1950-1970 年代初期舉辦的展覽活動資料，1951-1959 年間，美新處舉辦的展覽，分別在藍蔭鼎寓所、臺北華美協進社、中山南路工藝之家、歷史

---

22 奚淞口述，陳曼華、洪千鶴訪談，〈奚淞：尋找自己的文化表情〉，收於陳曼華編著，《獅吼：《雄獅美術》發展史口述訪談》（臺北：國史館，2010），頁 199-200。

23 劉其偉，〈未來的臺北現代美術館〉，《藝術家》（臺北）29（1977 年 10 月），頁 64。

24 王藍，〈文藝：文化交流的王牌〉，《文藝月刊》（臺北）1（1969 年 7 月），頁 35。

25 許遠達，〈曾經色彩斑爛的氣泡：記「臺灣美術空間演藝」續篇〉，《大趨勢》（臺北）10（2003 年 10 月），頁 8-13；朱珮儀，〈教養之域，遊藝之場，中山堂〉，《大趨勢》（臺北）10（2003 年 10 月），頁 24-31。

26 邱孟冬，〈擁抱歷史的包故館長遵彭先生〉，《歷史文物》（臺北）5: 5（1995 年 12 月），頁 31-32。

文物館（國立歷史博物館）展出，自 1960 年 1 月 26 日的「張大千傑作展」才首度使用美新處大禮堂，1963 年 6 月的「美國人在臺灣畫展」則在美新處林肯中心展出，之後一直到 1970 年代，都是使用這個場地。[27] 由此看來，前述藝術家們對美新處的記憶，是存在於 1960 年代以後的時空。

然而，1950-1960 年代，美新處的展覽場地並未對外開放，而是採取由該處主動邀請展覽的方式。直到 1972 年 1 月，林肯中心畫廊才初次開放給各界申請使用。[28] 場地開放申請後，美新處開始訂定評選規則，起初並不十分正式，只是請該處內的中、美籍工作人員代為甄選，實行一、兩年後唯恐不夠客觀，便正式向外邀請著名的藝評家、畫家、藝術科系教授共同評審，廖繼春、席德進、顧獻樑等人都曾擔任評審。評審的大原則是作品要有獨特的風格及創意，但是：

> 太過因襲傳統的固然不好，太過前衛而難以為本地一般大眾所接受的也不受歡迎。我們希望看到的作品是具有現代精神，並達到兼容東西文化特長的國際性標準。比如說，你可以用東方的素材表現西方的感性，也可以用西方的技法來詮釋東方的精神。[29]

這段話是 1985 年擔任美國文化中心（American Cultural Center, ACC）新聞組文化科科長的 Charles N. Silver（蘇樂仁）對美新處過往進行展覽評選標準的說明。證諸 1950-1960 年代美新處舉辦華人藝術家個展的名單，包括了曾景文、藍蔭鼎、張大千、葉醉白、林鎮輝、王藍，這幾位畫家的作品題材無論是風景、人物或動物，媒材是水墨或水彩，都具有中國筆墨皴法的況味，是否「兼容東西文化特長」見仁見智，但他們的共通點是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且背景分別來自中、港、臺三地，由此推測 1950-1960 年代美新處邀請華人畫家展覽的人選考量，應是宣傳意義大於發展藝術，選取華人地區具有知名度的畫家，一方面先為美新處的展覽奠下權威地位，另方面讓在地觀眾對該處有親近感。

---

27 〈張大千精品　廿六起展出〉，《聯合報》，1960 年 1 月 24 日，第 2 版；〈旅臺美國人　明天開畫展〉，《聯合報》，1963 年 6 月 21 日，第 8 版；〈美新處畫廊　將對外開放〉，《聯合報》，1972 年 1 月 19 日，第 7 版。

28 〈美新處畫廊　將對外開放〉，《聯合報》，1972 年 1 月 19 日，第 7 版。

29 雄獅美術編輯部，〈訪蘇樂仁談中美文化交流的推展〉，《雄獅美術》（臺北）174（1985 年 8 月），頁 93。

其中，1954 年 3 月的藍蔭鼎個展作為第一個由美新處主辦的華人畫家展覽，特別具有外交上的政治意義。在美援初期，藍蔭鼎認識了美國新聞處處長 Robert B. Sheeks（許伯樂，1922-），[30] Sheeks 能說中文和日文，是個喜歡美術的業餘木雕家，他在一次畫展中看到藍蔭鼎的作品，進一步結識相熟，並透過藍氏逐漸了解繪畫和臺灣農民的生活。當時中國農村復興委員會（The Joint Commission on Rural Reconstruction，簡稱農復會）[31] 也曾借助美援資金幫助農村建設，但藍蔭鼎認為這樣做並不夠，必須提高農民知識，傳授農業基本技術，農民生活才能獲得全面改善，有意比照日治時期發行農民刊物，促進農村經濟發展。於是他透過 Sheeks 向美國政府提出擬定農村改善計畫及創辦一份農民雜誌的想法，後來經過美國國務院同意，批准了這筆經費。然而農復會得知後，認為此事應由該會負責，於是在 1951 年正式成立「豐年社」，並創辦《豐年》雜誌半月刊，由藍蔭鼎擔任社長，楊英風任美術編輯。兩人經常為了編務連袂下鄉訪問農民，了解農民的生活和想法，但兩年之後，藍蔭鼎因為理想與實際的差距離開了《豐年》，專事繪畫。根據楊英風回憶，Sheeks 把「豐年社」的創辦經過向美國國務院報告，之後國務院便因藍蔭鼎創辦《豐年》的資歷及繪畫上的成績邀請他訪問美國。[32] 關於藍蔭鼎的訪美經歷，將在本文第三節中進行討論。

此外，前述 Charles N. Silver 指出美新處在 1972 年後開始進行展覽作品評選的標準時表示，雖然歡迎具有現代精神的展覽，但並不歡迎太過前衛而難被本地一般大眾所接受的作品，顯然該處選件時是有範圍限制的。但根據幾則 1990 年代之後對美新處的回憶文字，該處展覽所帶來的印象是前衛自由而沒有限制的，例如：「三十年來，臺北市南海路五四號一直是年輕藝術工作者的希望所在。在

---

30 Robert Sheeks 1922 年出生於中國上海，自幼學習中文，大學時學習日文。1949 年擔任臺灣的美國新聞處（United States Information Services, USIS）處長，同時兼任美國大使館公共事務官員，1952 年轉任自由亞洲協會（Committee for a free Asia，1954 年更名為 The Asia Foundation）代表。其子 Bob Sheeks 為 Robert Sheeks 所編寫的生平中，將其 1951 年創立《豐年》雜誌視為重要成就。參見「Major Robert B. Sheeks, USMCR Ret.」，下載日期：2017 年 3 月 3 日，網址：http://www.robertbsheeks.com。

31 以推動中國民國農村復興為目的而成立的專業機構，依據美國「1948 年援外法案」(Foreign Assistance Act of 1948）之「援華法案」第 407 款，由中華民國與美國聯合組成，1948 年 10 月成立於南京，隔年 8 月遷臺。參見郭雲萍，〈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臺灣大百科全書」資料庫，下載日期：2017 年 3 月 3 日，網址：http://nrch.culture.tw/twpedia.aspx?id=3923。

32 楊英風，〈我所認識的藍蔭鼎〉，收於藝術家雜誌主編，《藍蔭鼎水彩專輯》（臺北：藝術家出版社，1980），頁 2-3。

這裡他們可以暢所欲言，為藝術而藝術。」、[33] 「美國新聞處……以強調創意的態度，來作為展覽選取的標準，這無異鼓舞了很多進不了國家文藝殿堂的青年藝術工作者。」、[34] 「當時臺北美國新聞處更幾乎扮演臺北文藝沙龍的角色，前衛展覽無不以能在此舉辦為榮」。[35]

何以有這樣的落差？一則可能是當時的美新處與本地創作者及評論者對前衛的認知範圍有所不同，以該處觀點看來並不前衛的作品，對本地來說也許已相當前衛了。所謂「可以暢所欲言，為藝術而藝術」的印象，是在美新處所容許的價值體系裡才能展現。另則是後人在回憶美新處時，不盡然能精確區別從 1950、1960 到 1970 年代，該處在藝術展覽上是有差異的，多數人對美新處的回憶中，儘管下筆時指出是在 1950 或 1960 年代，但以敘述的現象來看，事實上是指 1970 年代。比較明顯的例子，美新處展覽場地在 1972 年才開始對外開放，此後才開始有本地年輕藝術家能到該處展覽，也才能鼓舞本地的青年創作者。

（三）美國新聞處作為文化輸入的地表逕流

1961 年，美新處舉辦「當代中國西畫展覽」，囊括 27 位不同世代、風格的 52 幅畫家作品，其中「新舊參半，各抒所感」，[36] 這不同世代、風格冶於一爐的展覽，引起藝評人于還素批評畫展以當代畫家為名羅列了年代跨度長達幾十年距離的畫家作品，不同世代畫家的風格呈現斷裂，無法看出藝術變化發展的脈絡，以至於「二十世紀的粗獷，單純，簡素，豪邁畫風，得來之易，顯得那些老前輩們非常可笑，有些辛苦白費了。」但在這樣的缺失外，他也肯定了如此的嘗試：

> 這一次畫展，顯得不平凡的，是大體上包括了今日中國的著名畫家和「非著名畫家」二十幾位畫家的繪畫，我看到後的感想是，時間在畫展中發生變化，青年畫家的崛起，是這一次畫展由對比顯示出來的特色，可喜的現象，是現代青年畫家迎接上新的方向，聞名國際的畫家，固然可以在技術

---

33 陳長華，〈南海路上　消逝的明珠〉，《聯合報》，1991 年 12 月 10 日，第 29 版。

34 魏瑛慧，〈美援時代對臺灣藝術的影響：二次戰後到六〇年代〉，頁 24。

35 傅月庵，〈今日世界出版社〉，收於傅月庵作、陳昭儀繪、齊夬攝影，《蠹魚頭的舊書店地圖》（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3），頁 148-150。

36 〈當代中國西畫展覽　十六日起舉行五天〉，《聯合報》，1961 年 12 月 9 日，第 8 版。

> 上突出一步，只是時代的輪軸在動，以已然的技巧難以概括何然的內容，列為紀念碑則可，作為指向的路標就有些感到不夠了。[37]

以美新處在臺灣進行文化宣傳的任務觀之，這樣的展覽無非是要與不同世代的本地藝術家進行友善的接觸，並無整理本地藝術發展脈絡、甚至指出未來發展方向的強烈企圖，但在 1960 年代初期展覽場地極度缺乏的情況下，其所提供的資源，也因此使本地藝術發展歷程能有機會透過各種作品被檢視。

除了本地藝術家展覽，美新處在 1950-1960 年代進行了多次美國藝術展覽及演講，媒材包括油畫、水彩、攝影、版畫等，類別包括工藝及設計，題材則包含美國藝術的發展、美國風光及在臺美國人眼中的臺灣風光，可以看見美新處試圖透過介紹美國藝術，促進臺灣民眾對美國的認識。同時，該處所舉辦的美國繪畫作品展，儘管皆為美國藝術家的創作，展覽圖錄卻強調與歐洲藝術風格流派的深刻關係，間接推介了歐洲藝術思潮進入臺灣。[38] 此外，雖然介紹美國藝術的主要目的在於向臺灣輸入美國文化，然而由於展覽內容是當時臺灣藝壇少有的，進而刺激了臺灣本地藝術家對風格的思考。例如美新處在 1950-1960 年代舉辦了幾場美國版畫展覽：1957 年美國版畫藝術特展、1960 年當代美國版畫展、1966 年近代美國版畫展覽，其中臺灣省立師範大學（以下簡稱「師大」）美術系教授張道林（1925-）[39] 便為文讚許美國版畫藝術充滿新意：

> 現在歷史文物美術館正在展出的美國版畫藝術（稱為印畫或許較宜，以便與木刻版畫與鐫蝕版畫 Etching 有別，作者）可以說是美國畫家們別開生面的一種新興繪畫藝術，也是繪畫實驗時代極有意義的產品之一。
>
> 美國印板畫不特具有強有力的線與筆調的表現能力，尤適於創作現代繪畫

---

37 于歸（于還素），〈評當代中國西畫展〉，《聯合報》，1961 年 12 月 23 日，第 8 版。

38 陳曼華，〈美國新聞處（USIS）與戰後臺灣現代藝術（1950-60 年代）〉，收於臺灣藝術史研究學會編，《臺灣藝術史研究學會首次年會暨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該會，2017），頁 94-106。

39 張道林為畫家及美術教育者，畢業於國立杭州藝專國畫科，曾任教國立藝專、臺灣師範大學。他不同意當時臺灣畫壇將現代繪畫曲解為抽象繪畫的潮流，認為只要能表現現代精神的繪畫都可稱為現代繪畫，其關於現代繪畫的討論，可參見張道林，〈素描與現代繪畫〉，《中國一周》（臺北）557（1960 年 12 月 26 日），頁 27-29；張道林，〈談現代繪畫〉，《中國一周》（臺北）667（1963 年 2 月 4 日），頁 13-14。

藝術特有的變形抽象和單純想像的效果……總之這是一項極有繪畫藝術創造性的實驗產物，決不同於畫工的商業畫，新的手法確予人以新穎的印象。這種新興繪畫的創作者不僅具有新興繪畫藝術創作能力……[40]

戰後初期臺灣的版畫多為具政治宣傳意味的木刻版畫，美新處主辦的版畫藝術展覽，從藝術範疇提供了創作媒材的重新思索，的確拓寬了當時臺灣現代藝術的表現範圍。張道林這段文字中，以「新穎」、「新興」強調美國版畫展覽所帶來的新意，這也是美國所欲建構出來的「美國印象」——新的、進步的改變。

綜合上述，1950-1960 年代美新處所提供的圖書資源及展覽安排，呈現了美國透過藝術進行文化輸入時的兩個面向：讓美國文化被本地了解及透過資源的提供使本地藝術家及觀眾與美國進行友善的接觸。然而，在那個資訊封閉的年代，美新處作為一扇通往西方之窗，卻容易使臺灣藝術界忽略了這些所謂的新穎訊息，是經過美國方面篩選以方便進行文化交流，所形構出來片面的「西方」。

（四）華美協進社以伏流之姿推廣美國文化

在美新處所舉辦的展覽中，有數場是與華美協進社（China Institute in America）所合辦的，如 1954 年的玻璃藝術展覽會、1955 年的美國繪畫展覽會、1956 年的曾景文作品展覽。1958 年 5 月，華美協進社也曾獨力於臺北市衡陽路新聞大樓舉辦「中美現代版畫展」，邀請 10 位美國現代版畫家和臺灣畫家秦松及江漢東聯展。秦松及江漢東兩人共展出 25 件作品，國外版畫家則每人各展出 1 件作品，有木刻、膠版，作風多樣，也對臺灣的藝術家產生了刺激。[41]

相對於美國新聞處作為美國官方機構，向臺灣民眾宣傳介紹美國，華美協進社則是民間團體，1926 年於美國紐約成立。華美協進社的創立，與三個人物有重

---

40 道林（張道林），〈簡介美國版畫藝術　繪畫上的實驗時代〉，《聯合報》，1957 年 1 月 15 日，第 6 版。

41 藝術家李錫奇曾說現代版畫會於 1958 年成立是因「藝壇上全面的受到藝術新潮的刺激與影響」，藝評人呂清夫認為他所謂的新潮即指華美協進社所舉辦的這場版畫展覽，參見呂清夫，〈現代主義的實驗期〉，收於李既鳴總編輯，《1945-1995 臺灣現代美術生態》（臺北：臺北市立美術館，1995），頁 29-30。關於該次展覽的資料，參見陳樹升，〈穿梭一甲子：戰後臺灣現代版畫的發展與演變〉，收於曲德益、楊明迭總編輯，王麗雅執行編輯，《2011 亞洲現代版畫專題論文集》（臺北：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關渡美術館，2012），頁 16。

大關係：胡適、John Dewey（杜威，1859-1952）、Paul Monroe（孟祿，1869-1947）。胡適於 1917 年取得紐約哥倫比亞大學（以下簡稱「哥大」）博士學位後回中國至北京大學任教，1919 年開始邀請英美學者到北大演講西方思潮，最初便邀請了他在哥大哲學系的老師 Dewey。Dewey 在北京停留兩年講學，很驚訝地發現許多同事及學生很熟悉美國歷史文化，且大多數人不需要透過翻譯便可了解他的演講，但相對地在哥大，卻只有少數人了解中國或能說中文。他回到美國後，向哥大比較教育教授 Monroe 提起此感，之後胡適便邀請 Monroe 到北大講學。Dewey 和 Monroe 都認為需要在美國創立能傳播基本且可靠的中國文化及教育機構，但卻沒有經費，直到運用美國返還庚子賠款建立的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China Foundation）成立，才使這個計畫得以實現。

滿清政府因 1900 年的八國聯軍之役慘敗，向各國付出鉅額賠款。1908 年，美國第一次退還部分賠款，用於設立清華學堂（後改制為國立清華大學）及派遣學生赴美留學之用。1924 年美國第二次退還賠款，總計約 1,250 萬美元，為管理此筆款項而成立了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由中、美雙邊政府遴派 10 位中國籍董事、5 位美國籍董事負責保管。Dewey 和 Monroe 兩人也在董事名單中，他們說服其他董事撥出 2 萬 5 千美元設立機構，於是促成了華美協進社在 1926 年成立。

華美協進社 1929 年經美國政府核准立案，1944 年獲路斯基金會（The Henry Luce Foundation）捐贈位於紐約的「中國大廈」作為社址，[42] 創社宗旨為：

> 促進中美人士從事文學、藝術、科學、歷史及其他有關教育及文化之工作，期使中美兩國文化教育情形互相了解，兩國國人情感，益增融洽。
>
> 在文化及教育措施方面，除印行刊物，舉行學術演講，無線電播音，放映電影並舉辦文化及實業展覽外，復藉討論會及座談會以檢討中美兩國間之

---

42 路思基金會是以《時代》、《生活》等雜誌創辦人路思義（Henry R. Luce, 1898-1967）為名。以上華美協進社及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資料，參見 Yong Ho, "China Institute and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ented at the Columbia's China Connection Conference at Columbia University (Sept. 2004)，下載日期：2017 年 5 月 24 日，網址：http://chineselectures.org/cicu.htm；艾克，〈華美協進社紀念會重大的意義〉，收於華美協進社主編，《華美協進社四十五周年紀念特刊》（紐約：該社，1971），頁 47；張彼德，〈華美協進社簡史及服務概況〉，收於華美協進社主編，《留美手册》（臺北：北開出版社，1955），頁 3；〈華美協進社簡介〉，「華美人文學會」，下載日期：2017 年 3 月 1 日，網址：http://chineselectures.org/about.html；「財團法人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下載日期：2017 年 3 月 1 日，網址：http://www.chinafound.org.tw。

關切問題，俾得隨時交換訊息，溝通意見。[43]

將此宗旨與臺北美新處的工作目標對照，兩者極為相似，相異之處，在於態度的不同，美新處所呈現的，是美國文化對臺灣的單向輸出，而華美協進社的宗旨，則是互相了解與溝通。華美協進社以作為東西方文化交流的橋樑自期，例如 1930 年引薦京劇大師梅蘭芳首次赴美國演出，使西方世界認識中國文化；或接引早期中國留學生及學者到美國學習西方文化，成為海外遊子的聚會所。[44]

華美協進社臺灣分社於 1954 年 2 月成立，成立後舉行學術演講、藝術展覽、音樂演奏及教育電影晚會，藉以介紹中國文化予在臺友邦人士，並隨時邀請來臺之美國學者講述美國文化教育近況。初始便設立學生服務部門，給予有志赴美留學的學子種種協助，[45] 更於 1955 年出版《留學手冊》，幫助欲留學者了解美國大學概況，例如學制、留學考試、獎學金申請等，也針對赴美前應有的準備題出建議，提供鉅細靡遺的實用留美生活指南。此書於序文中特別誌記「編輯時所採用之參考資料頗多賴美國新聞處之供應」，亦可見華美協進社與美新處有密切之關係，[46] 《留美手冊》第一章，即開宗明義說明「我國留美學生的時代任務」，其中強調「我們除了努力於自己學問之外，還須肩負連絡一般華僑，共同奮鬥來恢復祖國，務使大家能明瞭，有了自立民主的中國，才能是我們在海外獲得光榮，享受安全。」[47] 這一段話，幾乎無異於冷戰時期美國欲拉攏臺灣作為民主陣營，一同對抗共產勢力的政令宣導。

二次大戰後，中國學生赴美人數驟增，在 1951-1952 年度，美國有將近 3 千名中國留學生，其中藝術學科者有 255 人，約占 9%。1955 年時，中國留學生的籍貫，固然大部分仍為來自中國各省，但已有不少來自臺灣，不同於過往大多數來自中國大陸的狀態。[48]

---

43 華美協進社，〈華美協進社概況〉，收於華美協進社主編，《華美協進社四十五周年紀念特刊》，頁 17。

44 〈華美協進社簡介〉，「華美人文學會」，下載日期：2017 年 3 月 1 日，網址：http://chineselectures.org/about.html。

45 華美協進社主編，《留美手册》，頁 9。

46 杭立武，〈序〉，收於華美協進社主編，《留美手册》，未載明頁碼。

47 孟治，〈我國留美學生的時代任務〉，收於華美協進社主編，《留美手册》，頁 11。

48 〈留美中國學生概況：紐約總社對百年來我國留學生之調查與統計〉，收於華美協進社主編，《留美手册》，頁 17-20。

在美援時代，美國除了透過官方權力的運作，例如遍及多國的美國新聞處宣傳美國文化，另外也透過非政府組織（Non 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進行隱蔽的權力中介。[49] 總之，在促進東西方交流的宗旨下，華美協進社以有如地下伏流之姿，一方面以藝文展覽協助美國文化在臺灣的宣傳與擴散，另方面幫助臺灣學生到美國留學，促使美國文化在臺更廣泛的被接受。[50]

三、臺灣藝術家受邀訪美及其影響

美國國務院在 1950-1960 年代，邀請了幾位臺灣藝術家至美國訪問，其中包括藍蔭鼎（1954 年 3 月）、廖繼春（1962 年 5 月）、席德進（1962 年 8 月）、王藍（1963 年），1970 年代則有曾培堯（1972 年 3 月），之後邀訪對象的身分擴及藝術媒體經營者和藝術行政人員，如何政廣（1977 年 5 月）、黃才郎（1985 年 5 月）、李賢文（1986 年）。這些人士受邀訪美的時間從一個多月到四個月不等，行程費用完全由美方支出，行程安排則可由受邀人士提出需求，再由美方規劃，所有參訪美方皆派員接待，可說是非常體貼的行程。[51] 根據學者趙綺娜的研究，1950-1960 年代，大約有 3 千多名臺灣人透過教育交換（educationcal exchange）方式，到美國參觀、訪問或受訓。美國國務院邀請臺灣各界人士赴美訪問，這些人通常是由美國駐臺灣大使館挑選的臺灣社會菁英，或是在美援計畫下經過公開甄試的技術人員、教師和青年學生，他們赴美後由美國政府相關業務部門接待，時間從一個月到一年不等，費用完全由美國政府負擔，這些計畫雖然標榜「交換」、「合作」與「互相了解」，其實從動機、經費、運作和影響各方面來看，幾乎都是美國主動地單向輸出該國文化，塑造正面形象，而不是真正與外國文化進行對等的雙向交流。[52]

---

49 王梅香，〈隱蔽權力：美援文藝體制下的臺港文學（1950-1962）〉，頁 53。

50 美國的私人基金會如福特基金會（Ford Foundation）、亞洲協會（Asia Foundation）、洛克菲勒基金會（Rockfeller Foundation），在當時亦參與了美國文化傳布的推廣，藝術家劉國松便曾於 1966 年獲得洛克菲勒基金會贊助進行兩年期的「環球旅行獎金」。參見蕭瓊瑞、林伯欣，《臺灣美術評論全集：劉國松卷》（臺北：藝術家出版社，1999），頁 19-20、181。

51 何政廣，《環球美術館見聞錄》（臺北：藝術家出版社，2007），頁 3。

52 趙綺娜，〈觀察美國：臺灣菁英筆下的美國形象與教育交換計畫，1950-1970〉，頁 98-99。

美國政府邀訪臺灣人的活動，主要依據三種相關法案：傅爾布萊特教育交換法案（Fulbright Act）、史墨法案（Smith-Mundt Act）和共同安全法案（Mutual Security Acts，即美援的法源依據），以「領袖」身分訪美時間是兩個月，「專家」則是四個月。美國駐華官員認為，曾受邀訪問美國的人，大多都因訪美時所獲得的新思想、新觀念而擴大視野。訪美回來後，他們也比以前更為了解美國事物，對美國及其制度懷有好感，美國在臺官員比較容易接近他們，有些人甚至成為美國官員與臺灣黨、政高層溝通之管道。[53] 華府希望派到外國的美國專家、學者、顧問是美國的「文化大使」，宣揚美國文化、民主制度；而得到華府經費補助來美國進行教育交換活動的外國人士，能了解美國制度、技術、價值與生活方式、思想模式，進而對美國產生好感。美國大使館挑選訪美人士之重點在於他們回國後是否能可靠、有效地對臺灣人民說明美國的情況。因為回國後，他們不但有機會直接向總統和其他高層官員報告在美國的見聞，也可透過著書、演講等方式，對學生或社會大眾傳達對美國的印象。受邀人返臺後，美新處會為其舉辦公開演講，談論其旅美見聞。[54]

美新處曾於 1961 年發行《美國印象》一書，收錄美國國務院在 1950 年代邀請各領域臺灣精英至美國訪問後於美新處的訪美感想演講文稿，書中收錄包括司法、經濟、新聞、教育、漁業、警察制度、婦女權利、政治制度、音樂、博物館、美國社會觀察等議題的 12 篇演講稿，[55] 系統性地展示美國文化的各個面向。這些面向透過各領域的精英回國後加以介紹傳布，其權威性及影響力是可以想像的。該書序言中提出了對美國的看法：

> 中國文化是世界上最古文化的一種，而美國文化則是世界上最新的文化，……所以交流起來，彼此都可以得到益處。例如美國人民主的風度，進步的心理樂觀奮鬥的精神，和勞工神聖的觀念，對我們中國這個古老民族，是返老還童的靈藥，我們應該儘量學習。[56]

---

53 趙綺娜，〈觀察美國：臺灣菁英筆下的美國形象與教育交換計畫，1950-1970〉，頁 103-104、110。

54 趙綺娜，〈美國政府在臺灣的教育與文化交流活動（一九五一至一九七〇）〉，頁 93、100-101。

55 華國出版社編，《美國印象》（臺北：該社，1961）。這 12 篇演講詞在收錄成書之前，皆曾發表於雜誌媒體如《中國一週》、《文星》、《民主評論》、《婦友月刊》、《中國勞工月刊》等。

56 程天放，〈序〉，收於華國出版社編，《美國印象》，頁 2。

此一推崇美國文化的「美國印象」，大體也是書中訪美人士的敘述基調，訪美者歸國後對美國的感想，無不是讚美其自由進步、積極向上。

臺灣藝術家的訪美，就是在上述美國進行文化外交的計劃下進行。藍蔭鼎、廖繼春、席德進是當時臺灣藝壇的知名人物，能獲得美國國務邀請赴美參觀訪問，在當時的臺灣是一項令人羨慕的殊榮，[57] 受邀訪問美國的藝術家亦皆在其履歷上將此經歷視為重要記事。以下將就藍蔭鼎（1903-1979）、廖繼春（1902-1976）、席德進（1923-1981）三位藝術家在 1950-1960 年代的訪美，說明美國之行對藝術家自身及其對藝術界產生的影響。

（一）藍蔭鼎：藝術外交的實踐

1954 年 3 月應美國國務院邀請訪問美國的藍蔭鼎，是首位應邀訪美的臺灣畫家。行程中歷遊美國各大州城市，演講 22 次，在各大城市舉行 10 次畫展，其中 1954 年 5 月於華盛頓國際大廈舉行首次畫展時，並在白宮會晤總統美國艾森豪，呈獻水彩畫《玉山瑞雪》，懸掛在白宮西廳，當時的報導形容此畫「象徵自由中國之巍然屹立」，[58] 這一段經歷受到畫家自身及各方高度重視。

藍蔭鼎自身對訪美行程留下來的紀錄很少，但在自述中提到了赴白宮的經歷，顯然能得到美國總統的接見對藝術家是莫大的肯定：

> 民國 45 年，承美國國務院邀請赴美遊歷講學，復蒙艾森豪總統伉儷在白宮接待，暢談繪事。六個月之內，訪問了美國 36 州，并由國務院負責替我在華府、紐約、芝加哥、費城、舊金山等地先後舉行畫展。據說，中國畫家受到這樣優渥的禮遇還是首次。當我在紐約、波士頓、華府、費城、伊州等地旅行講學的歷程中，隨時隨地都把握機會，將祖國文化與國畫的特色加以宣揚，藉以增進彼邦人士的了解。[59]

不只美國透過這樣的行程進行文化宣傳，藍蔭鼎也以強烈的本國文化自覺，希望

57 林惺嶽，〈跨越時代鴻溝的彩虹：論廖繼春的生涯及藝術〉，收於林惺嶽，《臺灣美術全集：廖繼春》（臺北：藝術家出版社，1992），頁 26。

58 吳世全，《藍蔭鼎傳》（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頁 129。

59 藍蔭鼎口述、呂天行筆記，〈母親和畫〉，《新時代》（臺北）1: 2（1961 年 2 月），頁 51。

能在美國進行文化輸入。作為第一個受邀的藝術家，他的訪美在當時受到媒體極大的關注，從行前、遊美期間的各種參觀及拜會行程、到歸國，媒體皆進行報導，如明星一般的待遇。媒體報導中強調艾森豪的接見，「以美國總統身分接見東方畫家藍氏尚為第一人」，[60] 而藍蔭鼎捨國務院為他訂的豪華旅館不住，堅持住到普通旅館中的軼事，亦獲媒體讚譽其謙虛風度為當地文化界人士所稱道，其人品溫文恭敬、慈祥和藹，得到紐約媒體肯定「真不愧為中華文化的代表」。[61]

這趟訪美行程也透過報導及展覽影響當時的年輕藝術家。畫家何肇衢（1931-）回憶，藍蔭鼎訪美時他正在臺北的西門町大世界戲院看電影，開演前的新聞片突然映出藍蔭鼎在華府開水彩畫展的鏡頭，因此「那晚我腦海裡，始終浮映著藍蔭鼎的水彩畫。」而 1958 年藍蔭鼎將赴美訪問的作品於歷史博物館展出，「48 幅作品由美國新聞處以彩色印成畫冊，給年輕學生的印象非常深刻。」[62] 可見訪美行程及作品透過新聞媒體及印刷物的宣傳，對臺灣青年藝術家所造成的深刻的印象。

藍蔭鼎的訪美，被視為其繪畫生涯的轉捩點。訪美前，他的作品曾入選日本帝展，並於義大利、法國、美國舉行畫展，[63] 已是受到肯定的畫家，然而受邀訪美的經歷對其聲譽及收入皆產生幫助，政府對他更加重視，讓他以畫家身分走訪歐、美、日、韓等各國，實質性地促進文化交流的外交工作。[64] 在訪美之前，藍蔭鼎因辭去《豐年》半月刊職務，僅能靠賣畫為生，生活曾一度發生困難，[65] 訪美之後，畫作開始供不應求：

> 在這鬧市的隱居生活中，所繪的畫幅，仍不足以供應歐美畫商，以及各國

---

60 〈藍蔭鼎晉謁艾森豪總統〉，《聯合報》，1954 年 6 月 10 日，第 6 版。

61 〈藝文圈內　藍蔭鼎不住大旅館　甚得友邦人士讚譽〉，《聯合報》，1954 年 7 月 8 日，第 3 版。

62 何肇衢，〈懷述鼎盧舊事〉，《藝術家》（臺北）46（1979 年 3 月），頁 43。但在此文中，關於藍蔭鼎的行程長度，何肇衢的說法是四個月。

63 藍蔭鼎出生於宜蘭羅東，幼時家境清苦，但藉著自學習畫嶄露頭角，1921 年起受聘擔任公學校美術教員，1924 年起隨石川欽一郎（1871-1945）習畫 4 年，是其較正式的習畫經歷。之後陸續於臺北第三中學校、開南商業工業職業學校擔任美術教員，直至 1945 年辭去教職。參見國立歷史博物館編輯委員會編，《真善美聖：藍蔭鼎的繪畫世界》（臺北：國立歷史博物館，1998）。

64 黃光男，〈乘上時代之翼：藍蔭鼎其人其畫〉，收於國立歷史博物館編輯委員編，《真善美聖：藍蔭鼎的繪畫世界》，頁 13-16。

65 楊英風，〈我所認識的藍蔭鼎〉，頁 3。

> 知己的需要。我不喜歡談錢，總是由人家自動出價。大多數每幅畫五百美金；美國伊利諾州圖書館館長，曾自動的以一千美金來收購我的一幅畫。[66]

由上面的自述，可以看見訪美經歷對其職業生涯的明顯幫助。藍蔭鼎生前僅舉辦過兩次畫展，第一次是在赴美前由美新處於其私人寓所舉辦非正式展覽，第二次是在 1958 年舉行其訪美時的水彩畫作「遊美畫展」，[67] 他以「揉合中西」評價自己的創作風格：

> 歐洲畫壇曾評論過我的作品是獨創一格；殊不知道，我不過是運用我國南派畫家的筆調，加上西方畫家的光譜，結合成一種我所習用的畫風而已！假如這樣揉和中西特色而成的風格上尚有可取的地方，我還是想追溯到雙親與恩師早年對我的啟示。[68]

藍氏一生專事水彩畫作，在當時已然成熟穩定的風格之中，訪問美國的經歷似乎讓他的作品產生了微妙變化。對照訪美前後的作品，在美國的旅行畫作，儘管仍維持他一貫畫面中疏朗的空間配置及透明的空氣感，但描繪視角有所不同。

訪美時的作品，繪畫視角是以一種遠望的角度，採取客觀的姿態觀察所見景致，比較明顯的是，當畫面中出現人物時，畫家是與人物保持相當的距離，人物是靜態風景的一部分，如 1954 年《檀香山留慕路大飯店》（圖一）及 1954 年《加州卡慕爾海灘》（圖二）。訪美前，藍蔭鼎的臺灣風景作品，除了有比較多的視角，如 1927 年《三線道》的俯角、1929 年《後庭》的平視，或 1953 年《暮歸》的仰角（圖三），多是以貼近的距離描繪，並強調人物的動態。但訪美歸來後的臺灣風景作品，開始出現如訪美時的客觀視角，如 1960 年《行列》（圖四），以一種觀察的角度描繪迎神賽會活動，如同其遊美時的作品表現。

或可推測，拜訪新鮮的人物風土時，畫家作為一個陌生的拜訪者，採取了觀察的姿態。因為這樣的經驗，當再回到自己熟悉的土地時，畫家能重新以一個觀察者的角度去看待。於是訪美的這段經歷產生了創作能量的挹注，使畫家得以採

---

66 藍蔭鼎口述、呂天行筆記，〈母親和畫〉，頁 52。
67 藍蔭鼎，《藍蔭鼎氏遊美畫展》（臺北：美國新聞處、國立歷史博物館，1954）。
68 藍蔭鼎口述、呂天行筆記，〈母親和畫〉，頁 52。

圖一　藍蔭鼎，1954，〈檀香山留慕路大飯店〉，水彩，尺寸不詳。

圖二　藍蔭鼎，1954，〈加州卡慕爾海灘〉，水彩，尺寸不詳。

圖片來源：圖一、二引自藍蔭鼎，《藍蔭鼎氏遊美畫展》，未載明頁碼。

圖三　藍蔭鼎，1953，〈暮歸〉，水彩，25.3×35.8 cm。

圖四　藍蔭鼎，1960，〈行列〉，水彩，39.2×57.5cm。

圖片來源：圖三、四引自國立歷史博物館編輯委員會編，《真善美聖：藍蔭鼎的繪畫世界》，頁 70、100。

取不同的角度再度面對原本熟悉的主題，同樣是故鄉的描繪，但卻從中採取新的姿態去呈現。

藍蔭鼎本人並未對訪美行程留下太多文字紀 P 錄其所受到的創作影響，但報紙媒體在過程中密集且正面讚譽的報導，不僅有助於提升他的個人聲望，也有助

於加深臺灣人民對美國的印象，特別是不斷強調其拜會美國總統的行程，無形中鞏固了美國與臺灣之間的主從關係。媒體尋找各個藝術家在美國受到肯定的線索，例如受到官方接見、舉行多次展覽、進行多次演講、人格受到當地媒體誇讚等，並視為一種外交上的勝利，卻未把焦點真正置於藝術創作上。可以說，藍蔭鼎的訪美，對國家而言，政治上的重要性遠大於藝術，但就創作面來看，這樣的行程則擴延了畫家本人在藝術表現上的可能性。

（二）廖繼春：繪畫語彙的擴延

廖繼春於 1962 年 6 月應邀訪美，在美國國務院的安排下得以參觀美國各大都市的美術館，如紐約大都會美術館，波士頓美術館、華盛頓國家畫廊、古金漢美術館、費城美術館等，以及其他民間畫廊。結束美國行程後，他繼續遊歷歐洲，參觀各處重要的名勝、文物與藝術，至 1963 年 3 月返回臺灣。[69]

關於廖繼春的訪美，有許多論述曾探討此行對其創作造成的風格轉變，例如其畫面上的色調不同於以往，出現了檸檬黃、白、桃紅、天藍的色塊；[70] 或是認為在近一年的旅行中，因參觀了各大美術館，這些衝擊使他眼界大開，創作熱情大為提昇，激發其嘗試新風格的企圖，因此返國後的作品轉趨狂放，更傾向半抽象的追求，亦有作品完全擺脫形象的羈絆，進入抽象；[71] 或開始實驗泛抽象的形式，並且進行結合抽象與具象的畫風。[72] 廖繼春在訪問者請教美國行對其創作產生的影響時，也曾作如下表示：

> 受到美國國務院的邀請，接觸了彼邦的畫家們，在那豐饒的國家裡大小的美術館中，看到了無數的世界傑作，也看到了各國的藝術家怎麼樣盡了力氣利用他們自己的方法在表現感知。大部分原也在畫冊上看過的，但是面對了原作欣賞時，那油繪本質給我的感動是難以比擬的。後來在歐洲也參觀了美術館的收藏，反而不及美國的豐富。另外跟旅行也有關係的，短暫

---

69 林惺嶽，〈跨越時代鴻溝的彩虹：論廖繼春的生涯及藝術〉，頁 26-27。

70 雷驤，〈廖繼春訪問記〉，《雄獅美術》（臺北）29（1973 年 7 月），頁 73。

71 張正仁，〈廖繼春會畫風格與「半抽象」形式美學的辯證〉，收於李既鳴總編輯，《廖繼春作品析論》（臺北：臺北市立美術館，1997），頁 61。

72 盧怡仲，〈塑建臺灣美術穩重浪漫之風格〉，收於李既鳴總編輯，《廖繼春作品析論》，頁 18。

的時日中，週遭的環境不停地變動著……如夏卡爾所說，他之前來巴黎並非學習那裡的畫，而是接受那裏的刺激而已。這種種的因素使我儘速地覓求了新的自己的方法。[73]

訪美期間及之後，廖繼春創作了許多風景繪畫，其中為數不少是抽象或半具象風格，如 1962 年《花園》、1963 年《橋》、1964 年《港》、1965 年《船》、1968 年《山》，這也是為什麼許多研究者強調訪美經驗對其創作風格的強烈影響。然而值得注意的是，訪美經驗固然促使廖氏創作了較大量的抽象風格作品，但這樣的嘗試並非戲劇化一般地乍然發生，早在 1950 年代，他便開始嘗試抽象繪畫，例如 1957 年《樹蔭》（圖五），他在訪美前亦即曾表示：「畫抽象畫，是自然的趨勢。因為現代繪畫已由外界視覺，轉為內心感情的直接表現。」[74] 訪美之後，透過其擅長的風景繪畫題材，創作具有個人風格的抽象繪畫。從他訪美後的抽象風格風景繪畫作品，可以看見畫家使用新的繪畫語言去描述其眼中所見風景，充滿熱情與活力。訪美後，廖繼春並未放棄具象的風景繪畫，卻再拓展了創作表現語彙，因此與其說訪美經歷造成其風格的「轉變」，毋寧說更接近作為創作者，對新的繪畫語言的開拓與嘗試。

圖五　廖繼春，1957，〈樹蔭〉，油彩、畫布，60×72cm。

圖片來源：林惺嶽，《臺灣美術全集：廖繼春》，頁 67。

[73] 雷驤，〈廖繼春訪問記〉，頁 73。
[74] 李欽賢，《色彩・和諧・廖繼春》（臺北：雄獅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7），頁 120。

圖六　廖繼春，1965，〈船〉，油彩、畫布，61×73cm。

圖七　廖繼春，1967，〈威尼斯〉，油彩、畫布，45.5×53cm。

圖片來源：圖六、七引自林惺嶽，《臺灣美術全集：廖繼春》，頁 109、118。

比較廖繼春 1965 年的《船》（圖六）及 1967 年的《威尼斯》（圖七），可以看見在相似的題材下，畫家如何用不同的繪畫語彙進行表現。這兩幅畫作皆以船為主題，描繪了沿水岸而立的房屋建築、行於水面的船隻及持船的船伕，然而以具象語言表達的《威尼斯》，透過在平靜的水面上緩緩向前駛去的船隻，遠方靛藍天空及粉霞、兩岸不同風格的建築，訴說著悠悠歲月，是一種飄移流動的時間感。相對地，以抽象語言表達的《船》，則以近似拼貼的手法，鋪排船隻、船伕、水面、房屋，是凝於一瞬的時間感。藉由不同的繪畫語彙，畫家得以表現出相異的氛圍與意圖。廖繼春 1927 年由東京美術學校畢業回到臺灣後，便一直在臺從事美術教學工作，[75] 直到 1960 年代初期受美國國務院的邀請才踏上美國及歐洲的土地，可以想見第一次親眼看到繪畫原作所受到的啟發。觀察廖氏訪美前後的抽象繪畫作品，訪美前的 1950 年代時表現較為形式化，訪美之後的抽象繪畫作品則顯得靈活生動。或可推論，訪美前對抽象畫的認識僅能透過平面資料取得，難免流於形式的模仿，但訪美時因得以親見繪畫原作，能感受繪畫真實內涵，這

[75] 廖繼春出生於臺中豐原的農耕家庭，1918 年入臺灣總督府師範學校，學校的美術課程使他的繪畫與趣得以發展，1924 年赴日就讀東京美術學校圖畫師範科。回臺後陸續任教於臺南長榮中學、臺南州立第二中學校、臺中師範學校、臺灣師範學院、臺北師範學院、師範大學等校。參見林惺嶽，《臺灣美術全集：廖繼春》，頁 18-20、244-253。

個感受使畫家自身的繪畫語彙得到拓展，繼而將新語彙運用於原本熟悉的畫類，使創作產生了化學變化並帶來新的活力。

值得一提的是，廖繼春是極少數在日治時期即已成名的畫家中，對現代繪畫加以支持更親身嘗試者。1950 年代後期據臺灣藝壇重要位置的現代繪團體「五月畫會」的成立，即與廖繼春有密切關係。根據團體成員劉國松回憶，1956 年他與其他三位師大藝術系同學舉辦了四人聯合畫展後，作為老師的廖繼春鼓勵他們成立畫會，於是五月畫會 1956 年在廖繼春畫室成立，並於隔年舉行首次展覽。到了 1961 年，由於五月畫會主張應該走中西合併的路，不要完全跟隨西方，也不要完全模仿傳統，但受到傳統人士反對，到後來演變為被指控抽象畫是引進共產文化思想的工具，將破壞中國文化傳統。劉國松回憶，「就在那樣的緊張以及四面楚歌，有可能被槍斃之下，廖老師居然首先出來加入五月畫會，聲明說他是我們的老師，然後還有虞君質老師、王壯為老師、以及孫多慈老師。這四位老師在我們那種生死關頭的時候，宣布加入五月畫會。而實際上他們只加入並展出了一屆。為什麼要加入五月畫會呢？就是為了證明我們不是共產黨，並支持我們。所以我們就是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渡過難關。」[76] 由此可見廖繼春對從事現代繪畫的年輕人的呵護。

從美國歸來後，廖繼春公開發表了關於創作的看法。1963 年 1 月，在一場五月畫會成員的歡迎會上，他提出：「我以為現代畫的問題不是在抽象或具象，最要緊的是在於藝術品是否真有內容，畫面的形式僅是作者精神傳遞的媒介罷了！目前我們需要的是真正的好畫，卻不是規定著要某一種形式的畫。」[77] 同年 4 月 12 日於臺北美國新聞處林肯中心演講「歐美美術考察觀感」時，他再度強調：「現代畫的問題，不在具象或抽象，不論有形或無形，最重要的是要有內容與表現性，能予人以美的感受。」[78] 這番言論由當時抽象畫受到攻擊的脈絡來看，無形中是一種解套，當他提出繪畫的形式只是作品的外在，真正價值應坐落於作品所要表達的內容，而不是拘泥形式，那麼是抽象畫與否便是次要的問題了。作為五月畫

[76] 劉國松口述、陳青玲記錄整理，〈懷思廖繼春：廖繼春逝世二十周年紀念座談會〉，收於李既鳴總編輯，《廖繼春作品析論》，頁 153-154。

[77] 彭萬墀，〈我們需要真正的好畫！記廖繼春教授訪歐美歸來談話〉，《聯合報》，1963 年 2 月 2 日，第 6 版。

[78] 何政廣，〈歐美畫壇現況　廖繼春教授講考察觀感〉，《中央日報》，1963 年 4 月 14 日，第 7 版。

會的精神導師及成員，廖繼春的這一番發言是相當有意義的，他是從日治時期到現代藝術發展的重要人物，這番發言不啻是讓藝術的歸於藝術、政治的歸於政治的藝術宣言。

歡迎會中，也有藝術家問起廖繼春：「目前中國的現代畫是否夠得上國際水準」？廖繼春如此回答：「我們是在水準以上的，國外除了少數大家以外，程度並下如我們想像的那麼高。就以師大藝術系來說，強度絕對不比美國任何大學的藝術系差，至於對一般畫而言，我們也是在水準以上。只是我們美術設備不如國外。同時我們的現代畫多有我們自己民族的風格，與他們在風格上是不相同的。只要我們國內作家們努力繼續不斷地工作，我們藝術界必能有光明的遠景！」[79] 認為能夠平等地看待自己的藝術在面對其他區域或國家的藝術，才是使自己的藝術獲得發言權的最佳策略。在這個提問中，廖繼春的歐美遊歷經驗被等同於「國際」經驗，顯示出歐美藝術世界被等同於國際藝術世界的概念，並直指當時臺灣藝術界在面對自身及歐美藝術世界的焦慮，透過追逐歐美藝術的標準以獲得自我認同。這樣的提問與回應也顯示出，面對以歐美為中心的「西方」之焦慮，是當時臺灣藝術發展過程中難以跨越的困境。

不同於藍蔭鼎的離群索居，廖繼春因其與藝壇團體有比較緊密的互動，訪美歸來後關於藝術的創作觀點也比較能與藝術界交流分享。透過歸國後與藝術家們的對談，可以看見這些討論反覆呈現的，是作為「文化弱勢的臺灣」與「作為文化強勢的歐美」的對照比較，需要藉由「西方」的認同以肯定主體自身的渴望如影隨形。

（三）席德進：面對歐美藝壇的反思

1963 年 8 月席德進受邀訪美，不同於兩位先行踏上美國土地的前輩，他在訪美後，繼續留在歐洲將近 4 年，撰寫許多對歐美藝壇的觀察報導，發表於報刊，也留下許多書信抒發其所感想，可以看見新一代藝術家在面對歐美藝術影響時所進行的反思。[80]

---

[79] 彭萬墀，〈我們需要真正的好畫！記廖繼春教授訪歐美歸來談話〉。

[80] 席德進出生於中國四川南部的小地主之家，1941-1947 年間陸續就讀四川省立技藝專科學校、重慶沙坪壩國立藝專並師事林風眠、西湖杭州國立藝專等校。1948 年遷居臺灣擔任嘉義中學美術老師，1952

相較於前輩們參訪美國的被動姿態，席德進則是主動積極爭取，他特意邀請來臺選拔青年畫家的美國畫家到他的畫室看了他全部的畫作，使選拔者相信他比其他人更優秀，所以得到推薦並獲選。[81] 他也意識到要理解歐美藝術，必須對外文、特別是英文要有一定的掌握，早在 1947 年，他在日記中記錄老師林風眠所給的意見：「你們一定要多看書，使自己的愚蠢丟掉一點，一定要懂得法文或英文，我以前未懂外文，覺得沒有書可讀，當我懂了外文之後，那書多極了，那時才覺得自己什麼都不懂，自己太渺小，你們要把眼睛放遠一點，看到世界及整個宇宙……」，[82] 他在寫給好友莊佳村的書信中，亦屢次強調學習英文的重要。[83]

赴美之初，席德進對抽象、普普、歐普藝術潮流呈現支持的態度，認為這些新藝術與臺灣的藝術家有密切的關係，「我們已在不知不覺中，感染了它們給予我們生活的新鮮與充實。最近有好幾部電影都採用了歐普藝術，使色彩畫面、片頭、佈景增加新奇，同時現在流行的時裝，都是受普普、歐普的影響，還有雜誌的封面設計、室內裝飾等，都因為新藝術出現，而更新了我們的生活環境，充實了我們視覺上的享受」，他認為臺灣藝術家應該追隨這樣的新潮流。[84] 對美國的看法，則肯定其「求新」，認為「美國這個新興國家，現在轉瞬間已成了世界現代新藝術的領導者。美國有一種求新的傾向，……在美國的社會裡，不新就被淘汰，在科學上，所以他們日新月異，在藝術裡也同樣，花樣百出，會把一些來自古老的，自認為具有高貴的文化傳統的人駭一跳。」認為美國正在創造今日人類最輝煌的新文化，而他們的新文化正有力地在影響著全球。[85] 他在參觀過美國多所藝術學校及學院後，認為其教學法是尊重學生個性，做啟發性的指導，學生畫風都相當新，「他們早已廢除畫石膏像、人體、也未見像我們所畫的精細的素描。他們教學生思想的啟發，自我的創造遠勝於追隨某大師某派，更不會把學生當成

年辭去教職，到臺北開始專業畫家的人生。參見倪再沁、廖瑾瑗，《臺灣美術評論全集：席德進卷》（臺北：藝術家出版社，1999）。

[81] 1965 年 3 月 11 日，於巴黎。參見席德進，《席德進書簡：致莊佳村》（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2），頁 91。

[82] 1947 年 5 月 7 日日記，參見席德進著、鄭惠美編，《上裸男孩：席德進四〇至六〇年代日記選》（臺北：聯合文學出版社有限公司，2003），頁 59-60。

[83] 1963 年 3 月 21 日、5 月 15 日，於紐約。參見席德進，《席德進書簡：致莊佳村》，頁 7、15。

[84] 席德進著、鄭惠美編，《上裸男孩：席德進四〇至六〇年代日記選》，頁 165。

[85] 席德進著、鄭惠美編，《上裸男孩：席德進四〇至六〇年代日記選》，頁 169、172。

自己畫風的應聲蟲」。[86]

不過隨著在美國的時間增長，他觀察到一味的追逐潮流是徒勞的，「紐約的畫壇是日新月異，你若沒有自己的主張，去趕時髦，追得你頭暈也趕不上，現在抽象畫又過時了」。[87] 到了巴黎後，他更進一步省思自己的位置：

> 看了一年多的博物館、畫廊、別人的東西，已感到厭倦。現在想畫點自己的東西，畫的時候有一種強烈的排斥力，排斥著別人的東西想用完全屬於自己的語言來表達。這也許就是到了外國的好處，由於排斥別人，而形成了自己，不管是好是壞，自己的最重要。[88]
>
> 我常常想念臺灣，那些色彩強烈的廟宇，那兒剛健的防風樹，雄偉的中央山脈，我的精神中仍渴求它們的支持，使我的藝術才不致軟弱。[89]

返回臺灣後，席德進即以他的作品呈現遊歷歐美後期面對文化的反思，將焦點專注於臺灣土地上的花卉、風景及傳統建築。然而，在進行省思時，他也不免落入將自己的創作比對進歐美藝術流派中的邏輯：

> 美國精神，控制著整個世界，影響著整個世界；他們的畫報、雜誌、電影、流行歌曲（文化宣傳工具），出現在世界每一角落。因此，他們有利地奪取了主動。當歐洲畫家的抽象畫在紐約展出時，美國批評家總是說：「像紐約派。」當我在紐約時，也有人說我畫的是紐約派。我的答覆是：「紐約派非常接近東方藝術，克迺因的畫如中國書法，迪庫寧的等於中國的潑墨，鮑羅克的即如中國的狂草，何況紐約畫派畫家大都研究過中國「禪」的哲學呢？並非我像紐約派，是紐約派像中國藝術。[90]

---

[86] 席德進著、鄭惠美編，《上裸男孩：席德進四〇至六〇年代日記選》，頁173。

[87] 1963年3月21日，於紐約。參見席德進，《席德進書簡：致莊佳村》，頁10。

[88] 1964年2月13日，於巴黎。參見席德進，《席德進書簡：致莊佳村》，頁47。

[89] 1964年9月21日，於巴黎。參見席德進，《席德進書簡：致莊佳村》，頁73。

[90] 席德進，〈巴黎畫壇往何處去？〉，原載《聯合報》，1965年1月14日，收於席德進，《席德進看歐美藝壇》（臺北：文星書店，1966），頁70。紐約畫派（The New York School）即抽象表現主義（Abstract Expressionism），是1950年代左右開始普遍使用的術語，用以界定二次大戰後流行於美國的非幾何性抽象藝術。參見黃才郎主編，《西洋美術辭典》（臺北：雄獅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84），頁20-21。

這樣的比對，顯示出來的是以歐美藝術為中心軸，將中國的、東方的藝術附屬於其後，以便取得中國藝術在現代藝術中的合法位置。儘管席德進的結論是「並非我像紐約派，是紐約派像中國藝術」，然而中國藝術必須經過西方的認可才能取得位置的思維，是一種陷阱，彷彿不透過以歐美為中心的「西方」認可，中國或臺灣的藝術便失去了主體位置，這也呈現了當時面臨歐美藝術衝擊之下，臺灣現代藝術的困窘。

席德進勤於書寫對歐美藝壇的觀察，其第一手報導也成為當時報刊競相刊登的材料，他的介紹在 1960 年代前期藝文資訊封閉的臺灣彌足珍貴。即使到了 1960 年代後期，臺灣的藝術家仍然很難得到國外的藝術訊息，藝術家馮鐘睿（1934-）便曾感嘆：「生長在國內的藝術愛好者大都有一種苦悶：便是很少有機會看到國際間藝術界的真貌。我們所能得到的資料除了少得可憐的印刷物之外，只有那些從國外旅行回來的朋友們所做的報導，大部分是經由收集者主觀的去編配的，透過他們的眼睛，畢竟沒有直接與藝術品接觸更能得到正確的判斷」，[91] 馮鍾睿犀利地觀察到旅行者的眼光是主觀且經過篩選的，也指向了席德進在進行歐美藝術報導時的一個深刻問題——這樣的現場觀察專注於書寫當時他所見到的藝術流派的流行與轉變，卻忽略了藝術的發展有其社會與文化脈絡，與急速變遷的社會現狀有著密切的關係，並非只能從表現形式來看，這是他雖然勤於書寫所見所思卻未能跳脫的限制。

除了席德進的現場第一手報導，1960 年代也有何政廣透過翻譯西方藝術訊息，於《中央日報》、《聯合報》、《大華晚報》、《自由青年雜誌》等報刊上發表大量歐美藝術界介紹文章，儘管他曾經自省，「從本世紀以來，東西方美術交流的趨勢，已較過去任何一個時期密切。我們在探討如何融會中西繪畫之前首先必須有一個基本的認識——對本國美術傳統以及西方美術傳統都先要有一充分的了解，然後才能進一步談到吸收、融合的問題。而且這種了解應該從對方的文化背景、和文化根基上尋求答案。單從外表上是很難獲致的」，[92] 但是由其介紹歐美藝術的文章內容看來，仍著重於作品形式風格的介紹。可以設想的是，報章上的

---

[91] 馮鍾睿，〈看國際造型藝展所想〉，《幼獅文藝》（臺北）30: 6（1969 年 6 月），頁 196。

[92] 何政廣，〈出版自序〉（寫於 1968 年 11 月 20 日），收於何政廣，《歐美現代美術》（臺北：藝術家出版社，1994 年修訂版），頁 5。

介紹文字皆非長文，要在侷限的篇幅中既介紹藝術形式風格，又要交代風格發展的社會、文化等脈絡，並不容易達成。這便構成了當時有關歐美藝術報導的盲點，儘管在面對以歐美為中心的「西方」之影響時具有自覺與反省，但反省的範圍是極為侷限的。在向歐美取經時，僅看見藝術表現形式，而誤以為追隨歐美流行的藝術流派，就是代表著革新與進步的西化，也因此造成了 1950-1960 年代臺灣畫壇以追求抽象風格為進步表徵的現象。

由上述藍蔭鼎、廖繼春、席德進受美國國務院邀請參訪美國，可以歸納訪美行程對臺灣藝術界的影響，主要表現在兩個方面，就整體方面，一是藝術家在訪美期間及回國後對歐美藝術風潮的介紹及思索，透過媒體報導及公開演講，成為 1950-1960 年代臺灣藝術界接觸「西方」藝術資訊的重要媒介。就藝術家個人方面，訪美及歐遊的經歷則拓展了其創作語彙，使作品呈現新風格的嘗試。同時，透過各傳播媒體，受藝壇肯定的藝術家陳述訪美遊歐的經驗、以及藝評人從歐美藝術潮流角度介紹西方藝術，在在都強化了以歐美為中心的西方藝術世界想像。

四、政治參展：聖保羅雙年展折射的西方想像

在 1950-1960 年代的時空中，另一個呈現域外影響的現象是臺灣參加巴西聖保羅雙年展。

創始於 1951 年的聖保羅雙年展，由企業家 Ciccillo Matarazzo 所設立，其模式取法 1895 年創始的威尼斯雙年展。第一屆聖保羅雙年展在聖保羅郊區舉辦，該處現在是聖保羅美術館（Museu de Arte de São Paulo, MASP）所在位置。第二屆和第三屆則在伊比拉普埃拉公園（Parque do Ibirapuera）內的國家宮（Palace of Nation）及州立宮（Palace of States）舉辦，都還是臨時的展覽地址。1954 年，為慶祝聖保羅建城四百年，由建築師 Oscar Niemeyer 於伊比拉普埃拉公園內設計了 Ciccillo Matarazzo 展覽館，1957 年聖保羅雙年展便開始固定於此展覽館舉辦至今。1959 年以前，聖保羅雙年展由聖保羅現代美術館（Museu de Arte Moderna de São Paulo, MAM-SP）辦理，1961 年的第六屆開始，由聖保羅雙年展基金會（Fundação Bienal de São Paulo, FBSP）辦理，由巴西總統 Jãnio Quadros 及同時

身為藝評人的文化部部長 Mário Pedrosa 掌理，自此，聖保羅雙年展接受從市政府及州政府而來的資金，並且從此與私人贊助切割。[93]

根據聖保羅雙年展基金會的資料，雙年展的初始目標是讓巴西當代藝術能被認識，使該國能接近其他大都市的藝術現場，並更進一步地建立聖保羅成為國際藝術中心，帶領巴西藝術與國際觀眾進行雙向交流。[94] 在第一屆的展覽圖錄中，策展人 Lourival Gomes Machado 充滿野心地指出聖保羅雙年展的目標：

> 聖保羅雙年展必須達成兩個主要任務，不只是把巴西現代藝術置入鄰近區域，更要與世界其他地方的藝術有鮮活的接觸，而聖保羅要去贏得藝術世界的中心位置。[95]

由這段發言看來，之所以創設聖保羅雙年展，是因巴西意圖突破在藝術世界中取得中心的位置，顯然認為在藝術世界中，巴西所處的位置是邊緣的。作為全球第二個設立的雙年展，聖保羅雙年展雖然以威尼斯雙年展的形式為學習對象，但兩者在創設的意圖上卻極為不同。位於歐洲義大利的威尼斯雙年展意欲透過原有的藝術文化資產來發展城市觀光產業，[96] 以其擁有的城市資源作為誘因吸引觀眾，顯露其作為藝術及文化中心的優越條件。但位於南美洲巴西的聖保羅雙年展，創設聖保羅雙年展的目的在於從邊緣的位置加入藝術世界，並期待能取得藝術世界的中心地位。兩者的創設意圖差異，正呈現了藝術世界中的兩個相對位置：中心與邊陲，位於中心者透過雙年展意圖散布並維持其原有的發言權，邊陲者則透過雙年展意圖奪取發言權。

---

93 聖保羅雙年展背景資料引自：「Biennial Foundation」，下載日期：2017 年 3 月 1 日，網址：http://www.biennialfoundation.org/biennials/sao-paolo-biennialv/；「Bienal de São Paulo」，下載日期：2017 年 3 月 1 日，網址：http://www.bienal.org.br/bienal.php?i=319；Isobel Whitelegg, "The Bienal Internacional de São Paulo: A Concise History, 1951-2014," *Perspective* (Paris) 2013: 2 (Feb. 2013), pp. 380-386。

94 「Biennial Foundation」，下載日期：2017 年 3 月 1 日，網址：http://www.biennialfoundation.org/biennials/sao-paolo-biennialv/。

95 Lourival Gomes Machado, "Introdução," in Museu de Arte Moderna de São Paulo, ed., *I Bienal Catalogo* (São Paulo: Museu de Arte Moderna de São Paulo, 1951), p. 14.

96 Caroline A. Jones, "Biennial Culture: A Longer History," in Elena Filipovic, Marieke van Hal, and Solveig Ǿvstebǿ, eds., *The Biennial Reader: An Anthology on Large-Scale Perennial Exhibitions of Contemporary Art* (Bergen, Norway: Bergen Kunsthall; Ostfildern, Germany: Hatje Cantz, 2010), pp. 66-87.

（一）臺灣的首次雙年展經驗

臺灣自 1957 年第一次參加聖保羅雙年展，也是首次的雙年展經驗，之後每屆皆有作品參展，持續到 1973 年，每屆參展作品的徵選送展，都由國立歷史博物館主辦。[97] 1971 年的第十一屆，時任歷史博物館館長王宇清在該屆臺灣參展作品圖錄中，說明國家參加此項展覽的意義與收穫：

> （一）由於此項展覽，足以顯示在今日如此的世界中，中華民國的藝術是無拘無束充分地自由創作，自由發展，以及現代藝術蓬勃成長的現狀。
>
> （二）中華民國現代藝術的創作水準是在日益繼長增高，——這不但在油畫上有此影響，對傳統的國畫以及一般應用美術也都有相當的影響。
>
> （三）中華民國的國旗在國際藝壇上臨風飄揚，象徵中華民國與其他民主的友邦共同擔負著時代的任務。
>
> （四）中華民國的藝術家們一直是站在時代尖端，為中華民國現代藝術的創作立下一塊一塊的里程碑，並可以此作為對於下一代應有的交代。[98]

同時，王宇清也以他的角度說明了對聖保羅雙年展的理解：

> 巴西聖保羅市雙年季國際藝術展覽，是世界著名的國際藝展之一，這一個展覽會對於展覽品的要求，都是最新的現代藝術作品，也是最高水準的作品，而且是永無止境地求新求進步，因此這一個展覽會的舉行，對於世界現代藝術的展示和發展，有著很大推動的力量和成效。
>
> 由於這個展覽會，特別注重鼓勵不斷的勇敢的創造的精神，對於參展的作品，固然力求其水準高，更力求其風格新、技法新、甚至應用的器材也要新。這對於整個世界現代藝術創作的鼓舞、促進，乃至對於藝術家生命活力的刺激和培養，都有很大的貢獻。[99]

---

97 國立歷史博物館印製之臺灣參展作品圖錄現僅見第 10 屆及第 11 屆，可能自第 10 屆才開始印製圖錄。參見國立歷史博物館編，《中華民國參加巴西聖保羅市國際雙年美展展品目錄》（臺北：該館，1969）；國立歷史博物館編，《中華民國參加第十一屆巴西聖保羅市國際雙年美展展品目錄》（臺北：該館，1971）。

98 王宇清，〈前言〉，收於國立歷史博物館編，《中華民國參加第十一屆巴西聖保羅市國際雙年美展展品目錄》，無頁碼。

99 國立歷史博物館編，《中華民國參加第十一屆巴西聖保羅市國際雙年美展展品目錄》，無頁碼。

這一番對「新」的歌頌，不管是風格、技法、或是應用的器材，所強調的都是藝術的形式，而不涉及內容的表達。

然而，相較於歷史博物館館長的理解，就在前一屆，1969 年的第十屆聖保羅雙年展策展人 Francisco Matarazzo Sobrinho 於策展論述中，卻僅有一小段述及藝術形式——他提到工業技術透過其創造性的侵擾在視覺藝術中獲取了位置，該屆雙年展中也因此領先地以平行活動展現藝術與工業技術的關係。接著，他便以感性的語調寫下對雙年展的期許：

> 我們在這場慶典中堅持一個觀點，就是以充分的彈性，去擁抱每一種有效且具實驗性的方式，能夠表達今日世界中的藝術之夢。對於所有來到這裡的作品，我們不設下任何類型的限制……
>
> 讓我們聚集在這裡的，是沒有歧視、不論男女、不管屬於任何意識形態、種族、信念，所有良善的藝術家都能一起合作的展覽。在這樣的努力中，我們從未為任何特定的教條或團體服務，我們一直在尋求的啟發，是如同聖徒的格言：「Amplius，Amplius！更大、再大一些！」直到延伸至地平線。……
>
> 我們是這樣看待自己的：我們的角色是藝術慶典的主人，是負責接待文化及文明的大使，使第十屆雙年展成為可能的是這些代表的藝術家。……
>
> 願這個展覽為人類社會更大的自由與尊嚴服務。[100]

在這樣的文字裡我們所看見的，是對各種藝術表現形式的歡迎，對表達人們面對身處世界之感受的鼓勵，以及包容來自不同種族、文化之藝術表達的理想。當屆來自各國的展件，形式上包括了平面繪畫與立體裝置，而在繪畫風格上也涵括了具象與抽象，前述王宇清所言，聖保羅雙年展對參展作品要求「風格新、技法新、甚至應用的器材也要新」，著重於作品外在形式的理解，似乎與雙年展策展人希望透過對不同形式創作的包容，能擴展藝術表達內涵的方向有所差異。

---

[100] Francisco Matarazzo Sobrinho, “Presentation,” in Fundação Bienal de São Paulo, ed., *X Bienal de São Paulo* (São Paulo: Fundação Bienal de São Paulo, 1969), p. 14. 此屆是以葡萄牙文論述的聖保羅雙年展圖錄，第一次出現英文對照。

1957年臺灣受巴西聖保羅市立現代藝術館邀請參加第四屆聖保羅雙年展，[101] 從這一年開始直到1973年，每年都選送作品參加。[102] 第一屆展覽選送作品的藝術家有 21 位，涵蓋了不同世代，作品包含了油畫、水彩、木刻、雕塑。評審有廖繼春、袁樞真、孫多慈、林聖揚、馬白水、楊英風、林克恭、方向、陳洪甄等，其中廖繼春、袁樞真、孫多慈、林聖揚、馬白水任教於師大藝術系（1967年更名為美術系），楊英風、林克恭、方向、陳洪甄則可歸為雕塑、繪畫、木刻版畫等不同創作媒材的藝術家。當次展出的作品，並沒有設定審選方向，有席德進的油畫《賣鵝者》、陳夏雨的雕塑《裸女》、楊啟東的水彩《廟內》等呈現寫實在地情調的作品，有蕭明賢、李元佳的抽象作品，也包括了如方向的木刻版畫，可以說是當時藝術界創作取向的羅列。當屆蕭明賢的繪畫《構成》獲得榮譽獎，雖然這其實並非一個真正的獎項，聖保羅雙年展除了給予獎金的有獎展覽之外，另頒發給每個參展國家一枚紀念獎章以資留念，[103] 但這個「得獎」的消息從駐巴西大使館傳回國內，一時國內藝壇士氣大振，[104] 其後歷史博物館並舉行頒獎典禮，由館長包遵彭頒發紀念狀，媒體記述「我青年畫家獲得此項榮譽者尚以蕭君為第一人」，[105] 這個「第一人」，所象徵的是在國際藝術世界的被認可，能讓身處國際社會與國際藝術世界邊陲的臺灣進入中心。

---

[101] 〈駐巴西大使館代電外交部（1957年9月30日）〉，《中巴（西）文化交流案》，「外交部檔案」（臺北：國史館藏），典藏號：020-060305-0002-0072。

[102] 1971年臺灣退出聯合國，1974年與巴西斷交，此後臺灣便不再參加聖保羅雙年展，直到2002年第25屆才恢復，改由臺北市立美術館辦理，在國家代表展中展出張乾琦攝影作品。然而重返聖保羅的「驚喜」是臺灣館名稱抗議事件——展場的Taiwan字樣被主辦單位無故取下，張乾琦在開幕當日關閉臺灣館以示抗議並向現場藝術家發出近千封抗議信件且獲得支持。有6個國家的藝術家捐出他們國家館名稱中的英文字母，重新組成「Taiwan」，其中「T」來自 Austria、兩個「a」來自 Canada及 Singapore，「i」來自 Croatia，「w」是由 Poerto Rico 的「o」橫切成兩半組成，最後一個字母「n」，則是由 Panama 而來。參見王凌莉，〈國家代表隊重返聖保羅雙年展　張乾琦《鍊》住國際目光〉，《自由時報》，2002年3月9日，第40版；趙慧琳，〈六國各捐一字母　拼成 Taiwan 館〉，《聯合報》，2002年3月25日，第14版。

[103] 聖保羅雙年展分為三個部分，巴西作品展覽、外國作品展覽、特別展覽，前兩者為有獎競賽，僅限現代藝術，特別展覽則不限於現代藝術，但不得參加有獎競賽。參見林聖揚，〈巴西聖保羅國際現代藝展　我國參加展出部分獲得好評〉，《中央日報》，1964年1月16日，第7版。根據作品曾參展三次的李錫奇描述，那並不是重要的獎項，完全是榮譽性質，呂清夫也指出此榮譽獎並不是重要的獎項。參見呂清夫，〈現代主義的實驗期〉，頁24；陳淑鈴，〈關於巴西聖保羅雙年展的二、三事：訪李錫奇談臺灣參展憶往〉，《現代美術》（臺北）100（2002年2月），頁34。

[104] 呂清夫，〈現代主義的實驗期〉，頁24。

[105] 〈青年畫家蕭明賢　獲巴西國際展　贈予榮譽獎章〉，《聯合報》，1958年11月10日，第5版。

（二）與中共的外交角力

1957 年第四屆聖保羅雙年展同時結合舉行「舞臺塑型藝術展覽」，分為建築布景、服裝、舞臺設計三項，原來並沒有邀請臺灣參加。駐巴西大使館於同年 3 月致電外交部，表示已主動洽詢主辦單位，請外交部於兩週內決定是否參加，以便同時「打消匪共參加之計畫」。[106] 於是，當年 9 月聖保羅雙年展的舞臺塑型展，臺灣推出了國劇臉譜立軸、齣戲、劇照、古裝及時裝話劇舞臺設計等作品。[107] 然而，儘管蕭明賢在第四屆聖保羅雙年展中得到榮譽獎鼓舞了藝術界，顯然官方對此展的態度還不熱烈，並未因此決定繼續參加展覽。隔年 8 月 8 日，駐巴西大使李迪俊（1901-）發出電文給外交部，提及聖保羅雙年展主辦單位邀請我國參加 1959 年第五屆之展覽，勸說應繼續參加：

> 查上屆藝展，我曾參加，雖僅得名譽獎，但文化宣傳與政治意義則甚重要。且我如不參加，匪共難免趁機而入，因在文化上巴西故不斷與蘇聯及匪共接觸也。再者與展繪畫，以極端新派作品（表現派、抽象派、立體派、超現實派等等）最受歡迎，……[108]

但這番說詞並未在第一時間便說服官方，教育部於 10 月 9 日回覆外交部，不參加 1959 年第五屆聖保羅雙年展。[109] 但李迪俊並未放棄，於 11 月 19 日再電請外交部及教育部重新考慮參加雙年展之事，電文中說明中共以藝文活動在巴西發揮影響力，「在此情形之下，我方不能徒在消極方面阻止匪團來巴，今後似應採取積極步驟，宣揚我方藝術，以抵消匪共文化滲透之效果」。並強調聖保羅雙年展

---

106 〈駐巴西大使館電外交部（1957 年 3 月 25 日）〉，《中巴（西）文化交流案》，「外交部檔案」，典藏號：020-060305-0002-0062。

107 〈我畫家蘭〔按：蕭〕明賢作品　獲國際藝展獎章　另兩展覽我亦參加作品〉，《聯合報》，1957 年 10 月 25 日，第 3 版。但顯然作品的選出過程並不從容，駐巴西大使館分別在 1957 年 4 月及 5 月發出電文，催促外交部儘速提供作品目錄資料及所需場所面積。參見〈駐巴西大使館電外交部（1957 年 4 月 25 日）〉，《中巴（西）文化交流案》，「外交部檔案」，典藏號：020-060305-0002-0066；〈駐巴西大使館電外交部（1957 年 5 月 29 日）〉，《中巴（西）文化交流案》，「外交部檔案」，典藏號：020-060305-0002-0067。

108 〈駐巴西大使館代電外交部（1958 年 9 月 8 日）〉，《聖保羅美展案》，「外交部檔案」，典藏號：020-090502-0022。

109 〈梅貽琦函外交部（1958 年 10 月 9 日）〉，《聖保羅美展案》，「外交部檔案」，典藏號：020-090502-0022。

是國際藝術界盛事：

> 現該館邀請我方參加繼續參加下屆展覽，實為我國在巴西積極展開文化宣傳之難得機會。參加展品，限於現代作風，多屬新進藝術家作品，國內徵集，似不困難（如我政府原則上決定參加，本館對於我方參加展品，當作詳細建議）。[110]

12 月 9 日，李迪俊電請外交部轉交國立歷史博物館館長包遵彭，提醒「聖保羅現代藝術館藝展，關係國家地位至巨，務請參加為感」。[111] 1959 年 1 月 27 日再度向外交部發出電文，由於中共意圖參加聖保羅雙年展，為阻止中共參加，請外交部速速商量教育部決定參加：

> 昨夕在酒會中晤及巴外交部文化科長，渠詢我方是否參加本屆聖保羅現代藝術館藝展。俊答我方在研究中，大約參加。渠謂中共已在申請，以四千年中國藝術為名參加展覽，主持人以該項名義號召力頗大，有接受之趨勢。俊謂我方曾參加上屆，本屆亦將參加，該館無准許匪共參加之理，務請阻止。渠謂該項藝術展非官辦，政府不能命令，停辦不易，除繼續設法阻止外，務請速商教育部決定參加，以便本館正式答覆藝展當局，加強我方交涉立場。[112]

當時臺灣參展，是以 China 為國名，[113] 這個名稱意味著中國文化的正統，當時中共和國民黨政府都需要在國際社會中得到中國文化傳承合法性的地位，因此這個國際展覽就成為政權的角力場。但「China」只能有一個，誰獲得以此為名的展出

---

110 〈李迪俊代電外交部（1958 年 11 月 19 日）〉，《聖保羅美展案》，「外交部檔案」，典藏號：020-090502-0022。另，李迪俊於 1957 年 9 月初任駐巴西大使並拜訪聖保羅，1963 年 9 月第七屆聖保羅雙年展時舉辦時，駐巴西大使已改由許紹昌擔任。參見〈駐巴西大使館電外交部（1957 年 10 月 9 日）〉，《中巴（西）文化交流案》，「外交部檔案」，典藏號：020-060305-0002-0071；〈駐聖保羅總領事館代電外交部（1963 年 9 月 30 日）〉，《聖保羅美展案》，「外交部檔案」，典藏號：020-090502-0023。

111 〈李迪俊電外交部（1958 年 12 月 9 日）〉，《中巴（西）文化交流案》，「外交部檔案」，典藏號：020-060305-0002-0087。

112 〈李迪俊電外交部（1959 年 1 月 27 日）〉，《中巴（西）文化交流案》，《外交部檔案》，典藏號：020-060305-0002-0097。

113 1957-1973 年的聖保羅雙年展展覽圖錄中，臺灣皆以 China 為國家名。

權，另一邊就被排除，如果雙年展基金會接受了中共的申請，那麼臺灣就將被排除了。為避免這樣的外交挫敗，李迪俊於 1 月 28 日再追發電文給外交部：

> 昨訪巴外部秘書長，詳述理由請其拒絕共匪參加聖保羅藝展，渠謂貴方久未確切答覆，中共乘隙而入，巴外部同情貴使看法，主張拒絕，已將此意訓示文化科長，但其他方面則持異議，一般國會議員、藝術界、新聞界、尤其藝展主持者，向持藝術無國界，無政治意圖，蘇聯中共之藝術，同樣在巴西有展覽之自由，貴使當知凡遇蘇聯中共問題意見分歧時，最後決定於總統，此事亦將如此。下星期當將最後決定奉告，除繼續設法阻止外，謹聞。[114]

這封電文發出之後，官方顯然速速決定繼續參加第二屆聖保羅雙年展，以阻止中共進入展覽會，因李迪俊於 1 月 30 日再電外交部，表示：

> 當即電話通知巴外部文化科長，同時飛函聖保羅藝展會長。請速徵集中國畫新派及西洋畫新派作品，並將名稱、作者姓名等項填表連同西文序言於 3 月 15 日前寄館，以便轉達，編印目錄，餘航呈。[115]

從 1 月底到 3 月中旬，臺灣必須在短短的一個半月中選出作品，極為匆促。至於要選出什麼樣的作品，除了這封電文當中所言「中國畫新派及西洋畫新派作品」，李迪俊於 1 月 31 日及 2 月 16 日再發電文建議：

> 能於參加競賽展覽之外，另參加一特種有系統之展覽，則該展必可拒絕匪共插足無疑。……
>
> 迅速徵求國畫、油畫、木刻之極端新派作品。（例如《中華畫報》第 116 期所刊之海軍青年聯合畫展之出品，頗合藝展脾胃）……
>
> 極端新派繪畫，在我國尚屬新進，難與西方國家競爭。國人在歐洲從事國

---

[114] 〈李迪俊電外交部（1959 年 1 月 28 日）〉，《中巴（西）文化交流案》，「外交部檔案」，典藏號：020-060305-0002-0098。

[115] 〈李迪俊電外交部（1959 年 1 月 30 日）〉，《中巴（西）文化交流案》，「外交部檔案」，典藏號：020-060305-0002-0099。

> 人在歐洲從事新派繪畫而在歐美畫壇佔有地位者，就本館所知有趙無極氏。政府似可與其接洽，請其或參加競賽展覽……或參加特種個人畫展……藉以提高我國現代藝術地位。……[116]
>
> 頃見《中外畫報》廿九期胡奇中油畫四幅，作風極合，似可入選，希酌予運用。[117]

致外交部的多封電文中，李迪俊屢次強調參展作品必須是「新派」、「極端新派」，固然 1958 年 9 月第一次在電文中使用「極端新派」之用語時，以文字解釋了此詞彙所指為「表現派、抽象派、立體派、超現實派」的作品，但在此更進一步以實際作品作出例舉。《中華畫報》週刊第 116 期，以一頁的篇幅刊登了 4 幅作品，是海軍青年軍官孫瑛（1934-）、胡奇中（1927-2012）、馮鐘睿（1934-）、曲本樂（1934-）四人 1958 年 5 月於臺北市新聞大樓舉辦的聯合畫展介紹，其中胡奇中、馮鍾睿、曲本樂三人作品傾向抽象表現（如圖八至圖十），孫瑛作品為具象的街景。《中外畫報》上的胡奇中油畫作品，亦皆為抽象繪畫。[118] 李迪俊的電文產生了效果，1959 年聖保羅雙年展選送作品的評審邀請了李仲生（1912-1984）、顧獻樑，推測應當是要倚重他們對現代繪畫的眼光來選件，而該年的入選者中，胡奇中、馮鐘睿、曲本樂三人在名單上，其他入選者多為五月畫會及東方畫會成員，在當時努力於抽象語彙的嘗試，而趙無極於歐洲引起注意的，亦屬抽象繪畫。至此，「極端新派」在當時被限縮於抽象繪畫。

---

116 〈李迪俊代電外交部（1959 年 1 月 31 日）〉，《聖保羅美展案》，「外交部檔案」，典藏號：020-090502-0023。

117 〈李迪俊電外交部（1959 年 2 月 16 日）〉，《中巴（西）文化交流案》，「外交部檔案」，典藏號：020-060305-0002-0100。

118 〈海軍青年聯合畫展〉，《中華畫報》（臺北）116（1958 年 6 月 28 日），頁 10；〈胡奇中油畫〉，《中外畫報》（香港）29（1958 年 11 月），頁 22。同時，胡奇中於該頁書寫其對繪畫的感想如下：「我接受近代西洋繪畫思潮的影響，不過是近二、三年來的事。在過去曾漠視它的存在，及至注視到它，我整個的心靈都為它巨大的魅力所震攝了。我發現它與我以往對繪畫的觀念有著如此遙遠的距離，我幾乎不知道這些年來我對繪畫的努力是過渡於這純粹繪畫的橋樑抑或是阻礙我視線的障礙。我要瞭解它，便花了漫長的時間及大量精力，極盡可能的搜羅了自印象派以降——野獸派、立體派、未來派、表現派、超現實主義、象徵主義、達達派另藝術等，雖然不是全部，也幾乎包括了所有作家的代表作，拿來研究，終於發現了一線光明。我告訴自己『新派畫較之舊派的西洋畫更具世界性，更涵蘊著濃重的東方意味，習西化而捨棄新派畫，就完全忽視我們東方民族的先天優點了。』這便是我的見解，也是我正在邁步向前的道路，我期望能把握著東方的精神，以個人的思維做獨特的畫」。

圖八　胡奇中，1958，〈飄帶〉，油彩，尺寸不詳。

圖片來源：〈胡奇中油畫〉，頁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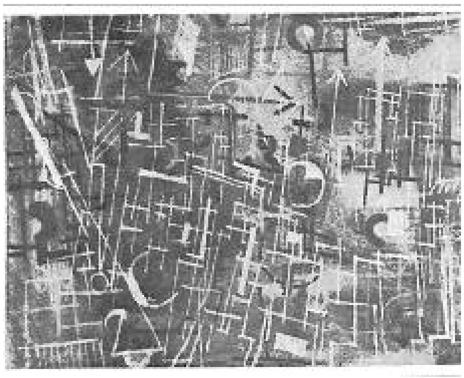

圖九　馮鍾睿，1958，〈繪畫〉，油彩，尺寸不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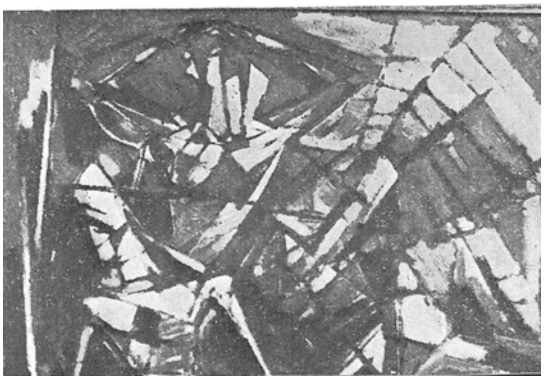

圖十　曲本樂，1958，〈最後的賭注〉，油彩，尺寸不詳。

圖片來源：圖九、十引自〈海軍青年聯合畫展〉，頁 10。

（三）極端新派的理解

李迪俊認為參加聖保羅雙年展的作品必須是「極端新派」，其實是可理解的，聖保羅雙年展企圖奪取藝術世界中心位置，爭取國際注意，那麼創新絕對是一可行的策略。只是，從前述聖保羅雙年展策展論述的脈絡來看，此雙年展所欲望的「新」，應當是期望藝術家能創作出貼近其所生存的世界、概念與表達內容上有

新意的作品，而非某一種特定的創作形式。李迪俊在什麼樣的線索下去理解聖保羅雙年展主辦單位所偏好的作品，因未能見到相關文獻資料而無法得知，但臺灣官方的確以參展作品為「極端新派」做了解釋——也就是抽象繪畫。

如此的理解，導引到一根本的問題：究竟參加這樣的國際雙年展時，選擇作品是要迎合展覽單位的偏好，或選擇符合自己國家需求的——不管是外交的或是藝術的——作品。在此例中所看見的，所謂展覽單位的偏好，其實是被想像出來的，而這個想像不盡然合於現實。此外，由聖保羅雙年展的參展過程中，可以看見駐外使節的交涉與努力所產生的關鍵性影響。查考 1950 年代後期至 1960 年代初期駐巴西大使李迪俊之經歷，其為湖北黃梅人，早年畢業於清華大學，在校時曾加入清華文學社，之後赴美國留學，獲威斯康辛大學政治學博士學位，之後在芝加哥大學及哈佛大學擔任研究員。1926 年後任中央政治學校與中央大學教授，1930 年進入外交部工作，1943 年後歷任駐古巴、哥倫比亞、委內瑞拉、多明尼加、土耳其大使，1957 年 9 月任駐巴西大使。[119] 其上任駐巴西大使後為藝術外交奔走，或與其對藝文之愛好以及嫻熟於外交事務有關。

在臺灣為數有限的聖保羅雙年展研究中，亦存在認為該展覽是以抽象藝術為尚的看法，如高千惠在〈從歷史背影看當代的身形：史博館／極端新派／巴西聖保羅雙年展的三角關係〉一文中，便指出承辦聖保羅雙年展的聖保羅現代美術館在 1948 年成立後，第一個展覽主題即為「從具象到抽象」，加之聖保羅市有其經濟需求，因而認為：「聖保羅雙年展選擇以西方抽象藝術這來自資本主義體制下的藝術為主流，清楚地表明了其政治定位」。[120]

---

[119] 李迪俊相關學經歷，參見石原華主編，《中華民國外國史辭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頁 321；〈駐巴西大使館電外交部（1957 年 10 月 9 日）〉，《中巴（西）文化交流案》，「外交部檔案」，典藏號：020-060305-0002-0071；〈駐聖保羅總領事館代電外交部（1963 年 9 月 30 日）〉，《聖保羅美展案》，「外交部檔案」，典藏號：020-090502-0023；〈昔說會館：歡慶雙十　一片丹心思故國　集資千萬　志成華夏競捐輸〉，「巴西聖保羅中華會館網站」，下載日期：2016 年 8 月 15 日，網址：http://www.centrosocialchines.com.br/pt/historico.php。

[120] 該文中無任何註解，無從得知此結論由何資料證據而來。參見高千惠，〈從歷史背影看當代的身形：史博館／極端新派／巴西聖保羅雙年展的三角關係〉，收於國立歷史博物館編輯委員會編，《戰後臺灣現代藝術發展：兼談國立歷史博物館的角色扮演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立歷史博物館，2005），頁 29。唯作者 2011 年討論雙年展的專書中，雖收錄此文，但已不見此段內容。參見高千惠，〈前進聖保羅：史博館／極端新派／聖保羅雙年展的三角關係〉，頁 118-141。

儘管當時臺灣選送作品前往參加聖保羅雙年展，但不管是甄選的評審或參展的藝術家，限於經費都不能親臨展覽會場，[121] 甚至連主辦徵件的歷史博物館，都未曾派員赴巴西實地勘察場地。[122] 因此臺灣方面對聖保羅雙年展的理解，都是透過「轉述」——駐巴西大使的說明或少數在歐洲的藝術家之介紹，關於應如何展覽、要展出什麼樣的作品，就只能憑藉有限的轉述文字進行想像。於是，即使是評審也不能預測雙年展大會的給獎品味，例如藝術家黃朝湖（1939-）參與 1963 年聖保羅雙年展及巴黎藝展的選送作品評審後，提出感想：

> 我們覺得本屆聘請的審查委員似乎太多，同時少部分審查委員也不太適當。因為這兩項國際性藝展所需要的作品，都屬於新派的，前衛的（指抽象一類的），而審查委員中卻有國畫家、東洋畫家及作風仍停留在十九世紀印象主義的西畫家，以他們保守的眼光來審查前衛的作品，不是太不適當？而真正有實力，有眼識的畫家、藝評家，如李仲生、顧獻樑、謝愛之等，反不見他們參加評審，這是叫人費解的。[123]

這段發言將抽象表現之外的繪畫風格一概排除在現代藝術之外，並斷言聖保羅雙年展所須的新派與前衛的作品是抽象繪畫。如稍後黃朝湖再評論此屆參展作品時，批評張杰（1921-2016）的作品《車》：「用色運筆雖有非凡格趣，卻是幅具象的作品」，[124] 由黃氏對參展的作品描述看起來，除了張杰這張具象作品，評審選出的參展繪畫大多是抽象畫，然而諷刺的是，當屆展覽的榮譽獎即是由張杰的這件作品所得。

同篇文章中，黃朝湖並質問：「到底這批作品是否真正足以代表中國現階段的畫壇？是否真正具備了『中國人的』的精神與本質」？以這番發言脈絡，我們可以提出相應的思索：「抽象畫是否真正足以代表當時的臺灣畫壇？是否真正具備了『中國人的（或臺灣人的）』的精神與本質」？這個問題，藝術家莊喆也觀察到了：

---

121 陳淑鈴，〈關於巴西聖保羅雙年展的二、三事：訪李錫奇談臺灣參展憶往〉，頁 34。

122 林伯欣，〈近代臺灣的前衛美術與博物館形構：一個視覺文化史的探討〉（臺北：輔仁大學比較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4），頁 82。

123 黃朝湖，〈參加巴西巴黎國際藝展作品　徵審工作的檢討〉，《聯合報》，1963 年 4 月 29 日，第 7 版。

124 黃朝湖，〈評參加巴西聖保羅國際藝展作品〉，《聯合報》，1963 年 5 月 16 日，第 6 版。

> 參加這種國際性的大活動，我們不免要問，參加的目的是什麼？我們理解的「現代」是指切斷中國傳統的過去，以現代為現代，還是指從傳統的出發中，注入新的命脈的現代？這是大問題。主辦當局，我們當然相信是努力著想使中國扣上當前世界性的廣泛活動的連鎖上，想要使我們不與時代脫節。主辦者可以不管作品的內容，評審委員卻不能不討論……我們的評審，就應該在由一場辯論和議決的協調之下，協助建立起這個國家參展的目的。為參加而參加是無意義的。[125]

他的批評，指出了當時臺灣參加聖保羅雙年展的兩個主要問題：其一，參展目的不清楚；其二，將「現代」認為是與中國文化完全切斷。關於聖保羅雙年展的參展目的，如同前面曾討論的，對臺灣政府當局來說，參加該展覽的目的是為確保國家在國際社會中的政治地位，重點在「政治」而不是「藝術」，因此政治目的很清楚，藝術目的卻是模糊的；歷史博物館沒有編列預算讓評審或藝術家前往實地參加雙年展，即顯示了對作品是否能有更好的藝術表現並不關心。

1967 年，國立歷史博物館聘請藝評家于還素（1920-）以觀察員的身分，代表臺灣前往聖保羅雙年展實地觀察研究，期望「對於該展覽會之實際情況及獲得大獎作品之特色，透過美術專家之深入觀察瞭解，藉使今後進一步爭取榮譽之努力」。[126] 于還素當時適巧有美洲之行，因此受史博館之託考察 1967 年的聖保羅雙年展。行程結束後，他發表〈出席巴西聖保羅國際雙年美展會紀要〉，文章中規中矩分析了歷屆參加國家及得獎藝術家國籍等資料，卻在行文末了寫下這樣的感想：

---

125 莊喆，〈一個誠懇的願望　寫在參加聖保羅及巴黎國際美展入選作品預展以後〉，《聯合報》，1963 年 5 月 18 日，第 6 版。1960 年代莊喆發表多篇對中國傳統繪畫與現代繪畫的觀點，此處他所談的「從傳統的出發中，注入新的命脈的現代」，可說是一種折衷主義，即不因襲中國傳統繪畫、但也不走新派現代話論者的反傳統主張。參見莊喆，〈一個現代人看國畫傳統〉，《文星》（臺北）62（1962 年 12 月），頁 42-46；莊喆，〈替「中國現代畫」釋疑〉，《文星》（臺北）63（1963 年 1 月），頁 43-44。

126 當時于還素亦為歷史博物館美術委員會委員及國民大會大表。參見〈包遵彭函駐巴西大使館（1967 年 8 月 6 日）〉，《中南美文物展覽案》，「外交部檔案」，典藏號：020-090502-0004。之後，張道林及莊喆亦分別曾於 1971 年及 1973 年以觀察員身分前往聖保羅雙年展。參見〈王宇清函張道林（1971 年 8 月 9 日）〉，《第十一屆巴西聖保羅雙年藝展》，「國立歷史博物館檔案」（臺北：國立歷史博物館藏），檔號：060/1/780/1/1-53-5；〈王宇清函莊喆（1973 年 6 月 8 日）〉，《巴西聖保羅第十二屆雙年藝展》，「國立歷史博物館檔案」，檔號：062/1/843/1/1-9-3。

爭取榮譽也好，得獎也好，政府要我做深入的研究，我只有四個字的報告：「反求諸己」。

創造一詞，是創造世界上沒有的東西……所謂潮流，原不過是人類的共同感情，好古、崇新都是世界性的，舊的材料不可能創造不出新的內容，新技巧也無妨它是舊作品，一個誠懇的作家，於此並無爭論。

怎樣才可以得獎呢？我講一個故事，作為本文的結束，就是當聖保羅雙年展秘書和我談話時提到的，他說：你們應該來看看，藝術年年改樣，我答非所問的說，我們中國參加的目的只在參加展覽，人不來，是表示不在競爭，這本是世運會精神……只在參加，不在得獎。……我們不競爭獎品，我們非常願意送給別人禮物，如果貴會贊同的話，我們再下一次可以送點獎品來……

我遠在數萬里之外，為國家開了空頭支票，我有什麼目的呢？為了國家，為了藝術家的前途，我希望政府把這張支票兌現。[127]

這段文字透露了當看見國家在面對藝術時只關注獎項，卻不關注藝術內涵的無奈。站在國家的立場，因為想要得獎，才派他前去考察，也因此他必須做相關的資料蒐集與分析，然而國家卻不曾讓參加展覽的藝術家們前往展覽現場，使他在面對主辦單位時，只能說出志在參加、不在得獎的違心之論。站在個人的立場，于還素誠實地指出，所謂作品新舊的劃分，並非在於媒材或技巧，唯誠懇的創作態度而已。1973 年畫家林克恭獲聖保羅雙年展主辦單位邀請擔任評審，他在參與評審工作後，提出這樣的建言：

中國畫家要在國際藝展脫穎而出，必須自創風格，將個人的感覺表現在作品中。……這次中國未能在藝展中獲獎，是沒有充分發揮與表達中國的傳統與民族色彩。[128]

這段發言再度將焦點引回展覽中的藝術問題，可以視為臺灣 1957-1973 年間

---

127 于還素，〈出席巴西聖保羅國際雙年美展會紀要〉，《幼獅文藝》（臺北）30: 3（1969 年 3 月），頁 61。

128 〈林克恭昨以幻燈片　介紹巴西雙年藝展　認我畫家必須自創風格〉，《聯合報》，1973 年 12 月 2 日，第 9 版。

參加聖保羅國際雙年展的爭論總結：面對其他國家或地域的藝術作品時，臺灣究竟應該以什麼樣的姿態站立，是值得深刻思考的。政府參加此國際雙年展的目的在政治，臺灣藝術主體為何的問題便難以在當時得到清楚回應。作為一個代表國家參加的藝術展覽，與中共競爭國際舞臺的迫切感，是促使臺灣持續參加聖保羅雙年展的主要原因；雙年展主辦單位每回推出特別展，臺灣決定參加的原因都是因為要排除中共，除了參加前面曾提及的1957年「舞臺塑型展」時是如此，決定參加1962年的「建築及舞臺設計展」亦是為了「阻止匪幫插足」。[129]

國家參展的目的並非為了發展藝術、而是國家地位，也因此便著眼於「爭取大獎」，直到1971年，歷史博物館館長王宇清仍努力向駐聖保羅總領事館探詢獲得大獎、爭取我國畫家列入評審委員名單的方法，[130] 並為增強在雙年展中的影響力，特別情商雙年展主辦單位增設得獎名額，由我方提供教育部部長獎3份。[131]

然而，儘管臺灣參與聖保羅雙年展的官方目的不在藝術，卻因此提供了一個舞臺，讓現代藝術得以發展，同時藉由當時對「什麼是現代藝術」的爭論，藝術主體性的內涵也因此能一次次地重新被思索及檢視，如1965年秦松（1932-2007）曾作出以下的反省：

> 中國現代畫之發展，並非跟著歐美的大師們跑，但是受其影響與啟示這或不能免……現代繪畫的很多先軀者，在開始創建其個人面目時，都曾接受世界各地區各民族不同文化藝術精神影響與啟示，從原始古老的藝術作品中獲得新的創作動機與新的生命力，而產生了今天的世界性現代繪畫……一種共通的精神動向與創作意願，超越了東西方的觀念，突破了國與國之間的界域。[132]

當臺灣開始參加國際雙年展，便進入了全球化的脈絡，也必然地遭遇了全球化之下的矛盾：為進入全球化的體系，弱勢文化必須吸納強勢文化的內涵，但這也勢必衝擊原有的在地性。如何能夠既在全球化體系中安立，又能保有地方的獨特

---

129 〈駐巴西大使館電外交部（1961年1月28日）〉，《中巴（西）文化交流案》，「外交部檔案」，典藏號：020-060305-0002-0157。

130 〈莫類先函王宇清(1971年4月9日)〉,《中華文物展覽案》,「外交部檔案」,典藏號:020-090502-0016。

131 〈王宇清呈教育部(1971年9月20日)〉,《中華文物展覽案》,「外交部檔案」,典藏號:020-090502-0016。

132 秦松，〈對我國現代繪畫的檢討〉《聯合報》，1965年6月12日，第12版。

性；如何透過國際展覽的機制使身處弱勢的藝術文化被廣泛地看見，去撼動原有以歐美中心的藝術世界，而不是去附會並鞏固其原有價值概念，這是需要深刻思索的挑戰。

此外，不僅臺灣參加聖保羅雙年展有著政治與藝術纏繞的困境，聖保羅雙年展自身也同樣承受著內在的政治壓力及國際政治局勢的影響。1964 年，巴西在一場軍事政變後轉變為專制政體，新政權在 1967 年的聖保羅雙年展首次清楚展現其政治控制力量：為避免觸怒巴西當權者，藝術家 Cibele Varela 的作品被移出展場；而藝術家 Quissak Junior 的作品《在國旗上冥想》也被排除於展覽之外，因憲法禁止將國家象徵使用在非官方用途或非愛國目的。1951-1961 年間，聖保羅現代美術館是組織聖保羅雙年展的機構，贊助者除了 Ciccillo Matarazzo，還有 Nelson Rockfeller 及紐約現代美術館（MoMA），聖保羅現代美術館因此無可避免地與美國的文化擴張相連。[133] 於此，我們再次看到了冷戰時期美國文化宣傳的縝密網絡與影響力，在臺灣在地的藝術場域如是，進入了國際藝術場域依然如是。

五、以中國特色迎向西方潮流

政府以藝術為工具，滿足政治的需求，另外一邊，藝術家也利用了政治，推展其理念。《聯合報》於 1962 年 8 月 16-17 日兩日刊載畫家劉國松（1932-）〈謹防共匪藝術統戰〉，文中詳細引述 1959 年 1-2 月間駐巴西大使李迪俊致外交部之數封電文，指出雖然中共極欲進入聖保羅雙年展以利用藝術作政治宣傳，但我國卻仍能繼續參加此雙年展，是外交上的勝利，而這個勝利是由臺灣創作抽象畫的藝術家們所貢獻：

> 證實了我們與共匪在巴西的文化戰中，打了一個大勝仗，同時也說明我政府選送「品質之提高與充實」之「極端新派作品」的抽象畫到巴西是為了爭取此一戰爭的勝利，說得更明白一點，抽象畫的作者們曾為政府在巴西與巴黎打敗了共匪的文化統戰，這是不容否認的事實。[134]

---

[133] Isobel Whitelegg, “The Bienal Internacional de São Paulo: A Concise history, 1951-2014,” pp. 380, 382.

[134] 劉國松，〈謹防共匪　藝術統戰（上）〉，《聯合報》，1962 年 8 月 16 日，第 6 版。

青年的現代畫家們……是一支對付共匪文化戰的鋼鐵隊伍……[135]

透過此文，劉國松傳達了幾個論點，其一，「極端新派作品」等同於抽象畫；其二，因為這些品質良好的抽象畫，臺灣才得以排除中共參加聖保羅雙年展；其三，共產世界支持現實主義畫家而反對抽象畫，因此在臺灣反對抽象畫者，無形中將成為中共的幫兇。

抽象繪畫作為一種藝術表達形式，何以會和共產主義混為一談？這必須回到 1950-1960 年代臺灣畫壇狀況來看。當時一些吸收了歐美現代藝術潮流的畫家，試圖在守舊的臺灣畫壇中找到新的可能，劉國松便是其中之一，他以論述和作品實踐其主張。求新的訴求縱然吸引了許多藝術家投入，但也同時激起了保守人士的反對，反對者最強力的回擊，便是藉由當時「反共抗俄」的高壓政治氣氛，透過政治語言將抽象繪畫劃歸為共黨世界所屬，以駁斥抽象繪畫所代表的現代繪畫之正當性。1961 年 8 月，儒學思想家徐復觀（1904-1982）在香港《華僑日報》發表〈現代藝術的歸趨〉一文，批判現代藝術破壞傳統藝術的價值體系，最終將是「無路可走，而只有為共黨世界開路」，其後劉國松發表文章進行回擊，揭開此藝術與政治夾纏的論辯，兩人多次為文交鋒。[136] 這一連串討論的核心與其說是關乎藝術，毋寧是關乎政治的，顯示出當時國家的力量對藝術發展的影響力。比較表層的，是國家政策方向的不可違逆。在當時反共抗俄的國家政策下，如果是共產黨所推廣的藝術，便不可為之，因此若抽象畫等同於共產黨，進行抽象畫創作的藝術家便是與敵人同路；比較深層的，則是民族主義的維護。在自身藝術主體性未能確定的漂盪情境中，民族主義是唯一能安立自身的錨。於是，支持新派繪畫者，便須在這個錨點上申論這樣的創作是源於中國文化的，以便取得存在的正當性。

---

135 劉國松，〈謹防共匪　藝術統戰（下）〉，《聯合報》，1962 年 8 月 17 日，第 6 版。

136 兩人主要論辯文章有：徐復觀，〈現代藝術的歸趨〉（原刊於《華僑日報》，1961 年 8 月 14 日），收於劉國松，《中國現代畫的路》（臺北：文星書店，1965），頁 178-182；劉國松，〈為什麼把現代藝術劃給敵人？（上）：向徐復觀先生請教〉，《聯合報》，1961 年 8 月 29 日，第 10 版；徐復觀，〈現代藝術的歸趨（上）（下）：答劉國松先生〉，《聯合報》，1961 年 9 月 2-3 日，第 8 版；劉國松，〈自由世界的象徵：抽象藝術〉，《聯合報》，1961 年 9 月 6-7 日，第 8 版。除了劉國松與徐復觀之外，多位畫壇人士如劉獅、謝愛之、陳錫勳、虞君質等亦加入論辯，直到 1962 年 7 月才逐漸平息。詳細篇目可參見蕭瓊瑞，《五月與東方：中國美術現代化運動在戰後臺灣之發展（1945-1970）》，頁 362-363。

（一）東方畫會與五月畫會的海外進擊

這些主張吸收歐美藝術形式的藝術家，也透過群體的集結表達創作主張。1957 年 5 月及 11 月，「五月畫會」與「東方畫會」先後舉行首次展覽，前者最初是由劉國松、郭豫倫（1930-2001）、李芳枝（1934-）、郭東榮（1927-）、陳景容（1934-）、鄭瓊娟（1933-）等 6 位師大美術系畢業校友組成，後者最初成員是蕭勤（1935-）、歐陽文苑（1929-）、吳昊（1931-）、夏陽（1932-），李元佳（1929-1994）、霍剛（1932-）、陳道明（1933-）、蕭明賢（1936-）等 8 位李仲生畫室的學生，此後每年定期舉辦展覽，直到 1970 年代。[137] 除了在臺灣本地發聲，他們也積極向歐美藝壇延伸觸角。

東方畫會於 1957 年 11 月 9 日至 12 日在臺北新生報新聞大樓舉行首屆展覽，名為「東方畫展——中國、西班牙現代畫家聯合展出」，除了展出東方畫會創始成員作品外，也展出 14 位西班牙藝術家的作品。根據當時的報導描述，臺灣畫家的作品半數為半抽象、半數為抽象作品。[138] 在首屆臺北的展出中，觀眾反應並不佳，會場上許多觀眾表示看不懂，有的則氣憤大罵，甚至將目錄撕碎了丟在地上，狠狠地用力踩，[139] 顯然表現方式並不為一般民眾接受，該屆展覽也沒有賣出任何畫作。[140] 媒體則對此展較為友善，對參展畫家如此年輕卻能努力與國外進行交流予以肯定，[141] 席德進亦為文評論此展，認為作品「帶有濃厚的中國

---

137 五月畫會及東方畫會分別於 1972 年及 1971 年停止活動。前者的成員，1958 年加入顧福生、黃顯輝，1959 年加入莊喆、馬浩，1960 年加入謝里發（謝里法）、李元亨，1961 年加入馮鍾睿、胡奇中、韓湘寧，1962 年加入廖繼春、孫多慈、楊英風、王無邪、吳璞輝、彭萬墀。東方畫會的成員，1957 年的首展中除創始會員外，尚有金藩、黃博鏞參展，1958 年加入朱為白、蔡遐齡，1960 年加入秦松，1962 年加入黃潤色、陳昭宏，1964 年加入鍾俊雄，1965 年加入席德進、李文漢、李錫奇、義大利畫家 A. Mazzola，1967 年加入林燕。相關資料參見蕭瓊瑞，《五月與東方：中國美術現代化運動在戰後臺灣之發展（1945-1970）》，頁 201-210、248-259；趙敬暉，〈送　五月畫會作品赴美〉，《聯合報》，1962 年 5 月 22 日，第 8 版；〈現代美術運動〉，「國立臺灣美術館」，下載日期：2016 年 2 月 4 日，網址：http://www1.ntmofa.gov.tw/artnew/html/search/group_d.asp?id=92。

138 〈「東方畫展」及其作家〉，《聯合報》，1957 年 11 月 8 日，第 6 版；蕭勤，〈海外藝壇　「東方畫展」在西班牙〉，《聯合報》，1958 年 1 月 31 日，第 6 版。

139 劉國松，〈繪畫的內容與欣賞〉，收於劉國松，《永世的癡迷》（濟南：山東畫報出版社，1998），頁 22；張曉筠，《宇宙・力量：蕭勤》（臺中：國立臺灣美術館，2014），頁 39。

140 何凡，〈玻璃墊上　現代繪畫〉，《聯合報》，1958 年 11 月 8 日，第 7 版。

141 〈「東方畫展」及其作家〉，《聯合報》，1957 年 11 月 8 日，第 6 版；怒弦，〈簡介東方畫展〉，《中央日報》，1957 年 11 月 8 日，第 6 版；施翠峰，〈我們又挨過了一年　消沉了的美術界〉，《聯合報》，1958 年 1 月 9 日，第 6 版。

趣味與東方風格」，並舉已受畫壇肯定的前輩們為例鼓勵新的創作嘗試：「朱德群、趙無極、李仲生都是那時新繪畫的年輕作家，年輕人的力量是無限的，『青年創造時代』，我們不要忽視他們」。[142] 這個展覽的特別之處，在於臺灣藝術家首次主動集體向歐洲藝壇出擊，1957 年 12 月，由前一年即赴西班牙畫壇發展的蕭勤，統籌這 8 位臺灣畫家的作品，在西班牙巴塞隆納花園畫廊（Gallería Jardín）展出 12 天。根據他的報導，展覽期間參觀者極為踴躍，當地有多位藝術家及藝評家都前往參觀並給予好評，展出後的媒體曝光也有好成績：

> 在展覽舉行的次日，名現代畫家及批評家達拉茲[Joan Josep Tharrats]在其所主編的《拾錦》（Rivista）雜誌藝術專欄中撰了專文介紹這個展覽；同日，名批評家加司克（S. Gasch）也在他所主持的「命運」（Destino）雜誌藝文欄中作了介紹。更使人感到興奮的，就是《拾錦》雜誌的藝術專欄並把蕭明賢的一張作品選為一週中的傑作（《拾錦》雜誌從去年十月，也就是本屆藝術季起，把每週展出的所有展覽中，選出一張最佳的作品為一週的傑作，但最佳作品並非每週都有，所以被選的傑作也衹有很少的幾張；畢卡索的作品是第一次被選出來的，其他被選的二、三人都是西班牙國內一流名家，而蕭明賢的作品能被選為傑作，實在不容易，而且是第一個被選的外國人，為國爭光不少）。[143]

蕭勤關於首屆東方畫展在西班牙展出的報導中，包含兩部分，一部分是如上述頌揚畫作受到當地肯定的情況，另部分是關於畫作的形式風格，並未論及作品的內在表達。東方畫展一直延續到 1971 年，期間報章關於此展的報導取向也大致若此，聚焦於形式的分析，卻鮮見作品內容的討論。

1962 年，五月畫會亦踏上赴國外展覽的旅途。第六屆五月畫展集結了胡奇中、馮鍾睿、劉國松、莊喆（1934-）、謝里發（謝里法，1938-）、韓湘寧（1939-）、孫多慈（1913-1975）、廖繼春、楊英風（1926-1997）、王無邪（1936-）、吳璞輝、彭萬墀（1939-）等 12 位畫家作品，在國立歷史博物館展出 6 天後，赴美國

---

[142] 席德進，〈評東方畫展〉，《聯合報》，1957 年 11 月 12 日，第 6 版。

[143] 蕭勤，〈海外藝壇　「東方畫展」在西班牙〉，《聯合報》，1958 年 1 月 31 日，第 6 版。

十餘個城市進行巡迴展出。[144] 其後 1963-1964 年間，亦應邀到澳洲、瑞士等地展出。[145] 關於五月畫會的展覽作品報導，儘管也著重形式分析，但內容皆強調展出作品的中國與東方特色，例如 1964 年於澳洲雪梨展出時，《聯合報》引用當地媒體的評論：

> 參與此項展出的五位畫家都是純粹東方技巧的抽象表現主義者……
> 他們的作品中純粹保持了中國傳統的風貌……他們了解東方藝術的特質，並融合了東方繪畫表現上的自由，創建了一種純東方的現代繪畫。[146]

當次參展的畫家有劉國松、胡奇中、韓湘寧、馮鍾睿、莊喆 5 位，共展出 28 幅作品，由報端刊載的作品來看，皆為抽象水墨風格。[147] 有趣的是，五月畫會及東方畫會，儘管都因反對當時臺灣畫壇的保守而集結，但兩畫會分別成立後，最初前者的主張是全盤西化，並以巴黎的「五月沙龍」為靈感命名畫會，相對地，後者則是走中國風格的路線，故而名曰東方。最初的五月畫會作品皆為歐美現代繪畫風格，但東方畫會的成員則多於作品中嘗試中國意象。例如夏陽和吳昊企圖從敦煌壁畫中抽取元素，用線條將人物畫的羅漢和觀音勾出來，畫在倒了油漆的布底子上，蕭勤則以京戲、歌仔戲等傳統戲曲為畫作題材。[148] 但是到了 1960 年代，五月畫會因領導成員劉國松逐漸趨向中西風格結合的現代水墨，中國意味的形象轉趨鮮明，[149] 這個風格表現也在日後成為劉國松及五月畫會的標記。

（二）李鑄晉、劉國松與中國山水畫的新傳統

1964 年，經由詩人余光中的介紹，當時任教於美國愛荷華大學的藝術史學者李鑄晉（1920-2014）到劉國松的畫室參觀五月會畫成員的作品，並於當次會面

---

144 趙敬暉，〈送　五月畫會作品赴美〉，《聯合報》，1962 年 5 月 22 日，第 8 版。

145 彭萬墀，〈五月的追尋　寫在五月美展之前〉，《聯合報》，1963 年 5 月 25 日，第 6 版；〈五月畫展作品　將運澳洲展出〉，《聯合報》，1964 年 6 月 17 日，第 8 版。

146 〈國立臺灣藝術館主辦　五月畫展在澳舉行　獲得雪梨藝壇推崇〉，《聯合報》，1964 年 10 月 26 日，第 8 版。

147 〈五月畫展〉，《聯合報》，1964 年 6 月 20 日，第 12 版。

148 葉維廉訪談、劉國松口述，〈抽象水墨畫的生成〉，收於劉國松，《永世的癡迷》，頁 97-98。

149 劉國松的這個觀點轉變，並非得到畫會所有成員的認可，有成員覺得中西結合的路線太難走或行不通，不能接受而脫離五月畫會，不再參加畫展。參見郎紹君訪談、劉國松口述，〈一個現代藝術家的足跡和思考〉，收於劉國松，《永世的癡迷》，頁 112-113。

後寫信給劉國松：

> 在我沒回到臺灣去之前，我有計畫，想為中國的現代藝術做一點事，把有希望的年輕現代畫家的作品介紹到美國去，可是我到香港與臺灣之後，遲遲不能決定。但是，等我看到你的作品之後，我就決定要辦這個展覽了。我一直覺得中國的繪畫應該變，我也曾想過中國畫應變的途徑，見了你的畫之後，使我非常驚喜，因為你已將我所想的變為事實，變為一個真實的存在。[150]

信中提到的展覽，就是1966-1967年間在美國展出的「中國山水畫的新傳統」（The New Chinese Landscape）。該展由李鑄晉及當時在臺北故宮博物院工作的Thomas Lawton（羅覃）共同策劃，並由紐約美國藝術聯盟（American Federation of Arts）負責安排在美國各地美術館及藝廊進行為期兩年的巡迴展出，洛克菲勒三世基金會（JDR 3rd Fund）贊助。展覽邀請了6位畫家，包括旅居美國的王季遷（1906-2003）、陳其寬（1921-2007），及在臺灣的余承堯（1898-1993）和五月畫會成員劉國松、莊喆、馮鐘睿等人展出現代水墨作品。[151]

此展以中國文人山水畫的發展為脈絡，提出中國傳統山水畫的創新方向，在於兼容東方與西方，參展六位畫家的作品即為這個觀點的實踐。李鑄晉在展覽介紹文中指出，中國面對西方的影響時，一直以來面臨著兩難：「對中國來說，從一開始受西方影響時，在中國文化及智識歷史中面臨的主要問題就是，究竟中國要直接跟隨傳統路線，或是採用西方想法及實踐」。他認為，自1950年代以來，藝術創作上有幾個主要的解決方向，一條路線如黃賓虹、齊白石，他們企圖找尋新的方法與象徵，雖然使文人畫被帶到更深的個人風格，但沒能創造出新的內容。另一路線如徐悲鴻、劉海粟，他們在歐洲受教育之後將現代歐洲風格帶回中國，但有趣的是，這些在海外接受訓練的畫家，回到中國後，有許多漸漸地拋棄他們的西方實驗，並回到原本的傳統裡，例如徐悲鴻，他曾是受法國學院訓練的學生，最後卻投入描繪中國畫的馬與孔雀——那是他去歐洲前在中國所受的訓

---

150 劉國松，〈我所認識的李鑄晉教授〉，《幼獅文藝》（臺北）30: 4（1969年4月），頁42。

151 李鑄晉，〈中西藝術的匯流：記劉國松繪畫的發展〉，收於李君毅主編，《劉國松研究文選》（臺北：國立歷史博物館，1996），頁27。

練。再一條路線如嶺南畫派的高劍父和高奇峰兄弟，他們做過相當有趣的實驗，以傳統的筆墨皴法及媒材表現新的畫題如飛機、火車，及新的風格元素例如亮彩、陰影。雖然許多畫家同時實踐傳統及西方風格，但卻尚未有人找到一種可以融合東方與西方的方法。[152]

然而，在上述路線之外，有一些旅居海外的畫家做了較為不同的嘗試，例如在歐洲的趙無極、在美國的曾幼荷、在南美的張大千，作為中國現代藝術家，他們的作品不依循舊時文人傳統，而以現世為主要靈感來源。他們有一些共通點——都在中國生長及受教育，之後有長期的西方生活經驗，因此傳統風格不再足夠提供他們表達情感及觀點。他們持續搜尋最好的方法去具體化其經驗，不斷地嘗試新的技法、媒材、時空概念及象徵，以便擁抱過去與現在，中國及中國以外的世界。雖然在他們的心中，似乎仍在尋求傳統文人畫的不朽，但他們在海外的成功，某種程度給予了年輕一輩畫家新的啟發。經過幾個世紀的演變，中國文人山水畫已不再只是對自然的直接模倣，而是以繪畫作為表達自我的管道。也就是在這樣的背景下，「中國山水畫的新傳統」展覽試圖提出一個新的創作方向，[153] 李鑄晉以詩意的文字描繪其策展概念：

> 這六位藝術家儘管離開了傳統，但卻表現了現代文人繪畫的創造性。他們嘗試吸收現代元素，不管是中國的或西方的，以表現情感及體會。不住在中國大陸的他們，處於流放或半流放的情境中，透過他們對中國大陸風景繪畫的藝術記憶、破碎山河的哀傷與苦難、探索臺灣的喜悅或詩意及延伸到世界他處風景的中國式感受等養成其情感，感受是如此強烈而真誠。他們在山水繪畫中將典型中國傳統具體化，即使其中有一些是如此抽象而成為單純的形式。
>
> 這個展覽……終究是一個過去與現在、中國及西方融合的開始。可以視為在現代世界中文人繪畫的復興，或是中國繪畫發展的新起點，成為二十世紀國際藝術的一部分。[154]

---

152 Chu-tsing Li and Thomas Lawton, “The New Chinese Landscape,” *Art Journal* (New York) 27: 2 (Dec. 1967), p. 142.

153 Chu-tsing Li and Thomas Lawton, “The New Chinese Landscape,” p. 147.

154 Chu-tsing Li and Thomas Lawton, “The New Chinese Landscape,” pp. 150-151.

李鑄晉試圖透過此展處理中國美術在面對以歐美為中心的西方之影響時的困境，並找到融合之道，某種程度也是他個人生涯的寫照。他早年研究西洋美術史與藝術理論，後來卻轉向研究中國美術史：

> 我就像一個浪子回家般的回來的。最初，是對自己的傳統不滿，對不甚了解的西方美術嚮往不已……這就是我決定研究西洋美術史的衝動之一。可是，當你一旦完全了解了那原來那陌生的東西之後，你就會發現，雖然他們有他們的偉大之處，他們的成就卻並不比中國的高了許多。相反的，有了西方的知識與眼光之後，再來看中國的文化傳統是與西方的一樣的偉大，甚至有些地方還過之，只是需要有人來作較深入的研究與宣揚而已，這就是我最後又回到中國美術史上來的道理。[155]

在這個展覽中，展現了中國文化傳統如何面對西方的影響。相較於東方及五月兩個畫會在海外舉辦展覽時的新聞報導，該展覽在當時臺灣報刊媒體上幾乎是悄然無聲的，不過以劉國松參展後的際遇來看，展覽在美國得到極佳的回應。

劉國松回憶，由於李鑄晉的推薦，洛克菲勒三世基金會的主任特別到臺灣看他的畫，很喜歡他的作品，之後他便獲得一萬多美元的環球旅行獎金可參訪各國。[156] 到美國後，又因他的作品受到藝術界的好評，基金會再將一年的獎金延長為兩年。因此在那兩年中，劉國松一共訪問了 18 個國家，參觀了將近 100 個美術館與博物館，除了增長見識，也增長了他對創作風格的信心。[157] 兩年中，最初在愛荷華大學學習三個月版畫，之後做環遊美國的參觀旅行，1966 年秋天在紐約停留了九個月，除了參觀美術館、畫畫，並觀摩歌劇、芭蕾、聽音樂會，接受現代藝術的薰陶，獲得極大收穫。期間也見到不少美國及中國的畫家如 Claes Oldenburg、Larry Rivers、Jasper Johns、Andy Warhol、Pierre Alechinsky、王季遷、丁雄泉等。李鑄晉分析，劉國松在美兩年期間參加了多次開幕酒會，認識了不少美術館及畫廊的負責人、評論家、及收藏家等，這對他在美國的成功有很大的幫助。[158] 此展

---

155 劉國松，〈我所認識的李鑄晉教授〉，頁 46。

156 劉國松，〈我所認識的李鑄晉教授〉，頁 42。

157 劉國松，〈繪畫是一個艱苦的歷程〉，收於劉國松，《永世的癡迷》，頁 9。

158 郎紹君訪談、劉國松口述，〈一個現代藝術家的足跡和思考〉，頁 113-114；李鑄晉，〈中西藝術的匯流：記劉國松繪畫的發展〉，頁 27。

後，劉國松不僅開拓在美國的知名度，並逐漸在海外奠定其作為作品融貫中西的藝術家定位。

1960 年代初期，劉國松開始嘗試中西融合的創作，也認為這是現代繪畫一條可行的路，可是他的觀點在臺灣並沒有得到認同，即使五月畫會的夥伴都不盡然同意。他曾回憶當他日趨走向中西融合的道路時，有成員覺得中西結合的路線太難走或行不通，不能接受而脫離五月畫會，不再參加畫展。[159] 但是他這創作觀點，卻和李鑄晉的想法不謀而合，「中國山水畫的新傳統」展覽等於是一個證據，讓劉氏知道這個方法的確可行，再加上美國藝術圈的肯定，使他肯定自己的創作價值，他說：

> 對自己的創作與理想，更增加了很大的信心，因為它已經接受過世界藝壇嚴格的考驗了。[160]

對於像劉國松這樣努力透過文字、團體集結推廣創作概念的藝術家來說，作品能得到共鳴，相信是很大的回饋。但這個共鳴的獲致，最初並非來自他所生活的臺灣，卻是由海外開始，再逐漸擴延回臺灣及華人世界。

某種程度，在這個展覽中所提出的中西融合，符合了西方世界對中國繪畫走向現代的想像與期望，如同李鑄晉在展覽介紹文章中所提及的，該展覽試圖要「提出一些新方向引起海外的注意」。[161] 藝術史學者 Claudia Brown 提出，1950-1960 年代，西方的藝術史學者及鑑賞家漸漸關注中國藝術家在使用西方技法上的實驗，而「中國山水的新傳統」巡迴展覽即是一個里程碑，展示了中國及西方藝術元素結合的新方法。她並就市場概念，分析戰後中國及臺灣的藝術發展，指出 1949 年後，許多中國大陸的藝術家及知識分子離開中國，到臺灣、美洲、歐洲等地，原本在中國已成名的畫家發現到必須在西方為其作品尋找新觀眾。其水墨與書法的美學和技巧，正可提供中國以外的世界關於中華文化的直接經驗，而畫家們在不同程度上調整其作品以適應新觀眾的品味，並從國外藝術獲得新的靈感。劉國松的抽象山水，不僅讓他在訪美期間鞏固了臺灣之外的聲望，其作品也同時受到

---

159 郎紹君訪談、劉國松口述，〈一個現代藝術家的足跡和思考〉，頁 112-113。
160 劉國松，〈繪畫是一個艱苦的歷程〉，頁 9。
161 Chu-tsing Li and Thomas Lawton, “The New Chinese Landscape,” p. 147.

中國繪畫收藏家與現代藝術收藏家的青睞。[162] 此外，從臺灣水墨畫學院訓練的角度觀察，藝術史學者顏娟英認為這個展覽最值得誌記之處，在於這些藝術家從1960 年代以來持續打破學院藝術訓練的限制，使臺灣藝術界得以進入嶄新的領土。尤其，當代水墨運動擺脫「以書入畫」的概念後，畫家的表現變得更多元，太空旅行、顯微鏡、望遠鏡、數位影像等種種現代生活的特色，提供人們新的視覺經驗，例如此展中劉國松的山水畫作品便帶領觀者進入一快速的太空旅行，漫步月球並回看地球，[163] 在題材上有所創新。

透過五月與東方兩畫會、李鑄晉和劉國松向西方拓展藝術市場的行動及展覽、論述與作品中所提出的中西融合概念，更值得關注的或許不是一直被視為焦點的如何融匯東方與西方特質，而是去正視在當代的情境下，不管是東方或西方、傳統或現代，這些元素本來就是雜然並置的。以劉國松為例，原本熱衷於學習西洋繪畫流派，卻在親眼見到北宋畫家范寬的作品時，受到強大的震撼，轉而注意中國傳統水墨畫，並由全盤西化的主張轉向為中西融合觀點：

> 直到 1960 年，國畫才深深地打動我。那時，有一批中國古物運到美國巡迴展覽之前在臺北預展，就是那一次的展覽對我影響很大。有幾張畫，像范寬的《谿山行旅》、沈周的《廬山高》、郭熙的《早春圖》，都給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也給了我很大的影響。
>
> 以前，中國畫給予我的只是一種美的感應，也就是說，面對它們只不過覺得好看而已。他們很少給予我一股很大的力量，更不會有力量壓下來的感覺。但是，當我第一次站在范寬《谿山行旅》的原畫面前時，我就覺得那座山有一股壓下來的力量，一股好大好大的力量朝著你衝過來。也許這就是一種感受，一種共鳴，一種作者與觀者的靈犀相通，它這樣感動我，而我也彷彿真的了解了那幅畫。[164]

---

162 Claudia Brown, "On the International Stage," in Robert D. Mowry, ed., *A Tradition Redefined: Modern and Contemporary Chinese Ink Paintings from the Chu-tsing Li Collection, 1950-2000*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Art Museum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8), pp. 27-28, 35.

163 顏娟英，"Tradition Transformed: Ink Painting in Taiwan, 1950-2000"，《金沢大学考古学紀要》（金沢）30 （2009 年 3 月），頁 20。

164 尉天聰訪談、劉國松口述，〈一個畫家的剖白〉，收於劉國松，《永世的癡迷》，頁 72-73。

一個今人站在古人的作品前，當靈犀相通的那一刻，作品已超越了線性的時間，古與今，共存於當下的時空中。另外，劉國松也曾提到，他在 1966-1968 年間作品中的書法筆法，同時受到美國抽象表現主義畫家 Franz Kline、Jackson Pollock、Robert Motherwell，以及中國宋朝畫家石恪狂草筆法的影響。[165] 劉國松的經驗很真實地呈現了作為一個「當代」的藝術家，同時受到不同的訊息刺激，並因此影響其創作。每位藝術家都是一個體的點，和其他的點互相碰觸，進而連接成線，再由眾多的線交織成二維的面、三維的空間，構成了藝術世界。隨著觀察點的不同，這個藝術世界也呈現不同的樣貌。

透過「中國山水畫的新傳統」展覽，有幾個概念可以思索。首先，該展覽所選取的藝術家，除了王季遷的藝術活動皆不在臺灣之外，其他五位或是長期擔任臺灣藝術科系領導者、或是於戰後的臺灣展開藝術學習及創作生涯，但在展覽論述的脈絡中，臺灣的概念是作為離散於中國的他者，臺灣藝術的脈絡也消隱在中國山水畫的傳統之中，這也呈現在戰後初期的時空中，「臺灣藝術」仍處於依附在「中國藝術」脈絡的曖昧狀態。其次，該展的概念及作品固然具有新意，但最重要的意義或許並不在於提出了一繪畫發展的新指引——雖然這或許是策展的意圖之一，而是能直接而正面地迎向藝術界面對西方影響時的挑戰與困惑。關於「什麼是中國的現代藝術」的問題，在 1950-1960 年代的臺灣畫壇迭有討論，但始終是翻飛於空中的問號。李鑄晉透過這個展覽中六位畫家及其作品的中西融合風格實踐，提出了他的回答。同時，該展覽可說是提供了一個外部的指標，來審視中國繪畫發展的位置。

六、結論

本文研究發現，藉由 1950-1960 年代與美洲國家進行的藝術交流，臺灣現代藝術得以在戰後發展出自身的樣貌，同時在與域外交流中建構出以歐美為中心的「西方」想像，以下幾個機制在過程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首先，在冷戰時期美國的公共外交政策下，由美國新聞總署所主導的美國文化宣傳，在臺灣透過美國新聞處舉辦的藝術展覽與藝文活動，及美國新聞處圖書

[165] 葉維廉訪談、劉國松口述，〈抽象水墨畫的生成〉，頁 91。

室提供的西方藝文資訊，不僅建構了美國作為現代藝術先進發展國家的印象，也擔負介紹歐洲藝術流派的角色。除了美國官方的文化宣傳，以美國退回庚子賠款經費成立於紐約的華美協進社，在中美友好交流的宗旨下，也發揮了介紹美國文化的中介功能。

其次，美國國務院邀請知名臺灣藝術家赴美參觀訪問，訪美之餘，藝術家也至歐洲參觀遊歷，這些經歷除了對受邀藝術家的創作風格產生影響，提升了他們在政治界或藝術界的名望，訪美遊歐過程所受到的臺灣媒體矚目、歐美藝術現場所書寫的觀察報導、及歸來後藝術家在媒體發表的言論，在在皆強化了以歐美為藝術世界中心位置的西方想像。不過，藝術家們在訪美遊歐後進行反思，並進而在創作中產生變化，或傾向整合本土與外來的影響、或重新回到本土風格題材的表現，可以看見儘管在西方藝術潮流的強勢影響下，臺灣藝術家從中獲得養分，交融出新的藝術表現，臺灣現代藝術也在這樣的過程中逐漸建立自己的樣貌。

再者，臺灣於 1957-1973 年間參加巴西聖保羅雙年展，官方動機是源於政治、而非關藝術，一方面將參加該展視為與中共爭奪國家發言權的外交角力場域，另方面期望透過得到獎項證明國家實力，導致徵選參展作品的標準刻意迎合想像的西方標準——錯以為只要抽象畫便是創新的藝術，這個偏差的想像卻在無意間成為當時創作風格守舊的臺灣畫壇中一股改變的推力。此外，審選參展作品過程中所產生的選取標準疑惑，引發了何謂現代藝術的爭論，因而牽引出臺灣藝術主體性的思索。

最後，面對歐美藝術潮流的強勢影響，臺灣的畫家團體如東方和五月畫會主動到西班牙及美國舉辦展覽，在美國的藝術史學者李鑄晉則以展覽為媒介，向美國及所謂的西方世界提出融合中西元素的中國繪畫新風格。在這個與西方對話的嘗試中，值得思索的是如何去正視在當代的情境下，不管是東方或西方、傳統或現代，這些被視為對立的元素是如何雜然並置的。

另外，1950-1960 年代藝術家遊歷歐美時所書寫的歐美藝術流派介紹及藝壇現場報導，在當時封閉的臺灣是獲得域外藝術資訊的重要媒介，但由於報導多著重於繪畫技巧及流派的形式分析，鮮少探討藝術形式發展的社會背景，致使臺灣在接收歐美藝術訊息的初期，以模仿其潮流為尚，較少出現對自身社會文化的反思。當時臺灣藝術界及個別藝術家面對歐美藝壇時，之所以感到不安與困惑，或許核心在於始終把臺灣藝術的位階置於歐美之下，想像著儘量趨近於歐美的主流

藝術風格，以確認自身的意義。因此藝術家要問訪美歸來的廖繼春「目前中國的現代畫是否夠得上國際水準」；臺灣參加聖保羅雙年展時必須以畫家在該展中得獎作為實力肯定的指標；劉國松因作品在美國受到肯定而信心倍增，「因為它已經接受過世界藝壇嚴格的考驗了」。聖保羅雙年展尤其提供了一個觀察的場域，看見藝術家如何透過想像的國際藝壇折射對自身的認同。藉由如何審選作品及設定展覽目標的討論，藝術家及評論者嘗試著從外部來看臺灣藝術內部的狀態，同時想像著臺灣藝術應如何呈現在比自己強大的客體之前，如何既展現出自己的態度，又能取得認同。為什麼臺灣藝術的主體需要通過以歐美為中心的西方世界認可才能確認存在，這個認同的體系是如何被運作並建構出來，是本文意欲回顧反省的。

1950-1960 年代的臺灣藝術界藉著幾個面向的推展形構對於西方藝術世界的想像，如美國新聞處的在臺設立、美國國務院邀請臺灣藝術家赴美訪問、臺灣官方審選藝術家參加巴西聖保羅雙年展藉以進入國際社會、臺灣藝術家至美國及歐洲舉辦展覽等等，這些因素建構了臺灣藝術界中的西方知識，以及戰後初期以西方藝術為中心的世界觀。此處的「西方」，並非一個具有明確界限的地理區域，而是加上了引號、隨著歷史與文化因素的交融所形塑，想像地理中的所在——其中投射了進步的國際社會之意象，美國與西歐國家作為想像中的西方之核心，臺灣則在這樣的西方想像之下，位於國際藝術世界的邊陲之地。有能力舉辦國際藝術展覽的國度，即使和臺灣一樣身處國際藝術世界的邊陲，亦被納入想像地理中的西方，例如位於南美洲的巴西。當時臺灣藝術界將參加聖保羅雙年展視為進入國際藝術中心的指標，耐人尋味的是，此展之所以創辦，卻是巴西現代藝術企圖突破被置於世界邊陲位置之行動。換言之，所謂的「西方」，其實是受文化政治所影響的想像，而這樣的想像卻構成了臺灣現代藝術發展過程中以西方為中心的世界觀，並延續至今。

本文的重要目的，即在於透過歷史面向的梳理，釐清臺灣藝術界一直以來面對「西方」時的矛盾，理解這些是臺灣現代藝術確立自身的歷史進程。亦即在本文所論及不同面向的機制運作下，臺灣的官方及民間機構、藝術界及藝術家，在其中或被動或主動地吸收外來藝術的影響，逐步摸索現代藝術的樣貌。正是在這樣的過程中，戰後臺灣現代藝術得以脫離傳統藝術的範疇，漸漸滋長並取得正當性。

引用書目

《中外畫報》

《中央日報》

《中華畫報》

《自由時報》

《聯合報》

「外交部檔案」，典藏號：020-060305-0002-0062、020-060305-0002-0066、020-060305-0002-0067、020-060305-0002-0071、020-060305-0002-0072、020-060305-0002-0087、020-060305-0002-0097、020-060305-0002-0098、020-060305-0002-0099、020-060305-0002-0100、020-060305-0002-0157、020-090502-0004、020-090502-0016、020-090502-0022、020-090502-0023。臺北：國史館藏。

「國立歷史博物館檔案」，檔號：060/1/780/1/1-53-5、062/1/843/1/1-9-3。臺北：國立歷史博物館藏。

〈昔說會館：歡慶雙十　一片丹心思故國　集資千萬　志成華夏競捐輸〉，「巴西聖保羅中華會館網站」，下載日期：2016 年 8 月 15 日，網址：http://www.centrosocialchines.com.br/pt/historico.php。

〈現代美術運動〉，「國立臺灣美術館」，下載日期：2016 年 2 月 4 日，網址：http://www1.ntmofa.gov.tw/artnew/html/search/group_d.asp?id=92。

〈華美協進社簡介〉，「華美人文學會」，下載日期：2017 年 3 月 1 日，網址：http://chineselectures.org/about.html。

「Bienal de São Paulo」，下載日期：2017 年 3 月 1 日，網址：http://www.bienal.org.br/bienal.php?i=319。

「Biennial Foundation」，下載日期：2017 年 3 月 1 日，網址：http://www.biennialfoundation.org/biennials/sao-paolo-biennialv/。

「Major Robert B. Sheeks, USMCR Ret.」，下載日期：2017 年 3 月 3 日，網址：http://www.robertbsheeks.com。

「財團法人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下載日期：2017 年 3 月 1 日，網址：http://www.chinafound.org.tw。

United States Information Agency's Office of Public Liaison, *USIA: An Overview, 1998*，下載日期：2017 年 3 月 1 日，網址：http://dosfan.lib.uic.edu/usia/usiahome/oldoview.htm。

William M. Chodkowski, "The United States Information Agency." *American Security Project* 8 (Nov. 2012), pp. 1-8，下載日期：2017 年 3 月 1 日，網址：https://americansecurityproject.org/ASP%20Reports/Ref%200097%20-%20The%20United%20States%20Information%20Agency.pdf。

Yong Ho, "China Institute and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ented at the Columbia's China Connection Conference at Columbia University (Sept. 2004)，下載日期：2017 年 5 月 24 日，網址：http://chineselectures.org/cicu.htm。

郭雲萍，〈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臺灣大百科全書」資料庫，下載日期：2017 年 3 月 3 日，網址：http://nrch.culture.tw/twpedia.aspx?id=3923。

于還素

1969　〈出席巴西聖保羅國際雙年美展會紀要〉，《幼獅文藝》（臺北）30(3): 53-61。

王梅香

2005　〈肅殺歲月的美麗／美力？戰後美援文化與五、六〇年代反共文學、現代主義思潮發展之關係〉。臺南：國立成功大學臺灣文學系碩士論文。

2015　〈隱蔽權力：美援文藝體制下的臺港文學（1950-1962）〉。新竹：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王　藍

1969　〈文藝：文化交流的王牌〉，《文藝月刊》（臺北）1: 29-41。

石原華（主編）

1996　《中華民國外國史辭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朱珮儀

2003　〈教養之域，遊藝之場，中山堂〉，《大趨勢》（臺北）10: 24-31。

何政廣

1994　《歐美現代美術》。臺北：藝術家出版社，修訂版。

2007　《環球美術館見聞錄》。臺北：藝術家出版社。

何肇衢

1979　〈懷述鼎盧舊事〉，《藝術家》（臺北）46: 41-47。

吳世全

1998　《藍蔭鼎傳》。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呂清夫

1995　〈現代主義的實驗期〉，收於李既鳴總編輯，《1945-1995 臺灣現代美術生態》，頁 24-31。臺北：臺北市立美術館。

李欽賢

1997　《色彩・和諧・廖繼春》。臺北：雄獅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李義男

1970　〈美新處「學生英文雜誌」內容分析：該刊傳播目的與技術之探討〉。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鑄晉

1996　〈中西藝術的匯流：記劉國松繪畫的發展〉，收於李君毅主編，《劉國松研究文選》，頁 14-38。臺北：國立歷史博物館。

林伯欣

2004　〈近代臺灣的前衛美術與博物館形構：一個視覺文化史的探討〉。臺北：輔仁大學比較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2007　〈現代性的鏡屏：「新派繪畫」在臺灣與巴西之間的拼合／裝置（1957-1973）〉，《臺灣美術》（臺中）67: 60-73。

林惺嶽

1992　《臺灣美術全集：廖繼春》。臺北：藝術家出版社。

林聖智

2012　〈反思中國美術史學的建立：「美術」、「藝術」用法的流動與「建築」、「雕塑」研究的興起〉，《新史學》（臺北）23(1): 159-202。

邱孟冬

1995　〈擁抱歷史的包故館長遵彭先生〉，《歷史文物》（臺北）5(5): 26-37。

倪再沁

1991　〈西方美術・臺灣製造：臺灣現代美術的批判〉，《雄師美術》（臺北）242: 114-133。

倪再沁、廖瑾瑗

1999 《臺灣美術評論全集：席德進卷》。臺北：藝術家出版社。

奚　淞（口述），陳曼華、洪千鶴（訪談）

2010 〈奚淞：尋找自己的文化表情〉，收於陳曼華編著，《獅吼：《雄獅美術》發展史口述訪談》，頁176-223。臺北：國史館。

席德進

1966 《席德進看歐美藝壇》。臺北：文星書店。

1982 《席德進書簡：致莊佳村》。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席德進（著）、鄭惠美（編）

2003 《上裸男孩：席德進四〇至六〇年代日記選》。臺北：聯合文學出版社有限公司。

徐復觀

1965 〈現代藝術的歸趨〉，收於劉國松，《中國現代畫的路》，頁178-182。臺北：文星書店。

高千惠

2005 〈從歷史背影看當代的身形：史博館／極端新派／巴西聖保羅雙年展的三角關係〉，收於國立歷史博物館編輯委員會編，《戰後臺灣現代藝術發展：兼談國立歷史博物館的角色扮演研討會論文集》，頁21-39。臺北：國立歷史博物館。

2011 〈前進聖保羅：史博館／極端新派／聖保羅雙年展的三角關係〉，收於高千惠，《發燒的雙年展——政治／美學／機制的代言：1990-2011年的國際和區域藝術展覽思潮》，頁118-141。臺北：臺北市立美術館。

國立歷史博物館編輯委員會（編）

1969 《中華民國參加巴西聖保羅市國際雙年美展展品目錄》。臺北：國立歷史博物館。

1971 《中華民國參加第十一屆巴西聖保羅市國際雙年美展展品目錄》。臺北：國立歷史博物館。

1998 《真善美聖：藍蔭鼎的繪畫世界》。臺北：國立歷史博物館。

張正仁

1997 〈廖繼春會畫風格與「半抽象」形式美學的辯證〉，收於李既鳴總編輯，《廖繼春作品析論》，頁57-66。臺北：臺北市立美術館。

張道林

1960 〈素描與現代繪畫〉，《中國一周》（臺北）557: 27-29。

1963 〈談現代繪畫〉，《中國一周》（臺北）667: 13-14。

張曉筠

2014 《宇宙・力量：蕭勤》。臺中：國立臺灣美術館。

莊　喆

1962 〈一個現代人看國畫傳統〉，《文星》（臺北）62: 42-46。

1963 〈替「中國現代畫」釋疑〉，《文星》（臺北）63: 43-44。

許遠達

2003 〈曾經色彩斑爛的氣泡：記「臺灣美術空間演藝」續篇〉，《大趨勢》（臺北）10: 8-13。

陳建忠

2012 〈「美新處」（USIS）與臺灣文學史重寫：以美援文藝體制下的臺、港雜誌出版為考察中心〉，《國文學報》（臺北）52: 211-242。

陳曼華

2017 〈美國新聞處（USIS）與戰後臺灣現代藝術（1950-60 年代）〉，收於臺灣藝術史研究學會編，《臺灣藝術史研究學會首次年會暨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94-106。臺北：臺灣藝術史研究學會。

陳淑鈴

2002 〈關於巴西聖保羅雙年展的二、三事：訪李錫奇談臺灣參展憶往〉，《現代美術》（臺北）100: 32-37。

陳樹升

2012 〈穿梭一甲子：戰後臺灣現代版畫的發展與演變〉，收於曲德益、楊明迭總編輯、王麗雅執行編輯，《2011 亞洲現代版畫專題論文集》，頁 13-24。臺北：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關渡美術館。

傅月庵

2003 〈今日世界出版社〉，收於傅月庵作、陳昭儀繪、齊夬攝影，《蠹魚頭的舊書店地圖》，頁 148-153。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美協進社（主編）

1955 《留美手冊》。臺北：北開出版社。

1971 《華美協進社四十五周年紀念特刊》。紐約：華美協進社。

華國出版社（編）

1961 《美國印象》。臺北：華國出版社。

雄獅美術編輯部

1985 〈訪蘇樂仁談中美文化交流的推展〉，《雄獅美術》（臺北）174: 92-96。

馮鍾睿

1969 〈看國際造型藝展所想〉，《幼獅文藝》（臺北）30(6): 196-198。

黃才郎（主編）

1984 《西洋美術辭典》。臺北：雄獅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黃建宏

2014 〈我們是否要得太多？臺北雙年展的「Res」與「Ding」〉，《典藏今藝術》（臺北）266: 95-97。

楊英風

1980 〈我所認識的藍蔭鼎〉，收於藝術家雜誌主編，《藍蔭鼎水彩專輯》，頁 2-4。臺北：藝術家出版社。

楊　墀

2003 〈不滅的青春：記南海路五十四號「臺北美國文化中心」〉，《大趨勢》（臺北）10: 14-23。

葉玉靜（主編）

1994 《臺灣美術中的臺灣意識：前九〇年代「臺灣美術」論戰選集》。臺北：雄獅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雷　驤

1973 〈廖繼春訪問記〉，《雄獅美術》（臺北）29: 64-73。

趙既昌

1985 《美援的運用》。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趙綺娜

2001 〈美國政府在臺灣的教育與文化交流活動（一九五一至一九七〇）〉，《歐美研究》（臺北）31(1): 79-127。

2011 〈觀察美國：臺灣菁英筆下的美國形象與教育交換計畫，1950-1970〉，《臺大歷史學報》（臺北）48: 97-163。

遠流臺灣館（編著），吳密察（監修），黃智偉、林欣宜（撰文）

2003 《臺灣史小事典》。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第 3 版。

劉其偉

1977 〈未來的臺北現代美術館〉，《藝術家》（臺北）29: 63-65。

劉國松

1969 〈我所認識的李鑄晉教授〉，《幼獅文藝》（臺北）30(4): 40-47。

1998 《永世的癡迷》。濟南：山東畫報出版社。

劉國松（口述）、陳青玲（記錄整理）

1997 〈懷思廖繼春：廖繼春逝世二十周年紀念座談會〉，收於李既鳴總編輯，《廖繼春作品析論》，頁 143-158。臺北：臺北市立美術館。

鄭慧華

2004 〈我們如何面對現實？〉，《典藏今藝術》（臺北）146: 67。

盧怡仲

1997 〈塑建臺灣美術穩重浪漫之風格〉，收於李既鳴總編輯，《廖繼春作品析論》，頁 7-26。臺北：臺北市立美術館。

蕭瓊瑞

1991 《五月與東方：中國美術現代化運動在戰後臺灣之發展（1945-1970）》。臺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蕭瓊瑞、林伯欣

1999 《臺灣美術評論全集：劉國松卷》。臺北：藝術家出版社。

藍蔭鼎

1954 《藍蔭鼎氏遊美畫展》。臺北：美國新聞處、國立歷史博物館。

藍蔭鼎（口述）、呂天行（筆記）

1961 〈母親和畫〉，《新時代》（臺北）1(2): 51-52。

顏娟英

1993 〈殿堂中的美術：臺灣早期現代美術與文化啟蒙〉，《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臺北）64(2): 469-610。

1995 〈臺灣早期西洋美術的發展〉，收於郭繼生編選，《臺灣視覺文化：藝術家二十年文集》，頁 29-47。臺北：藝術家出版社。

2009 “Tradition Transformed: Ink Painting in Taiwan, 1950-2000”，《金沢大学考古学紀要》（金沢）30: 17-27.

魏瑛慧

2000 〈美援時代對臺灣藝術的影響：二次戰後到六〇年代〉，收於曾媚珍等編，凱敦山、陳美智、莊蕙瑛翻譯，《臺灣美術與社會脈動》，頁 23-25。高雄：高雄市立美術館。

Brown, Claudia

2008 “On the International Stage.” In Robert D. Mowry, ed., *A Tradition Redefined: Modern and Contemporary Chinese Ink Paintings from the Chu-tsing Li Collection, 1950-2000*, pp. 26-45.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Art Museum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Jones, Caroline A.

2010 “Biennial Culture: A Longer History.” In Elena Filipovic, Marieke van Hal, and Solveig Ǿvstebǿ, eds., *The Biennial Reader: An Anthology on Large-Scale Perennial Exhibitions of Contemporary Art*, pp. 66-87. Bergen, Norway: Bergen Kunsthall; Ostfildern, Germany: Hatje Cantz.

Li, Chu-tsing 李鑄晉 and Thomas Lawton 羅覃

1967 “The New Chinese Landscape.” *Art Journal* (New York*)* 27(2): 142-151.

Machado, Lourival Gomes

1951 “Introdução.” In Museu de Arte Moderna de São Paulo, ed., *I Bienal Catalogo*, pp. 14-23. São Paulo: Museu de Arte Moderna de São Paulo.

Sobrinho, Francisco Matarazzo

1969 “Presentation.” In Fundação Bienal de São Paulo, ed., *X Bienal de São Paulo*, p. 14. São Paulo: Fundação Bienal de São Paulo.

United States Information Agency

1999 *United States Information Agency: A Commemoration*.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Information Agency.

Whitelegg, Isobel

2013 “The Bienal Internacional de São Paulo: A Concise History, 1951-2014.” *Perspective* (Paris) 2013(2): 380-386.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4, No. 2, pp. 115-178, June 2017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Impact of the West:
Taiwanese Modern Art and American Cultural Exchange in 1950-1960s

Man-hua Chen

ABSTRACT

Modern art in Taiwan which burgeoned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era and further developed after World War II has been heavily influenced by Western art. In such a historical context, Taiwanese modern art world on the one hand has been eager to gain recognition from the West, particularly Europe and North America; while on the other hand, has been apprehensive about being assimilated or fading into oblivion. The development of Taiwanese modern art has been the result of power relations between Western culture, local politics and institutions.

With reference to related archives, newspapers, magazines, diaries and oral histories, this study uses the method of discourse analysis to examine the impact of Western art and culture on Taiwanese modern art through the perspective of cultural politics.

Keywords: Taiwanese Modern Art, United States Foreign Aid, United States Information Service, São Paulo Biennial, Westernization

《臺灣史研究》
第 24 卷第 2 期，頁 179-233
民國 106 年 6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14-2015 年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

謝仕淵、王美雯、陳怡宏、劉維瑛*

摘　要

本文以 2016 年 12 月 9-10 日，由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合辦之「2014-2015 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為基礎，根據大眾生活史、政治史、產業史、環境史、醫療文化史、文學史、公眾史學，以及各種臺灣史料為主題，審酌《臺灣史研究文獻類目》2014-2015 年度中的研究書目，進而提出綜合評析與未來展望。

從整體研究成果來看，重要史料的出版對特定研究議題具有影響力，例如二二八事件研究與蔣介石研究的推陳出新，都與新資料出土有關，印證了歷史研究係以資料為基礎的特色。再者，若干研究成果，以論文集形式出版，或能有效凝聚對話，2014-2015 年的研究成果中，蔣介石研究、二二八事件與戰後史、公共衛生史研究等議題的論文集，均屬此類。

最後，公眾史學與大眾生活史等晚近興起的研究趨勢，頗值得關注，它們或指出史學研究與公眾之間的諸多可能，也或許能提醒身在臺灣的臺灣史研究社群，該如何看待自身學術研究與社會之間的對話關係。

關鍵詞：臺灣史、研究回顧、研究趨勢、史料工具

* 謝仕淵，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研究員；王美雯，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館員；陳怡宏，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助理研究員；劉維瑛，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助理研究員。
來稿日期：2017 年 5 月 11 日；通過刊登：2017 年 6 月 26 日。

一、前言
二、2014-2015 年臺灣史研究成果回顧
三、研究評析與展望
四、結論

一、前言

為促進臺灣史研究對話，並在新議題上屢有創新，進而對未來研究方向提出展望，自 2007 年起，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以下簡稱「中研院臺史所」）邀集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每年或每兩年輪辦「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研討會，2014 年起，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加入主辦單位，評介過去一年或兩年的臺灣史研究成果，供學界同仁參考討論，希望藉由研討會提升臺灣史研究水平，成為一個自我省視的機制。

過去十年來，臺灣史研究年度回顧研討會，針對臺灣史研究中各種不同專業領域，如政治、社會、文化與經濟史等分類，進行研究回顧與討論。但隨著研究日趨專業化，新的議題陸續累積，相關研究成果也成為研究回顧討論的主題，例如體育史、教育史、休閒史、藝術史、音樂史等，2008 年本會議舉辦之初，多被合併討論，但在 2010 年後，前述課題陸續獨立，成為專題而被討論，觀諸近十年來會議議程，便可知臺灣史研究的脈絡與變遷。

此行之有年的研究回顧與展望學術研討會，2016 年 12 月 9-10 日於臺南的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以下簡稱「臺史博」）展示教育大樓圓形劇場舉辦，是本研討會舉辦近十年來，首度在臺北以外的地方舉行，使臺灣南部關心臺灣史研究的學者、學生、文史工作者與民眾，得以就近參加，展現了臺灣史學術研究社群希望將學術資源進一步廣泛分享的行動。

「2014-2015 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研討會兩天的議程，共邀集 12 篇論文，面向廣及大眾生活史、政治史、產業史、環境史、醫療文化史、文學史、公

眾史學，以及工具書與文字史料等。原則上，議題選擇與往年雷同，但如同 2013 年大會以區域史研究為題，藉以評估臺灣史研究對地方史研究的整體成果，2016 年的大會，也因首度移師博物館主辦，規劃了足以彰顯博物館特色的臺灣史研究議程，首度將公眾史學與大眾文化史等研究成果納入討論。

會議中 12 篇文章，大多以評估 2014-2015 年臺灣史研究成果為其目的，但如大眾生活史與公眾史學，則為有待擴展的新興領域。論文撰寫者意在指出這些研究概念，如何指向一特定研究範圍的成立，因此評估了方法、概念甚或行動等問題，略異於過去研究回顧取向的論文，但仍不失為一展望性的評估。因此，除了各種主題的研究回顧外，本文擬將公眾史學於評析與展望一節，說明其理論與實踐的各種可能。

二、2014-2015 年臺灣史研究成果回顧[1]

整體來說，《臺灣史研究文獻類目》2014-2015 年度共收錄 2,644 筆書目，包含專書 544 筆、論文 1,763 篇、學位論文 337 篇。以下就研討會 12 篇文章，分為總類、大眾生活史、政治史、產業史、環境史、醫療文化史、文學史等專題討論。

（一）總類

本節回顧 2014-2015 年臺灣史研究的工具書類與文字史料，工具書類僅 30 筆（包含文章 2 篇，專書 28 本），文字史料類（含史料及史料介紹、解讀）計 346 筆（專書 247 本，文章 99 篇）。以下透過統計數據分析，並分別說明近兩年各種工具書及文字史料的出版方向。

1.工具書相關出版概況

首先介紹工具書之出版成果，近兩年僅有 30 筆，筆者依屬性將之分為一般工具書（1 筆）、資料庫研究（2 筆）、目錄（8 筆）、年鑑表譜（13 筆）及事辭典（6 筆）五項，以下介紹重要出版成果。

---

1 此節內容多節錄研究回顧研討會論文內容，本文僅就篇幅所需，進行適當濃縮與裁減，並於文中適當處標註為論文作者之觀點。再者，因研討會論文篇幅與題裁有所不同，本文以下各項主題的研究回顧也有所差異。研討會論文全文則可參考「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網站，下載日期：2017 年 4 月 1 日，網址：http://thrrp.ith.sinica.edu.tw/。

(1)年鑑表譜

工具書數量最多者當屬年鑑表譜，[2] 有 13 筆，依發行單位而言，除了《胡適之先生年譜長編・初稿》與《佛光山開山 48 周年年鑑・2014》由民間單位發行外，皆為政府機關。政府機關有較多人力、物力且不計成本營收，得以出版相關時序列之工具書籍，例如國史館等單位出版《蔣中正先生年譜長編》（第 8-12 冊）；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出版《臺灣省主席年譜》系列年譜（含魏道明、俞鴻鈞及周至柔）和《臺灣大事年表》；國立臺灣文學館（以下簡稱「臺文館」）出版《臺灣文學年鑑》（2013-2014 年版）。

除臺灣文學館例行出版之年鑑外，國史館出版與中華民國政治密切相關之蔣中正年譜長編，體例採綱目體，並於編年體架構下，兼採記事本末。該書提供蔣中正研究者若干線索，對中國及臺灣近現代史研究，也提供基礎性入門認知。[3]

其次，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出版《臺灣省主席年譜》系列年譜與《臺灣大事年表》，同樣為時序列，年譜以人物（省主席）為中心編次，也提供相關基礎入門。

政府出版工具書特色為皆由國史編纂相關單位編輯，本身所具史料性質即以政府相關資料為主，因此側重面以政治人物為主似無可厚非，未來如能與民間家族或收藏單位合作，發行其對立面之政治人物或臺灣地方政治菁英之相關年譜，或許當能更多元的呈現當時政治時空背景。

(2)目錄工具書

以下接著介紹數量其次的目錄工具書，整體呈現臺灣史研究風貌者有中研院臺史所出版《臺灣史研究文獻類目》2013、2014 年度，同為學術出版目錄者有〈金子えりか先生著作目録〉、《近史所一甲子：同仁學術著作目錄》及〈客家研究臺灣相關期刊論文書目彙編：2010–2013 年〉。這類工具書對瞭解臺灣史整體或主題性研究概況有有幫助。

其次則為具史料主題性的目錄編輯，如中島利郎等編《《台湾日日新報》近代文学関係作品目録：昭和編・1926-1944》及川瀬健一編《植民地台湾で上映された映画：1899（明治 32）年-1934（昭和 9）年》、《植民地台湾で上映され

---

[2] 指年鑑、年表、年譜之簡稱，即以時序列為主的工具書。

[3] 陳佑羽，〈《蔣中正先生年譜長編》新書發表會紀要〉，《國史研究通訊》（臺北）8（2015 年 6 月），頁 233-236。

た映画：1935（昭和 10）年-1945（昭和 20）年》。

中島利郎為日本的臺灣文學研究者，曾編輯《『台湾民報・台湾新民報』総合目録》、《『台法月報』総目録》、《『台湾時報』総目録─著者名索引付》、《日本統治期台湾文学小事典》等，堪稱日本統治臺灣時代相關報刊目錄的編輯專家。

川瀨健一則針對日治時期曾在臺灣上映電影之整理目錄，此人自述曾在臺灣教授日語及臺灣電影史，並自行創立東洋思想所，出版臺灣民俗、電影史及文學書籍。上述兩本目錄即為其整理成果，提供日治時期在臺上映電影之線索，對研究臺灣電影史有極大助益。

日本學者較願意投入心力編輯整理相關史料目錄或復刻史料，或與其研究傳統有關，即先全面性掌握史料，而第一步即為盤點相關史料目錄。臺灣方面出版工具書一則小眾市場，二則願意投入心力者較少，或可由官方組織、號召學者及研究生投入編輯類似工具書。

(3)事辭典

工具書第三大類為事辭典，共有 6 冊，2 冊為舊書重印，不予討論。其餘 4 冊皆為官方出版，分別是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臺灣地名辭書（卷 24）金門縣》、《臺灣地名辭書（卷 25）連江縣》及《臺灣總督府檔案事典》，以及國立臺灣文學館的《臺灣文學史小事典》。地名辭書由施添福總編纂之組成團隊撰述，已陸續出版幾十卷，該系列學界素有好評，對理解臺澎金馬各縣市之地名基本沿革有入門參考的價值。其次則為主題針對性之事典，如《臺灣總督府檔案事典》為臺灣文獻館考量研讀臺灣總督府檔案所需參考工具書而編輯出版，其後續則規劃《研讀臺灣總督府檔案入門》，俾使入門者得以瞭解總督府檔案之概況。

關於事辭典的編輯，過去曾有吳密察監修之《臺灣史小事典》及許雪姬員主導之《臺灣歷史辭典》等，這些事辭典適度回應了解嚴後民間、學界甚至教學現場對臺灣史研究的期待。然而這類事典為全面性概述，深入各主題之說明難免有所不足，因此主題性之事典即有其需要，陸續開始有諸如前述之事典出現，反映了臺灣史學界資料整理與研究的深化。

就筆者管見，相關事典仍有許多亟待編纂。諸如以時代劃分，近二十年來早期臺灣史（十六~十七世紀），無論史料編譯或研究主題投入，都已有一定成果，

因此「早期臺灣史」為主題之事典似乎也有必要編輯出版，俾使後學有所參考及自學入門。諸如荷西時代的臺灣統治機構之制度、經濟、社會制度、文化、甚至殖民母國對殖民地之統治相關制度文化等，相關史料介紹及相關詞語的說明、船隻等都值得編輯相關事典，甚至近年較少人投入的清代臺灣史也應編輯。又如以產業或職業為例，臺灣近現代殖民經驗造成之臺灣重要職業產業，如糖業、林業，以及臺灣法律史事典、臺灣醫學史事典等，在研究能量逐漸蓄積的同時，官方出版單位似乎可委託相關專家學者進行編纂。

(4)一般工具書

最後，許雪姬主編的《臺灣口述歷史的理論實務與案例》，是一具有指標意義的書籍。戰後臺灣的口述歷史，早先是以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及國史館較有系統的開展。解嚴之後，針對重要政治事件，以張炎憲為主開展的二二八事件及白色恐怖等口述歷史，中研院許雪姬及其團隊也積極進行各類口述歷史訪談，此後近三十年間口述歷史數量更有爆炸性的成長（以近兩年為例，史料相關基本上以口述訪談為主，詳見後文）。因此 2009 年成立「中華民國口述歷史學會」（2013 年更名為「臺灣口述歷史學會」），該學會宗旨為結合國內、外相關學者、地方文史工作者及學術團體機構，促進口述歷史相關之製作、應用與研究。口述歷史應用層次相當廣泛，堪稱大眾史學重要的一支。該學會也積極出版相關工具書籍，如 2013 年出版《口述歷史實務手冊》，2014 年更出版此書，分為理論篇、實務篇、案例篇及附錄等四部分，正反映了近三十年來臺灣的口述歷史研究成果，並回應廣大社會大眾的需求。

整體而言，臺灣史的工具書出版，由於成本考量及出版銷路等問題，出版單位多為政府機關，而政府機關由於其屬性而出版該機構相關執掌之工具書，難免有所侷限。如何結合學術界研究成果，開拓、開發出版更多有利於研究使用者、甚或一般社會大眾的工具書，則為政府機關及學界所應攜手面對之課題。

2.文字類史料出版概況

(1)史料介紹解讀出版概況

如前所述文字史料類（含史料及史料介紹、解讀）計 346 筆，其中史料介紹解讀類占 37 筆，史料類則有 309 筆。以下先分析史料介紹部分，其中文章占 33

篇，專書僅有 4 本，顯見通常是在期刊論文披露、介紹若干新發現史料。由於史料介紹較為紛雜，不易分類，故先以時期進行分類，通論（跨時代）部分有 10 筆，其中近現代仍占約 6 筆，無專門介紹清代以前之史料，介紹清代史料有 7 筆，日治 15 筆，戰後 5 筆。由數量來看，近現代（日治以後）占壓倒性多數。

以通論為例，可粗分為兩類，一是介紹史料及蒐集經驗者，值得提出者如杜正宇〈海外史料蒐集經驗談：以美國國家檔案館館藏之近代臺灣相關檔案為主〉，其歷年來受政府單位之委託，前往美國國家檔案館（NARA）蒐集臺灣相關資料，主要介紹二戰、接收相關及美援時期史料，顯示 NARA 還有許多重要臺灣史料值得挖掘及有待運用。

另一類則是史料衍伸的解讀，值得提出者有邱淑敏的碩士論文〈家譜資料時空探索：以猶他家譜學會之臺灣族譜目錄為例〉，以地理學取徑，透過文獻探討，將「猶他家譜學會調查之臺灣族譜目錄初稿」作為研究樣本，以統計軟體進行分析，也可謂開拓族譜史料研究的新路徑。

7 筆清代史料介紹中，5 筆是清代常見史料——古文書或檔案的介紹及研究，剩下 2 筆則較為特別，分別是〈關於臺灣音樂館藏清樂抄本〉及聶友軍〈1874 年橫濱英文報刊對「臺灣遠征」的報導：以《日本笨拙》與《日本郵報周刊》為中心〉。其中聶文運用 1874 年日本出兵臺灣事件中，橫濱兩家英文報刊對此事件的報導及其後來轉向，分析其代表的歷史意義，運用此一英文史料，提供臺灣事件的不同觀點。

利用清代古文書史料的研究，較有意義者有吳佰祿〈「南風」初識苦澀味：臺博館藏屏東獅子鄉排灣族 19 世紀末相關古文書研究〉，該文從國立臺灣博物館館藏的恒春縣行政文書，試圖透過探討 11 件清末官方文書，反映統治機構試圖進入原住民領域並改變其傳統結構、建立新區域性架構的各種互有關聯之措施及其問題。[4]

日治時代史料介紹最多，以介紹為主。公文書或官方出版品有 7 筆，私文書則有北村嘉惠〈「吉田巖遺稿資料」所収の台湾関係資料：概要と目録〉，北村嘉惠編著《吉田巖の「台湾学事視察旅行」関係資料》、〈森川竹渓の手稿、識語と

---

[4] 吳佰祿，〈「南風」初識苦澀味：臺博館藏屏東獅子鄉排灣族 19 世紀末相關古文書研究〉，《國立臺灣博物館學刊》（臺北）68: 3（2015 年 9 月），頁 45。

藏書について：臺灣大學久保文庫所藏書を中心として〉、〈動亂時代的跨國情誼：從朱點人致莊垂勝、岸田秋彥的新視野〉及黃震南的〈「蔡培火日記」原寫本之價值〉，其他則有〈日治時期彰化南瑤宮笨港進香新史料考釋〉等文章。

以上值得注目者為北村嘉惠挖掘的吉田巖臺灣相關資料。吉田巖（1882-1963）為日本福島縣出身，1906 年以北海道帶廣一帶為據點，從事阿伊努（アイヌ）兒童教育及阿伊努文化鄉土史調查研究，留下龐大的資料群，北村特別製作了「吉田巖遺稿資料」的臺灣關係資料目錄，並將與臺灣特別相關的「臺灣學事視察旅行」（1927／5／27-6／30）相關資料進行繕打彙編並介紹。編者希望透過吉田的資料提供阿伊努史與臺灣原住民史研究深化及相互討論基礎的連結。

戰後史料介紹中，純史料介紹者有 3 筆。除史料外，搭配研究者書寫及說明在內，開創較為特殊寫法者，則有呂蒼一等人《無法送達的遺書：記那些在恐怖年代失落的人》及《我的黨外青春：黨外雜誌的故事》。其中呂蒼一等人的著作，除搭配白色恐怖時期無法送達的遺書本身外，也穿插受害者家屬之訪問，並以文學感性筆觸撰寫，是介於史學與文學的書寫模式，雖較易為讀者接受，但似乎也模糊了史學著作與文學作品間的界線。

基本上，史料介紹、解讀部分，因各種史料因素，主題較為分歧，筆者行文著重挖掘該時代不同以往的新史料，以及如何運用史料提出較具意義的問題，詳細討論如上述。未來史料介紹、解讀撰寫者，或可多加思索該新出土史料對該研究領域或研究主題所能提供的不同解讀或視角，當能更加豐富史料介紹的深度。

(2)文字史料（含志書及族譜）出版概況分析

文字史料類共計 309 筆，[5] 其中專書 243 本，文章 66 篇，以專書多，占 79%。如以時代區分，光是戰後就占了 50%，共 154 筆，日治也占了 25%，共 78 筆，而通論（63 筆，占 20%）部分除志書與族譜 42 筆外，基本上也是日治到戰後為主。其餘史前與早期 2%，清代則占 3%。因此 2014-2015 年的文字史料類，近現代史（日治及戰後）部分就高達約 8 成以上，相較之下清代以前只占約 5%的數量，可說微不足道。推究其原因，在於日治及戰後，由於距今較近，無論公、私文書留下數量甚多外，也因其中有不少為口述回憶訪談，屬新創造出來的文字

[5] 若干如口述歷史書籍為舊書再版，不列入統計與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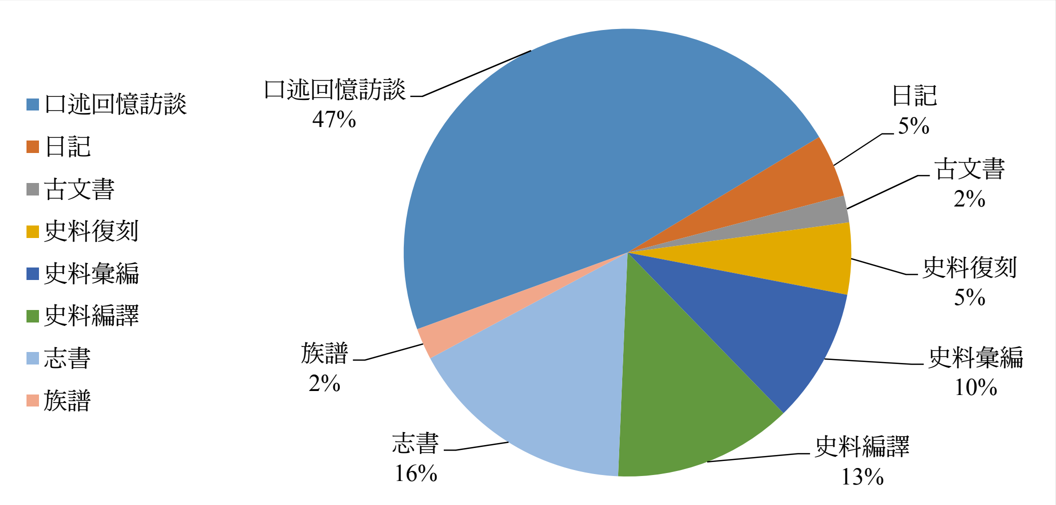

圖一　2014-2015 年文字類史料細項比例圖

資料來源：筆者統計所製。

史料。以下從各細項類別進行分析。

為方便統整，筆者區分文字類史料為幾個細項，其所占比例如圖一。

其中，口述回憶訪談 145 筆（專書 94 本，文章 51 篇）、日記專書 14 本、古文書 8 筆（專書 7 本，文章 1 篇）、史料復刻專書 16 本、史料彙編專書 30 本、史料編譯 40 筆（專書 26 本，文章 14 篇）、志書專書 49 本、族譜專書 7 本。[6]

顯見以近兩年文字史料出版為例，口述回憶訪談就占了將近一半，而當事者自己留下的日記書寫則占 5%。這些基本上是近現代史（日治及戰後）的史料，顯見晚近由於史學大眾化的影響，史家積極針對一些事件、產業及經歷者進行口述訪談，創造出新的、不同於官方說法的史料。古文書、史料復刻、史料彙編及史料編譯等占比約 30%，為文字史料出版的第 2 大類。最後則是志書及族譜這類傳統史料編纂，計 18%。

A.口述回憶訪談及日記類

以下從口述回憶訪談類（以下簡稱口述類）開始，進行近兩年出版重點回顧。口述類（145 筆）史料，如以出版單位的屬性粗分，根據筆者大致統計結果，官

6　志書與族譜，2012-2013 年之研究回顧特別分開列出，但考量志書及族譜在中研院臺史所編輯之《臺灣史研究文獻類目》都被列入史料類，故一併予以討論。

方（含中央、地方或公立學術單位），合計 80 筆，民間也有 65 筆，顯示不僅官方或公立學術單位積極推動出版口述回憶訪談，民間單位或出版社也積極從事相關出版，這或許顯示不僅官方，民間單位、甚至出版社也認同口述歷史資料的重要性，亦反映了此類資料有出版市場及其價值。

口述類史料主題類別相當多元，有如特殊主題，如產業別、學校別（參閱原論文附錄 3，以下不特別論述此兩類別）、特殊事件（如政治事件、戰爭）、有日治生活經驗之日本人、女性生命史（15 筆，占 10.3%）、也有一般人或政治、文化等各界名人、口傳文學或地方傳說等，此外，較有意思的是，以往有訪談經歷者也成為受訪對象。其中女性僅占 15 筆，且多筆為共同受訪，顯現口述歷史訪談之際，男性受訪者仍遠多於女性，可見其中性別比例差距之明顯，即使在口述歷史訪談盛行的當下，仍無法彌補。有論者認為過去女性多在家庭操持家務，故其個人生命史與社會等大歷史較無關連，但其差距與所占性別比例差距仍過大，顯然有待未來從事口述歷史者意識此一問題。[7]

以下擇要舉例回顧近兩年之口述類史料。2015 年為二戰結束 70 周年，因此近兩年也有一些關於戰爭相關主題的口述訪談出現，諸如〈「臺北南機場」口述歷史座談會紀錄〉、《日治時期臺灣人在滿洲的生活經驗》、〈新竹第六海軍燃料廠人員之回憶〉、〈臺灣少年造飛機：王金生口述史〉、〈「宜蘭人的戰爭經驗」系列之一〉、〈「宜蘭人的戰爭經驗」系列之二〉、〈「宜蘭人的戰爭經驗」系列之三〉、〈臺灣特設勤勞團員林正興口述歷史〉、《古寧頭戰役：65 位參戰官兵口述歷史暨 65 週年紀念戰地巡禮紀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成立 60 週年紀念特輯》、蔡金鼎《征憶：高砂義勇隊與國共戰爭時期原住民軍人口述歷史》、アクティブ・ミュージアム「女たちの戦争と平和資料館」編，《日本人にされた阿媽（アマー）たち：台湾・「慰安婦」の証言：第 11 回特別展カタログ》。基本上是地方文獻、臺史博、原住民族委員會及中研院臺史所為主要出版單位，內容多是戰爭相關經

7 〈戰時生活物件與臺灣人戰爭記憶〉一文，針對關於 1945 年 8 月 15 日記憶之現有訪談紀錄出版品進行統計，共計 97 本書；151 位受訪者中，男性為 135 人、女性為 16 人，比例分別為 89.4%與 10.6%。也與近兩年口述歷史出版品中的比例大致相同。參見王美雯、陳怡宏、謝仕淵，〈戰時生活物件與臺灣人戰爭記憶〉，發表於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臺南市政府、南瀛國際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合辦，「戰爭與記憶：亞洲地區的經驗與論述國際研討會」（臺南：國立成功大學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三演講室，2015 年 10 月 25 日），頁 9。

驗的口述訪談。較為特別者是位於東京的「女たちの戦争と平和資料館」所編、2013 年於該館特別展示的圖錄，內容是臺灣慰安婦課題，值得注意的是除了戰前的慰安婦問題外，該展示也延伸到討論戰後所謂的「軍中樂園」，可謂較有歷史連續性探討的意義。同樣有此歷史延續感，蔡金鼎針對高砂義勇隊及國共戰爭時期原住民軍人的口述歷史，日治時期有 8 次高砂義勇隊，但到了戰後國共戰爭時期，原住民又轉為國軍參與戰爭，該書試圖以原住民為主體的歷史書寫，記錄其生命經驗。

其次，政治相關的主題仍是重要面向，一是圍繞白色恐怖主題，如《鹿窟風雲：八十憶往——李石城回憶錄》、《叛逆的天空：黃華昌回憶錄》、《獄外之囚：白色恐怖受難者女性家屬訪問紀錄》（上）（中）（下）、〈廖麗川先生口述紀錄〉、《禁錮的青春，我的夢：高雄市政治受難者的故事（2）》《政治標記，白色夢魘：高雄市政治受難者的故事 3》、《重生與愛：桃園縣人權歷史口述文集》、《重生與愛：桃園市人權歷史口述文集・第二冊》等。顯示在政治解嚴後的多年，白色恐怖受難經驗仍是臺灣社會關注的主題，尤其相關受難者年事已高、逐漸凋零，故無論相關單位或受難經驗者，都努力在其生命最後留下屬於自己的聲音。其中值得注意的是，過往專注於受難者本身，近兩年開始有系統地訪談其女性家屬，記敘雖未入獄，卻也同樣是「獄外之囚」的處境。

政治相關主題還有諸如各類光譜政治人物或參與者的口述，如《海外黑名單相關人物口述訪談錄》、《從抗日到反獨：滕傑口述歷史》、《臺灣統派運動口述史》、《ある台湾人の数奇な生涯》、《臺灣，打拼：康寧祥回憶錄》、《蔣夫人宋美齡女士行誼口述訪談錄》、《百戰將軍陸志家回憶錄》、《李宗仁回憶錄》、《在宋美齡身邊的日子：機要秘書詳談宋美齡》、《逆風蒼鷹：辜寬敏的臺獨人生》、《誠的力量：黃昆輝八十憶往》、《我在空軍那些年（1956-1983）》、《從上海市長到「臺灣省主席」1946-1953 年：吳國楨口述回憶》、《外交生涯四十年：外交幹將劉瑛回憶錄》、〈漂流的海外臺灣獨立運動者：洪傳源先生訪談〉等。

從這些政治參與者的口述出版，可看出從獨立到統一派別之間各色光譜都有，筆者認為這些出版或可顯示兩點，一是政治意識型態上對立的政治時空已然逐漸消退，而這些年事漸高的相關意識型態者，亟欲留下對自己有利的論述，使後人知道其所思，另一則是臺灣已然逐漸形成可接受各種多元聲音的社會。

可見證近兩年口述歷史主題多元者，還有諸如女性及原住民相關的口述資料。女性主題除前述白色恐怖受難者女性家屬訪問及慰安婦外，也有如〈竹東范彭喜妹女士：口述生命史〉、《一輩子針線，一甲子教學：施素筠女士訪問紀錄》、《金釵記：前鎮加工區女性勞工的口述記憶》、《新竹縣客家文史學家口述歷史專書：杜潘芳格生命史》、〈廖清香女士訪談紀錄〉、〈蔡瑞月文化基金会董事長・蕭渥廷氏およびドキュメンタリー：《暗瞑 ê 月光：台湾現代舞踏先駆蔡瑞月》監督・陳麗貴氏に聴く〉、《眾女成城：臺灣婦運回憶錄（上）（下）》、〈証言と資料／飛舞人生：台湾現代舞踊家・李彩娥氏インタビュー〉、《歌仔戲實錄》。這些口述關注各職業別的女性，顯示女性為主的口述歷史正逐漸受到重視。

原住民主題除前述原住民軍人外，還有《太魯閣人：耆老百年回憶・男性篇》、《阿美族口傳文學集》、《泰雅史詩聲聲不息：林明福的口述傳統與口唱史詩》、《大甲溪流域泰雅爾變遷傳奇：林誠牧師回憶錄》、《末代 sapalengaw 的話：馬太安大頭目 Unak Tafong 1958 年錄音重現》等。這些主要仍是耆老訪談或口傳文學之類的主題。

其次則是近年來，日本人在臺灣的生命經驗也逐漸受到重視，〈日本統治時代の台湾生活誌〉（6）（7）、《台湾口述歴史研究》10 期、《台湾・乳なる祖国：娘たちへの贈り物》等。原先這些日人在臺生命經驗，主要是在日本及其出版界出版較多。日人在臺的生命經驗也逐漸受到臺灣各界重視，顯示過去從政治觀點以殖民與反殖民為主的「大歷史」論述之外，關於殖民地時期臺灣人與日本人，以及在臺日人之間的生命經驗（所謂「小歷史」）為主之論述也逐漸受到注目。

最後值得一提的是，過去是訪問者的人也逐漸成為受訪對象，成為口述歷史的外一章，這類訪談有《新竹縣客家文史學家口述歷史專書：黃榮洛生命史》、《新竹縣客家文史學家口述歷史專書：楊鏡汀生命史》、〈近史所口述歷史組召集人游鑑明教授訪問紀錄〉、〈口述史達人訪談：侯坤宏先生訪問紀錄〉，代表口述歷史發展已經達到本身即可被研究的「口述歷史」之歷史研究課題。

由於近年的蓬勃發展，也因此有前述口述歷史學會及相關口述歷史方法理論等論述的產生，顯見口述歷史工作者已然到了必須面對口述歷史的種種問題，諸如口述歷史內容的可靠性、正確性及倫理問題等。關於口述歷史的相關問題，除可參照相關書籍外，近年來也有針對不同時期、同一受訪對象或受訪事件的研究

反思，如林傳凱〈「大眾傷痕」的「實」與「幻」：探索「1950 年代白色恐怖『見證』」的版本歧異〉，[8] 該文分析「1950 年代白色恐怖」口述史、回憶錄中出現的「多版本」問題，認為在 1990 年代的臺灣，見證隱匿的「國家暴力」，常被視為促成「民主化」的重要工作。當時有大量「隱匿」的當事者「現身」，接受訪問或書寫，使「說」與「讀」的權力開始普及。但在二十年後，作者回顧相關史料，卻常發現同一當事者於不同時間的「自我故事」，出現情節不一、嚴重矛盾的現象。該文作者認為要理解這樣的現象，必須將「大眾書寫」還原到產生時空，除了強調當事者的「能動性」，也必須注意「結構」因素對「書寫」的影響。林氏所提見解，筆者除贊同外，也認為臺灣的口述歷史已面臨必須認識到口述歷史不應為單純的史料，而必須有「後現代」史學的眼光，亦即這些史料是變動的論述。然而訪談者往往與時間賽跑，可能也只有一次的受訪機會，因此這些一次性或單一時間向量內的訪談，在運用到史學研究之際，必須有意識地考量受「結構」侷限的問題。

其實這類問題不僅出現在白色恐怖問題，由於臺灣開始可談論二戰時期臺灣人從軍等相關事務時，能訪談對象已然是 1920 年代以後出生者，但在 1930-1945 年代時期的 30 歲、50 歲甚至 70 歲不同世代的臺灣人聲音，卻無從知悉。因此僅能得知「戰爭世代」，被迫於戰後公共領域消音後亟待復權的聲音，然而他們的父祖輩（不同世代）對此戰爭的「戰後看法」，基本上已無從得知，僅能從少數戰後初期的報刊資料尋覓若干。[9]

以下接著說明同樣由當事人書寫表述，但不同於口述歷史為事後追述，而是事情發生當下的紀錄日記。近兩年日記類出版，簡單可分為三類：日治時期官員日記（《内海忠司日記 1940-1945：総力戦体制下の台湾と植民地官僚》）、日治時期臺灣人日記〔《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三）1926 年、（十四）1927 年、（十五）1928 年、《楊水心女士日記》（一）1928 年、（二）1930 年、（三）1934、1942 年〕，及中國近現代史人物日記〔《陶希聖日記：1947-1956》（上）（下）、《吉星文先生日記》（一）（二）、《胡宗南先生日記》（一）（二）、《陳誠先生日記》（二）（三）〕。

---

8 林傳凱，〈「大眾傷痕」的「實」與「幻」：探索「1950 年代白色恐怖『見證』」的版本歧異〉，《歷史臺灣》（臺南）8（2014 年 11 月），頁 35-81。

9 例如周婉窈認為研究二戰時期的臺灣人，必須注意「世代」問題。參見周婉窈，《海行兮的年代：日本殖民統治末期臺灣史論集》（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003），頁 1-13（序）。

日治時期的官員日記文書，過往已有如田健治郎日記、後藤新平文書等出版或公開，而地方官員層級較為罕見，近年曾任高雄州知事等職務的內海忠司日記資料的出版，可謂較為特出之發現。本書為其第二系列1940-1945年部分，之前第一冊《内海忠司日記1928-1939：帝国日本の官僚と植民地台湾》，與殖民地臺灣較有關連，此第二冊為其退職後的後續情形，並附有擔任州知事時的執務資料。透過內海的日記，我們可以得知戰前地方州級官員的人脈關係、休閒娛樂等面向。該書的特色是除了重新繕打、彙編資料外，也組織相關研究者撰寫內海忠司日記的研究，使我們得以更瞭解此批資料運用的可能性。

日治時期臺灣人日記，除持續進行的《黃旺成先生日記》外，也開始編輯士紳階級之妻的日記，如近兩年中研院臺史所整理出版的楊水心（1882-1957，彰化人，楊晏然長女）即為霧峰林家林獻堂之妻。楊氏有寫日記的習慣，卻不一定每日均有記載。中研院臺史所現存的日記，是由家屬提供的原件3冊（1928年、1934年及1942年）及他人提供的影印檔1冊（1930年），使用文字主要為臺灣長老教會通行的羅馬白話字及漢文。楊水心曾參與愛國婦人會及臺中婦女親睦會等婦女團體，並積極參與一新會的各類活動。日記內容呈現出大家族主婦關注的事務，包括祭祖、年節、親人往來動態等生活點滴；對外則是參與一新會等活動；休閒娛樂則有讀報、看電影或旅行、購物、上餐廳……等。[10] 由此日記可看出不同於士紳階級男性的觀點，提供我們另一觀察面向。

中國近現代史人物日記可舉陳誠日記為例，陳誠（1898-1965）在戰後歷任臺灣省主席、行政院長、副總統等職務，對臺灣影響甚大。其日記從1931年2月至1964年1月為止，部分散失或殘缺，留存者約21年。日記中可窺探蔣中正與陳之關係，許多當時重要事件及如何推動政務也多有留下線索。此日記共分三冊，第1冊為1931-1944年，第2冊為1945-1960年，第3冊為1961-1964年，書後並附有人名索引、照片。[11]

近兩年日記出版，除中研院臺史所延續過往出版外，值得注目者則為殖民地官僚如內海忠司日記史料的挖掘及出版，另一大宗則為國史館出版中國近現代史

---

10 以上介紹參見〈楊水心日記：世家大族的女性日記〉，「流轉風華：臺灣女性檔案百年特展」，下載日期：2016年11月29日，網址：http://herhistory.ith.sinica.edu.tw/Story17.html。

11 葉惠芬，〈《陳誠先生日記》簡介〉，《國史研究通訊》（臺北）8（2015年6月），頁222-225。

人物，其中與臺灣歷史較為關連的則為陳誠日記。期許未來如能發掘更多臺灣庶民、或非菁英階層，特別是女性的日記資料，或許更能豐富臺灣史的日記資料。

B.史料彙編、復刻、編譯及古文書類

近兩年史料彙編有 30 筆，大致分為幾類，一是文學相關史料彙編，共計 12 冊，占將近半數，其中以臺文館出版叢書最多，如臺灣現當代作家研究資料彙編系列；另一類則是政治或行政相關史料彙編，如《中華民國南疆史料選輯》、《高雄史料集成第二種：乙未之役打狗史料——中文編》、《蔣渭水先生全集》、《烈日顯影：1937-1945 年日據金門檔案史料彙編》、《65 風華傳承美好：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949–2014》、《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史料彙編：回復姓名篇》（上）（下）、《戰後臺灣政治案件：藍明谷案史料彙編》、《金門的戰爭與和平：823 砲戰期間美國外交文書有關金門文獻選譯》、《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史料彙編‧回復國籍篇》、《浦薛鳳子女海外書簡》。

這類史料多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及地方文化單位出版。值得提出的是近年來高雄開始努力出版當地史料，並推出史料集成，因應乙未之役 120 周年，吳密察主編高雄地區的乙未之役史料，並擴及臺中以南地區，其中收錄國立歷史博物館所藏劉氏之公牘函稿簿，以及臺史博的劉成良劉永福書信及告示史料，皆為首次刊行，其餘收錄史料較為常見，且較為可惜的是此次彙編並未重視版本之輯校等問題，已有書評討論，不再贅述。[12] 另外離島縣分還有金門的相關文獻出版，分別是日本占領時期的官方及民間史料，以及戰後八二三砲戰的資料，也都凸顯了「戰地」金門異於臺灣島的特殊性。《烈日顯影》還特別收錄僑刊《顯影》停刊時期刊載相關人士薛永棟撰寫的〈八年滄桑錄〉，提供後人瞭解二戰軍事占領時期金門的社會面貌。

最後一類為私文書，如《堤林數衛關係文書選輯》及《陳何女士助產學筆記（日文校勘版）》[13] 皆由中研院臺史所出版。堤林數衛（1873-1938）1896 年自日本山形縣來臺，擔任茶商郭春秧通譯，並至南洋經商，透過此文書可瞭解臺灣銀行的海外經營史、以及南洋華人與日本人間的競合關係。陳何為簡吉之妻，到臺

---

12 郭明芳，〈公館領頭理文獻，乙未一編嘉後學：評介吳密察主編《乙未之役打狗史料：中文編》〉，《東海大學圖書館館刊》（臺中）6（2016 年 6 月），頁 49-55。

13 此類本應為史料復刻，但因其為校勘本，故列入史料彙編類中。

南報考臺灣總督府臺南醫院助產婦講習所，並取得執業執照，此為其上課筆記。

史料復刻類近兩年主要有幾個動向，一是日本出版單位的史料復刻，日本數家出版社（如ゆまに書房、大空社及不二出版）一直積極推動包含殖民地臺灣在內的戰前史料復刻，近兩年的主要成果有「近代台湾都市案內集成」系列，以及河原功編輯的《資料集・終戦直後の台湾【編集復刻版】》。《近代臺灣都市案內集成》編者試圖透過如《臺灣鐵道旅行案內》等旅遊導覽手冊，復刻這些從旅行、地理、民俗等觀點介紹臺灣的資料，深化理解所謂日本內地對「外地」臺灣的印象及日本帝國下臺灣的歷史性格。這些史料並非全面復刻，而是編者選擇性收錄。另外值得注意的，同樣搭上二戰結束 70 周年列車，河原功編輯《資料集・終戦直後の台湾》，係戰爭結束前後擔任臺灣總督府總督官房秘書官、外務省管理局總務部南方課課長的齋藤茂，所收集並記錄之 1945-1946 年資料，提供理解「終戰」後混亂期的臺灣樣貌。

另一復刻動向為臺史博、臺文館、六然居資料室共同出版復刻的《臺灣新民報》（共 5 冊）。自發行日刊後，目前《臺灣新民報》留存於世者相當稀少，臺史博與中研院臺史所合作，將楊肇嘉家屬與六然居資料室所擁有的相關報刊資料進行數位化；同時，連結中島利郎教授於 2000 年將 1933 年間約 5 個月報刊資料的私人收藏，捐給臺文館；2013 年，臺史博也輾轉獲得 1939-1940 年的部分報刊，拼湊部分缺漏。這些報刊雖仍是斷簡殘篇，然而就當時自稱「臺灣人唯一之言論機關」及「臺灣人之喉舌」的報刊而言，由臺灣人（至少是知識分子）立場如何理解當時社會，也提供我們除了親官方的日人報刊《臺灣日日新報》以外之視角，以及理解當時的政治與社會樣貌更多的素材。

史料復刻並非近兩年之主流，然而有計畫的復刻，提供研究者多元史料，做出了重要的貢獻。未來期許更多單位及出版社願意有計畫發行相關史料復刻。

關於史料編譯，依時序列區分，重要的早期史料如《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臺灣長官致巴達維亞總督書信集》（Ⅲ-Ⅴ冊）、《臺灣與西班牙關係史料彙編Ⅱ》，清日之間適逢甲午及乙未之役 120 周年，故有《乙未之役隨軍見聞錄》、〈麥格麗琪（Millicent M. McClatchie）1895-96 年臺灣遊記〉、《甲午戰爭・臺灣篇：甲午戰爭 120 周年紀念專輯》、《福爾摩沙的巴克禮》的出版，日治時期則有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譯《臺灣總督府檔案主題選編》、中研院民族所編譯《蕃族調查報告

書》系列、臺史所出版《茶苦來山人の逸話：三好德三郎的臺灣記憶》，以及地方文化單位出版相關史料，如〈昭和五年澎湖廳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新竹廳志》、〈《臺灣日日新報》宜蘭「匪徒」歸順報導輯錄〉等，戰後則僅有《臺灣獨立建國運動史初稿》。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由於其執掌，出版近兩年最大量的史料編譯書籍，除了傳統所藏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檔案的編譯外，也規劃出版荷蘭時期臺灣長官書信集等。早期臺灣史料，由於多數研究者有語言隔閡問題，比起日文史料更有難度，故系統性的史料編譯更顯其重要性。

此外，戰爭相關之史料編譯也是一重要趨勢，如中研院臺史所與臺史博合作出版之《乙未之役隨軍見聞錄》，編譯文字及圖像史料，文字史料編譯三種隨軍見聞史料：1.日本隨軍攝影師遠藤誠編撰之日文〈征臺記〉，此資料係由臺史博提供原件影像，約計 7 萬餘字，為本書最大篇幅之文字史料；2.加拿大卡加利（Calgary）大學圖書館收藏之美國記者達飛聲的隨軍採訪英文筆記，約 1 萬餘字；3. 中研院臺史所檔案館所藏日本傳教士細川瀏之日文〈渡臺日記〉，約 3 萬餘字。圖像史料則主要來自臺史所檔案館收藏之「北白川宮家在臺行跡圖像」、遠藤誠所編《征臺軍凱旋紀念帖》、「達飛聲家族檔案」，以及私人（郭双富先生、楊儒賓教授）收藏等。這些編譯資料分別從日本攝影師、傳教士及美國記者的角度出發，圖像史料則主要有當時罕見的照片史料，可說具有相當之價值。臺史博的館刊也編譯、出版了乙未之役時期，英國女性麥格麗琪在淡水的遊記，提供不同於男性及其他記者等人的觀點，可謂從另一女性角度觀看乙未之役。

另外，為了讓一般關心地方文史的社會大眾得以瞭解日治時期以日文書寫之史料，地方文化單位也陸續編譯多種日治時期地方志等資料，成為近兩年編譯史料的另一潮流。

史料編譯復刻或彙編部分，可見清代臺灣史料挖掘、出版較少，多集中在古文書類，以下擇要介紹。近兩年家族古文書居多，其中值得介紹者有黃富三等人解讀《霧峰林家文書集》，主要是棟軍相關史料及林朝棟系下的田業租谷，分別收錄林朝棟所領棟字各營營官、幕友，1892 年前後大嵙崁征番戰役期間及善後過程中，與棟隘各軍支應處的林拱辰等人往來信函、霧峰林家與林朝棟所率棟字各營的收支記賬相關文書，以及林朝棟系的土地相關文書，其中糧銀、租簿等類別，

一般古文書集中較為罕見。從這些史料我們可以瞭解晚清霧峰林家在所謂「開山撫番」事業下如何進行及運作，以及相關土地田產經營之細節，對理解晚清臺灣社會有相當之幫助。

綜上所述，史料彙編、復刻、編譯及古文書類，分別因應其史料特性、不同的出版單位，而選擇彙編、復刻或編譯等。究竟選擇何種方式較為適合史料，其實各有其優缺點，復刻最為省事，然其語言或解讀障礙則使一般非該領域或語言之研究者無法親近、使用，彙編雖有其好處，但過程中可能導致原始史料中之編排方式及其史料本身意義脫落，編譯一樣可能面臨語言轉換之間差異的問題。此外，由近兩年發展動像可看出，史料出版基本上都集中在幾個特定單位，尤其以官方或學術單位為大宗，因此類史料出版除專業要求外，通常需投入大量時間、人力、經費成本，然而其回收獲利卻幾乎難以奢望。因此未來這些學術及官方單位，彼此之間如何互相傳遞訊息、相互合作，仿效日本方面出版整理史料之方式，打造臺灣歷史史料系列，分進合擊，如何有效運用有限的時間、人力與費用，分批均衡並整理、出版各時期、各領域的臺灣史史料，以方便研究者使用為原則，甚至在整理之際，即考量未來製作資料庫可能之電子檔格式，當能使出版的史料發揮最有效率之運用。

C.志書及族譜類

志書主要分為幾類臺灣全志、各縣市鄉鎮等方志、廟宇沿革志等，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縣市政府及廟宇編纂。這類方志有長久的編纂傳統，在此不一一點評，有興趣者可直接參閱原論文附錄之志書類。此類方志的品質好壞，端賴實際編纂者用心與否，若干編纂者認真蒐集地方鄉土或檔案史料，從而整理出鉅細靡遺的方志，對後來研究者而言也算是累積相當豐富的地方史料。然而，若編纂者急就章完成，通常往往成為政治人物的政績，卻毫無參考價值。而廟宇沿革志，如果編纂者除了強調神威顯赫外，也能細心整理其歷史沿革及祭祀圈之發展過程，對理解地域社會亦可留下一定參考價值之史料。

其次則是族譜史料，近兩年來，僅有約7筆。對於該宗族在臺灣之發展，族譜也可提供一定之參考價值，然而是否完全可靠，也需要經過相當之考證。

3.工具書、文字史料類之未來出版展望

概觀近兩年工具書、文字史料類（含史料介紹、解讀）的出版情形，總計有工具書 30 筆，史料介紹、解讀類 37 筆，文字史料類 309 筆，成果不可謂之不豐。如果粗略觀察，可知其實主要是官方或學術出版單位較願意投注心力及經費，不計成本整理此類型資料。相關之展望簡單總結如下。

首先是工具書類，近兩年工具書以年鑑表譜最多，且側重執政之政治人物，建議未來可收羅對立面政治人物或臺灣地方政治菁英之年譜，以豐富相關史料。目錄類史料部分，臺灣學者對整理目錄工具書已有相當傳統，惟主題性目錄仍多是日本學者代勞，自然有所側重，未來建議臺灣學者可投入更多主題性目錄編纂並定期更新。事辭典之編輯，近年多為過去成果之延續，僅有《臺灣總督府檔案事典》算是較具新意，未來建議針對各時期及各主題產業等都可逐漸編纂相關事辭典，以豐富臺灣史學界之實用工具書。近年來具有指標意義之工具書當屬《臺灣口述歷史的理論實務與案例》，觀諸近兩年來幾乎占據文字類史料一半篇幅的口述歷史資料，更可見該書之出版，正好呼應此一熱門領域之需求。

就工具書整體而言，未來政府機關如何與學界攜手合作、共同開發符合研究者所需之工具書，是需要進一步思考的課題。

其次則是史料介紹部分，因不易分類，故本文以時期進行，由數量來看近現代（日治以後）占壓倒性多數（37 筆中之 26 筆）。建議未來史料介紹解讀作者，可多加思考該批史料對該研究領域所能帶來的不同解讀或視角，當能更加豐富史料介紹的深度，亦即介紹者也需要有整體研究領域的視角，帶領讀者知悉該新史料補足了失落拼圖中的哪一塊。

最後則是文字史料類出版，其中口述類占了約半數，主題也相當多元，近兩年多了戰爭相關主題的口述訪談，也開始挖掘女性、原住民及在臺日人的生命經驗。筆者認為，在製造口述史料時，也需帶著理論的反省意識，如本文所提林傳凱提醒的社會結構對口述歷史受訪者的影響，以及訪問時間點所能訪問的世代侷限等問題，未來在口述訪談時，也需多加考量。日記類資料則有日治時期官員、臺灣人及中國近現代史人物日記的編輯出版，日治時期受過教育的臺灣人多少有書寫日記之習慣，期許未來能挖解更多庶民或從事基層公務、公司者的日記，以豐富臺灣的日記史料。

文字史料類的第二大項即史料（古文書）彙編、復刻、編譯出版，近兩年成果可說相當豐碩，資料時間斷限涵蓋早期到戰後。筆者期許未來相關出版單位可建立相互合作網絡，將有限之資源進行合理分配，整理臺灣史各時期、各領域的史料。

（二）大眾生活史

陳文松所撰〈休閒娛樂與日常生活：日治時期大眾生活史研究回顧與展望〉一文首先指出，日治時期日常生活史研究的成果，隨著數位資料的應用、日記史料接連問世，帶動臺灣學界與出版界新一波既可稱為新文化史，又可稱「新」新文化史的日常生活史研究風潮。他又指出日常生活史的理論基礎，與其說是從新社會史到新文化史，毋寧說是從新社會史、新文化史合流而產生，只是發展較新文化史為晚，研究取徑有異於新文化史。新文化史逐漸與全球史接軌，反觀，日常生活史的研究卻更貼近於在地化。

不過，由於仍處於初步萌發階段，不管是日常生活史理論的建構或方法論的探討，研究成果並不算多，在臺灣史研究，亦尚處於「發展中」的狀態。對此，陳文松首先從資料的出土，指出其與日常生活史研究的關係，日常生活史研究的源頭，與臺灣近一、二十年來，對日記史料的發掘、解讀與出版，甚至數位化，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所以，作為日常生活史研究的史料學主要工具——日記史料價值與日常生活史研究的特性，有必要以較長時期的光譜來加以論述。從日記史料衍生出日治時期臺灣人日常生活的「衣食住行育樂」等各層面，都引發研究者企圖透過日記史料更貼近、了解那個時代，以及不同時代下臺灣人內心的真實面貌。

陳文松首先點出這種逐日、長時期書寫的日記，是一項珍貴史料與時代證言，而這些生活瑣事，正是研究日常生活史的寶庫。這些資料的出土，促使研究者開始以不同的視角，重新關注文獻。例如 1916 年出版的《臺灣列紳傳》，雖是 1980 年代研究臺灣「社會領導階層」與「本土土地資產階級」最重要的人物傳史料，使後人得藉以分析臺灣社會階層內在理路的發展與地方家族史、殖民統治史的百寶箱；1930 年代後，臺灣民報社所出版一系列不同時期的《臺灣人士鑑》，堪稱 1990 年代後期迄今，隱含剖析臺灣社會更廣大不同階層休閒娛樂的「趣味」（興趣）帳。該增列的「趣味」欄，竟成為後世新文化史、日常生活史的「畫龍點睛」之作，恐怕遠遠超出編者意料之外。

除了史料討論外，陳文松以陳柔縉、蔣竹山對大眾日常生活史的描繪，說明過往從關注知識階級，轉而對大眾日常生活之關注，即研究的主體，還是要回到進行這些「日常性」生活營為的人本身。很明顯的，日記史料都是能文善墨的知識階層所留下，而為數更多的所謂「大眾」或「公眾」，往往不容易留下紀錄。為找尋這些不知名的大眾之主體性，或將日常生活史研究奠基於更廣大的基礎上，「大眾」如何「生活」的研究，不僅是日常生活史，同時也是大眾生活史（公共史學）共同研究的歷史課題。

陳文松因此認為陳柔縉《人人身上都是一個時代》與蔣竹山《島嶼浮世繪：日治臺灣的大眾生活》，可說是這方面的代表性著作。尤其兩人充分運用報紙和日記這類最具日常生活性的史料，並企圖顛覆主流學院派歷史書寫的既存框架，不僅要貼近時代、底層，更希望以貼近現代讀者日常生活的「目線」來重新詮釋歷史。這點由兩書甫上市，便紛紛長據暢銷書排行榜寶座，可知這種「類小品文」的日常生活史書寫深受讀者喜愛。由此，文中也指出日治時期日常生活的休閒與娛樂之研究成果，幾乎含括食衣住行育樂等各種不同型態，且涵蓋不同族群的不同階層，範圍從個人娛樂、日常生活到流行文化等。

至於近兩年內的相關研究成果，則有王靖雯〈論吳新榮的愛情觀與家庭觀：以《吳新榮日記全集》為主〉、林玉茹〈過新年：從傳統到現代臺灣節慶生活的交錯與嫁接（1890-1945）〉、吳玲青〈日治時期臺灣的日記本：以《臺灣日日新報》的記事為例〉、周俊宇〈もう一つの新嘗祭：植民地台湾における祭日としての展開〉、顏杏如〈從「常夏」到「四季」：日治時期在臺俳人中的季節感與生活寫實（1895-1936）〉、李毓芳〈《臺灣日日新報》所見之明治時期（1895-1912）漢人音樂戲曲活動〉、張志樺〈當臺灣開始談戀愛：日治時期戀愛論述史〉、陳靜寬、黃裕元〈戰爭做為一種流行：從二戰時期（1937-1945）相關商品文物看臺灣本土社會的戰爭觀〉、曾品滄〈日式料理在臺灣：鋤燒（スキヤキ）與臺灣智識階層的社群生活（1895-1960年代）〉、曾品滄〈戰時生活體制與民眾飲食生活的發展〉、戴華萱〈「寧願燒盡，不願鏽／朽壞」之精神內涵：從《馬偕日記》探析馬偕的日常生活及精神〉、戴鳳碧〈飲酒新時尚：日治時期臺灣社會的飲酒文化與消費〉等。專書則有林淑慧《旅人心境：臺灣日治時期漢文旅遊書寫》、陳煒翰《日本皇族的臺灣行旅：蓬萊仙島菊花香》、許佩賢《殖民地臺灣近代教

育的鏡像：一九三〇年代臺灣的教育與社會》等。

從以上羅列的專書或論文，可看出對日治時期日常生活的休閒與娛樂研究，幾乎含括食衣住行育樂等各種不同型態，且涵蓋不同族群的不同階層，從個人娛樂、日常生活到流行文化的探討都有。

最後，陳文松提出「日常生活史，是瑣碎的日常生活研究？」這項生活史研究最常遭遇的挑戰，他引用了 2014 年 10 月呂紹理在學術社群網站「歷史學柑仔店」發表的〈從「柑仔店」到歷史學：思考日常生活史與公眾（大眾）史的交錯〉，闡述日常生活史的奧義與重要性：

> 專業史學何以會與大眾如此疏遠？如何拉近此一鴻溝？我以為，日常生活史的探索，正是消弭鴻溝的重要途徑。如果稍微觀察一下書肆的表現，我們將會發現，各種與生活史相關的通俗作品，不管是包裝在「懷舊商品」之下的商業空間，或者仍具有一定程度學術規範的《西方文明初體驗》《島嶼浮世繪》等書，都極受歡迎而銷售一空；相對之下，日常生活史要獲得學術界肯定，恐怕還有很長一段路要準備。由於有些人認為這類關注日常生活瑣事的歷史是「雞零狗碎」甚至「聲色犬馬」，不但目光如豆且失去了史學為時代諫言的宏旨。這種基植於「大敘事」的眼光，限制了吾人對於日常生活所形成的重要人生經驗和歷史意識的理解。在我看來，生活史既可滿足大眾的好奇與懷舊，它更有非常積極的政治社會經濟的意義。它既包納了芸芸眾生的欲求、經驗與記憶，牽動出個人與集體的關係，更幽微地映射了時代的容貌。[14]

從上述引文，陳文松指出作為歷史研究的日常生活研究，確實某種程度翻轉以往偏重「英雄豪傑」的史觀，企圖更貼近歷史「真實」的生活情境，去理解卸下層層武裝和防備後、歷史人物不輕易示人的另一面向，同時重建其日常生活的樣態，與時代的大歷史進行互動式對應。

當然，日常生活史研究所面臨的挑戰並不少。陳文松指出，首先，日常生活的事物，並非不辨自明，加上，何謂「日常生活」的界定與看法，也往往人言言

---

[14] 呂紹理，〈從「柑仔店」到歷史學：思考日常生活史與公眾（大眾）史的交錯〉（2014 年 10 月 10 日），發表於「歷史學柑仔店」網站，下載日期：2017 年 7 月 17 日，網址：https://goo.gl/uaANC4。

殊，缺乏鮮明而嚴謹的定義。其次，作為日常生活史研究重要材料的日記史料，誠然各種不同書寫者的日記確是「人人身上都是一個時代」，同時，透過日記紀錄毫無遮掩地坦露在所有讀者面前。生活萬象，千絲萬縷，如何將其「議題化」、「學術化」且以小見大，並非易事。這也使得日常生活史的研究看似容易，實則難以駕馭。最後，日記史料在日常生活史活用的面向，目前大多集中在休閒娛樂生活和飲食文化議題，如何擴展至其他經濟生活、政治活動，甚至心態史研究，可說仍有相當大的延展空間，同時更期待今後有更多生力軍投入日常生活史的研究行列。

（三）政治史

1.內政治理

林果顯〈戰後臺灣政治史研究回顧與展望：以內政治理為中心（2014-2015）〉一文，以2014-2015年戰後臺灣政治史的內政治理為中心，回顧臺灣學界為主、旁及日文與英文的研究成果。在具體議題上，政權轉換時官方與臺灣社會的互動、政府內部與美國因素的介入，以及海外臺灣人的處境成為觀察重點；受惠於資料庫的建置，省議會和地方政治運作的研究增加，另外，白色恐怖的成果亦相當豐碩。日本學界關於戰後臺灣政治史的研究，從日本自身的關懷出發，關切國際政治角力中臺灣的處境，媒體研究、民主化過程、地方選舉和政黨為內政治理的重要主題。英文著作的作者相對多元，議題偏重國家認同、民主化、政策形成與國防。整體而言，政府單位或研究機構所建置的資料庫與整合型計畫，推動了新的研究面向，外語成果也可略見外國學界對戰後臺灣政治史的興趣所在。

(1)政權轉換諸面向

1945年政權轉換前後諸面向，包含各種制度的承續、轉化或斷裂，軍事與經濟接收時的細密過程和內外因素，中研院臺史所主題計畫「戰後臺灣歷史的多元鑲嵌與主體創造」，所關切的焦點正是政權轉換時期的各種現象，部分成果集結為《臺灣歷史的多元傳承與鑲嵌》，為此項議題最具代表性的成果。

其中，黃英哲以〈〈藤野先生〉到臺灣：論戰後初期「中日友好」的符碼〉一文，以戰後在臺日僑雜誌《新聲》的譯本為例，說明戰後在臺灣的日本知識分子。黃氏認為，面對此一文學作品的不同態度，可觀察當時在臺日人對過往歷史

與未來「中日友好」的連續與斷裂問題。王泰升〈中華民國法制「去內地化」的進展與侷限〉研究指出，中央民意代表實質上已去內地化，但在領土範圍及行政區劃和組織上，對去內地、去一中則有「欲去還休」的態度。憲法增修條文「曖昧」的態度，使全國性法律在「去內地化」有超越不了的障礙。鍾淑敏以〈戰後日本臺灣協會的重建〉說明從戰前到戰後，日本政商界和民間人士與臺灣有關係者所成立的組織，其功能、人脈關係與相關團體的分合情形。許雪姬〈滿洲國政府中的臺籍公務人員（1932-1945）〉則說明日治時期前往滿洲國發展的臺籍公務人員，其前往動機、代表性高官，以及在中央與地方各部門的臺灣人，並略為述及這批人士在戰後回臺後的情形。文中指出和在北京、上海、廈門和廣州等地風評頗惡的臺灣籍民相比，赴滿洲國的臺灣人素質整齊，擔任公職人員最多，在當地少有欺壓當地人形成黑幫的事蹟，對戰後臺灣建設亦有貢獻。

薛化元〈水利會組織的變化與人事變遷：臺灣地方菁英斷裂與連續的一個考察（1941-1956）〉，藉由水利事業相關名錄，探討日治末期至 1950 年代中期臺灣水利組織的人事情形。研究發現除了嘉南大圳人事組成多由日人擔任外，日治末期吏員高層的日人較多，但中下層職位臺、日人相當，評議員則以臺人勢力為主。至 1956 年水利會實施改進前後，1948 年前出身日治時期水利組合的菁英，其影響力大幅滑落，但 1948 年後行政部門支持的領導人全面接掌各地委員會，1956 年菁英與日治時期的斷裂成為常態。

政權轉換之際，軍事接收為重要面向之一。曾令毅〈戰後初期中國空軍在臺灣的接收與派系鬥爭〉、楊護源〈終戰後臺灣軍事占領接收的籌備準備(1945.08.15-10.31)〉，運用臺灣與美國檔案，論述軍事接收所涉及的國際政治考量，甚至政府內部派系鬥爭的問題。

1945 年臺灣政權轉換的過程中，除了涉及多語言與多國籍的檔案，有諸多面向分屬不同學術領域。林果顯對何義麟的專書《戰後在日臺灣人的處境與認同》進行如下的歸納：「說明何氏著作從傳播研究出發，以涉及戰後在日臺灣人地位的重要衝突澀谷事件為例，觀察臺灣媒體在二二八事件前如何與上海和東京連結為訊息交流圈，二二八事件後逐步壓縮接收國際新聞與言論的空間；接著由《內外時報》觀察在日臺灣人如何利用華僑／戰勝國人民的身分，取得 GHQ 統治下稀少的新聞紙配額，在戰後初期日本僑界與日本新聞界當中扮演相當的角色。何

氏且由在日留學生報紙及僑報，觀察戰後臺灣留日學生左傾的過程，發現二二八事件的衝擊並未使這些海外臺灣人直接投向臺獨運動，轉而支持新中國的比例相當高，補足了海外臺灣人政治史的空白。沿著此路徑，結合外交部檔案，考察在日臺灣人關於二二八事件論述的演變，探討海外臺灣人認同的不同階段與選擇。最後，從臺灣與日本的法制出發，探討在時代轉換中的「前殖民地人民臺灣人」，在戰後日本被賦予什麼樣的法律地位、如何在國際政治下形成「永住權」制度，並以蔡朝炘的經歷為中心，說明歸化日本籍臺灣人的政治主張與活動，在生活中遭遇國共兩黨的壓力，以及返回臺灣的曲折歷程」。

(2)地方政治運作

關於地方政治運作的研究成果，林果顯指出「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的建置，對相關研究有重要影響，例如王靜儀〈臺灣省議會職權演變分析（1946-1998）〉，梳理了省議會不同階段的職權變化，並分別說明省政府軍人省主席、文人省主席與省長時期，省議會職權逐漸提升以及與臺灣政治結構變化的相互關係。吳俊瑩〈戰後臺灣關於「違警罰法」的批判內容與脈絡考察〉，則以省議員對「違警罰法」的批評，說明戰前臺灣人從日治時期法律生活經驗、對司法權的認識，以及憲法精神為論述根本，在憲政與人權保障的要求上展現歷史經驗的延續。歐素瑛〈臺灣省參議會對日產糾紛之調處〉，從歷次質詢、發言與提案，梳理省參議員在日產糾紛調處上的角色。

廖彥豪、瞿宛文的〈兼顧地主的土地改革：臺灣實施耕者有其田的歷史過程〉，指出土地改革過程中，由於（臨時）省議會的「建議案」形成相當程度的政治壓力，使戰後臺灣土改成為「兼顧地主的土地改革」。

吳沁昱〈戰後初期新竹政治的活動：以新竹市參議會為中心（1946-1950）〉、賴信真〈戰後臺灣第一屆女性中央民意代表初探〉、盧文婷〈雲嘉地區地方政治家族的形塑比較：以許家班與蘇家班為例〉，則關注地方民意機構，以及女性為主的政治家族，與地方政治勢力、政黨和個人特質的關係。

(3)白色恐怖與治安體制

陳中禹〈從檔案看原住民政治受難個案：以「湯守仁叛亂案檔案」為中心〉、顧恒湛〈隔離、監視與滲透：戰後初期臺灣山地治安體制建構之歷史考察

（1945-1952）〉，討論臺灣原住民的白恐經驗與戰後初期臺灣山地治安體制的建立，解明了過去較少論及戒嚴時期以原住民為對象的政治史課題。

另外，在大眾史學、歷史記憶等概念引入歷史分析中，有幾項研究成果值得關注。林傳凱〈「大眾傷痕」的「實」與「幻」：探索「1950年代白色恐怖『見證』」的版本歧異〉，解析「大眾史學」的形成結構，當事者的「言述空間」也深受結構條件影響。鄧宗德〈臺灣白色恐怖的記憶保存之道：以萬新鐵路歷史暫跡為例探索白色恐怖事件與臺北盆地邊緣之關聯性〉，以曾行駛於萬華至新店的「萬新鐵路」為主軸，說明沿線各站與白色恐怖的歷史淵源，將白恐與城市發展、記憶相互連結。蘇瑞鏘〈論馬英九對戰後臺灣白色恐怖的認知與反省〉，則分析總統馬英九對臺灣白色恐怖的認知與反省，說明他只偏重狹義的「紅色政治犯」，卻對臺獨政治犯視而不見；反省白色恐怖時一方面哀悼受害者，另一方面則歌頌加害者，批評戒嚴卻也肯定戒嚴等矛盾作為。

文末，林果顯以內政治理為主題，回顧2014-2015年研究成果指出以下特色。首先，內政治理中的外國因素被諸多研究重視，不論是美國、日本或中國在歷史過程的身影，益見鮮明。在史料開放的預期下，具有跨域意義的內政研究可能更多，與外交史或國際關係史之間的對話，或可繼續觀察。其次，是新議題的開發。政權轉換有豐富的研究成果，土地改革在政治史上的意義，也吸引不同學門投入，換言之，戰後初期政權變動與政府體制重建的歷史，在新史料與新觀點的影響下受到重視。最後，從所援引的史料可看出對資料庫與重要史料的倚重。省議會史料總庫、日記資料庫、國史館的兩蔣資料，以及臺灣文獻館的省級機關檔案、行政長官公署檔案，檔案管理局收錄的資料，或林獻堂、蔣介石日記與口述訪談紀錄，幾乎散見於各研究。

(4)日本學界研究成果

日本學界的研究成果，林果顯以日本《史學雜誌》每年5月號對日本歷史學界過去一年的成果分門別類介紹為基礎，指出〈臺灣〉項下的政治史方面，日治時期研究較多，集中於日本殖民統治與國家認同等問題，戰後則多集中於外交史（日華／日臺、美國外交政策）。

其中，延續「臺灣範圍的國民國家」概念，若林正丈以2013年世界棒球經典賽場景為例，高舉青天白日滿地紅的國旗，喊著「臺灣加油」的口號，凸顯出「臺

灣」與「中華民國」（但隊名為「中華臺北」）的複雜關係。由此出發，討論作為國民國家的晚近性、不被主要國家承認的例外性，以及因此而展現的特殊國家性。而在若林正丈主編的《現代台湾政治を読み解く》中，小笠原欣幸從雲林縣的例子，說明臺灣地方選舉的運作以及派系逐漸弱化的現象。松本充豐提示臺灣研究的未盡課題，包括半總統制的比較（總統與總理／行政院政的關係）、2000年政黨輪替後國民黨與民進黨的系統性研究、兩黨黨內派系研究、新興民主國家比較研究中的臺灣特殊性、總統化的政黨以及半總統制與選舉等問題，挖掘臺灣研究的定位。岸川毅認為臺灣1950年代以來呈現「臺灣範圍」民意的（臨時）省議員，在1970年代後轉向增額中央民代選舉，以及青年黨和民社黨提供了部分臺籍菁英政治舞臺，皆應重新審視。清水麗、前田直樹與松田康博等人則從臺日、臺美及臺中關係出發，說明作為主權國家的「臺灣」所面臨的國際處境。

有許多新的研究成果，可見政治史研究在議題與材料上的開拓，例如江柏煒、林美華所著〈軍事最前線金門島からの呼び声〉處理了媒體與冷戰時期金門對中國廣播心戰的歷史，以及林果顯〈台湾における日常生活のかなの「反共知識」構築〉，從1950年代的廣播節目內容，說明反共意識型態如何滲透至一般人的日常生活。若林正丈〈康寧祥と「党外」の黎明：台湾オポジション第2次組党運動前夜〉，則討論了1970年代前後，康寧祥的「身體」如何促成黨外人士的團結。

從這兩年的研究回顧來看，日本學界關於戰後臺灣政治史的研究，從日本自身的關懷出發，關切國際政治角力中的臺灣處境，以及相互之間的影響，同時，「中國」因素也經常在視野之內。而在內政治理上，以媒體研究、民主化過程、地方選舉和政黨為研究主軸。日本學界在史料、現地考察、理論的掌握，以及對研究視野反省，展現豐沛能量，但學科分際或許也使與臺灣學界的交流，產生一定的隔閡。

(5)英文學界研究概況

戰後臺灣政治史的英文著作，有許多是臺灣研究者撰述，收錄於英文期刊或以英文專書發表，其中認同政治與文化政治、民主化過程、政策形成與國防政策近兩年研究成果較豐富的領域。例如王甫昌從福佬、河洛、閩南、Holo等名詞的辯論與演變，說明臺灣福佬認同的處境。林果顯則認為王氏分析中的福佬認同，對自我指

稱一直受到不同時期的外在環境所影響，因而此認同具有勉強而不太情願的面向。陳若蘭運用隨機係數模型分析1992、1996、2000與2004年臺灣人的臺灣認同，指出臺灣人如何一方面面對民主化過程中上升的臺灣意識，另一方面又因與中國日益緊密的經濟利益，而阻止了臺灣意識激進。黃義杰以2004年總統大選前「二二八牽手護臺灣」活動為例，說明創傷記憶如何導致臺灣國族認同的產生。

在文化、學術與政治方面，王莉雯以1950年代著名的反共戲劇「大巴山之戀」為例，說明反共懷鄉如何鞏固臺灣內部不同族群的國族認同。王俐容簡述臺灣從1949年後到現在的國家認同與文化政策，指出文化政策深受國家認同影響，但在外來移民與中國經濟影響下，政府很難制定同質性的族群文化與認同，文化政策與國家認同的關係將變得更為複雜。歐蒂娜（Hardina Ohlendorf）分析中國的臺灣研究面臨兩難，說明若將臺灣研究視為自成一格的研究領域，將間接地挑戰中國再統一的理由，相對地，若強調臺灣與中國的共通性，則臺灣研究便證明臺灣具有改變中國的顛覆性角色。

民主化過程是戰後臺灣史的一大重點。吳重禮與戴士展指出國民黨透過調整意識型態、黨員結構、菁英組成，以及對反對力量的因應作為，使國民黨成功地從一外省政黨轉為本土政黨。Erik Mobrand 比較韓國與臺灣的民主化經驗，分梳兩者共同的歷史條件與不同結構，並強調地方政治在兩者民主化過程中扮演的角色。

林果顯指出上述英文研究著作中，從政治學、公共行政與社會學理論發想的比例甚高，研究時限也多晚近，並具有強烈的現實意義。隨著時間流逝，這些研究成果與臺灣史學界的關係將更為密切，如何增進彼此對話的基礎應屬重要。另外，所回顧的英文著作有許多作者出身臺灣，一方面顯示臺灣學者努力將臺灣作為與既有理論或模型對話的案例，在國際學界發聲，另一方面也表示目前臺灣人以外的國際學者，對戰後臺灣史的關心，仍有拓展空間。

2.二二八事件研究暨國際外交史

另一篇政治史研究回顧的論文，為李福鐘的〈2014-2015年臺灣戰後政治史研究回顧：二二八事件及國際外交史之新成果〉，文中回顧了1947年的二二八事件，以及有關1950年代冷戰情勢下的政治、外交情勢相關研究成果。這些議題均因有關鍵性史料出土，新成果可觀，且足以帶動不同思考，以及未來進一步開展

對話或深入探討的可能。

(1)二二八事件

2013年由中研院臺史所主辦的「新史料與二二八研究」研討會，論文發表人基本上皆使用了該所庋藏的一批新購二二八事件史料「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由此完成的七篇論文，2014年下半由《臺灣史研究》以兩期「專號」發表，分別是林正慧〈二二八事件中的保密局〉、蔡秀美〈二二八事件期間消防隊員的角色〉、蘇瑤崇〈謊言建構下的二二八事件鎮壓之正當性：從「大溪中學女教員案」論起〉、陳翠蓮〈「祖國」的政治試煉：陳逸松、劉明與軍統局〉、侯坤宏〈重探「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的角色〉、歐素瑛〈二二八事件期間縣市首長的角色與肆應〉，以及劉恆妏〈二二八事件中的自新：以臺中、嘉義、臺南、高雄為中心〉。

其中，林正慧對保密局的討論，說明保密局臺灣站派駐各地的「通訊員」，在事件過程中持續向上級報告在地狀況，透過匯報內容，研究者可進一步分析戰後初期國民政府情報單位在臺灣情資網絡的構建狀況，而這些所謂通訊員報告內容的性質及其真實度，和日後保密局臺灣站站長林頂立在事件中所作所為的關聯性等，說明二二八事件中保密局對情勢演變的重要影響。侯坤宏則藉由保密局在各縣市、鄉鎮布建的所謂「通訊員」上呈之報告，正好將原本不夠詳盡的各地二二八處理委員會組成人員，作進一步更清晰的呈現。這當然主要歸功於保密局在各地的各級通訊員，賣力蒐集並密報各地處委會成員名單，之所以如此，實係保密局早就將處委會視為帶頭作亂的在地有力人士，因此在事件過程中，首當其衝被當作情蒐和密謀鎮壓的對象。李福鐘指出上述研究將中研院臺史所收藏的「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進行了更為清楚的研究，看到情治部門如何早早將二二八事件導向預期的悲劇結局。其他各篇主要還是依靠1990年代以來長期累積的各種文獻資料，但仍可對二二八事件之諸多面向作更深入的鋪陳及表現。例如陳翠蓮則對國民政府時期的軍統局、三青團、復興社，以及戰後在臺灣成立的義勇糾察隊等國民黨週邊各種組織，作更多介紹，並以陳逸松和劉明二人為背景，說明戰後初期臺灣政治活躍人士與國民黨政權之間的合作與矛盾。

2014-2015年間二二八事件相關的研究尚有其他論文，按照出版時間先後次序，分別為劉熙明〈二二八事件中凃光明刺殺彭孟緝真實性之平議〉，指出凃光

明雖隨身帶槍但並未企圖行刺，反而是彭孟緝被凃氏等人所提出的九條「和平條款」所激怒，藉口將凃光明逮捕並槍決。溫秋芬〈臺灣人旅京滬團體228救援紀實〉則利用楊肇嘉的個人檔案，對二二八事件前後旅居上海、南京的臺灣人社團有更進一步的報導。天江喜久〈朴順宗：二二八事件中朝鮮人／韓僑的受難者〉則觸碰過去較為人所忽略的外國人在二二八事件中之遭遇。曾文亮〈二二八事件中的叛亂與懲罰：兼論戰後初期國民政府的政治、軍事與法律關係〉，從1947年年初國民政府的法體制，檢討二二八事件中對臺灣進行軍事鎮壓及實施軍事審判的合法性。此取材角度在過去因屬傳統所謂「民國史」的領域，與1990年代以來逐漸形成的戰後臺灣史領域始終不曾深入交流互動過，因此有關1947年之際在南京的國民黨政權之歷史研究，與二二八研究在學術上一直都處在兩個不同的軌道上。曾氏這篇文章，儘管試圖分析1947年之際國民政府的法制序與政治潛規則，但因欠缺對國民政府的了解，在結論上仍有進一步深入分析的空間。

(2)蔣介石研究與 1950 年代臺灣政治史

有關1950年代圍繞著蔣中正政府的內政、外交、軍事政策之研究，已成為近幾年來戰後臺灣史的重要焦點。2014-2015年這方面的研究成果，基本上集結成2本專書出版，一是黃克武主編的《同舟共濟：蔣中正與1950年代的臺灣》；另一本是呂芳上主編的《戰後初期的臺灣（1945-1960s）》。蔣介石研究熱潮的出現，其實與2006年《蔣介石日記》的公開有關。前述兩書，共收錄論文28篇，李福鐘挑選了若干具爭議性或關鍵性的議題，加以討論。

趙席夐〈1950年代的蔣介石與顧維鈞〉討論了蔣介石的宮廷政治。顧維鈞是中華民國1949年遷臺之際的駐美國大使，這樣一位專業又資深的外交官，在面對蔣中正寧可任用私人親信而不願信賴正常外交體制的決策作風，經常有苦難言。趙文將這個層面的史實過程描寫得十分傳神。李福鐘接著以此文為例，說明引用《蔣介石日記》作為史料時必須小心，例如日記有時是蔣氏個人抒發情緒及表達一己意見的地方，萬不能當作歷史解釋的持平之論。

上述兩書尚有許多引人入勝的議題與論點。例如王文隆所寫〈國際參與的調整〉及〈蔣中正與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的簽署〉二文，對國民黨政府撤退臺灣初期以對美外交為主要工作項目的外交環境，作了背景的分析介紹。類似性質的文章

還有許峰源〈中華民國在聯合國的奮鬥（1950-1960）〉，主要為其過去發表有關中華民國在聯合國的會費攤付問題之再延伸擴充。李福鐘特別指出吳俊瑩〈戒嚴體制下的臺灣〉一文，在一些基礎的法制面、制度面及歷史面，作了相當細膩的考證。包括1949年5月20日以來有關戒嚴令頒布的程序瑕疵問題、保安司令部和警備總司令部的組織變革，以及戒嚴頒布後對臺灣民間社會的權利剝奪等，其中自然亦包括非現役軍人因政治案件必須遭受軍事審判的相關規範和法律過程。吳氏這篇論文的發表，應可為日後的白色恐怖歷史研究，提供更清晰可辨的史實基礎。

(3)戰後臺灣外交史研究

整體來說，2014-2015年有關戰後臺灣外交史的期刊論文並不算多，大略只有陳儀深〈臺灣主體、中國屬島、或其他？——論葛超智《被出賣的臺灣》所揭露的美國對臺政策〉、許育銘〈冷戰時期東亞局勢下的琉球與臺灣關係：以1966年中華民國琉球友好訪問團為中心〉、李福鐘〈1961年美臺關於聯合國中國代表權問題的爭議〉等數篇。相關成果，大致集中於黃克武主編《同舟共濟：蔣中正與1950年代的臺灣》與呂芳上主編《戰後初期的臺灣（1945-1960s）》，兩書收錄多篇外交史論述，包括王文隆〈蔣中正與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的簽署〉、〈國際參與的調整〉二篇；周琇環同樣有〈蔣中正與韓戰反共義士的來臺〉、〈美國的經援與軍援（1945-1965）〉二篇；林孝庭〈從中、英文檔案看冷戰初期「敵後反攻」的實與虛（1950-1954）〉；趙席夐〈1950年代的蔣中正與顧維鈞〉；許峰源〈中華民國在聯合國的奮鬥（1950-1960）〉等。從這10篇論文的主題，可看出有關1950-1960 年代全球冷戰高峰下的臺灣外交史研究，明顯是近年的一個熱門議題。

此外，林孝庭《臺海・冷戰・蔣介石：1949-1988 解密檔案中消失的臺灣史》與汪洋的《冷戰中的兩面派：英國的臺灣政策（1949-1958）》，值得關注。前者全書內容並非以學術界習慣的檔案文獻徵引方式進行冗長論證，而是較偏向一般讀者熟悉的歷史故事書形式，這或可說是「冷戰史」逐步進入閱讀市場的徵候。至於汪氏一書，使用了英國外交部檔案，對1949 年以後英國政府如何辯論和制定對中國政策、以及影響對臺政策，作出了相當精簡卻周延的說明。林孝庭和汪洋關於冷戰初期美國、英國與臺灣之間錯綜複雜關係的歷史論述，再次說明冷戰研究在廿一世紀的一〇年代，看來確實仍是一方興未艾，甚至蒸蒸日上的領域。

（四）經濟史

經濟史為題的研究回顧論文有兩篇，一是李力庸的〈2013-2015年臺灣農業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梳理農業史近三年來的發展趨勢，一是林文凱的〈臺灣經濟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以2012-2015工業史研究為主的分析〉，則主要辯證工業史學者觀點上的差異與變化。

1.農業史

農業史方面，以農、林、漁、牧業、糧食與農產貿易、知識的建構與傳播及組織、政治與社會等不同主題討論。

(1)農、林、漁、牧業

農業史反映了臺灣各地、各階層的開發成果，其議題廣及開發、家族、商業網絡、區域發展、殖民統治及其治績等，近年來農業史議題轉而重新檢討有關農業近代化、米糖經濟與農家經濟及其區域觀察。同時，亦有不少新議題，例如過去較不受關注的罌粟、特殊作物、水果、花卉，或因海洋史發展逐漸受到注目的漁業相關研究，相形之下林業及牧業的發表較少。

莊天賜〈日治明治後期彰化製糖業之發展（1902-1911）〉，說明彰化在清代南糖北米中位於米作南界，如何在殖民政策推行甘蔗增產品種改良、水田蔗作，及區域競爭的調整下，開啟彰化地區新式製糖業發展的契機。又如鴉片相關研究，臺灣史過去在日治時期專賣制度與鴉片、鴉片與社會文化的影響已有相當成果，然而，作為鴉片原料的罌粟則鮮有討論，蔡承豪〈探查、擬策與嘗試：日治前期臺灣罌粟的調查與經營〉及日本學者栗原純在隔年發表〈臺灣總督府的鴉片專賣政策：關於專賣局的罌粟栽種〉，指出罌粟種植易受國際原料的供應市場影響，因此總督府著手在臺栽植，但最終受限臺灣的環境及生產成本過高，推廣困難。

其他如過去鮮少受到關注的特殊作物、清代水果、花卉，這兩年亦有文章討論。張靜宜《日本統治後期臺灣「特殊農產物」增產之研究（1934-1944）》，有系統地將日治後期各種特殊農產物的增產做一統整，指出臺灣總督府在統治初期已開始注意熱帶作物與試作；王藝都〈清代臺灣水果研究〉，運用一般熟悉的方志、熱蘭遮城日記，航海日記與長官書信集，加上清代官宦文士的詩歌文集，

討論二百年間水果在臺灣的在地化過程；張慧娟〈花開物語：田尾花卉產業的形成與再造〉認為田尾花卉產業的形成可追溯至日治時期，總督府認為園藝活動是穩定人民精神的最佳方法，為安定臺灣的社會秩序及提高臺灣人對日本母國的忠誠度，藉由柔性的花卉文化推廣，以潛移默化的方式提高臺人認同感及文化水準，日本的精神指標「菊花」則為推廣主力。另外，張素玢〈「後米糖」時代的農業盤整：以濁水溪沖積扇平原為中心的探討〉，討論1960-2010年濁水溪沖積扇平原農業的變化，同時在國際情勢、貿易局勢的改變下，該地區土地利用的轉變，以及工業與農業之間屬環境史的討論，都值得繼續深入。

(2)糧食與農產貿易

清代、日治時期及戰後的相關議題，都聚焦在糧食的管理方面，臺灣糧食生產後的管理及與其他地域貿易的相關議題，黃順進在〈19世紀中葉臺灣的米穀貿易：以進出口數據為中心的探討〉，以美國領事報告所附帶的「1855-1856年臺灣產品出口表」、英國駐華領事貿易報告及臺灣海關統計資料，重新討論臺米銷往中國的問題；戰後糧食管理有蘇瑤崇〈戰後臺灣米荒問題新探（1945-1946）〉及曾獻緯〈戰後初期臺灣的糧食管制（1945-1949）〉，兩篇處理的年代互有重疊，在糧食流通管制上從不同角度分析，可互相參照；薛月順〈農復會與臺灣的糧食增產(1948-1960)〉則將時間尺度延伸至戰後中期，透過農復會與農林廳等農政機構的組織工作，經過復原期，其成果反映在多項農作物產量的增長，而在此後1960年代所建立的產銷制度，文中亦多有著墨。

除了米糧的管理與貿易外，近年農產貿易議題延伸到豬隻的相關貿易，如曾品滄〈生豬貿易的形成：十九世紀末期臺灣北部商品經濟的發展（1881-1900）〉，指出臺灣農民將養豬視為副業，然而豢養的豬隻亦是重要的商品。主因為臺灣人在生活中使用豬肉甚為普遍，加之，豢養豬隻有助於水稻作與旱作生產，然而開港前後，致使農業生產體系變化，豬隻生產減少後，反而須倚靠中國輸入生豬，形成生豬貿易體系；辛德蘭〈臺灣與日本之間米與海產品的交換：長崎華商泰益號的跨越海洋網絡（1901-1910）〉和〈日治時期臺灣與沖繩的貿易品：以稻米、生豬為例〉，則運用不同的史料討論臺灣與日本之間的糧食貿易，分析個別商號如何經營跨洋貿易網絡及不同類目的貿易項目，臺、日商人各有不同的掌握權。

(3)農業知識的建構與傳播

李力庸觀察到農業知識的建構與傳播是這幾年的熱門課題，討論品種知識書寫過程、害蟲的觀念與統治者治害蟲的方法、原住民農業知識的轉型、高等農林學校的林學畢業論文、水產教育的師資、帝國之間牧牛知識的交流、戰後農業推廣體制的建立與稻作技術推廣。時間涵蓋清代到戰後，地域上延伸至美國在菲律賓的牧牛業。

有關農業知識的建構，蔡承豪以十九世紀北臺灣各方志的稻種篇，佐以清代檔案以及日治時期的農事調查、報導、稻種圖鑑等，構成〈地方農識的書寫與呈現：以十九世紀北臺地區稻米品種變遷為例〉，可了解清代對農業知識的認識，張耀宗〈知識轉型：日治時期農業知識的轉變〉、呂紹理〈從螟蟲到螟害：近代臺灣農業害蟲及其防治〉、謝明如〈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高等農林學校之造林學研究：以林學科學生畢業論文為中心〉、吳文星〈日治時期臺灣的水產教育：以師資分析為中心〉等篇章中，可見殖民科學強調近代科學知識建立和傳播，日本殖民政府建立一套不同於以往的農業教育、知識體系，且不僅限於農業，更推及林業、漁業。葉爾建〈二十世紀初日治臺灣與美屬菲律賓的農業知識交流：以臺灣新式牧牛業為例〉，則跳脫單一帝國內部的活動，而以臺灣及菲律賓的相關文本，討論臺、菲之間牧牛業的知識流通。

(4)組織、政治與社會

日治時期臺灣各地成立農會、產業組合，組織當時農民並在推廣、增產等工作上影響臺灣農村甚深，直到現在仍可見相關系統在地方上的經營。相關組織與地方社會、基層金融關係亦緊密結合，一直是農業史關注的焦點。林蘭芳〈日治時期產業組合與臺灣農村〉、李為楨〈1910-40年代臺灣農業組織制度變遷之考察：以產業組合與農會為中心〉，以及黃仁姿〈農會的檔案與歷史：以戰後農會與合作社分合的派系紛爭為例〉，分別討論日治時期的產業組合與農民、戰後產業組合與農會的分合以及制度變遷等議題。戰後部分，林杰民《中華民國四健會的成立與臺美青年交流（1951-1965）》，以及陳思賢〈中華民國對沙烏地阿拉伯實施農業技術合作過程與影響（1965-1971）〉，分別以四健會及中華民國援外技術的討論，重建臺灣農業從接受外援到有能力外援、乃至於輸出技術或相關農業合作的過程。

李力庸總結農業史近年的發展，在時間與空間上都有所延展，其次農業史可見不同領域的寫作，雖各有不同的關注焦點，但仍值得互相參考。同時，她亦提及對學術傳承及地方文獻的農產文化傳承之憂心，除了博士培育減緩的現象外，受到大環境影響，地方文獻所刊載資訊可跳脫傳統文獻史料的限制，但在歷史書寫上須更細緻的處理，這兩點都是未來可努力的方向。

2.工業史

工業史回顧部分，林文凱歸納出三個重要研究議題，透過辯證指出近年工業史與過去最基本的不同，即經濟史研究開始提出殖民近代化論的主張、並正視戰前、戰後經濟發展的延續性，以及戰前技術教育與臺灣經濟發展之間的正面連結。最後則提及近年中國學界亦相當關心「日據時期」臺灣經濟史的發展，但受左派帝國主義及中國民族主義的影響，與前述研究成果呈現不同的樣貌。在日治時期臺灣工業史研究觀點的辯論與更新中，林文凱指出晚近以來的臺灣工業史討論，基本上是站在殖民近代化論觀點上對帝國主義論的一系列修正。

2012 年以來，臺灣與日本學界有關日治時期臺灣工業史研究的主要論點修正，藉由爬梳高淑媛和日本學者的研究成果，可從中發現帝國主義論到殖民近代化論的典範轉移現象。而有關日治時期臺灣經濟發展與技術、教育相關議題，林文凱則舉出不同工業史學者的研究觀點，在各研究中互相對話，日治時期主要討論日本技術人才的供給及工業教育體系的建立，戰後則是根據不同學者，討論臺灣技術人才與外省技術人才如何在日人離開後承繼發展臺灣的工業。

除了民間工業發展的技術人才外，近年，許進發討論了工業研究機構在不同時期所扮演的角色，其範疇著重於機構本身的組織、人員以及相關業務成果，幫助我們了解總督府直屬研究機構的工業研究，這也提示了不同工業教育機構的研究仍待進行。

（五）環境史

環境史領域興起於1970年代對環境保護運動的重視，從而影響西方史學界對環境史研究的重視。李進億於〈2011-2015年臺灣環境史研究之回顧與展望〉指出臺灣環境史的發展脈絡與世界環境史相仿，約自1990年代開始，臺灣的環保意識

及相關社會運動同步進行，致使相關研究成果陸續出現，其中1990年代之代表成果，係由中研院劉翠溶院士等人所提出之《臺灣環境史研究》計畫報告，經過逾二十年的發展，已有相當的研究成果，本年度臺灣史首次以「環境史」為題回顧相關議題。

首先，李進億以區域發展、水利事業、環境保育、產業經濟，最後則是人類／動物關係為具體回顧議題，許多議題與經濟史多有重疊，主因在於環境史強調人類與自然環境之間的互動關係，提問方式幾乎是人類如何在環境中生存，涵蓋範圍自然廣及人類如何利用並與自然環境互動。

區域發展是指透過小區域研究，可凸顯不同區域的特色，避免將臺灣視為一均質的整體。過去「區域」的範圍多為行政區域上的討論，環境史則以自然環境的區域劃分，具體例子有1970年代中研院張光直主導之「濁大流域人地研究計畫」及1990年代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之「四溪計畫」，近年代表成果則為張素玢《濁水溪三百年：歷史．社會．環境》一書，以「河川流域」、而非傳統行政區劃為研究場域。此外，范毅軍計畫主持、李宗信與顧雅文協同主持之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臺江內海地區的人文社會經濟發展〉亦為一例，該計畫屬跨學科的研究，表現上充分運用地理資訊系統，整合不同領域的研究成果，並以視覺化工具呈現，這種方式亦為環境史的研究趨勢。

水利事業的討論在過去也多有研究成果，其中水利秩序已成為臺灣環境史中的重要課題，而陳鴻圖提出的「人－水利－環境」三者互動關係，成為現今許多研究的方向，水利秩序的概念牽涉到國家力量、埤圳主、引水人與自然環境之間錯綜複雜的關係，為環境史與水利歷史研究的良好題材。

環境保育部分，討論議題目前仍不多，僅有2011年曾華璧《戰後臺灣環境史：從毒油到國家公園》及賴莞頻〈一九八〇年代臺灣環境運動的社會與文化考察〉。環境史的終極關懷仍希望建立過去史實，提供現代借鏡，因此該領域仍待開墾，產業經濟部分曾華璧〈釋析十七世紀荷蘭據臺時期的環境探索與自然資源利用〉文中指出荷蘭人、漢人在開墾、獵捕梅花鹿、商業上不同的做法，而過去留下的文本也可見荷蘭人對漢人環境資源利用觀的批評，但這樣的說法與現代環境保育的觀念截然不同，最終的目的仍是為確保其商業利益，因此，以梅花鹿數量大量減少來說，雖說執行者為漢人，但實際上卻是荷蘭殖民者鼓勵的結果。顧雅文〈日

治時期臺灣的金雞納樹栽培與奎寧製藥〉，則以金雞納樹的栽植與製藥為主題，討論日治時期栽植的始末，而臺灣栽種的背景不僅是臺灣瘧疾問題，更有世界發展的因素。林家禎〈從環境倫理觀點看八仙山林場之變遷〉，則以環境倫理觀點分為不同時期，探討人類與自然如何共處，是以八仙山林場發展至今，受國際林業發展趨勢影響，已脫離早先開發為主、而重視永續觀念及森林生態系的經營。三篇文章取徑各異，卻各自反映了不同時間點人與環境長期互動之後，因不同目的，逐漸掌握方法利用、改變應對自然的方式。

人類／動物關係中則強調人類如何利用動物滿足經濟、醫療與娛樂。呂紹理〈從螟蛉到螟害：近代臺灣的農業蟲害及其防治〉一文，說明螟蛉對臺灣社會的不同反映。臺灣社會普遍存在養子，常以「螟蛉」借喻，是以在日治時期的戶口名簿常見螟蛉子，但由於害蟲觀念的傳入，改變了臺灣社會對螟蛉的認識；相關論文還有鄭麗榕長期關注歷史上人與動物之間的互動關係，〈「體恤禽獸」：近代臺灣對動物保護運動的傳介及社團創始〉一文中可見臺灣的動物保護概念由傳教士傳入，但在日本人的組織之下得以推動，而到了戰後動物保護觀念才得以普及。此外，張素玢〈移民與山豬的戰爭：國家政策對生態的影響（1910-1930）〉及沈佳姍〈牛豬並濟：日本時代臺灣獸疫預防的轉向〉、〈瘋狗退散：臺灣在日本時代的狂犬病接種防治〉，可見殖民政策在本議題上的影響，移民村的開墾以及醫療衛生的防治皆直接或間接的影響環境、動物與人類之間的互動關係。

(六)醫療史

蔣竹山〈文化轉向與全球視野：近代東亞醫療史研究的再思考〉一文，回顧臺灣醫療史發展二十多年間的軌跡，並佐引近年西方、日本等相關著作，從全球史、東亞區域等角度，提出他對全球發展趨勢的觀察，同時回顧臺灣醫療史相關著作。

醫療社會史的發展起於1970年，而臺灣地區的發展為最近二十年，二十年間醫療史的社群橫跨不同領域，如：歷史學、社會學、人類學及公共衛生領域等。目前研究社群分別由中研院史語所「醫療史主題計畫」、中研院人社中心「衛生與東亞社會研究計畫」、陽明大學「醫療史研究群的建構與發展」及政大文學院「身體與文明研究」發展出不同研究課題，主要議題有醫療圖像的知識、分類與觀看、圖像中的病人形象、圖像與醫學知識的建構、影像中的疾病與醫療、圖像

與博物學交流、圖像與博物館展覽，相關的社群與議題敘述詳見蔣文。

近兩年回顧，蔣竹山分就「文化轉向」後的醫療史研究：新文化史取向、全球視野：疾病的全球史研究、物質文化與全球視野：藥物的流通與消費討論影響醫療史的研究方向，以及現階段的相關課題，說明醫療史受到文化轉向的影響，從而展開六個主題，分別是「衛生、出版文化與國族」、「性別、身體與國族」、「圖像、視覺文化與醫療史」、「飲食與健康」、「醫病關係」及「醫療與日常生活」。其中「衛生、出版文化與國族」中提及，過去醫療史的研究對出版文化並不熱衷，這裡所指出版文化是過去所出版的醫學相關書籍，藉由研究過去醫療書籍了解過去如何理解醫學、衛生、身體等議題，相關著作有張仲民《出版與文化政治：晚清的「衛生」書籍研究》及《種瓜得豆：清末民初的閱讀文化與接受政治》、余新忠《清代衛生防疫機制及其近代演變》等。胡成則是中國少數採新文化史研究取向的醫療史學者，其研究課題圍繞在「不衛生論述」，描述華人如何處理他人對華人群體「不衛生」的論述，同時運用西方近代公共衛生的概念改善自身的「不衛生」，這說明當時華人如何接受與抵抗西方所傳入的新文化。回過頭來，日治臺灣醫療史尚未有人循上述方法進行研究，唯一較為接近者當屬林淑慧，以《杜聰明博士世界旅遊記》為主要材料，參考過去醫療史研究中的相關題材，如范燕秋、朱真一、許宏彬及雷祥麟的醫療史研究，分析、歸納其內容後，蔣竹山認為遊記不僅再現歐美醫學現代性，還隱含帝國與醫學的關聯。

「性別、身體與國族」部分，主要講述身體史的興起與發展現況，臺灣方面有傅大為2005年的著作《亞細亞的新身體：性別、醫療與近代臺灣》及許佩賢〈戰爭時期臺灣健民運動的展開〉，討論的文章並不多。最具體的代表成果，可見范燕秋主編的《多元鑲嵌與創造轉化：臺灣公共衛生百年史》一書，具體以許佩賢有關健民運動以及收音機體操舉例，說明日本殖民政府在戰時體制下，如何致力於打造理想國民。

「飲食與健康」的課題則可將之放在商品與消費文化的脈絡下，郭婷玉的〈1930 年代葡萄酒廣告的健康訴求與臺灣社會〉文中可見以葡萄酒廣告分析其論述策略，以符合臺灣社會的需要，藉以推廣做為商品的葡萄酒。

「醫病關係」部分，雷祥麟在中、西醫論戰及近代醫病關係有相當的成果，〈負責任的醫生與有信仰的病人〉中，追溯中國現代醫病關係的誕生過程。而後，

提及鼠疫是東亞醫療史的關注重點，姜鍾赫以1894年的香港鼠疫問題為例，關注華人女病患，此文涉及殖民政府推展公共衛生概念時，並沒有太深刻的考慮當時被殖民者的社會文化，致使西方醫學與男性醫生成為公領域的目的，侵入到私領域的華人家庭。反而是教會醫院招聘及訓練一批華人女護士，成為華人婦女接觸西醫的管道之一，臺灣醫療史這方面的研究主要可參考林昌華〈「醫者」或「患者」馬偕：探討馬偕博士與疾病的糾結關係〉及賴郁君的博士論文〈日治時期的臺灣漢醫藥〉。

「醫療與日常生活」課題中，中文著作不多，有關何謂日常的討論，以及什麼是日常生活史視野下或新文化史視野下的醫療史？目前中國學界可見使用姚永概的日記、《翁同龢日記》、《翁心存日記》、《緣督廬日記》，討論日記敘事中個人對患病、治療、醫療的自身體驗，以討論過去對醫療與社會、或醫療與個人的議題，臺灣史學界以日記作為史料在醫療文化史領域中的運用，如李力庸〈食物與維他命〉、蔣竹山《島嶼浮世繪：日治臺灣的大眾生活》，又如林丁國透過吳新榮的日記探討小鎮醫生的行醫記事，李朝凱〈一家清潔，病毒不住：從《黃旺成先生日記》看家屋清潔與環境衛生觀的建立（1912-1925）〉等，透過日記史料探討臺灣人的營養知識及運用、健康觀、公共衛生體系等。

醫療史的相關議題，未來應可與全球史繼續對話，在全球視野：疾病的全球史研究中，分別討論西方疾病的全球課題、殖民醫學與現代性、鼠疫與全球史、痲瘋病及其他疾病的研究，西方疾病的全球課題以疾病的全球史，全球的公共衛生、跨國的醫療組織、職業公害等課題為其典型，而其他如Ronan Foley以全球的觀點，探查水與健康的關係，政治與疾病、醫學社群移民等，多在本範疇之內。

殖民醫學與現代性部分，近代亞洲的疾病研究多由社會史的角度討論，而由殖民醫學的觀點出發，讓我們得以重新省視帝國主義與醫療的關係。近代將西方醫學視為進步的、優等的，是以，被看見的是一個社會如何從傳統、落後、骯髒的成為近代、進步、衛生的，然而若採取殖民醫療的角度描述，我們可以發現，近代中國或臺灣公共衛生制度的建立過程，其實就是一種殖民過程，透過醫療、衛生、健康觀的建立，將人民導向一個近代的國民。

有關鼠疫與痲瘋病的研究，近代亞洲的鼠疫問題，可視為國家醫學和殖民醫療的問題，具體來說，近代亞洲公共衛生體系的建立多與殖民者或西方國家的研

究有關，換言之，鼠疫問題常伴隨討論殖民母國或西方國家的公衛體系如何影響近代亞洲建立公衛體系。痲瘋病議題則更顯複雜，痲瘋病在十九世紀後期甚至被視為種族優劣的評定標準，但事實上這種疾病可見於各個不同的地域，而在西方基督教強國的論述下，成為種族、社會階層之間一種歧視的標籤，透過《臺灣日日新報》的相關報導，亦可窺見當時對痲瘋的恐懼。

最後，蔣竹山以物質文化與全球的研究視野，將藥物視作商品，以消費文化的角度舉出相關研究，關注植物、藥與商業的關係，這種帶有文化轉向特色的物質文化史研究可見於西方國家的研究，更可視為物的交流史。透過物質交流，藥的物質文化也成為新文化史視野的醫療史研究重要方向之一，目前可見的研究主體，除了單一藥材大黃、常山、人蔘的討論外，亦有藥品乃至衛生用品等衍生物如仁丹、肥皂等。物質文化的研究方向也影響了通俗的史學讀物，如《1493：物種大交換丈量的世界史》及《植物獵人的茶盜之旅：改變中英帝國財富版圖的茶葉貿易史》，討論鴉片、南京蟲、奎寧及海人草等，可視為藥物、技術與商業關係的例子，以南京蟲為例，蟲害危害當時生活，可能引發火災及人身感染，後來透過藥物、商品的研發，逐漸讓當時的人們脫離蟲蟲危機。

蔣竹山指出這波醫療史的文化轉向與全球視野，開展了過往醫療史研究未曾關注的課題，同時期東亞醫療史可參照全球醫療史的研究視野，例如近來胡成與梁其姿的研究，分別關注南京廢娼及中國痲瘋病人與現代世界，但作者也強調，並不是所有醫療史議題都須從全球史的視野切入，如何描寫一個具有在地化特色而同時關照到全球意義，或許是有志研究者的努力方向。

（七）文學史

2014-2015 臺灣文學相關的回顧與展望分別有黃美娥、游勝冠分別論述明鄭時期至 1949 年，以及 1949 年之後的研究；相關研究，就產量觀之，探討明鄭以降至 1949 年以前之著述，計有專書 9 筆、單篇論文 84 筆、學位論文 32 筆；1949 年以降迄今之相關著述，計有專書 5 筆、單篇論文 32 筆、博士論文 19 筆、碩士論文 176 筆。就臺灣文學系所數量而言，此一產出成果可謂豐碩，惟細觀研究成果之趨勢與內涵，雖有值得肯定之成長，亦有需反省及借鏡之處，茲分述如下。

首先，關於明鄭及清領時期之研究，成果較為有限，蔡清波《臺灣古典詩自然寫作研究：明鄭時期至清朝前期》一書，藉由「自然寫作」之主題綜論臺灣古典詩歌中的詠物詩、災害書寫、八景詩等，得與現代文學研究中的自然書寫相互參照及對話。徐麗霞《清治到日治時期之臺灣文學研究》係一論文集，其內容展現作者紮實的考證功力。游適宏《以賦憶賦：清代臺灣文集賦的仿擬與記憶》專就臺灣賦進行探討，指出其與清代賦學集體記憶之關連性及「題聚一唐」之現象。其餘如林以衡〈臺灣古典文學中的「地震」：以清領到日治時期的臺灣詩歌為例〉，劉萱萱〈臺灣古典詩中澎湖的海洋與自然書寫：從清領到日治時期〉，盧建成、陳國川〈清代初期臺灣方志的風景選擇〉等單篇論文，分就地震、海洋與方志風景著眼，得與上述蔡氏之專書合觀；甯國平〈浯江詩人林豪生平暨著述研究〉，楊淩宇、柯榮三〈臺灣府儒學首任教授林謙光生平事蹟考辨〉，分別以田野調查、考證等研究法探討人物個案之生平事蹟。

其次，日治時期研究方面，因數量頗為可觀，茲依主題分為古典文學、新文學、通俗文學三類擇要評介。

關於古典文學研究，林淑慧《旅人心境：臺灣日治時期漢文旅遊書寫》一書，詳細鋪陳臺人前往中國、日本、世界和島內旅遊的內在心理、感官視覺、文化流動、跨界翻譯及敘事策略等，值得肯定。吳毓琪《日治時期臺灣傳統文學社群的文化流動與傳播翻譯》，論及達爾文「物種進化論」在日治臺灣報刊中的傳播情形、古典文人之譯介狀況和相關創作之轉化詮釋；同時，留意「全島詩人大會」之活動樣態與社群網絡、相關傳播報導的文化意義等，無論題材或研究視角均饒富新意。歐純純《賴惠川竹枝詞研究》將《悶紅墨屑》與《續悶紅墨屑》並觀，且內容涵蓋層面豐富，有超越先行研究之處。劉小鈴《日治時期日臺傳統文人書畫研究》，有助於從美學層面深度理解文人之文藝涵養與創作能力。

除上述專書外，以日治時期古典文學研究為主題之論文亦復不少。江寶釵、王韶君皆以連橫為研究對象，前者探討連橫「地方」書寫之內蘊意識，後者剖析連橫「漢民族意識」與「民族史書寫」之關連性，二者所論得以相互對照；翁聖峰延續其關於新、舊學之研究，運用新史料再探新、舊文學交迭軌跡之張力；廖振富亦延伸其櫟社相關研究，剖析詩社活動興盛之原因，各文均對既有的個案研究進行更深度之探討。

另，白佳琳〈尾崎秀真在臺文化活動及漢詩文研究（1901-1946）〉、蕭蕙文〈臺、日之間的多重複寫：日本漢詩人籾山衣洲研究〉、廖振富、張明權〈明治時期《臺灣教育會雜誌・漢文報》日臺漢文交流的多重意涵〉、黃美娥〈從「福建」看近代臺灣與東亞漢詩文的交涉互動意義：以《送米溪先生詩文》為分析場域〉等文，均聚焦於臺、日間的漢文學問題。白氏與蕭氏二文分別以尾崎秀真、籾山衣洲為研究對象，有助於解明在臺日本漢文人之生平經歷與人際網絡。廖文點出臺／日／中漢文的跨界交流、移植與挪用之複雜性；黃文則關注臺人內渡回歸與日本南進對福建文學新秩序之影響，試圖與閩南文化研究、海峽文化研究相互對話，以探尋新研究趨向之可能性。

關於新文學研究，作家作品論一如往昔，為主要研究趨向，尤其張我軍、陳火泉、楊逵、張文環、龍瑛宗、黃得時等具代表性之作家，仍為研究焦點，如沈芳序〈張我軍對胡適文學思想的傳播與接受：以《臺灣民報》為分析場域（1923-1932）〉、陳采琪〈跨時代的「皇民文學」作家：陳火泉研究〉、吳嘉浤〈國家戰爭動員下臺灣人日語作家的「倫理」論述分析：以張文環與楊逵為例（1937-1945）〉、陳龍廷〈木瓜樹的小鎮：龍瑛宗小說再現的日治時期南投〉、王俐茹〈「忠義」的重製與翻譯：黃得時水滸傳（1939-1943）的多重意義〉。此外，在臺日人相關著述之研究成果亦屬豐碩，如陳允元〈「新體制」下的社會／自我凝視：濱田隼雄〈甘井君的私小說〉的脈絡性閱讀〉、陳萱〈日治時期日本女性的臺灣書寫：以高橋鏡子《女性に映じたる蓬莱ヶ島》為中心〉、許麗芳〈殖民時空下的多重視角：佐多稻子〈台灣之旅〉（1943-1944）的臺灣書寫〉，各篇論著之探討對象皆透過創作與臺灣社會相連結，惟其身分、角色不一，創作面向與作品文類亦不相同，故充分彰顯此一課題研究之豐富性。

臺灣文學與東亞之關係素來亦頗受關注，崔末順〈日據時期的臺灣文壇與韓國〉一文，提綱挈領地匯集近年來有關日治時期臺灣文學與朝鮮關係之研究成果；李文卿〈「皇民文學」、「親日文學」：大東亞語境下的複線視野（1941-1945）〉，以比較文學視角探討大東亞戰爭爆發後臺灣與朝鮮兩地的文學發展。林沛潔的碩士論文〈臺灣文學中的「滿洲」想像及再現（1931-1945）〉，透過報刊報導、作品敘事、文藝政策、文壇刺激、口述回憶等面向，剖析臺灣與滿洲國在文學上的關連性，其資料蒐集完整，章節設計出色，堪稱佳作。

歷來較少人從事的性別研究、原住民文學及左翼文學研究，亦見研究者投入耕耘。性別研究方面，如王琬葶〈世界的聲響：日治時期臺灣女性雜誌的女性主義閱讀（1919-1939）〉、朱惠足〈日本帝國下國族與性別的邊界協商：日治時期小說中的臺日通婚書寫〉分別由女性雜誌中的女性主義和小說中的臺日通婚書寫著眼；原住民文學方面，簡中昊〈日治初期警察官眼中的臺灣原住民形象：以〈生蕃探險記〉為例〉、溫席昕〈日治時期在臺日本警察的原住民書寫：以重要個案為分析對象〉不約而同以日治時期山地警察、理蕃警察為對象，剖析其書寫中所呈現對臺灣原住民的認識，題材具有新意。左翼文人或文學作品、文藝思想之討論，則有陳培豐〈連戰連敗的文藝大眾爭奪戰：日治時期的鄉土文學、流行歌謠與左翼知識分子〉一文，專就「聲音」入手，指出民俗歌謠、鄉土文學與臺灣話文三者均試圖建構臺灣「文學詮釋共同體」之可能性，係陳氏探討鄉土文學論戰之延伸。而游勝冠另撰〈近代化肯定論的迷思：鄉土文學論戰與臺灣話文派的自我東方化〉，針對陳氏先前關於鄉土文學論戰之討論觀點提出不同看法，二人對鄉土文學論戰之史料與發展有不同的詮釋與評價。此外，賴松輝〈文學鬥爭、文學武器論、文藝大眾化：論賴明弘的普羅文論及其理論內在衝突〉探討鄉土文學論戰期間，賴明弘與《南音》作者群之間有關文學階級性、民族性的筆戰；陳偉智〈一個無政府主義者的軌跡：黃天海與《明日》雜誌〉探討無政府主義者黃天海之生命史及其作品；高嘉勵〈被壓制的群體反抗書寫模式：以日治時期臺灣和日本無產階級文學之比較研究為中心〉以小林多喜二《蟹工船》和楊逵〈送報伕〉為例，比較分析 1920-1930 年代日、臺兩地「群體反抗」書寫模式之異同，各文觀點、研究取徑雖異，惟皆有助於左翼文學研究之深化。

關於通俗文學之研究，延續先前的研究熱度，或在先行研究基礎上做補述或對話，或開創新議題，各有貢獻。其中，林姵吟〈性別化的現代性：徐坤泉與吳漫沙作品中的女性角色〉從現代性和性別研究的視角重探徐坤泉、吳漫沙筆下的女性角色及其修辭策略，對作品人物角色及文本書寫策略有極佳的掌握與考察；陳惠貞〈《南瀛佛教》故事體作品研究〉留意《南瀛佛教》中的故事體作品，選題頗具巧思，皆值得肯定。

綜上所述，近兩年日治時期文學史研究無論產出數量、研究課題之深化與開拓、論著內涵等均頗有可觀，令人欣喜。而課題多元之現象亦可見於戰後初期

（1945-1949）文學史之相關研究。蓋此一時期，文化場域受到政權轉換之衝擊，文學秩序面臨重構，自然出現多元議題之探討。黃美娥〈戰後臺灣文學典範的建構與挑戰：從魯迅到于右任——兼論新／舊文學地位的消長〉一文，即關注戰後初期臺灣文學秩序重整、文學典範建構之問題，以及左、右翼勢力競逐、新、舊文學消長之現象。亦有從作家個案研究著手，如張淵盛〈走向國民：跨政權臺灣末代傳統文人的應世之路——以張達修為主的考察〉、李知灝〈遺民幻夢：戰後初期張達修遺民想像的幻滅與重構〉都以南投古典詩人張達修為探討對象，關注其國族認同與心靈結構，勾勒其遺民意識於戰後的流變與書寫概況。陳淑容以〈雷石榆〈臺南行散記〉分析：後二二八的風景與心境〉探討文化人雷石榆自 1930 年代以降與臺灣文學界之淵源，並藉由其作品〈臺南行散記〉考察文中所反映的社會現實。黃惠禎〈錢歌川的臺灣經驗與原鄉意識〉分析他在臺 17 年間的文學創作，有別於一般的反共懷鄉文學，實暗藏對官方文藝政策之消極抵抗。王俐茹〈彌合歷史的艱難：以作家龍瑛宗、楊雲萍戰後初期（1945-1949）的「中國」歷史敘事為例的探討〉，觀察戰後初期臺人如何反省戰前的殖民生活與國族認同轉變的心理結構。

文本分析方面，彭玉萍〈如何用詩？戰後初期臺灣古典詩壇：以《心聲》為例〉藉由新竹地區的詩刊《心聲》觀察「光復」當下詩人如何面對臺灣／祖國、漢文／國文之接合性。黃英哲〈〈藤野先生〉到臺灣：論戰後初期「中日友好」的符碼〉以一篇刊於日僑雜誌《新聲》的魯迅作品〈藤野先生〉所引發的政治效應，探討中日雙方對於兩國「友好」所抱持的態度。

另有研究者留心戰後初期的文學社群與文學典律，如蔡明諺〈戰後初期臺灣新詩典律的建構：以銀鈴會和《潮流》為考察〉一文，對銀鈴會同人和《潮流》之概況，有詳細的鋪陳釐辨。路丹妮、陳正賢〈臺灣戰後初期文學場域重建：數位人文方法的運用與實例〉，廣泛蒐集戰後初期相關期刊的出版目錄和作品集，俾以數位量化方式探討投稿者彼此間的群聚關係，嘗試為文學研究帶來新方法，亦值得肯定。

相較於 1949 年以前文學史研究相關著作之豐富性與多元性，1949 年以後的相關研究成果則面臨主流人文主義主導、形構學術研究文化之問題。故整體而言，論著產量雖多，能以批判性眼光省思臺灣文學地位者則屬鳳毛麟角，張俐璇

之專書《建構與流變：「寫實主義」與臺灣小說生產》乃為其中之一。張氏關注當前臺灣文學史論中寫實主義與現代主義對立存在之現象，試圖以寫實主義作為詮釋框架，省思百年來臺灣小說書寫的發展脈絡，呈現寫實主義因應外在政治、社會結構變遷而產生的多樣面貌。此書不僅提示文學史論的新視角，亦點出政治意識形態對文學史論者之影響。類似者，林肇豐〈臺灣、香港本土論的發展與比較研究〉、王梅香〈隱蔽權力：美援文藝體制下的臺港文學〉二文，對主流論述隱諱不談的現代主義與美援體制之共謀關係，亦有深刻的反思批判。餘如王信允〈書寫發聲與運動實踐：解嚴前後《南方》的邊緣戰鬥與文化批判〉、陳涵書〈「一九四九」敘事的變遷及其意義研究〉、湯舒雯〈史的暴力、詩的壟斷：臺灣白色恐怖的文學見證、癥候閱讀與文化創傷〉等論文，均對少數者及其文化被邊緣化的歷史條件進行檢視。

相對的，梅家玲〈夏濟安、《文學雜誌》與臺灣大學：兼論臺灣「學院派」文學雜誌及其與「文化場域」和「教育空間」的互涉〉及張誦聖《現代主義・當代臺灣：文學典範的軌跡》，則對影響臺灣文化發展走向的去政治化文化保守主義「新傳統」持正面評價。尤其張氏過度強調現代主義的藝術表達模式，論述偏重作家的藝術表現形式，忽略作家觀照現實之慧眼，此一脫歷史、去政治化的詮釋視角，是否限縮論述發展的多面性，造成理論思考的故步自封，值得吾人深思。

以後現代的解構邏輯或純美學概念作為包裝，操作「文化區隔」，將臺灣本土文學簡化為民族主義，乃是另一個令人憂心的問題。如劉乃慈《奢華美學：臺灣當代文學生產》一書，援引布迪厄的場域理論研究 90 年代臺灣小說，卻抽離該理論中的權力支配觀點，將不對稱的兩種概念——空間性的「本土」與時間性的「後現代」相對立，混淆狹義的後殖民主義與廣義的後現代思潮，刻意忽視臺灣民族主義與後殖民主義、後現代主義間的關連性。相反的，致力凸顯臺灣本土文學後殖民性的劉亮雅，在其著作《遲來的後殖民：再論解嚴以來臺灣小說》中，卻是從後殖民理論入手，援用後殖民、文化與性別理論剖析後解嚴小說中的後殖民議題，探討臺灣後殖民在文學與文化實踐上的諸多面向，細膩呈現文學與社會的對話，與劉乃慈的論述迥然不同。未來戰後臺灣文學史研究面對高舉美學、去政治化及貶抑本土的主流人文主義之宰制，如何進行深度的反思與解構，使現代與後現代文學研究不再流於老調重彈或游離歷史現實，尚待研究者共同努力。

三、研究評析與展望

以下將中研院臺史所自2005年起出版之《臺灣史研究文獻類目》及迄今之〈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相關數據進行統計與觀察，並特別比較博、碩士論文與整體數據。

根據《臺灣史研究文獻類目》歷年書目統計觀察（圖二），自2004年以來的年度書目數量，僅有起始的2004及2006年不到千筆，2013年首度超過1,500筆，2014-2015年雖各有增減，但保持相當的數量，整體趨勢而言仍是向上發展。

以學位論文與年度書目之比例來看，綜合十多年來的數據，趨勢變化如下圖三。自2011年後下降比率較為明顯，2013年甚至是自2006年度以來首度低於15%、幾乎回到2005年的數量，2014年則為近十年來最低，僅有10.5%左右。博、碩士論文數量攸關臺灣史領域新血的培育，近年速度減緩應與大環境的改變有關，除了政治氛圍外，文科碩、博士生出路不佳，未來在員額減招的情形下，恐持續維持在15%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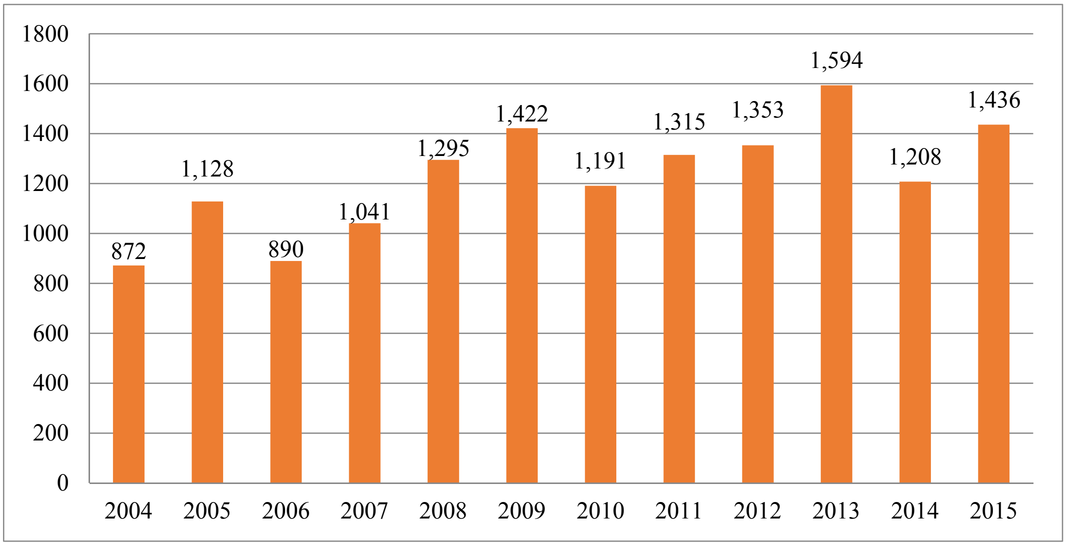

圖二　《臺灣史研究文獻類目》歷年書目總筆數統計

資料來源：筆者統計所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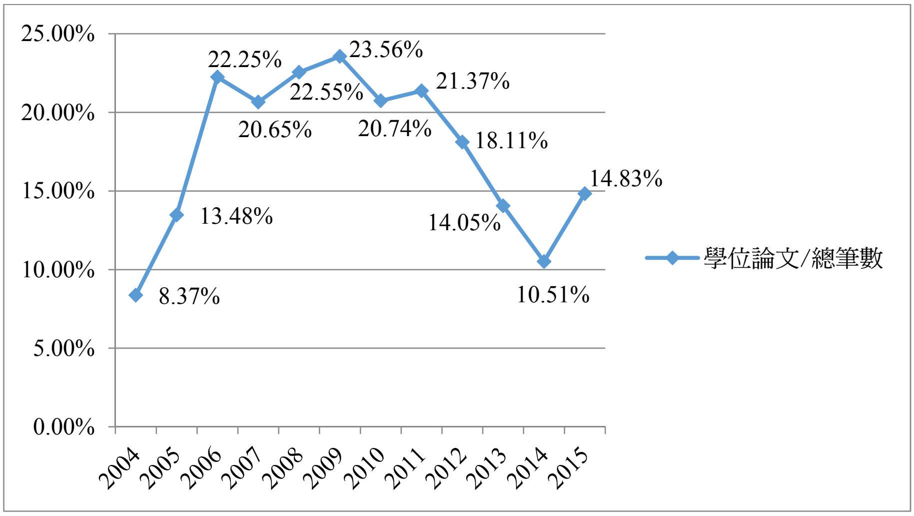

圖三　歷年博、碩士論文與書目總筆數之比例

資料來源：筆者統計所製。

學位論文與研究斷代之比例，臺灣史研究之研究斷代多分為通論、早期（荷、西、鄭氏）、清代、日治、戰後（1945-），以下仍延續過去幾年的統計方式，作為數據分析的基礎，相關數據如下表一。

表一　博、碩士論論文研究斷代比例表

	通論	早期	清代	日治	戰後
2004	16.44%	0.00%	19.18%	19.18%	45.21%
2005	13.16%	1.97%	13.82%	30.92%	40.13%
2006	23.08%	1.03%	7.69%	35.38%	32.82%
2007	8.37%	0.00%	10.23%	34.88%	46.51%
2008	31.58%	0.33%	5.59%	28.95%	33.55%
2009	37.21%	1.45%	8.14%	17.44%	35.76%
2010	31.08%	0.40%	7.97%	28.29%	32.27%
2011	26.69%	1.35%	5.74%	32.77%	33.45%
2012	23.29%	2.01%	6.83%	26.91%	40.96%
2013	33.19%	0.88%	7.08%	22.12%	36.73%
2014	13.60%	0.80%	6.40%	44.00%	35.20%
2015	36.79%	0.47%	6.60%	24.06%	32.08%

資料來源：筆者統計所製。

以研究的時間範圍觀察，臺灣史研究仍以戰後之相關文章獨強，每年都占有30%以上的比例，其次則以日治時期為多，其原因不脫許雪姬教授在〈2004-2013年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所提，史料較易取得與判讀，日治時期雖有語言上的限制，但在師資相對充沛的情形下，仍有一定的數量。然而在史料數量的基礎上，清代臺灣史仍維持自2008年以來的比例，較為可惜，若比例繼續失衡，對臺灣史研究仍有一定的隱憂，至於早期研究則多受限於語言門檻以及史料，近期而言，持續發現與譯介外文史料仍是重要工作，但長期而言，如何持續培育具解讀荷文、西文、德文等早期外文史料能力的碩、博士生，值得臺灣史學界重視。

根據《臺灣史研究文獻類目》中學位論文的分類方式，將學位論文與研究類別之比例，相關數據整理如下表二。關於論文研究類別的相互消長，大體而言仍維持往年的比例，政治、經濟類約為25%-30%上下，社會、文化類則自2008年以來都約在60%以上，不難發現博、碩士論文的研究趨勢仍受新文化史的影響。

本文不另以總體出版量分別分析的原因在於，過去的類別統計變動與統計方式不一，難以有共同的基礎做比較。另外，根據《臺灣史研究文獻類目》2014-2015年度的經濟類成果來說，分別有129、178筆。即使2015年度成長近3成，單就數量而言，仍與政治類、社會類、文化類有一定的差距，但若以研究時期來看，雖

表二　博、碩士論文分類比例表

	政治	經濟	社會	文化	總類
2004	21.92%	19.18%	56.16%		2.74%
2005	25.66%	23.68%	45.39%		5.26%
2006	27.69%	20.51%	46.15%		5.64%
2007	27.44%	17.67%	48.37%		6.51%
2008	14.51%	18.30%	31.55%	31.55%	4.10%
2009	14.49%	17.05%	32.95%	32.10%	3.41%
2010	12.30%	22.62%	24.60%	40.08%	0.40%
2011	13.09%	20.47%	21.81%	43.96%	0.67%
2012	12.45%	20.48%	22.89%	43.78%	0.40%
2013	9.29%	13.27%	37.61%	39.38%	0.44%
2014	14.17%	14.96%	27.56%	41.73%	1.57%
2015	9.39%	17.84%	30.99%	41.31%	0.47%

資料來源：筆者統計所製。

仍集中於日治時期與戰後，早期臺灣史的經濟類表現反而突出，未來或可另作更細部的分析。

另外值得給予關注的是，臺灣史研究與公眾史學之間的關係。由臺史博研究員謝仕淵與同館研究助理陳涵郁合撰之〈博物館的公眾史學實踐：以「臺史博」為例的討論〉，論述主要集中在公眾史學與博物館的關聯性，以公眾史學（public history）為題，參酌周樑楷、張隆志等人對大眾史學、公眾史學的界定，認為博物館應被置於應用史學的脈絡下來理解，但其應用行動的目的，應有助於「民主社會的發展與公共領域的實踐」。

事實上，對公眾史學概念與實踐的討論，是理解臺灣史研究、甚或臺灣史之於社會的重要切入點，但由於以公眾史學為題進行研究討論的文章相當有限，而當代社會中與公眾史學有關之現象，卻又過於廣泛，因此，謝文設定以臺史博為討論場域。

具體來說，文中透過「博物館藏品、研究與公眾史學」、「當代典藏：博物館、歷史知識與社會行動」、「特展的公眾性」、「對話新工具：雜誌與戲劇」等章節，分別處理博物館如何透過蒐藏來彰顯並論述特定議題，如同歷史研究透過史料識讀堆砌其論述方向，博物館的蒐藏與研究反映怎樣的價值，蒐藏由誰決定？來自何方？又如何與「民主社會的發展與公共領域的實踐」產生關聯？其次，透過具有公眾史學意識的博物館之社會行動，如何具體的改變了博物館與社會的關係，而這樣的改變，又如何影響我們對公眾史學的想像？再者，博物館以其展示與社會大眾溝通，因此展示規劃的構想、策略與目的究竟是什麼？則是另一項嘗試回應博物館如何實踐公眾史學的基本課題。最後，博物館以其跨域性，運用多元工具，透過雜誌編輯與展示戲劇應用，嘗試開展公眾史學的實踐面向。

首先，文中指出博物館的蒐藏，如同史料選擇與歷史編纂的過程，到底是誰決定的？其來源如具有廣泛性，則可提供什麼樣的可能？文中指出博物館蒐藏方向的廣泛性，關注日常生活、大眾文化，資料類型上，除了文獻、物件，也包括聲音資料。其次，臺史博的收藏文物大約四分之一來自捐贈，從公眾史學的觀點來看，捐贈文物不僅填補進一個由研究者所制定的臺灣文物分類架構，且是一種將公眾之歷史及其記憶與博物館互為激盪的過程，透過捐贈行動成就一段特定範疇的歷史，如何匯聚於博物館，被寫入臺灣歷史的歷程。捐贈文物行動本身，是在體現臺灣歷史書寫、展示與研究，如何給予個體足夠的能動性之民主化過程，相對於任何以政治、

菁英為核心的歷史敘事，捐贈行動實有助於建立、累積多元歷史機制的推動。

就博物館的歷史研究而言，除傳統政治、社會、經濟史等研究課題，也關注日常生活史、物質文化史等新課題，以及歷史知識的生產，如何產生一種轉型正義關聯的社會行動。以終戰七十年的研究與展覽為例，從戰爭的生活史與戰爭遺緒等兩個視角，提出從戰爭的生活經驗切入，反應戰爭經驗的差異性，進而解構特定立場的戰爭之框，都可能是一種政治的強加。博物館研究員與志工，整理一、兩百本文獻，透過戰時生活之物，與如何得知終戰時刻和當時的感受等資料整理，拼湊出一份極為多元的戰爭面貌，進而質疑那幅以戰後史為起點的戰爭之框，其實與戰後東亞民族國家如何以揑塑戰爭歷史，進而構成統治正當性的經驗有關。另外，從戰歿者遺族在戰後的遭遇為例，說明戰歿者的歷史在戰後被抹除，及其存在於民間社會的反差，有待經由具轉型正義價值的社會行動，將被隱蔽、扭曲的歷史公共化，讓歷史知識有助於民主社會的發展與公共領域的實踐。

關於博物館的研究典藏與社會互動，謝文也指出臺史博藉由318公民運動物件蒐藏與206地震物件搶救，說明博物館如何透過當代典藏的概念，開展具公眾史學意識的社會行動。將行動本身視為一種對話，材料選擇注入一種民主化的機制，博物館並不急著用展覽或其他型式書寫歷史，但應確保此項行動中，對各種聲音同等重視；博物館的當代典藏，與公眾史學強調的民主社會實踐習習相關。

就「特展的公共性」而言，謝文以「臺灣女子．非常好」、「看見平埔：臺灣平埔族群歷史與文化」、「來自四方：近代臺灣移民的故事」等特展為例。透過展出常民女性的生命史與日常細節，引領觀眾體會尋常，並期望讓小歷史（屬常民的日常生活、個人生命史）與大歷史（現代化視角鋪陳的歷史）對話。而凸顯平埔族群形象的歷史建構性質，再以個人／家族故事帶入平埔主體在面臨外力變化的因應——平埔並沒有消失，更非單純「漢化」。運用歷史學與人類學的研究成果，帶領觀眾認識平埔族群文化的多元性，並非僅是相對於「高山」原住民的單一族群；而「被展示者」的主體性，則透過策展過程的田野調查與諮詢會議，成為展示內容形成的另一股力量，再搭配親筆書寫給時任總統的抗爭書信等較能激發當代觀者情感的物件，落實在個人與家族故事的呈現。有關移民的展示，並非僅止於呈現一歷經艱苦適應而「日久他鄉作故鄉」的故事，特展更進一步與展出對象共同討論、生成展覽，推廣活動亦邀請邀展相關社群前來分享己身的經驗與

故事。策劃過程預設了兩種人群的互動，對一般觀眾而言，達到對遷徙、離散經驗的同理心理解、尊重與包容；移動者，則能分享自己的遷徙、離散經驗，進而反思自身生命與臺灣時空演變下社會結構的關係。

而「對話新工具：雜誌與戲劇」，謝文則以《觀臺灣》編輯經驗為例，透過「過去事，現在式」的概念，以「讓自己也覺得有趣」的方式來敘說歷史，更加貼近讀者，並以歷史為思考向度來詮釋臺灣人的生活。然而，生活史單元並非僅是擷取一段過去的生活片段或現象加以描述，也期望拉長歷史變化的縱深，強調時間感與歷史意識。再者，透過趣味化手法，嘗試將歷史知識轉化成紙上的電玩關卡、心理測驗、政論節目、臉書、BBS 文章、徵婚啟事、報紙、購物網站等，亦即採用今人熟悉的理解方式，設法加以置換歷史元素，靈活操作流行文化、網路用語、笑點，合理的建構出古人的舉動或臺詞，博得讀者會心一笑，引發進一步探索歷史。這些成果，加上與臺灣高鐵刊物《T-Life》、「故事」網站等平臺合作，進一步擴展上述推廣歷史策略的效益。

最後，戲劇應用則以《大肚王》、《草地郎入神仙府》、《一八九五開城門》、《彩虹橋》等大型互動戲劇為例，說明透過教習劇場的精神，對若干歷史議題的設定，構思各種引領參與者進入歷史的互動策略，讓其從主動參與的過程中，了解該議題的歷史背景，從而對特定的核心課題，在以歷史背景的合理想像基礎之上，展開各種不同可能的思考。

論文最終指出，對生活在臺灣的臺灣史學術社群而言，由於「在場」的位置，促令臺灣史學術界無法不去面對這些挑戰，進一步來說，對存在於社會，許多被稱為應用、文創的領域，該如何面對臺灣史知識的挪用與想像現象，或更聚縮在公眾史學的領域，如何在以歷史知識為基礎，促進特定公共議題的對話，也無從迴避。尚待定義的公眾史學與只能持續向前進的博物館，應是要從彼此對話中，逐步摸索公眾史學在臺灣的實踐策略與理論意涵。

對此討論，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陳恒安教授回應，他認為公眾史學在臺灣處於「前典範（或革命前）時期的百家爭鳴」，有各種如大眾史學、公共史學、公眾史學、應用史學、普及史學、實用史學等看似接近、但理念實則都不同的名詞，要如何透過實踐與對話，釐清以上各種概念在臺灣的定義。陳氏進一步指出論文提出了過去臺灣較少被討論的三個問題。其一，從當代典藏中，指出現在就

是歷史，為快速變遷的當代社會留史料；其二，類似戰歿者與戰爭遺族的議題，是臺灣社會困難的遺產，也是轉型正義的重要課題，博物館自覺可藉由更具社會基礎的研究與展示扮演特定角色，有別於由「悲痛與追念」面對轉型正義的態度；其三，謝文指出博物館的公眾史學實踐，不僅是學術對話的範疇，也不僅針對狹義的博物館使用者，而是將博物館視為社會行動的基地、論述的發動地。

陳教授進一步指出博物館中的公眾史學，應是促進民主社會的發展與公共領域的實踐。然而，在這些帶有理念目的的行動中，應更進一步關切在to、for、by the people之外，希望觀眾怎麼「一起看」與一起做什麼？除了展示策展成果，或許也應展示「策展」本身，同時在知識的生產過程中，應如何界定夥伴關係？多元參與的時機與形式？希望觀眾怎麼「一起看」、一起做什麼？而由趣味引發的公共論述，又有如何的可能。此外，陳氏也提出博物館面對經營環境的挑戰。臺史博實踐公眾史學可能的妥協與利基，應是一實踐公眾史學所必須關注的問題。陳氏從學理與實務的面向，對博物館公眾史學提出諸多具啟發性的建議，有助於釐清博物館的蒐藏研究、展示與教育，如何扮演促進社會對話的公共領域角色。

四、結論

整體來說，《臺灣史研究文獻類目》2014-2015年度共收錄2,644筆書目，包含專書544筆，論文1,763篇，學位論文337篇，這樣的成果，不能不謂豐碩。但許雪姬教授長期觀察2004-2013年臺灣史研究成果指出，雖然有不少成果的累積，研究視角擴大、研究空間延伸、議題多樣化，卻也有若干隱憂，例如政治對學術的影響、文史學科出路困難連帶影響臺灣史研究所報考人數，學生素質不免受到影響，以及研究瑣碎化，不同學科或跨領域如何增強研究對話，仍有待努力。時至今日，許教授的觀察雖已歷經兩、三年，依然具參考價值，眼前臺灣史研究的挑戰與危機依舊存在。[15]

---

[15] 許雪姬，〈2004-2013 年臺灣史研究概況〉，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主辦，「2012-2013 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學術研討會（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國際會議廳地下一樓，2014 年 12 月 5-6 日），「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網站，下載日期：2017 年 8 月 7 日，網址：http://thrrp.ith.sinica.edu.tw/。

然而，臺灣史研究者孜孜不倦的推動研究事業，也在2014-2015年見到成果。例如口述歷史方面，除口述歷史成果外，許雪姬教授主持完成的《臺灣口述歷史的理論實務與案例》，可說是集過去一、二十年臺灣史學界發展口述歷史理論與實務之集大成著作；醫療史、環境史、日常生活史等新領域的開展，也值得期待。

其次，公共衛生史、戰後史研究、二二八事件研究、蔣介石研究均有集體研究成果出版，此類聚焦特定議題的成果，對學術積累有其重要性。然而，這些成果的產生，基本上也與新史料的出土有關，例如二二八事件的研究成果受保密局資料出版的影響，蔣介石研究則與其日記出版有關，新史料出土依舊與新研究的出現有著密切的關係。

再從蔣介石研究與二二八事件研究來說，歷史研究如何促進社會對話，當亦為另一值得思考的方向。蔣介石的歷史評價與二二八事件的真相，均無從透過情緒性語言找到答案，惟有透過紮實的研究成果，使問題得以被釐清，由此也指出臺灣史研究成果如何與公眾對話、解決社會爭議的可能，這或許也是個令學術社群反思臺灣史研究的切入點。由此，我們或得以在許教授指出、臺灣史研究所面臨的挑戰中，為臺灣史研究找到不同的未來。

引用書目

〈楊水心日記：世家大族的女性日記〉,「流轉風華：臺灣女性檔案百年特展」，下載日期：2016年11月29日，網址：http://herhisPtory.ith.sinica.edu.tw/Story17.html。

「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網站，下載日期：2017年4月1日，網址：http://thrrp.ith.sinica.edu.tw/。

許雪姬，〈2004-2013年臺灣史研究概況〉，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主辦，「2012-2013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學術研討會（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國際會議廳地下一樓，2014年12月5-6日）,「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網站，下載日期：2017年8月7日，網址：http://thrrp.ith.sinica.edu.tw/。

呂紹理，〈從「柑仔店」到歷史學：思考日常生活史與公眾（大眾）史的交錯〉（2014年10月10日），發表於「歷史學柑仔店」網站，下載日期：2017年7月17日，網址：https://goo.gl/uaANC4。

王美雯、陳怡宏、謝仕淵

2015 〈戰時生活物件與臺灣人戰爭記憶〉，發表於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臺南市政府、南瀛國際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合辦，「戰爭與記憶：亞洲地區的經驗與論述國際研討會」，頁1-35。臺南：國立成功大學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三演講室，10月25日。

吳佰祿

2015 〈「南風」初識苦澀味：臺博館藏屏東獅子鄉排灣族 19 世紀末相關古文書研究〉,《國立臺灣博物館學刊》（臺北）68(3): 11-48。

周婉窈

2003 《海行兮的年代：日本殖民統治末期臺灣史論集》。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傳凱

2014 〈「大眾傷痕」的「實」與「幻」：探索「1950 年代白色恐怖『見證』」的版本歧異〉,《歷史臺灣》（臺南）8: 35-81。

郭明芳

2016 〈公館領頭理文獻，乙未一編嘉後學：評介吳密察主編《乙未之役打狗史料：中文編》〉,《東海大學圖書館館刊》（臺中）6: 49-55。

陳佑羽

2015 〈《蔣中正先生年譜長編》新書發表會紀要〉,《國史研究通訊》（臺北）8: 233-236。

葉惠芬

2015 〈《陳誠先生日記》簡介〉,《國史研究通訊》（臺北）8: 222-225。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4, No. 2, pp. 179-233, June 2017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in 2014-2015:
Retrospect and Prospect

Shih-yuan Hsieh, Mei-wun Wang, Yi-hung Chen, and Wei-ying Liu

ABSTRACT

This article contains a comprehensive analysis of the papers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2014-2015 Taiwan History Research: Retrospect and Prospect” (December 9 to 10, 2016) co-organized by th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Graduat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Graduat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and National Museum of Taiwan History. These papers cover Public history, Industrial history, Environmental history, Literary history, Medical culture history, and historical materials of Taiwan. The analysis also includes a review of *Annual Bibliography of Taiwan History 2014-2015*, focusing on recent developments and future prospects of research on Taiwan history.

Overall, research results of 2014-2015 revealed that publication of important historical materials has significant influence on certain research topics, such as the 228 Incident and Chiang Kai-shek, with new historical materials unearthed offering fresh insight and novel perspectives. This further corroborates the material-based characteristic of historical research. Moreover, some research results such as those on Chiang Kai-shek, the 228 Incident, Post-war history, and Public health history were published collectively, thus consolidating dialogues on the related topics.

The recent emergence of public history and popular life history as research trends merits attention. These trends point out the many possibilities between historical research and the public, and serve to remind the research community of Taiwan history on the relationship and importance of dialogue between the academia and society.

Keywords: Taiwan History, Research Review, Research Trends, Historical Data

《臺灣史研究》
第 24 卷第 2 期，頁 235-264
民國 106 年 6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海外典藏之臺灣相關檔案略論：
以美國、澳洲、聯合國為例

杜正宇*

摘　要

本文介紹典藏於美國國家檔案館（National Archives and Records Administration，NARA）、澳洲國家檔案館（The National Archives of Australia，NAA）、聯合國檔案館（The Archives and Records Management Section，UNARMS）之臺灣相關檔案，分享蒐集海外檔案的經驗，並對未來蒐集方向，提出建議與討論。

關鍵詞：美國、澳洲、聯合國、臺灣、檔案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博士後研究
來稿日期：2016 年 11 月 28 日；通過刊登：2017 年 3 月 6 日。

一、前言
二、美國國家檔案館之臺灣相關檔案
三、澳洲國家檔案館之臺灣相關檔案
四、聯合國檔案館之臺灣相關檔案
五、結論與建議

一、前言

在追求歷史多元詮釋、國際化視野的目標下，國內對臺灣史研究之海外檔案的蒐集、編寫方面，其實已有許多政府機構與學者投入。如台北二二八紀念館於 1998 年，就曾以 20 萬美元的代價，購買葛超智留下的 20 箱文件，除書籍、雜誌外，總數達 3 萬餘張。[1] 在蘇瑤崇教授的努力之下，不但加以整理、編目，更陸續於 2000-2006 年揀選重要的原文檔案編輯、出版，以推廣海外史料的研究與應用。[2]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自籌備處時期就投入海外典藏之臺灣檔案的調查與研究。2002-2010 年階段，主要蒐集典藏於美國與日本的海外影音檔案，2011 年以後，不僅將蒐藏類型擴及紙本文件，範圍更廣及日本、西班牙、美國、法國等地。[3]

---

1 蘇瑤崇主編，《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在臺活動資料集》（臺北：台北二二八紀念館，2006），頁 612-615。〔按：台北二二八紀念館之簡寫「台」字為館方標準字〕。

2 參見蘇瑤崇，〈沖繩縣公文書館藏葛超智（George H. Kerr）臺灣相關資料與其生平〉，《臺灣史研究》（臺北）18: 3（2011 年 9 月），頁 230–231；蘇瑤崇主編，《葛超智先生文集》（臺北：台北二二八紀念館，2000）；蘇瑤崇主編，《葛超智先生相關書信集》（臺北：台北二二八紀念館，2000）；蘇瑤崇主編，《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在臺活動資料集》等。

3 如 2002-2003 年之〈美國國家檔案館（NARA）收藏臺灣資料影片研究案〉、2008 年之〈美國 NARA 館藏臺灣相關影片資料拷貝及調查計畫〉、2010 年之〈日本（東京及關西為主）所藏 1895 至 1959 年間臺灣相關影片及聲音類資料館藏調查計畫〉、2011-2012 年之〈日本東京外國語大學臺灣資料庫研究計畫〉、2012 年之〈西班牙之臺灣歷史相關機構資料蒐集計畫〉、2013-2014 年之〈美國國家檔案館館藏臺灣二戰相關及美援時期產業相關紙本類資料調查研究〉、2014-2016 年之〈美國國家檔案館館藏臺灣接收前後相關紙本類資料調查蒐集計畫〉、2014-2016 年之〈美國國家檔案館館藏英文臺灣資料編譯計畫〉、2015 年之〈法國國家檔案館與外交部檔案館所藏臺灣資料調查計畫〉、2015 年之

在許雪姬教授的主持下，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以下簡稱中研院臺史所）與該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自 2008 年起，逐年展開臺灣文史資源海外徵集與國際合作計畫。檔案文獻已取得池田幸甚文書、滿洲醫科大學檔案、戰前東京府藏清國及臺灣相關公文書、宮內廳書陵部藏日治時期臺灣圖像文獻，以及朝鮮總督府檔案等；空間圖資則赴海外蒐集散佚的歷史地圖及航照圖。隔年亦赴美國空軍歷史研究部（Air Force Historical Research Agency，AFHRA），取得 20 份重要檔案卷宗，及二戰第五航空軍（Fifth Air Force）轟炸臺灣之 10 個中隊的報告。[4]

2016 年起，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亦投入海外檔案的蒐集研究。在蘇瑤崇教授的研究基礎下，針對聯合國檔案館（United Nations Archives and Records Management Section，UNARMS）典藏之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United Nations Relief and Rehabilitation Administration，UNRRA）檔案，加以調查、蒐集。試圖釐清戰後聯合國對臺之援助，以及在重建過程中對復興高雄產業的幫助與影響。

民間方面，亦有林炳炎先生蒐集與促成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典藏之狄寶賽（Valery Sergei de Beausset）文庫。狄寶賽於美援時期為懷特公司（J.G. White Corporation）之高級工程師與顧問。當時臺灣諸多工程均由懷特承包，因此，狄寶賽與美援臺灣之建設，無論關係與影響均為深厚。2004 年入藏的「狄寶賽文庫」，包括影帶、照片、日記、檔案手稿等資料，計 1,342 件。[5]

筆者有幸在就讀博士班階段，2011-2012 年因國家科學委員會千里馬計畫的機緣赴美訪問，開啟了與美國檔案的接觸；2013-2015 年陸續參與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之美國檔案調查蒐集相關計畫，以及 2016 年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之聯合國檔案蒐集計畫。於是撰成此文，分享調查海外檔案的經驗，並對未來蒐集方向，提出建議。唯個人所知有限，還祈前輩方家不吝指正。

〈西班牙巴塞隆納大學圖書館所藏臺灣資料調查及翻譯計畫〉等。參見〈研究計畫〉，「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下載日期：2016 年 10 月 15 日，網址：http://www.nmth.gov.tw/researchplanlist_278.html。

4 〈臺灣文史資源海外徵集與國際合作計畫〉，「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下載日期：2017 年 3 月 10 日，網址：http://archives.ith.sinica.edu.tw/intl_list.php。

5 洪淑芬，〈「狄寶賽文庫」入藏經過〉，「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下載日期：2016 年 10 月 1 日，網址：http://www.lib.ntu.edu.tw/events/debeausset/content02.htm；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狄寶賽文庫〉，「臺灣大學典藏數位化計畫」，下載日期：2017 年 2 月 14 日，網址：http://www.darc.ntu.edu.tw/newdarc/darc-frameset.jsp?c1=臺灣大學圖書館&c2=狄寶賽文庫&doTreeView=true。

二、美國國家檔案館之臺灣相關檔案

美國國家檔案館（National Archives）創立於 1930 年代，目的是保存各級政府機關之重要檔案，以供公眾取用。原址位於華盛頓 DC，1935 年正式運作。但到了 1960 年代，由於館舍空間不足，逐年增加的檔案只能移至其它地方保存。於是 1993 年位於馬里蘭州的二館（National Archives and Records Administration，NARA）落成，檔案多移至此地存放。目前，NARA 典藏的檔案，約占美國政府解密資料的 1%-3%。均為極具重要性、值得永久保存的文件。六層樓的建築物中，典藏文件總數約為 2 百萬立方英呎，包括大量的臺灣相關檔案。[6]

NARA 典藏之臺灣相關檔案，在檢索系統中至少有 3,541 筆資料。性質上可分為建築與工程圖、文物、數據資料、地圖與圖表、影片、照片與其它繪圖資料、錄音檔、文件檔案等九大類型，其中以文件最多，已從 2012 年的 2,450 筆增加至 2016 年的 2,719 筆以上。[7]

必須說明的是，上述的「一筆」，僅是檔案目錄的檢索結果，不代表檔案只有一件或一種。除了單份文件外，許多檢索結果都是特定主題的系列檔案。主題系列檔案可由檔案群（Record Group, RG）、近似分群的編號（Entry）和箱號（Box）等標示。除了這些檢索結果以外，有些主題系列的查詢關鍵字，並非臺灣或特定地名。如二戰轟炸臺灣之美軍部隊，需查找航空母艦或航空隊的任務報告。臺海危機檔案的查詢關鍵字也不限於金門。各主題系列之檔案箱數量有多有少，多者如美國海軍之二戰任務報告（Action Reports World War Ⅱ）達 1,735 箱；少者的如美國國際開發總署（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之援華檔案（1965-1968）僅有 4 箱。[8] 此外，許多檔案箱中的文件也並非全都記載臺灣史事，往往參雜別的國家、地區、省市或不同主題的資料，須實地調閱、翻查。

---

6 James Worsham, "75 Years of NARA History," *Prologue Magazine* 41: 2 (Summer 2009)，「National Archives」，下載日期：2016 年 10 月 5 日，網址：https://www.archives.gov/publications/prologue/2009/summer/history.html。

7 筆者 2012 年時以 Formosa, Taiwan 和 China（美援關鍵字為：Aid to China）檢索後，已知達 2,450 筆。近年 NARA 更換檢索系統，2016 年時僅以 Taiwan 檢索就達 2,719 筆，新增者多為單份文件。可見陸續解密與文件整理，以及將個別文件數位化之工作正持續進行中。

8 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USAID Mission to China. Office of the Controller, "General Records, 1965-1968," RG 286, P 900, Boxes 1-4（NARA）.

表一　美國國家檔案館典藏之臺灣相關檔案

類型	數量（筆）
建築與工程圖（Architectural and Engineering Drawings）	7
文物（Artifacts）	2
數據資料（Data Files）	7
地圖與圖表（Maps and Charts）	46
影片（Moving Images）	485
照片與其它繪圖資料（Photographs and other Graphic Materials）	180
錄音檔（Sound Recordings）	95
文件檔案（Textual Records）	2,719
合計	3,541

資料來源：筆者調查製作

美國國家檔案館可檢索的檔案，除 DC 之一館與 NARA 外，亦存放於各州的分館與總統圖書館（Presidential Libraries）。檔案編寫通常粗略，但也有部分系列非常仔細。大致情況有三：第一種是完整編目，可查詢到每一份文件組的標題，以及置放於哪個檔案箱。譬如標題為 “China and Taiwan Subject Files, 1948-1961” 的系列，共有 267 箱，檢索系統顯示有 1,795 份文件，並註明各文件所在的箱號。但此種完整編目的類型，較為少見。

第二種無文件標題與歸類，但整筆檢索結果都與臺灣相關，僅簡略註明每一箱的分類方式。美援時期的系列檔案群，與此類似，大多只能知道檔案箱的約略年代。美國駐臺領事館（US Consular, Taiwan）的解密檔案亦然，如 Classified General Records, 1939-1964，有 59 箱，各箱主要以年代區分：

Box 1: 1939-1941

Box 2: 1945-1946

Box 3: 1947

Box 4: 1948

Box 5: 1948

（後續皆以年代標示，不列舉）

第三種是在網路檢索系統中，不易查詢到的資訊。如美國中央情報局（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CIA）前身：戰略情報局（Office of Strategic Services，OSS）的檔案就往往如此，除了網站檢索結果以外，還必須調閱目錄冊或下載電子化目

錄，然後按目錄中註明 Formosa 的箱號，依序翻查。可惜目錄冊註明之箱號，有些並不正確，因為 OSS 有部分文件，近年已重新裝箱編號，需請館員協助查詢。註記 Formosa 的檔案箱中，不一定全都是臺灣的檔案，而是箱內藏有與臺灣相關的文件。此外，檔案也不是只有目錄裡註明的箱號，其它未註明的檔案箱中，也藏有臺灣相關文件。[9]

美國國家檔案館館藏臺灣檔案眾多。以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2013-2015 年間之計畫主題來說，可分為二戰、接收與美援三類。[10] NARA 館藏檔案，以美援檔案數量較多，近百萬張；二戰檔案則可揭開許多機密往事，無論對軍事文化遺產、臺灣的戰爭記憶、國防戰略等研究均有助益；接收前後之檔案包括美國於終戰前後對臺灣政治、經濟、社會環境的調查與情報蒐集、研判等，對研究接收史事、二二八事件、美國人眼中的臺灣等議題，亦有參考價值。二戰、接收、美援三大檔案，不僅象徵著臺灣從日治走向戰後的轉變過程，更代表了臺灣從南進工業化，經歷戰火洗禮、處處廢墟，到接受美式思維、發展現代化產業，終而崛起、邁向已開發國家之林的關鍵過程。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已取得的二戰與接收臺灣檔案，可分為作戰計畫、任務報告、情報調查與業務報告等。資料來源包括：（1）外交單位如美國國務院（Department of State）、美國駐臺北領事館（American Consuiate, Taipei）等；（2）陸軍單位如陸軍部（War Department，或譯戰爭部）、軍事情報局（Military Intelligence Service）、經濟作戰委員會（Board of Economic Warfare）、第 10 軍團（Tenth Army）、第 5 航空軍（Fifth Air Force）、第 14 航空軍（Fourteenth Air Force）、第 20 航空軍（Twentieth Air Force）等；（3）海軍單位如作戰部長室（Office of the

9 如 RG226，OSS 之 Entry210 系列檔案（538 箱）中，目錄標示有臺灣（Formosa）檔案者為 Box. 76、126、147、191、203、417、427、468。但除上述箱號外，筆者在 Box. 133、168、192、211、426 等箱中，亦尋得與臺灣相關之文件。OSS 之 Entry 210 目錄，參見 Records of the Office of Strategic Services (Record Group 226) 1940-1947, Entry 210. Boxes 1-538. Location: 250 64/21/1. CIA Accession: 79-00332A，下載日期：2017 年 6 月 4 日，網址：https://www.archives.gov/files/iwg/declassified-records/rg-226-oss/entry-210.pdf。

10 如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2013-2014 年之〈美國國家檔案館館藏臺灣二戰相關及美援時期產業相關紙本類資料調查研究〉、2014-2016 年〈美國國家檔案館館藏臺灣接收前後相關紙本類資料調查蒐集計畫〉等計畫。參見〈研究計畫〉，「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下載日期：2016 年 10 月 15 日，網址：http://www.nmth.gov.tw/researchplanlist_278.html。

Chief of Naval Operations）、海軍情報局（Division of Naval Intelligence）、任務情報小組（Operational Intelligence, OPINTEL）、太平洋艦隊與太平洋戰區（United States Pacific Fleet and Pacific Ocean Areas）、第 38 特遣艦隊（Task Group 38）等；（4）各戰區如美軍中國戰區（United States Forces China Theater）、西南太平洋戰區盟軍翻譯與解譯部（Allied Translator and Interpreter Section, South West Pacific Area）、太平洋戰區聯合情報中心（Joint Intelligence Center Pacific Ocean Area）等；（5）其它單位如戰略情報局（OSS）、聯合情報研究出版局（Joint Intelligence Study Publishing Board）、英國新聞部（British Ministry of Information）等。

美援檔案則中、英文夾雜，但以英文文件居多。來源包括行政院、國防部、美援會、中國生產力中心、臺灣各大小企業；以及美國政府機關、企業、非營利團體等。檔案群主要有三：包括 Record Group 286（美國國際開發總署）、Record Group 469（美國國際合作總署），及 Record Group 306（美國新聞署）。文件編寫單位包括美國國際開發總署之援華控管單位、援華技術資源單位、遠東事務室、遠東事務室工程單位、援華任務部門技術資源單位、美國經濟合作總署之遠東任務室、工業發展部門、環境與城市計劃部門、美國援外任務管理局之遠東任務室、美國國際教育交流處之臺、韓援助部門等。

文件類型如美方內部討論、研擬的計畫方案、實地考察、派遣人員資料、因應某案牽扯出其它美國政府單位、外國公司的來往書信、報告、電文等，以及美國顧問公司如懷特公司的報告書、書信等，來源廣及美國、古巴、菲律賓、日本等地的單位，另有我國政府機關、企業等接受援助的單位，以英文撰寫的計畫書、公文、報告書、會議紀錄等。由於美援檔案涵蓋了不同單位的紀錄，以及美國內部的討論、執行計畫等，不但可以和國內檔案對照，亦可觀察美方如何看待與思考美援。

三、澳洲國家檔案館之臺灣相關檔案

（一）澳洲國家檔案館與檔案典藏情況

澳洲國家檔案館（The National Archives of Australia，NAA）成立於 1961 年，係由澳洲國立圖書館（National Library of Australia）的檔案部門（Archives Division）

整併澳洲戰爭紀念館（Australian War Memorial）的檔案室而來。澳洲最早保存的是一戰時期的戰爭文獻。1920 年時休斯總理（William Hughes）就曾指示，應將具有歷史價值的戰爭文獻（war records of historical value）保存於戰爭博物館（War Museum）。[11] 但二戰期間，各計畫的規劃者卻發現，由於許多戰爭文獻都被銷毀，導致保存文獻不足，使他們對戰爭情況缺乏參考的基礎。於是 1942 年，科廷總理（John Curtin）下令成立戰爭檔案委員會（War Archives Committee），以進行歷史檔案的整理與保存。

政府檔案方面，1944 年澳洲聯邦國立圖書館（Commonwealth National Library）設立了檔案部門，為澳洲國家檔案館的先驅。至 1946 年，戰爭檔案委員會改組為聯邦檔案委員會（Commonwealth Archives Committee），國立圖書館的檔案部門亦從坎培拉（Canberra）的本館，逐漸增設布里斯本（Brisbane）、阿得雷德（Adelaide）、柏斯（Perth）、雪梨（Sydney）、墨爾本（Melbourne）、達爾文（Darwin）、荷巴特（Hobart）等分館。1952 年，國立圖書館檔案部門整併了澳洲戰爭紀念館的檔案管理工作，至 1961 年，檔案部門成為獨立機關。1998 年更名為澳洲國家檔案館。[12] 根據該館 2014-2015 的年度報告，澳洲國家檔案館有館員 435 位，年度經費 7,460 萬澳幣，年度造訪人數 25 萬 2,128 人。[13]

根據筆者於該館網站之檢索，以及 2014 年赴澳洲蒐集之經驗，澳洲國家檔案館蒐藏之臺灣檔案至少有 400 餘筆，皆為卷宗，並未裝入檔案箱。卷宗內的文件少則 10 餘張，多則近 200 餘張。[14] 卷宗內的各式文件，頁數不等，少則一頁，多則數十頁。這批臺灣檔案的編寫年代，最早為 1902 年，最晚為 1983 年。以 2014

---

11 該館為澳洲戰爭紀念館前身。

12 1961 年的名稱為聯邦檔案室（the Commonwealth Archives Office）。該館之沿革參見 David Fricker to Dr Allan Hawke AC, pp. 2-3, "The History of the National Archives of Australia," for Attorney-General's Department, *Review of the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 1982 and the Australian Information Commissioner Act 2010* (Barton, ACT: Attorney-General's Department, 2013); "Our History: National Archives of Australia",「National Archives of Australia」，下載日期：2016 年 10 月 10 日，網址：http://www.naa.gov.au/about-us/organisation/history/index.aspx/。

13 年度經費約新臺幣 24 億元，參見 National Archives of Australia Advisory Council, "National Archives of Australia Annual Report: 2014-15," (Canberra: National Archives of Australia Advisory Council, 2015)。

14 如[Services Reconnaissance Department - Formosa:] Byoritsu, Giiran, Gosei, Heito, Itahashi, Jitsugetsutan [Part 1 of 7], 1942-1945, AWM54, 627/14/1 PART 1（NAA），僅有 10 餘張；而 Formosa - External Relations - Relations with Communist China, 1949-1952, A1838, 519/3/6 PART 1（NAA），則有 200 餘張。

減去 1983，相當合乎檔案之 30 年解密、公開的規定（30-year rule）。[15] 這些卷宗多未數位化，但可在館內以相機翻拍方式進行複製。

卷宗的性質有四：一為可直接調閱（無任何註記）、二為需待館方檢視（Not yet examined）、三為需特許才開放（Open with exception）、四為閉鎖（Closed）。實地調閱的情況為，第一天申請後，第三天中午才等到卷宗。館方先給予可直接調閱的類型，工作數日後，才陸續調出通過館方審查的卷宗。可見，在實地調閱的申請下，館方亦願意配合，提前讓尚未被翻檢的臺灣檔案公開予研究者使用。

檔案編號方面，澳洲不如美國複雜，並無 RG、Entry、Box 等註記。坎培拉的文件編號由系列碼（Series no）與控制碼（Control symbol）組成。系列碼，多為 A 字母開頭，輔以數字，如 A9、A6661、A981 等。各卷宗分屬不同系列，另有控制碼，以區分同系列的不同文件，如 A1838-763/2/6/1、A1838-852/21/2 PART 2 等。各卷宗亦有條碼（Item Barcode）與之對應，如卷宗 A9-A1902/2/235，條碼為 52925。但事實上，在檢索系統中，無論以前述編號的任何一個，都無法找到該卷宗，檢索時仍需以文字為主。這些文件，可大致歸類為日治相關檔案、二戰軍事相關檔案、戰後初期檔案、戰後政局與外交檔案等。

（二）日治相關檔案

主要為日治時期的政治調查與情報，兼及經濟問題。政治方面如 1934-1940 年間的年度報告（Formosa. Annual Reports, 1934-1940）、臺灣的情況（Formosa. General Information, 1929-1942），及 1944 年的檔案（Formosa. Information, 1944-1944）。另有兩種終戰前後的檔案，將臺灣的政治情勢與日本的占領問題併置。如 Formosa political situation, Background information and Japanese occupation, 1944-1953；Formosa political background information and Japanese occupation, 1966-1979，這批文件包括許多解密檔案、外文報導、文宣資訊與照片。經濟方面如 1936-1937 年臺灣經濟的紀錄：Formosa Economics, 1936-1937，以及戰

---

15 該館 1966 年時採用 50 年解密、公開之規定，1970 年改為 30 年。2008 年時，大部分館藏檔案改為 20 年解密。參見“Our History: National Archives of Australia”，「National Archives of Australia」，下載日期：2016 年 10 月 10 日，網址：http://www.naa.gov.au/about-us/organisation/history/index.aspx/。不過，已知的臺灣解密檔案仍以 30 年為主。

爭末期臺灣的經濟與金融情況（Formosa - Economic and Financial, 1944）。有趣的是，較早的一份文件為 1909 年 9 月 15 日，來自臺灣總督府的信件，詢問澳洲有關白蟻蛀蝕木造房屋的對策，也算是同在熱帶地區，面對相同問題的一種交流。

（三）二戰軍事相關檔案

澳洲在太平洋戰爭期間是與日本對立的一方。開戰之初，日軍除了攻占新幾內亞，甚至一度欲渡海登陸澳洲，但作戰失利。加上當年被劃於西南太平洋戰區，成為麥克阿瑟反攻南洋群島、於新幾內亞執行跳蛙戰術、登陸菲律賓之根據地，故相關檔案留存甚多，約有以下幾類：（1）日軍文件：如作戰文件、俘獲日軍日記、地圖等；（2）臺灣檔案：駐臺的日本航空隊與機場、臺灣區域情報、臺灣通訊設施調查、澳洲水上飛機襲臺及人員傷亡等；（3）戰俘檔案：如臺灣的盟軍戰俘電報、臺灣之盟軍戰俘營等。

日軍作戰文件、日記、地圖等，為盟軍俘獲之原始文件、翻譯版本，或情報蒐集。[16] 隨著戰爭的發展，臺灣成為澳洲飛機攻擊的目標，不但駐臺的日本航空隊與重要目標納為澳洲情報蒐集的對象，澳軍襲臺或傷亡紀錄亦在此類文件中。[17]

戰俘方面，由於戰爭爆發後許多澳軍戰俘被關在臺灣的戰俘營，家屬心急如焚，於是透過日內瓦（Geneva）的紅十字會，希望能和戰俘以電報連繫。紅十字會的努力，不僅打動日方，更促成 1943 年 9 月訪視臺灣的盟軍戰俘營之行。澳洲典藏了電文，美國則有當年的訪視照片。[18] 臺灣戰俘營中，以金瓜石最為知名，超過 1,100 名盟軍戰俘在此慘遭虐待。相關檔案包括日軍之戰俘營規定、戰俘對

---

16 如 Translations from Enemy Publications: Fortnightly Intelligence Report No 20, 16-3 October 1944, AWM54, 424/8/3（NAA）; FORMOSA & PESCADORES, circa1947 - circa1947, A3314, 4E（NAA）; Diary belonging to Minoru MORIOKA, Merchant Marine Engineer, Outline of the Convoy to TAKAO（FORMOSA）, 1943-1943, AWM58, 1/833（NAA）; Translation of captured Japanese Documents - Excerpts from three diaries, 1942-1943, AWM58, 1/1072（NAA）; Gazetteer to Maps of Formosa（Taiwan）, 1945-1945, A4311, 195/5（NAA）; Territorial - Formosa and the Pescedores. Copy 2, 1944-1947, A5466, CCJ4EA（NAA）; Territorial, Formosa and the Pescedores. Copy 3, 1944-1947, A5466, CCJ4EB（NAA）.

17 二戰時期澳洲對臺情蒐與襲臺檔案列舉，參見附錄一。

18 Permission to despatch telegram to husband in Formosa by Mrs C G Howell, 1942-1942, A1539, 1942/W/4369（NAA）; Permission to send cablegrams to Singapore & Formosa through the International Red Cross Society, 1943-1943, A1539, 1943/W/899（NAA）; Request for permission to send cablegrams to Netherlands East Indies and Formosa by Japanese internees, 1943-1943, A1539, 1943/W/1493（NAA）; POW Camps in Formosa, 319-PIV（NARA）.

金瓜石的回憶，以及盟軍戰俘在營中編寫的《七拼八湊》（*Raggle Taggle*）刊物。[19]

兩方交戰，日軍也有許多人遭盟軍俘虜，關押在澳洲考拉（Cowa）等戰俘營。[20] 西南太平洋戰區之盟軍翻譯與解讀部（ATIS）就曾研究臺籍戰俘口供，以了解臺灣的警察、軍事及政府控制的情況、日本在臺之商業組織、臺灣的半軍事組織、招募或徵用臺灣人從事勞役與戰鬥的情形、在臺灣或海外戰場上，臺灣人與日本人敵對的證據等。[21]

（四）戰後初期檔案

戰後至韓戰爆發的期間，澳洲檔案的主題大致有：占領臺灣時期之觀察、二二八事件、[22] 臺灣的政治情勢與經濟、[23] 臺灣地位的國際承認問題、臺灣主權與臺灣人的國籍問題、[24] 向聯合國提出蘇聯侵略案等，[25] 另有相當比例的檔案，是戰前及菲律賓被日軍占領期間，債權人付給臺灣銀行金錢之索賠與主張。[26] 日治時期，日本政府於 1897 年通過《臺灣銀行法》，希望透過臺銀發展臺灣的工商業

---

19 Rules and regulations in Taiwan prisoner of war camp, “Nippon” Japan, 1942-1945, AWM54, 779/6/1（NAA）; The Story of No 1 Camp, Kankaseki Taiwan, （Formosa）2 by Major J F Crossley, 1942-1945, AWM54, 554/14/1（NAA）; *Raggle Taggle*, in National Library of Australia.

20 “Cowra Breakout”，「Australian War Memorial」，下載日期：2016 年 10 月 15 日，網址：https://www.awm.gov.au/encyclopedia/cowra/。

21 ATIS 主要職責為翻譯與監聽日軍之通訊、交涉協商，及戰俘審訊等。總部最初設置於澳洲布里斯班（Brisbane）。調查報告可見於：ATIS, Certain Aspects of the Formosan - Japanese Relationship, RG226, A1-136, Box. 53（NARA）。

22 Formosa, Chinese occupation and February riots, 1946-1949, A1838, 519/1/2（NAA）.

23 Formosa, 1948-1955, A816, 19/306/203（NAA）; Formosa - economic and political reports, 1947-1953, A1209, 1957/5905（NAA）; Formosa - Political situation, 1947-1949, A1838, 519/1 PART 1（NAA）; Formosa（Taiwan）, 1944-1947, A3312, PCPS I/22（NAA）.

24 Importation of goods from Taiwan（Formosa）, 1947-1947, A1539, 1947/W/1563（NAA）; Coal from Formosa & China, 1949-1949, A461, Z321/1/1（NAA）; Formosa Nationality, 1946-1946, A6445, 329/1947（NAA）.

25 China: ‘Taiwan presents her case to the United Nations,’ 1949-1949, A4311, 273/7（NAA）.

26 Bank of Taiwan Ltd. 1942-1948, A1379, EPJ82（NAA）; Pre-war collections paid to Bank of Taiwan Limited during Japanese occupation of the Philippines - E S and A Bank, 1947-1951, A1456, EPCPI9（NAA）; Pre-war collection paid to Bank of Taiwan - Foggitt Jones Pty Limited, 1950-1951, A1456, EPCPI10（NAA）; Pre-war collections paid to the Bank of Taiwan Limited - J C Hutton Pty Limited, 1941-1950, A1456, EPCPI12（NAA）; Claims against the Bank of Taiwan Ltd. - W S Kimpton and Sons, 1947-1951, A1456, EPCPI13（NAA）; Claim against the Bank of Taiwan and other Japanese closed institutions undergoing liquidation - The Producers’ Co-operative Distributing Society Limited , 1945-1951, A1456, EPCPI20（NAA）; The Bank of Taiwan Ltd. - Nikko Co. Ltd. - National Security（Enemy Property）Regulations, 1942-1945, A1539, 1942/W/4170（NAA）.

及對華南、南洋之貿易。於是 1899 年 6 月，正式成立了「株式會社臺灣銀行」。[27] 該行檔案已由中研院臺史所檔案館整理、開放，澳洲之文件或許也可補充臺銀於海外之情況。二二八事件的檔案，則包括事件過程、原因的解讀，以及來自紐約、莫斯科、坎培拉等地之外媒報導。[28] 臺灣主權方面，1947 年 7 月臺灣有意與澳洲貿易，但澳洲貿易海關部（Department of Trade and Customs）卻加以回絕。原因是當時澳洲政府認為，臺灣的統治權屬於日本所有，根據《禁止與敵國貿易法》（Trading with the Enemy Act, 1939-1940），澳洲不能與臺灣貿易，除非有日方批准的和平條約。[29]

（五）戰後政局與外交檔案

戰後政局檔案的主題包括臺灣於戰後的政治情勢、[30] 臺灣的軍事實力與澳洲對臺情報蒐集、[31] 臺灣戰略位置的重要性、[32] 美援下的經濟、技術與航空發展，[33]

---

27 〈新開放〈臺灣銀行所藏日治時期文書〉〉，「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下載日期：2016 年 10 月 25 日，網址：http://archives.ith.sinica.edu.tw/news_con.php?no=189%2015-01-05。

28 Formosa, Chinese occupation and February riots, 1946-1949, A1838, 519/1/2（NAA）.

29 蘇瑤崇，〈論戰後（1945-1947）中美共同軍事佔領臺灣的事實與問題〉，《臺灣史研究》（臺北）23: 3（2016 年 9 月），頁 113。

30 如 FORMOSA - GENERAL, 1950-1956, A609, 552/84/1(NAA); Formosa - Political situation, 1950-1950, A1838, 519/1 PART 3(NAA); Formosa - Chines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in Formosa, 1949-1953, A1838, 519/6 PART 1（NAA）; Formosa - General Assembly Discussion, 1950（Fifth Session）, A1838, 519/9（NAA）; Formosa - Reports from Manila（re Nationalist China）, 1953-1953, A1838, 519/6/1 PART 1（NAA）; Formosa - Chines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of Formosa - Reports from Manila, 1953-1954, A1838, 519/6/1 PART 2（NAA）; Formosa, 1950-1951, A1838, 852/21/2 PART 1（NAA）; Formosa - Background information, 1950-1954, A1838, 852/21/2/1 PART 1（NAA）; Formosa, 1950-1955, A1838, TS852/21/2 PART 1（NAA）; Formosa - Security Council Discussions, 1950-1968, A1838, 519/7（NAA）.

31 Chinese Communist incidents. Nationalist held Islands off China coast including Formosa. File3, 1955-1955, A816, 14/301/641（NAA）; Australian intelligence survey of Formosa - Ports, 1956-1957, A1209, 1958/5986（NAA）; Formosa - Military, 1956-1972, A1838, 519/5 PART 3（NAA）; Information and intelligence - Regional Far East Formosa, 1952-1955, A1838, 656/1/3/12（NAA）; Regional defence organisation - Defence of Pacific East and South East Asia - China deneutralisation of Formosa, 1953-1955, A1838, TS698/4 PART 1（NAA）; Formosa - defence, 1957-1958, A3092, 221/12/3/4 PART 1（NAA）.

32 Strategic importance of Formosa, 1955-1958, A816, 19/306/244（NAA）; Strategic importance of Formosa to the free world, 1955-1955, A2031, 73/1955（NAA）; Strategic importance of Formosa, 1955-1955, A5799, 51/1955（NAA）; Formosa - strategic significance, 1958-1958, A6717, A21（NAA）.

33 Formosa Economic, 1946-1971, A1838, 519/2（NAA）; Nationalist China（Formosa）Commercial policy and economic conditions, 1939-1955, CP529/1, 117/A/1/A（NAA）; UNESCO Technical Assistance Programme - Individual file of Tze Nan Chow and Poa Ho Li - China（Formosa）, 1954-1955, A1361, 10/6/5 PART 11（NAA）; China Chinese-American Cooperation - The US Technical and Economic

以及分析臺灣的定位與未來。[34]

澳洲相當重視臺灣的對外關係，檔案中有很大比例集中於調查、蒐集臺灣的外交政策，以及臺灣與世界各國或國際組織的關係。主要原因是認為臺灣在冷戰時期為一處絕地（Danger Spot），[35] 兩岸的對峙很可能威脅區域和平。加上澳洲距離臺灣，並不似歐美遙遠，[36] 亞洲地區的戰火很容易影響至澳洲，一如二戰時期。因而在兩次海峽危機中，試圖掌握事件的發展、美方的態度，以及美國與中國在華沙會談的情勢。

除了澳洲對臺外交政策與臺澳關係外，臺美關係、臺灣與中國的關係蔚為大宗。臺美關係方面，各式檔案包括了美國對臺政策、美－臺關係檔案、臺－美關係檔案，還有美－中大使級的日內瓦會議、美國對臺援助、第七艦隊於臺海等相關文獻。臺灣與中國方面，則有臺－中關係、中－臺關係、以及臺灣曾反攻大陸的紀錄等。

此外，澳洲與其母國－英國之間，相信亦有情報交流，檔案中保存了英國領事對臺事務的年度報告（1955-1966），當然也包括澳洲對英國與臺灣關係的觀察。臺灣與其他國家、地區、國際組織的關係，則有亞洲如臺灣與香港、日本、南韓、越南、北越、緬甸、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尼、寮國、約旦等；歐洲如臺灣與義大利、希臘、荷蘭、馬爾他等；美洲如臺灣與加拿大、牙買加、智利等；非洲如臺灣與南非、肯亞、馬拉威、獅子山共和國、上伏塔等；大洋洲如臺灣與紐西蘭等；國際組織如聯合國、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等。[37]

四、聯合國檔案館之臺灣相關檔案

聯合國檔案館，位於紐約，建館目的是為了蒐藏、提供聯合國歷史的第一手

Programs on Formosa（Taiwan）, 1953-1956, A4311, 273/4（NAA）; Civil aviation - Pacific area - China Taiwan, 1954-1986, A1838, 716/55/3/4 PART 1（NAA）.

34 如 Status of Formosa, 1955-1955, A432, 1964/3289（NAA）; Formosa - Future Status, 1950-1954, A1838, 519/8 PART 1（NAA）; Formosa. Future status, 1955-1961, A1838, 519/8 PART 2（NAA）; Future status of Formosa（March-May, 1955）, A1838, TS519/8（NAA）.

35 Formosa - Danger Spot for Peace, 1953-1953, A1533, 1953/952（NAA）.

36 臺灣鵝鑾鼻至澳洲達爾文的直線距離約 3,800 公里，至日本北海道札幌約 3,000 公里。距東歐約 8,500 公里、距美國西岸約 10,600 公里。

37 海峽危機與臺灣對外關係之檔案，參見附錄二。

資料，並對外界開放。有關聯合國檔案的保存與管理規定，可見於聯合國祕書處（Secretariat Offices）於 2007 年公布的文件：ST/SGB/2007/5。[38] 依館方的說明，這些資料可用於研究、教學、法律訴訟、出版、媒體節目等。

目前所知，該館典藏之臺灣相關檔案，以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UNRRA）的資料為主。根據蘇瑤崇教授的研究，UNRRA 於 1946 年 4 月籌備駐臺，至 5 月有 5 位人員抵臺，陸續增至 20 位左右。[39] 在蘇教授的努力下，已從台北二二八紀念館之葛超智檔案中，揀選 UNRRA 文件出版，並附譯名對照與索引近千條。這批檔案已知有 105 份文件，包括週報、月報、工作報告、備忘錄、大事紀、工作計畫、信件、記事、文稿與簡報等，主題涉及醫療衛生、工業復興、臺灣貿易、二二八事件、肥料、接收、農業、礦產等。

聯合國檔案館之 UNRRA 文件，集中於對華援助檔案（Country missions and offices: AG-018-001 China Office - Subject Files 1944-1948）。經逐筆篩除後，與臺灣有關之檔案約百餘卷。資料包括：（1）行政類：UNRRA 駐臺之行政檔，月報告、周報告，及留存之通訊、電文；（2）政治類：對陳儀政府之協助與觀察、二二八事件的因應、臺灣政治與安全報告等；（3）產業類：如工業、農業、漁業的報告與紀錄，以及個別工廠、機構的調查、復原、技術報告等；（4）醫療類：如臺灣的醫療情況、藥品等；（5）照片：主題包括盲人、橋梁、建築、孩童、農耕、漁業、洪水、食品、發放食物、手工藝、港口、健康、家畜、地圖、鐵路、難民、車輛、工程、木材產業、機械、營養、人們、饑荒、發放衣物、建設等。但以中國各省市為主，而臺灣參雜其中。

另有一批臺灣的照片，包括林業如木材倉庫、神木、阿里山火車、軌道、伐木工具、針葉林等，以及來自溫哥華（Vancouver）的肥料（ammonium sulphate，硫酸銨），運往基隆港等。[40] UNRRA 運抵臺灣的肥料達 14 萬噸，幾乎占援華總量 70%。[41] 這些攸關戰後初期聯合國援助臺灣，協助產業發展的重要檔案，在高

---

38 “ST/SGB/2007/5”，「United Nations Archives and Records Management Section」，下載日期：2017 年 5 月 15 日，網址：http://www.un.org/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ST/SGB/2007/5。

39 蘇瑤崇主編，《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在臺活動資料集》，頁 9-10。

40 照片編號如 S-0801-0008-1-1; S-0801-0008-1-2; S-0801-0008-1-3; S-0801-0008-1-4; S-0801-0008-1-5; S-0801-0008-1-6; S-0801-0008-1-7; S-0801-0008-1-8; S-0801-0005-1-39; S-0801-0005-1-40; S-0801-0005-1-20; S-0801-0005-1-21; S-0801-0005-1-22; S-0801-0005-1-23。

41 蘇瑤崇主編，《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在臺活動資料集》，頁 12-14。

雄市立歷史博物館的努力下，未來將持續典藏、運用。[42]

五、結論與建議

海外檔案有其重要之處，不但可補充既有觀點，增進對國際觀點下之臺灣歷史發展的理解。許多近、現代的臺灣往事，有些重要國家如日本、美國，更是直接參與其中。特別是美國，無論是二戰期間對臺謀略與轟炸、戰後軍事占領臺灣（Military Occupation of Formosa）之計畫、政府遷臺與韓戰的轉折、軍事援助與人員訓練、海峽危機、美援時期產業、交通、教育等議題，都有極大的主導力量與影響。論及相關史事，相信在多方比對後，也可更接近歷史的真相。

（一）蒐集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UNRRA）中國檔案

期待海外檔案的調查與蒐集能持續進行，不僅是臺灣史事，更應擴及臺灣人在日治迄戰後期間於滿洲、中國各地的情況。如許雪姬教授曾云，人群是流動的，日治時期的臺灣也有很多人前往中國發展。由於戰後國民政府無力派船接回，如滿洲的臺灣人就是由 UNRRA 送回臺灣，[43] 可見 UNRRA 檔案應是重點之一。記載之內容涵蓋了戰後初期中國各地與臺灣的情況，涉及當時的政治、軍事、經濟、產業、社會、教育等主題，相信可補充近、現代的往事。這批檔案有 426 箱，約 40 餘萬張文件，檔案編寫時間介於 1944-1948 年。[44]

史丹佛大學的胡佛研究所圖書檔案館（Hoover Institution, Stanford University），亦典藏 UNRRA 相關檔案 50 餘種。除了官方檔案如 UNRRA 駐華辦事處（China Office）的行政紀錄與照片，其餘多為工作人員留存，如遠東地區主任雷（J. Franklin Ray）、代理主任霍華德（Donald Stevenson Howard）、湖南地區

---

42 本節列舉之檔案，參見附錄三。

43 許雪姬，〈在「滿洲國」的臺灣人高等官：以大同學院的畢業生為例〉，《臺灣史研究》（臺北）19: 3（2012 年 9 月），頁 127。

44 “Country missions and offices: AG-018-001 China Office - Subject Files 1944-1948”，「United Nations Archives and Records Management Section」，下載日期：2017 年 1 月 30 日，網址：https://archives.un.org/sites/archives.un.org/files/files/Finding%20Aids/Predecessors/UNRRA%20Country%20Mission/AG-018-001_ChinaOff.pdf。

主任史邦福（Leo Griffin Spofford）、曾任職 UNRRA 的報社發行人李昂（Charles Leong）、黃河整治計畫顧問陶德（Oliver Julian Todd）等。另有西方人士匯報中國情況的文件，如活動於昆明的傳教士蓋特（Curtis Martin Galt）、匯報上海情勢與二戰時美國於中國進行情報任務的歐曼（Norwood F. Allman）、記錄共黨活動的柯爾伯格（Alfred Kohlberg）、記錄國共內戰與難民情況的賈德（Walter Henry Judd），以及記錄經濟與金融情況的楊（Arthur N. Young）等。另有一批資料為臺北、基隆、臺南、高雄等地的照片（1946 年 8 月 22-30 日間）。[45]

（二）蒐集戰後臺灣政治與人權檔案

戰後臺灣政治方面，NARA 典藏的美國領事館／大使館檔案或可作為蒐集重點之一。目前已解密、開放的九個系列檔案，合計 100 餘箱，編寫時間介於 1925-1967 年。包括最高機密檔案（Top Secret General Records, 1949-1958）、最高機密電文（Top Secret Telegrams, 1949-1949）、機密檔案（Classified General Records, 1939-1964）、普通檔案（General Records, 1941-1963）、收發電文紀錄（Telegrams Sent and Received, 1949-1949）、未歸類之主題檔案（Unclassified Central Subject Files, 1964-1967）、記錄冊兩種（Record Books, 1925-1947; Record Book, 1933-1963）、護照紀錄（Register of Passport Services, 1941-1947）等。

以 1945-1947 年的 4 箱文件（約 3,500 張）而言，[46] 檔案包括臺灣的政治、二二八事件、軍事、經濟、商業、工業、農業、交通、教育、文化、媒體、人物等的調查、紀錄、互動與公文往返、討論、備忘錄、電文、領事館的庶務、對 UNRRA 的觀察與紀錄等。若能持續調查相關文件，相信也可為戰後臺灣史研究，帶來其他角度的理解。

---

45 筆者透過胡佛研究所圖書檔案館網站的檢索整理而成。參見「Hoover Institution, Stanford University」，下載日期：2017 年 1 月 30 日，網址：http://www.hoover.org/。除了 UNRRA 檔案之外，該館典藏之戰後初期臺灣相關檔案，另有葛超智（George H. Kerr）檔案，共 7 箱文件，編寫時間為 1945-1948 年間，檔案形式包括手稿、筆記、備忘錄、圖表、書信、照片、報告書、小冊子、剪報、翻譯文件（中譯英）等。

46 U.S. Embassy and Consulate, Taipei, Classified General Records, 1945-1946, RG84, UD3258, Box. 2（NARA）; U.S. Embassy and Consulate, Taipei, Classified General Records, 1947-1947, RG84, UD3258, Box. 3（NARA）; Taipei (Taihoku) Consulate, General Records, 1947, RG84, UD3257, Box. 4（NARA）; Taipei (Taihoku) Consulate, General Records, 1947, RG84, UD3257, Box. 5（NARA）.

臺灣在戰後的轉折，似乎並不是日本人走了、國民政府來了，如此之簡單，臺灣自身有一股來自本土的力量。許多本地出身的政治人物或許立場迴異，互有分合、甚至對立，但都是影響臺灣發展的力量，且世代交替。美國的戰略情報單位（Strategic Services Unit），曾於 1946 年 4 月 10 日，完成一份對二戰後在臺之臺灣政治人物與意見領袖的訪談與調查，包括文化協會、農民組合、臺灣共產黨、臺灣義勇隊的主要人物如林獻堂、羅萬俥、劉啟光等人。當時，他們大多採取與陳儀合作的態度，於政府或三民主義青年團中任職，但經歷了對中國的「認同」（日本投降後至 1945 年 11 月底）、「沮喪」（1945 年 12 月至 1946 年 2 月 2 日間），以及「絕望」（1946 年 2 月 2 日以後）的三個時期，許多人對政府已不抱持希望。主要原因是 1946 年 2 月初，陳儀大規模逮捕 40 餘位臺灣的重要人物如陳炘、林熊徵、林熊祥、許丙、林呈祿、辜振甫、張邦傑等。[47]

這些人士於二二八事件中，有人再次被捕、甚至被害，也有些人如蘇新，結合廖文毅等發起了臺灣再解放運動。進入白色恐怖時期後，海外臺獨思想的傳播與接觸，也改變了部分臺灣人的想法，甚至被列為海外黑名單，無法返臺。為了釐清這段歷史，在國內資料與當事人口述之外，或許也可運用典藏於紐約哥倫比亞大學（Columbia University）的國際特赦組織（Amnesty International）解密檔案（National Office Records, 1966-2003）。其中，臺灣相關檔案已知分散於 8 箱，計 23 卷（1967-1987）。有 9 卷已解密，其餘 14 卷或許牽涉個資，解密時間訂為 2047-2062 年。

（三）蒐集美援與軍援臺灣檔案

NARA 典藏的美援檔案中，目前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複製取得並編目之文件達 7 千餘張。雖然成果豐碩，但美國典藏的美援檔案相當龐大，以目前取得之張數，想要釐清美援的整體面貌，或比對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史館、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等單位保存的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安定委員會檔案、臺大圖書館之狄寶賽文庫等，相信並不容易。

---

[47] Political and Social Movements in Taiwan（Formosa）since 1895, RG.319, NM82, Box. 3313（NARA）.

本質上，美援因應軍援而生，二戰期間已出現類似美援的租借法案。1948 年國共內戰期間，南京成立了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美國則在上海成立美國經濟合作總署中國分署（Economic Cooperation Administration, Mission to China）。同年 12 月 30 日，美援會臺灣辦事處成立。隔年美援會遷臺，同年停止援助，直到韓戰爆發後才繼續。雖然，美援的內容除了民生物資與戰略物資外，也包括基礎建設與產業發展，[48] 但其核心仍是為了穩定臺灣的政權，軍援與美援實不可分。可惜的是，國內似乎未有專責單位典藏大量的軍援檔案，相關檔案或許佚失、或未解密，以致國內編寫美軍顧問團（Military Assistance Advisory Group, MAAG）專書，多以口述方式進行。然而美國尚留存龐大的軍援檔案群，相信亦能解開軍援時期的神秘面紗。

只是美援與軍援檔案，除了 NARA 以外，典藏地分散全美各地，包括德州強森圖書館（Lyndon Baines Johnson Library, Austin, TX）、喬治亞州卡特圖書館（Jimmy Carter Library, Atlanta, GA）、加州尼克森圖書館（Richard Nixon Library, Yorba Linda, CA）、馬里蘭州尼克森圖書館（Richard Nixon Library - College Park, MD）、密西根州福特圖書館（Gerald R. Ford Library, Ann Arbor, MI）、華盛頓 DC 法律文獻中心（Center for Legislative Archives, Washington, DC）、阿拉巴馬州空軍歷史研究中心（Air Force Historical Research Agency, AFHRA）等。期待政府相關單位能夠重視，逐年蒐集這些典藏於海外的重要檔案。

二十世紀的臺灣，出現了許多重大史事與轉折，而這些重大事件又與國際情勢緊密關聯。歷史研究本應多元詮釋，具有多元面貌，特別是二戰後臺灣的政治、外交、軍事、經濟、社會、教育等，任何單一國家的文獻似乎都難以全面解釋一切。透過不同角度的觀察與記載，不但可發展研究議題、補充既有觀點，也可使吾人更能掌握世界各國看待臺灣的方式，以及臺灣在國際上應有的位置。

---

48 陳俊宏，〈美國對華經濟援助之研究（一九三七~一九四八年）〉（臺中：東海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張齊顯，〈戰後美國對華經濟之援助：經濟合作總署中國分署之研究（1948-1952）〉（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系博士論文，2012）；〈經濟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下載日期：2017 年 2 月 15 日，網址：http://archives.sinica.edu.tw/?page_id=479。

附錄一　二戰時期澳洲對臺情蒐與襲臺檔案列舉

1. 駐臺之日軍航空隊與機場 如 Air defences, Committee of Imperial Defence, includes establishment of air bases in Formosa, Singapore 1928 and air estimates 1929, A10607, S2（NAA）; Memos and correspondence between Director of Military Intelligence, Advanced LHQ, and Maj Gen Chih Wang, Chinese Military Liaison Officer in SWP Areas (Regarding identification of enemy land and air forces in the Philippines and Formosa), 1943-1944, AWM54, 425/6/69（NAA）; United States Pacific Fleet and Pacific Ocean Areas - Translation of Captured Japanese Document - Dummy Airfields in Formosa 1944 - CINCPAC-CINCPOA Item 9647, 1944, AWM58, 1/9647（NAA）.
2. 臺灣區域情報調查 如[Services Reconnaissance Department - Formosa:] Byoritsu, Giiran, Gosei, Heito, Itahashi, Jitsugetsutan [Part 1 of 7], 1942-1945, AWM54, 627/14/1 PART 1（NAA）; [Services Reconnaissance Department - Formosa:] Kagi, Karenkoi, Keelung, Kinkaseki, kinsui, Kobi [Part 2 of 7], 1942-1945, AWM54, 627/14/1 PART 2（NAA）; [Services Reconnaissance Department - Formosa:] Koko, Mato, Matsuyama, Okayama, Shinchiku, Shoka City [Part 3 of 7], 1942-1945, AWM54, 627/14/1 PART 3（NAA）; [Services Reconnaissance Department - Formosa:] Shokoku, Taichu, Tainan, Takao, Taito, Suo, Tansui, Toshien [Part 4 of 7], 1942-1945, AWM54, 627/14/1 PART 4（NAA）; [Services Reconnaissance Department - Formosa:] Chosu, Kato, Reigaro, Toyohara, Taihoku, Keishu, Rokko, Koryu [Part 5 of 7], 1942-1945, AWM54, 627/14/1 PART 5（NAA）; [Services Reconnaissance Department - Formosa:] Soton, Dojo, Nairin, Kuputsua, Tsuina, Chitkaq [Part 6 of 7], 1942-1945, AWM54, 627/14/1 PART 6（NAA）; [Services Reconnaissance Department - Formosa:] Gulinkan, Ansan and Bako (or Mako), Formosa [Part 7 of 7], 1942-1945, AWM54, 627/14/1 PART 7（NAA）.
3. 臺灣通訊設施調查 如[Intelligence - Japan, China, Hong Kong, Formosa, Manchuria, Korea:] Telecommunications in enemy occupied countries - Report MI 8/A 44/39 from AAS London; also a report compiled by Mr C H Archer (formerly HM Consul in Formosa), 1944, AWM54, 424/8/2（NAA）; [Radar and other Electronic Devices - Equipment:] Captured Equipment SWPA. Description of Japanese AA Battery at Iwo Jima, Japanese Naval Radar, Japanese Radar Type 4 Air MKVI - 375C MC Radar on Japanese Liaison craft. Japanese Radar locations, China, Formosa, Philippines, preliminary analysis of Japanese 10CM window discs, 1945, AWM54, 810/4/21 PART 2（NAA）.
4. 澳洲襲臺或人員傷亡 如 CLEWORTH, James Reginald - (Warrant Officer); Service Number - 419457; File type - Casualty - Repatriation; Aircraft - Catalina A24-203; Place - China Sea near Formosa; Date - 7 March 1945, A705, 166/7/886（NAA）; ROWE, William Alan - (Flight Sergeant); Service Number - 68674; File type - Casualty - Repatriation; Aircraft - Catalina A24-203; Place - target Formosa; Date - 7 March 1945, A705, 166/36/501（NAA）; HICKS John Arthur - (Leading Aircraftman); Service Number - 33105; File type - Casualty - Repatriation; Place - Formosa; Date - 12 March 1942, A705, 163/122/103（NAA）; Public Relations Bulletin - RAAF navigators fly with Americans in Formosa raids, 23 Apr. 1945 - 23 Apr. 1945, 8681, 1945/5045（NAA）.

附錄二　澳洲調查臺灣對外關係檔案列舉

1. 臺澳關係
如 Nationalist China(Formosa) - Commercial relations with Australia, 1949-1949, CP529/1, 117/B/1(NAA); Formosa - Relations with Australia - Australian Representation in Formosa, 1955-1964, A1838, 519/3/1/3（NAA）; Formosa - Trade Agreement with Australia, 1965-1973, A1838, 763/1/1（NAA）; Australia/FormosaTrade, 1966-1966, A4940, C4434（NAA）; Formosa - Relations with Australia - Visits of Australians, 1955-1956, A1838, 519/3/1/1 PART 1（NAA）; Formosa. Relations with Australia. Visits by Australians,1956-1964, A1838, 519/3/1/1 PART 2（NAA）; Formosa relations with Australia - Visits by Australians, 1964-1970, A1838, 519/3/1/1 PART 3（NAA）; Formosa relations with Australia - Visits by Australians, 1970-1975, A1838, 519/3/1/1 PART 4（NAA）; Formosa relations with Australia - Visits by Australians, 1976-1978, A1838, 519/3/1/1 PART 5（NAA）; Formosa - Relations with Australia - Visits by Australians, 1978-1981, A1838, 519/3/1/1 PART 6（NAA）; Formosa relations with Australia - Visits by Taiwanese to Australia, 1966-1975, A1838, 519/3/1/6 PART 1（NAA）; Formosa relations with Australia - Visits by Taiwanese to Australia, 1974-1976, A1838, 519/3/1/6 PART 2（NAA）; Formosa relations with Australia - Visits by Taiwanese to Australia, 1976-1977, A1838, 519/3/1/6 PART 3（NAA）; Formosa relations with Australia - Visits by Taiwanese to Australia, 1977-1978, A1838, 519/3/1/6 PART 4（NAA）; Formosa relations with Australia -Visits by Taiwanese to Australia, 1978-1979, A1838, 519/3/1/6 PART 5（NAA）; Formosa relations with Australia - Visits by Taiwanese to Australia, 1979-1979, A1838, 519/3/1/6 PART 6（NAA); Formosa - Relations with Australia - Visits by Taiwanese to Australia, 1979-1979, A1838, 519/3/1/6 PART 7（NAA）; Formosa - Relations with Australia - Visits by Taiwanese to Australia, 1980-1980, A1838, 519/3/1/6 PART 8（NAA); Formosa - Relations with Australia - Visits by Taiwanese to Australia, 1980-1980, A1838, 519/3/1/6 PART 9（NAA）; Formosa - Relations with Australia - Visits by Taiwanese to Australia, 1980-1981, A1838, 519/3/1/6 PART 10（NAA）; Formosa - Relations with Australia - Visits by Taiwanese to Australia, 1981-1981, A1838, 519/3/1/6 PART 11（NAA）; Formosa - Relations with Australia - Visits by Taiwanese to Australia, 1981-1981, A1838, 519/3/1/6 PART 12（NAA）; Formosa - External relations - Relations with Australia - Ministerial statements and parliamentary questions, 1954-1972, A1838, 519/3/1/2 PART 1(NAA); Formosa - External relations - Relations with Australia - General, 1955-1957, A1838, 519/3/1 PART 2(NAA); Formosa relations with Australia - Visit to Australia by Chinese Foreign Minister, 1964-1965, A1838, 519/3/1/5 PART 1（NAA）; Formosa - Relations with Australia - Visit to Australia by Chinese Foreign Minister, 1965-1965, A1838, 519/3/1/5 PART 2（NAA）; Formosa - Economic relations with Australia, 1956-1964, A1838, 763/1 PART 1（NAA）; Formosa - Economic relations with Australia, 1964-1966, A1838, 763/1 PART 2（NAA）; Formosa - Relations with Australia - Visit of Australian Prime Minister to Formosa, 1967-1967, A1838, 519/3/1/9 PART 1（NAA）; Formosa relations political with Australia - Visit of Australian Prime Minister to Formosa, 1967-1984, A1838, 519/3/1/9 PART 2(NAA); Formosa - Relations with Australia - General, 1957-1958, A1838, 519/3/1 PART 3（NAA）; Formosa - External relations with Australia - General,1958-1959, A1838, 519/3/1 PART 4 NAA）; Formosa - External relations with Australia - General, 1959-1963, A1838, 519/3/1 PART 5（NAA）; Formosa - External relations with Australia - General, 1963-1964, A1838, 519/3/1 PART 6(NAA); Formosa - Relations with Australia - General, 1964-1965, A1838, 519/3/1 PART 7（NAA）; Formosa relations with Australia - General, 1965-1967, A1838, 519/3/1 PART 8（NAA）; Formosa relations with Australia - General, 1967-1968, A1838, 519/3/1 PART 9（NAA）; Formosa relations with Australia - General, 1968-1970, A1838, 519/3/1 PART 10（NAA）; Formosa relations with Australia - General, 1969-1970, A1838, 519/3/1 PART 11(NAA); Formosa relations with Australia - General, 1970-1971, A1838, 519/3/1 PART 12（NAA）; Formosa relations with Australia - General, 1971-1971, A1838, 519/3/1 PART 13（NAA）; Formosa relations with Australia - General, 1971-1971, A1838, 519/3/1 PART 14

（NAA）; Formosa relations with Australia - General, 1971-1972, A1838, 519/3/1 PART 15（NAA）; Formosa relations with Australia - General, 1972-1972, A1838, 519/3/1 PART 16（NAA）; Formosa relations with Australia - General, 1972-1975, A1838, 519/3/1 PART 17（NAA）; Formosa relations with Australia - General, 1977-1978, A1838, 519/3/1 PART 19（NAA）; Formosa relations with Australia - General, 1977-1979, A1838, 519/3/1 PART 20（NAA）; Formosa relations with Australia - General, 1980-1981, A1838, 519/3/1 PART 21（NAA）; Formosa relations with Australia - General, 1982-1983, A1838, 519/3/1 PART 22（NAA）. Formosa - Australian policy, 1954-1958, A1838, TS519/3/1 PART 1（NAA）; Formosa - Australian policy, 1955-1955, A1838, TS519/3/1 PART 2（NAA）; Formosa - Australian policy, 1955-1955, A1838, TS519/3/1 PART 3（NAA）; Formosa. Australian policy, 1955-1955, A1838, TS519/3/1 PART 4（NAA）; Formosa – Australian policy, 1955-1955, A1838,TS519/3/1 PART 5（NAA）; Formosa - Australian policy, 1955-1956, A1838, TS519/3/1 PART 6（NAA）; Formosa. External relations - Australia. Australian policy, 1958-1958, A1838, TS519/3/1 PART 7（NAA）; Formosa - External relations - Australian policy, 1958-1958, A1838, TS519/3/1 PART 8（NAA）; Formosa - External relations - Australian policy, 1958-1958, A1838, TS519/3/1 PART 9（NAA）; Formosa - External relations - Australian policy, 1958-1958, A1838, TS519/3/1 PART 10（NAA）; Formosa - External relations - Australian policy, 1958-1958, A1838, TS519/3/1 PART 11（NAA）; Formosa - External relations - Australian policy, 1958-1958, A1838, TS519/3/1 PART 12（NAA）; Formosa - External relations with Australia - Australian policy, 1958-1958, A1838, TS519/3/1 PART 13（NAA）; Formosa – External relations with Australia - Australian policy,1955-1959, A1838, TS519/3/1 PART 14（NAA）; Formosa - External relations with Australia- Australian policy, 1959-1960, A1838, TS519/3/1 PART 15（NAA）; The situation in East Asia - Formosa and the recognition of Communist China - Decision 500, 1955-1955, A4906, 404（NAA）; Situation in Far East. Policy towards Formosa and Off-ShoreIslands. File No.5. From Visit of Prime Minister Abroad. February, 1955, 1955-1955, A5954, 1416/1（NAA）;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 Formosa - Australian delegation Visit to Formosa at invitation of Chinese Government, 1956-1956, A462, 615/3/5（NAA）; Formosa - Guidance Notes for Australian Embassy - Taipei, 1966-1975, A1838, 519/3/1/7（NAA）; Australian diplomatic mission in South Korea and Formosa, 1967-1967, A1209, 1967/7212（NAA）.
2. 臺美關係 如 Nationalist China（Formosa） - Commercial relations with USA., 1955-1955, CP529/1, 117/E/429（NAA）; China: 'Chinese-American Cooperation - The US Technical and Economic Programs on Formosa （Taiwan）, 1953-1956, A4311, 273/4（NAA）; Formosa - Withdrawal of US, 7th Fleet Patrol, 1953-1953, A4940, C699（NAA）; USA - Relations with Formosa, 1954-1965, A1838, 250/10/4/2 PART 1（NAA）; USA – Relations with Formosa, 1965-1970, A1838, 250/10/4/2 PART 2（NAA）; USA - Relations with Formosa - Taiwan, 1970-1971, A1838, 250/10/4/2 PART 3（NAA）; USA - Relations with Formosa - Taiwan, 1971-1972, A1838, 250/10/4/2 PART 4（NAA）; USA - Relations with Taiwan-Formosa, 1972-1980, A1838, 250/10/4/2 PART 5（NAA）;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 Economic relations with Formosa, 1955-1971, A1838, 827/3/11 PART 1（NAA）;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 Economic relations with Formosa, 1972-1984, A1838, 827/3/11 PART 2（NAA）; United States - Relations with Formosa, 1950-1951, A1838, 250/10/4/2 PART 1（NAA）; USA Relations with other countries Nationalist China - Formosa, 1951-1954, A1838, 250/10/4/2 PART 2（NAA）; Formosa - United States - Formosa Security Treaty, 1954-1955, A1838, 519/3/2/1 PART 1（NAA）; Formosa - US - Formosa Security Treaty, 1954-1969, A1838, 519/3/2/1 PART 2（NAA）; Formosa - Relations with USA,1955-1955, A1838, TS519/3/2B PART 1（NAA）; Formosa - Relations with the USA, 1955-1970, A1838, 519/3/2 PART 2（NAA）; Formosa - Foreign Policy - Relations with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950-1951, A1838, 519/3/2 PART 3A（NAA）; Formosa - Foreign Policy - Relations with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951-1953, A1838, 519/3/2 PART 3B（NAA）; Formosa - Foreign Policy - Relations with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954-1955, A1838, 519/3/2 PART 4（NAA）; Formosa - Foreign Policy - Relations with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955-1958, A1838, 519/3/2 PART 5（NAA）; Formosa - Relations with the USA, 1970-1971, A1838, 519/3/2 PART 9（NAA）; Formosa - Relations with the USA, 1971-1971, A1838, 519/3/2 PART 10（NAA）; Formosa - Relations with the USA,1971-1972, A1838, 519/3/2 PART 11（NAA）; Formosa -

Relations with the USA, 1972-1975, A1838, 519/3/2 PART 12（NAA）; Formosa - Relations with the USA, 1976-1977, A1838, 519/3/2 PART 13（NAA）; Formosa - Relations with the USA, 1976-1977, A1838, 519/3/2 PART 14（NAA）; Formosa - Relations with the USA, 1977-1977, A1838, 519/3/2 PART 15（NAA）; Formosa - Relations with the USA, 1977-1979, A1838, 519/3/2 PART 16（NAA）; Formosa - Relations with the USA, 1979-1980, A1838, 519/3/2 PART 17（NAA）; Formosa - Relations with the USA, 1980-1982, A1838, 519/3/2 PART 18（NAA）.
3. 臺灣與中國的關係 如 China - Relations with other countries - Formosa, 1959-1962, A1838, 3107/40/88 PART 1（NAA）; China - Relations with other countries - Formosa, 1959-1962, A1838, 3107/40/88 PART 2（NAA）; China - Relations with other countries - Formosa, 1962-1964, A1838, 3107/40/88 PART 3（NAA）; China - Relations with other countries - Formosa, 1964-1967, A1838, 3107/40/88 PART 4（NAA）; China - Relations with other Countries - Formosa, 1967-1971, A1838, 3107/40/88 PART 5（NAA）; China - Relations with other Countries - Formosa,1971-1973, A1838, 3107/40/88 PART 6（NAA）; China - Relations with other Countries - Formosa, 1972-1973, A1838, 3107/40/88 PART 7（NAA）; China - Relations with other Countries - Formosa, 1973-1975, A1838, 3107/40/88 PART 8(NAA); China - Relations with other countries - Formosa, 1975-1976, A1838, 3107/40/88 PART 9（NAA）; China - Relations with other countries - Formosa, 1975-1978, A1838, 3107/40/88 PART 10（NAA）; China - Relations with other countries - Formosa, 1978-1980, A1838, 3107/40/88 PART 11（NAA）; China - Relations with other countries - Formosa, 1980-1981, A1838, 3107/40/88 PART 12（NAA）; China - Relations with other countries - Formosa, 1981-1982, A1838, 3107/40/88 PART 13（NAA）; Formosa - External Relations - Relations with Communist China, 1949-1952, A1838, 519/3/6 PART 1(NAA); Formosa - External Relations - Relations with Communist China, 1952-1953, A1838, 519/3/6 PART 2（NAA）; Formosa and the recognition of Communist China, 1955-1955, A816, 19/306/246(NAA); Formosa - Counter attacks on the Mainland, 1961-1962, A1838, 519/5/3 PART 1(NAA); Formosa - Counter attacks on the mainland, 1963-1966, A1838, 519/5/3 PART 2（NAA）; Formosa Counter Attacks on the Mainland, 1969-1971, A1838, 519/5/3 PART 3（NAA）.
4. 海峽危機 如 Formosa - Off Shore Islands - Negotiations（1954 et seq）, 1955-1955, A1838, 519/10 PART 1（NAA）; Formosa - Off Shore Islands - Negotiations（1954 et seq）, 1955-1955, A1838, 519/10 PART 2（NAA）; Formosa - Off Shore Islands - Negotiations（1954 et seq）, 1955-1955, A1838, 519/10 PART 3（NAA）; Formosa - Off Shore Islands - Negotiations（1954 et seq）, 1955-1955, A1838, 519/10 PART 4（NAA）; Formosa - Off Shore Islands - Negotiations（1954 et seq）, 1955-1955, A1838, 519/10 PART 5（NAA）; Formosa - Off Shore Islands - Negotiations（1954 et seq）, 1955-1955, A1838, 519/10 PART 6（NAA）; Formosa - Off Shore Islands - Negotiations（1954 et seq）, 1955-1955, A1838, 519/10 PART 7（NAA）; Formosa - Off Shore Islands - Negotiations（1954 et seq）, 1955-1955, A1838, 519/10 PART 8（NAA）; Formosa - Off Shore Islands - Negotiations（1954 et seq）, 1955-1955, A1838, 519/10 PART 9（NAA）; Formosa - Off Shore Islands - Negotiations, 1955-1956, A1838, 519/10 PART 10（NAA）; Formosa - Off Shore Islands - Negotiations, 1955-1955, A1838, 519/10 PART 11（NAA）; Formosa crisis - General representations 1958-1958, A 463, 1958/3538（NAA）; Situation in Far East; Policy towards Formosa and Off-ShoreIslands. File No.1. From Statement by President Truman, 1950, 1950-1951, A5954, 1415/1（NAA）; Situation in Far East. Policy towards Formosa and Off-ShoreIslands. File No.4. From Message to Congress by President Eisenhower, January 1955,1955-1955, A5954, 1415/4（NAA）; United States/Communist China - Talks on Formosa Warsaw 1958, 1958-1958, A1209, 1958/6013（NAA）; Situation in Far East. Policy towards Formosa and Off-ShoreIslands. File No.6. From Mr Chow-En-Lai's Offer of Direct Talks with the United States, April 1955, 1955-1956, A5954, 1416/2（NAA）.
5. 臺灣與亞洲國家／地區的關係 如 Hong Kong - Relations with Formosa, 1962-1977, A1838, 530/11（NAA）; Economic Relations - Formosa - Economic Relations with Hong Kong, 1966-1971, A1838, 763/3/7（NAA）; Nationalist China（Formosa）

- Japan - Trade relations with Japan, 1953-1955, CP529/1, 117/E/194(NAA); Japan - Economic relations with Nationalist China - Formosa, 1954-1971, A1838, 759/3/5（NAA）; Formosa - Foreign policy - Relations with South Korea, 1953-1988, A1838, 519/3/15 PART 1(NAA); Nations Offensive and Use of Chinese Nationalist Troops in Korea, January 1952, 1952-1953, A5954, 1415/5（NAA）; Formosa - Economic relations with Korea, 1966-1972, A1838, 763/3/3（NAA）; Formosa - Relations with Vietnam, 1955-1965, A1838, 519/3/17 PART 1（NAA）; Formosa - Relations with Vietnam, 1965-1983, A1838, 519/3/17 PART 2（NAA）; North Vietnam - Relations with Formosa, 1966-1970, A1838, 3020/11/88（NAA）; Formosa - External Relations - Burma, 1953-1961, A1838, 519/3/14（NAA）; Formosa - External relations - Burma, 1961-1971, A1838, 519/3/14 PART 2（NAA）; Singapore - Relations with Formosa, 1965-1985, A9737, 1992/51219 PART 1（NAA）; Formosa - Economic relations with Malaysia, 1965-1974, A1838, 763/3/4（NAA）; Formosa - Relations with Philippines, 1952-1987, A1838, 519/3/13 PART 1（NAA）; Indonesia - Relations with Nationalist China Formosa, 1964-1985, A1838, 3034/11/88(NAA); Formosa Relations with Laos,1958-1967, A1838 519/3/23（NAA）; Jordan - Relations with Formosa, 1962-1971, A1838, 207/11/88（NAA）.
6. 臺灣與歐洲國家／地區的關係 如 Formosa - Annual Reports(United Kingdom Consul Formosa), 1955-1966, A1838, 519/1/6(NAA); Pacific section - East Asian sub section - Formosa relations with the UK, 1949-1971, A1838, 519/3/3 PART 1（NAA）; United Kingdom - Relations with China - Formosa, 1950-1950, A1838, TS67/1/4/28（NAA）; Pacific section - East Asian sub section - Formosa relations with the UK,1971-1976, A1838, 519/3/3 PART 2（NAA); Italy - Relations with Formosa, 1965-1971, A1838, 37/1/4/39(NAA); Formosa - External relations with Greece, 1972-1972, A1838, 519/3/43(NAA); Formosa - Relations with Netherlands, 1950-1959, A1838, 519/3/8（NAA）; Formosa - Relations with Malta, 1968-1972, A1838, 519/3/34（NAA）.
7. 臺灣與美洲國家／地區的關係 如 Canada - Economic relations with Formosa, 1965-1973, A1838, 828/3/39（NAA）; Taiwan（Formosa）P- Economic relations with Jamaica, 1955-1972, A1838, 763/3/2（NAA）; Formosa - Relations with Chile, 1970-1972, A1838, 519/3/36（NAA）.
8. 臺灣與非洲國家／地區的關係 如 Africa - Economic relations with Formosa, 1965-1972, A1838, 773/3/15（NAA）; Formosa - Economic relations with South Africa, 1967-1970, A1838, 763/3/8(NAA); Kenya - Relations with Formosa, 1963-1969, A1838, 159/11/88（NAA）; Nationalist China（Formosa）- Economic relations with Malawi, 1967-1972, A1838, 763/3/11（NAA）; Sierra Leone - Relations with Formosa, 1965-1971, A1838, 174/11/88（NAA）; Formosa - Economic relations with Upper Volta, 1966-1971, A1838, 763/3/6（NAA）.
9. 臺灣與大洋洲國家／地區的關係 如 Formosa - Relations with New Zealand, 1965-1976, A1838, 519/3/27 PART 1（NAA）.
10. 臺灣與國際組織的關係 如 Formosa - Relations with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 United Nations, 1966-1973, A1838, 519/11/1 PART 1（NAA); Formosa - Relations with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 United Natons, 1973-1977, A1838, 519/11/1 PART 2(NAA); UNESCO Technical Assistance Programme - Individual file of Tze Nan Chow and Poa Ho Li - China（Formosa）, 1954-1955, A1361, 10/6/5 PART 11（NAA）.

附錄三　聯合國館藏之臺灣檔案列舉

1. 聯合國對臺之援助 如 China - United Nations aid to Taiwan, S-0291-0006-04（UNARMS）.
2. 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與臺灣分署及出版品 如 Chinese National Relief and Rehabilitation Administration（CNRRA）, Monographs - country and area missions and offices - China 137 - Chinese National Relief and Rehabilitation Administration（CNRRA）- Taiwan Region Office, S-1021-0063-06（UNARMS）, Monographs - country and area missions and offices - China 137 - Chinese National Relief and Rehabilitation Administration（CNRRA）- Taiwan Region Office, S-1021-0063-07（UNARMS）.
3. UNRRA 駐臺之行政檔，主題報告、月報告、周報告 如 Administration - Formosa 1944-1949, S-1129-0000-0014（UNARMS）; Administration - Formosa 1944-1949, S-1129-0000-0027（UNARMS）; Working Paper No.237 - Formosa（Taiwan） 5 December 1950, S-0501-0009-0023（UNARMS）; Taiwan - Program Personnel Division Report - Regions 1944-1949, S-1121-0000-0351（UNARMS）; Region 15 - Formosa - Reports 1944-1949, S-1121-0000-0267（UNARMS）; Taipei -Taiwan - Formosa - Report 1944-1949, S-1133-0000-0100（UNARMS）; Formosa - Reports 1944-1949, S-1134-0000-0017（UNARMS）; Reports - Formosa 1944-1949, S-1137-0000-0144（UNARMS）; Reports - Formosa 1944-1949, S-1139-0000-0020（UNARMS）; Reports - Formosa 1944-1949, S-1140- 0000-0112（UNARMS）; Reports - Formosa 1944-1949, S-1125-0000-0027（UNARMS）; Regions - Formosa 1944-1949, S-1136-0000-0144（UNARMS）; Report - On Formosa 1944-1949, S-1135-0000-0092（UNARMS）; Reports - Formosa - Taipei, Taiwan 1944-1949, S-1124-0000-0019（UNARMS）; Reports - Formosa - Taipei, Taiwan 1944-1949, S-1124-0000-0020（UNARMS）; Reports - Taiwan-Taipei - Weekly Regional Operations, S-1140-0000-0182(UNARMS); Reports - Taiwan-Taipei - Weekly Regional Operations, S-1140-0000-0181（UNARMS）; Weekly Reports - Formosa - Taiwan 1944-1949, S-1124-0000-0053（UNARMS）; Weekly Operations Reports - Formosa 1944-1949, S-1130-0000-0372（UNARMS）; Weekly Operations Reports - Formosa 1944-1949, S-1130-0000-0373（UNARMS）; Reports - Taiwan - Monthly Progress, S-1140-0000-0180（UNARMS）; Monthly Reports by Office - Formosa 1944-1949, S-1130-0000-0309（UNARMS）; Monthly Reports by Office - Formosa 1944-1949, S-1130-0000-0310（UNARMS）; Monthly Reports by Office - Formosa 1944-1949, S-1130-0000-0311(UNARMS); Monthly Reports by Office - Formosa 1944-1949, S-1130-0000-0312（UNARMS）; Taiwan Weekly 1944-1949, S-1134-0000-0063（UNARMS）.
4. 通訊、電文 如 Reports and Letters - Formosa 1944-1949, S-1136- 0000-0173（UNARMS）; Correspondence - Formosa 1944-1949, S-1129- 0000-0511（UNARMS）; Formosa - Courtesy Copies of Correspondence 1944-1949, S-1129- 0000-0224（UNARMS）; Correspondence - Formosa - Incoming 1944-1949, S-1130- 0000-0068（UNARMS）; Correspondence - Formosa - Incoming 1944-1949, S-1130- 0000-0069（UNARMS）; Correspondence - Formosa - Incoming 1944-1949, S-1130- 0000-0070（UNARMS）; Correspondence - Formosa - Incoming 1944-1949, S-1130- 0000-0071（UNARMS）; Correspondence - Formosa - Outgoing 1944-1949, S-1130- 0000-0072（UNARMS）; Correspondence - Formosa - Outgoing 1944-1949, S-1130-0000-0073(UNARMS); Correspondence - Formosa - Outgoing 1944-1949, S-1130- 0000-0074(UNARMS); Correspondence - Formosa - Outgoing 1944-1949, S-1130- 0000-0075（UNARMS）; Correspondence - Formosa - Outgoing 1944-1949, S-1130- 0000-0076（UNARMS）; Correspondence - Formosa - Outgoing 1944-1949, S-1130- 0000-0077（UNARMS）; Cables - Formosa - Outgoing 1944-1949, S-1131- 0000-0130（UNARMS）; Cables - Formosa - Outgoing 1944-1949, S-1131- 0000-0131（UNARMS）.
5. 臺灣政治相關檔案 如 Formosa - Assistance to Governments, S-1302-0000-3498（UNARMS）; Formosa - Assistance to

Governments, S-1302-0000-3500（UNARMS）; Formosa - Assistance to Governments, S-1302-0000-3501（UNARMS）; Formosa - Assistance to Governments, S-1302-0000-3503（UNARMS）; Formosa - Assistance to Governments, S-1302-0000-3505（UNARMS）; Formosa - Assistance to Governments, S-1302-0000-3507（UNARMS）; Formosa - Assistance to Governments, S-1302-0000-3509（UNARMS）; Formosa - Assistance to Governments, S-1302-0000-3512（UNARMS）; Formosa - Assistance to Governments, S-1302-0000-3506（UNARMS）; Formosa - Assistance to Governments, S-1302-0000-3508（UNARMS）; Formosa - Assistance to Governments, S-1302-0000-3510（UNARMS）; Formosa - Assistance to Governments, S-1302-0000-3497（UNARMS）; Formosa - Assistance to Governments, S-1302-0000-3499（UNARMS）; Formosa - Assistance to Governments, S-1302-0000-3502（UNARMS）; Formosa - Assistance to Governments, S-1302-0000-3504（UNARMS）; Formosa - Assistance to Governments, S-1302-0000-3511（UNARMS）; Formosa - Assistance to Governments, S-1302-0000-3513（UNARMS）; Formosa - Chinese government in Formosa, S-0189-0001-20（UNARMS）; Observers - Formosa 1944-1949, S-1129- 0000-0455（UNARMS）; Legal Council - Formosa 1944-1949, S-1129- 0000-0340（UNARMS）; China Program - Formosan Riots 1944-1949, S-0528- 0004-0002（UNARMS）; Political and Security Council Affairs reports - Protitch reports - Taiwan - Formosa, S-0188-0008-07（UNARMS）; Political and Security Council Affairs reports - Protitch reports - Taiwan straits - cessation of hostilities, S-0188-0008-08（UNARMS）; Memoranda - Formosa under the Japanese, S-1257-0000-0222（UNARMS）; Formosa - Regional Studies, S-1548-0000-0133（UNARMS）; Far East - Formosa, S-1297-0000-0190（UNARMS）; Formosa, S-1302-0000-3495（UNARMS）; Formosa, S-1302-0000-3496（UNARMS）; Formosa, S-1302-0000-3494（UNARMS）; Formosa Information, S-1253-0000-0304（UNARMS）; Formosa - Surveys, S-1547-0000-0099（UNARMS）; Formosa -（duplicate）, S-1546-0000-0185（UNARMS）; China - Formosa Area, S-1547-0000-0008（UNARMS）; China Formosa（Taiwan）, S-1195-0000-0054（UNARMS）; Formosa 1944-1949, S-1129- 0000-0223（UNARMS）; Formosa - Memos 1944-1949, S-1129- 0000-0227（UNARMS）; Formosa 1944-1949, S-1140- 0000-0044（UNARMS）; Formosa 1944-1949, S-1140- 0000-0045（UNARMS）; Taipei Field Group 7 1944-1949, S-1134- 0000-0071（UNARMS）.
6. 臺灣產業相關檔案 如 Economic Analysis - Formosa 1944-1949, S-1129- 0000-0179（UNARMS）; Formosa - Economic Reports 1944-1949, S-1129- 0000-0225（UNARMS）; Industrial - Formosa 1944-1949, S-1129- 0000-0292（UNARMS）; Industrial - Formosa - Industrial Rehabilitation 1944-1949, S-1129- 0000-0293（UNARMS）; Industrial - Formosa - Industries 1944-1949, S-1129- 0000-0294（UNARMS）; Agricultural Rehabilitation - Formosa 1944-1949, S-1129- 0000-0051（UNARMS）; Formosa - Fisheries 1944-1949, S-1129- 0000-0226（UNARMS）; Industrial Rehabilitation - Taiwan Timber Association, S-1166-0000-0019（UNARMS）; Taiwan Swine Science Institute, S-0553-0013-0008（UNARMS）; China - geothermal resources in the Tatun Volcanic Region, Taiwan - reports, S-0141-0034-0005（UNARMS）; Taiwan - Hydraulic development projects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Volumes 1 and 2） - technical reports, S-0133-0020-05（UNARMS）; Reports - on Trip to Taiwan to Develop Plan for Expediting Fertilizer Distribution 1944-1949, S-1136- 0000-0197（UNARMS）; Glass Company - Taiwan 1944-1949, S-1137- 0000-0058（UNARMS）; History - Formosa Glass Co, Ltd. 1944-1949, S-1137- 0000-0067（UNARMS）; Reports - Special - Oil Fields - Taiwan 1944-1949, S-1137- 0000-0162（UNARMS）.
7. 臺灣醫療相關檔案 如 Health Division - Formosa 1944-1949, S-1129- 0000-0240（UNARMS）; Formosa - Medical Supplies, S-1302-0000-3515（UNARMS）; Formosa - Medical Supplies, S-1302-0000-3516（UNARMS）; Formosa - Medical Supplies, S-1302-0000-3518（UNARMS）; Formosa - Medical Supplies, S-1302-0000-3514（UNARMS）; Formosa - Medical Supplies, S-1302-0000-3517（UNARMS）; Supplies - Medical - Formosa 1944-1949, S-1129- 0000-0864（UNARMS）.
8. 臺灣相關照片 如 UNRRA country mission photographs 1944-1948, Box: S-0800- 0008（UNARMS）, CNRRA photographs 1945-1948 Box S-0801- 0001（UNARMS）.

引用書目

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USAID Mission to China. Office of the Controller, “General Records, 1965-1968,” RG 286, P 900, Boxes 1-4（NARA）.

ATIS, Certain Aspects of the Formosan - Japanese Relationship, RG226, A1-136, Box. 53（NARA）.

Australian intelligence survey of Formosa - Ports, 1956-1957, A1209, 1958/5986（NAA）.

Bank of Taiwan Ltd. 1942-1948, A1379, EPJ82（NAA）.

China: ‘Taiwan presents her case to the United Nations,’ 1949-1949, A4311, 273/7（NAA）.

China Chinese-American Cooperation - The US Technical and Economic Programs on Formosa（Taiwan）, 1953-1956, A4311, 273/4（NAA）.

Chinese Communist incidents. Nationalist held Islands off China coast including Formosa. File3, 1955-1955, A816, 14/301/641（NAA）.

Civil aviation - Pacific area - China Taiwan, 1954-1986, A1838, 716/55/3/4 PART 1（NAA）.

Claim against the Bank of Taiwan and other Japanese closed institutions undergoing liquidation - The Producers' Co-operative Distributing Society Limited , 1945-1951, A1456, EPCPI20（NAA）.

Claims against the Bank of Taiwan Ltd. - W S Kimpton and Sons, 1947-1951, A1456, EPCPI13（NAA）.

Coal from Formosa & China, 1949-1949, A461, Z321/1/1（NAA）.

Diary belonging to Minoru MORIOKA, Merchant Marine Engineer, Outline of the Convoy to TAKAO（FORMOSA）, 1943-1943, AWM58, 1/833（NAA）.

Formosa - Background information, 1950-1954, A1838, 852/21/2/1 PART 1（NAA）.

Formosa - Chines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in Formosa, 1949-1953, A1838, 519/6 PART 1（NAA）.

Formosa - Chines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of Formosa - Reports from Manila, 1953-1954, A1838, 519/6/1 PART 2（NAA）.

Formosa - Danger Spot for Peace, 1953-1953, A1533, 1953/952（NAA）.

Formosa - defence, 1957-1958, A3092, 221/12/3/4 PART 1（NAA）.

Formosa - economic and political reports, 1947-1953, A1209, 1957/5905（NAA）.

Formosa - External Relations - Relations with Communist China, 1949-1952, A1838, 519/3/6 PART 1（NAA）.

Formosa - Future Status, 1950-1954, A1838, 519/8 PART 1（NAA）.

Formosa - General Assembly Discussion, 1950（Fifth Session）, A1838, 519/9（NAA）.

FORMOSA - GENERAL, 1950-1956, A609, 552/84/1（NAA）.

Formosa - Military, 1956-1972, A1838, 519/5 PART 3（NAA）.

Formosa - Political situation, 1947-1949, A1838, 519/1 PART 1（NAA）.

Formosa - Political situation, 1950-1950, A1838, 519/1 PART 3（NAA）.

Formosa - Reports from Manila（re Nationalist China）, 1953-1953, A1838, 519/6/1 PART 1（NAA）.

Formosa - Security Council Discussions, 1950-1968, A1838, 519/7（NAA）.

Formosa - strategic significance, 1958-1958, A6717, A21（NAA）.

FORMOSA & PESCADORES circa 1947 - circa 1947, A3314, 4E（NAA）.

Formosa Economic, 1946-1971, A1838, 519/2（NAA）.

Formosa Nationality, 1946-1946, A6445, 329/1947（NAA）.

Formosa（Taiwan）, 1944-1947, A3312, PCPS I/22（NAA）.

Formosa, 1948-1955, A816, 19/306/203（NAA）.

Formosa, 1950-1951, A1838, 852/21/2 PART 1（NAA）.

Formosa, 1950-1955, A1838, TS852/21/2 PART 1（NAA）.

Formosa, Chinese occupation and February riots, 1946-1949, A1838, 519/1/2（NAA）.

Formosa. Future status, 1955-1961, A1838, 519/8 PART 2（NAA）.

Future status of Formosa（March-May, 1955）, A1838, TS519/8（NAA）.

Gazetteer to Maps of Formosa（Taiwan）, 1945-1945, A4311, 195/5（NAA）.

Importation of goods from Taiwan（Formosa）, 1947-1947, A1539, 1947/W/1563（NAA）.

Information and intelligence - Regional Far East Formosa, 1952-1955, A1838, 656/1/3/12（NAA）.

Nationalist China（Formosa）Commercial policy and economic conditions, 1939-1955, CP529/1, 117/A/1/A（NAA）.

Permission to despatch telegram to husband in Formosa by Mrs C G Howell, 1942-1942, A1539, 1942/W/4369（NAA）.

Permission to send cablegrams to Singapore & Formosa through the International Red Cross Society, 1943-1943, A1539, 1943/W/899（NAA）.

Political and Social Movements in Taiwan（Formosa）since 1895, RG.319, NM82, Box. 3313（NARA）.

POW Camps in Formosa, 319-PIV（NARA）.

Pre-war collection paid to Bank of Taiwan - Foggitt Jones Pty Limited, 1950-1951, A1456, EPCPI10（NAA）.

Pre-war collections paid to Bank of Taiwan Limited during Japanese occupation of the Philippines - E S and A Bank, 1947-1951, A1456, EPCPI9（NAA）.

Pre-war collections paid to the Bank of Taiwan Limited - J C Hutton Pty Limited, 1941-1950, A1456, EPCPI12（NAA）.

Raggle Taggle, in National Library of Australia.

Regional defence organisation - Defence of Pacific East and South East Asia - China deneutralisation of Formosa, 1953-1955, A1838, TS698/4 PART 1（NAA）.

Request for permission to send cablegrams to Netherlands East Indies and Formosa by Japanese internees, 1943-1943, A1539, 1943/W/1493（NAA）.

Rules and regulations in Taiwan prisoner of war camp, “Nippon” Japan, 1942-1945, AWM54, 779/6/1（NAA）.

[Services Reconnaissance Department , Formosa:] Byoritsu, Giiran, Gosei, Heito, Itahashi, Jitsugetsutan [Part 1 of 7], 1942-1945, AWM54, 627/14/1 PART 1（NAA）.

Status of Formosa, 1955-1955, A432, 1964/3289（NAA）.

Strategic importance of Formosa to the free world, 1955-1955, A2031, 73/1955（NAA）.

Strategic importance of Formosa, 1955-1955, A5799, 51/1955（NAA）.

Strategic importance of Formosa, 1955-1958, A816, 19/306/244（NAA）.

Taipei (Taihoku) Consulate, General Records, 1947, RG84, UD3257, Box. 4（NARA）.
Taipei (Taihoku) Consulate, General Records, 1947, RG84, UD3257, Box. 5（NARA）.
Territorial - Formosa and the Pescedores. Copy 2, 1944-1947, A5466, CCJ4EA（NAA）.
Territorial, Formosa and the Pescedores. Copy 3, 1944-1947, A5466, CCJ4EB（NAA）.
The Bank of Taiwan Ltd. - Nikko Co. Ltd. - National Security（Enemy Property）Regulations, 1942-1945, A1539, 1942/W/4170（NAA）.
The Story of No 1 Camp, Kankaseki Taiwan, （Formosa）2 by Major J F Crossley, 1942-1945, AWM54, 554/14/1（NAA）.
Translation of captured Japanese Documents - Excerpts from three diaries, 1942-1943, AWM58, 1/1072（NAA）.
Translations from Enemy Publications Fortnightly Intelligence Report No 20, 16-3, October 1944, AWM54, 424/8/3（NAA）.
U.S. Embassy and Consulate, Taipei, Classified General Records, 1945-1946, RG84, UD3258, Box. 2（NARA）.
U.S. Embassy and Consulate, Taipei, Classified General Records, 1947-1947, RG84, UD3258, Box. 3（NARA）.
UNESCO Technical Assistance Programme - Individual file of Tze Nan Chow and Poa Ho Li - China（Formosa）, 1954-1955, A1361, 10/6/5 PART 11（NAA）.
"Country missions and offices: AG-018-001 China Office - Subject Files 1944-1948"，「United Nations Archives and Records Management Section」，下載日期：2017 年 1 月 30 日，網址：https://archives.un.org/sites/archives.un.org/files/files/Finding%20Aids/Predecessors/UNRRA%20Country%20Mission/AG-018-001_ChinaOff.pdf。
"Cowra Breakout"，「Australian War Memorial」，下載日期：2016 年 10 月 15 日，網址：https://www.awm.gov.au/encyclopedia/cowra/。
"Our History: National Archives of Australia"，「National Archives of Australia」，下載日期：2016 年 10 月 10 日，網址：http://www.naa.gov.au/about-us/organisation/history/index.aspx/。
"ST/SGB/2007/5"，「United Nations Archives and Records Management Section」，下載日期：2017 年 5 月 15 日，網址：https://www.un.org/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ST/SGB/2007/5。
〈研究計畫〉，「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下載日期：2016 年 10 月 15 日，網址：http://www.nmth.gov.tw/researchplanlist_278.html。
〈新開放〈臺灣銀行所藏日治時期文書〉〉，「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下載日期：2016 年 10 月 25 日，網址：http://archives.ith.sinica.edu.tw/news_con.php?no=189%2015-01-05。
〈經濟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下載日期：2017 年 2 月 15 日，網址：http://archives.sinica.edu.tw/?page_id=479。
〈臺灣文史資源海外徵集與國際合作計畫〉，「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下載日期：2017 年 3 月 10 日，網址：http://archives.ith.sinica.edu.tw/intl_list.php。
「Hoover Institution, Stanford University」，下載日期：2017 年 1 月 30 日，網址：http://www.hoover.org/。
James Worsham, "75 Years of NARA History." *Prologue Magazine* 41: 2 (Summer 2009)，「National Archives」，下載日期：2016 年 10 月 5 日，網址：https://www.archives.gov/publications/prologue/2009/summer/history.html。

Records of the Office of Strategic Services (Record Group 226) 1940-1947, Entry 210. Boxes 1-538. Location: 250 64/21/1. CIA Accession: 79-00332A，下載日期：2017 年 6 月 4 日，網址：https://www.archives.gov/files/iwg/declassified-records/rg-226-oss/entry-210.pdf。

洪淑芬，〈「狄寶賽文庫」入藏經過〉，「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下載日期：2016 年 10 月 1 日，網址：http://www.lib.ntu.edu.tw/events/debeausset/content02.htm。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狄寶賽文庫〉，「臺灣大學典藏數位化計畫」，下載日期：2017 年 2 月 14 日，網址：http://www.darc.ntu.edu.tw/newdarc/darc-frameset.jsp?c1=臺灣大學圖書館&c2=狄寶賽文庫&doTreeView=true。

張齊顯

2012 〈戰後美國對華經濟之援助：經濟合作總署中國分署之研究（1948-1952）〉。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系博士論文。

許雪姬

2012 〈在「滿洲國」的臺灣人高等官：以大同學院的畢業生為例〉，《臺灣史研究》（臺北）19(3): 95-150。

陳俊宏

1995 〈美國對華經濟援助之研究（一九三七～一九四八年）〉。臺中：東海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蘇瑤崇

2011 〈沖繩縣公文書館藏葛超智（George H. Kerr）臺灣相關資料與其生平〉，《臺灣史研究》（臺北）18(3): 229-256。

2016 〈論戰後（1945-1947）中美共同軍事佔領臺灣的事實與問題〉，《臺灣史研究》（臺北）23(3): 85-124。

蘇瑤崇（主編）

2000 《葛超智先生文集》。臺北：台北二二八紀念館。

2000 《葛超智先生相關書信集》。臺北：台北二二八紀念館。

2006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在臺活動資料集》。臺北：台北二二八紀念館。

Attorney-General’s Department

2013 *Review of the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 1982 and the Australian Information Commissioner Act 2010*. Barton, ACT: Attorney-General’s Department.

National Archives of Australia Advisory Council

2015 “National Archives of Australia Annual Report: 2014-15.” Canberra: National Archives of Australia Advisory Council.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4, No. 2, pp. 235-264, June 2017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Discussion on Taiwan-related Archives of the United States, Australia, and the United Nations

Cheng-yu Tu

ABSTRACT

This essay introduces the archives related to Taiwan collected by National Archives and Records Administration (NARA) of the United States, The National Archives of Australia (NAA), and United Nations Archives and Records Management Section (UNARMS). Experience of visits to these archives is also presented with comments and suggestions made for future collections.

Keywords: United States, Australia, United Nations, Taiwan, Archive

稿　約

一、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出版之《臺灣史研究》為季刊，每年三、六、九、十二月各出版一期，刊登有關臺灣史研究之中、英文論文，以及研究討論、資料介紹與書評。

二、投稿者請依本刊體例撰稿。

三、投稿請一律寄文稿 word 電子檔一份；如寄文稿紙本者，請再附 word 電子檔。

四、《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已接受刊登之論文，作者需非專屬授權本所刊行電子版，或從事其他非營利性質之利用。每一期紙本出版後，電子全文將刊登於本所網頁。

五、作者可獲得當期《臺灣史研究》五份、發表之著作抽印本五十份，及可能衍生的出版品。

六、經《臺灣史研究》發表之論文，由作者自負文責。

七、來稿及通訊請寄：11529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　收；或將電子檔寄至：twhr@gate.sinica.edu.tw。

八、來稿以未發表者為限；如發表於研討會中，請告知本刊該研討會不出版論文集。

Guidelines for Submission of Manuscripts

1.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THR*) is published quarterly in March, June, September, and December of each year. It publishes articles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academic activities and announcements, documents and source materials, and book reviews on historical subjects of Taiwan.
2. Preparation of manuscript for submission should consult the style sheet of the *THR* as a guide to format.
3. Please send only one paper copy; and if the manuscript is accepted following the *THR* review process, an electronic file in WORD format will be required.
4. Corresponding authors must grant the *THR* Editorial Board an irrevocable non-exclusive license to publish their work if it is accepted. Upon publication of the manuscript in print journal, its electronic version in verbatim will be published on the *THR*'s web site.
5. Contributor will be entitled to 5 copies of the issue of the *THR* in which his or her work is published, as well as 50 copies of offprint free of charge.
6. Articles in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represent neither the views of th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nor those of the *THR* editors. The contributors are solely responsible for statements, whether of fact or of opinion.
7. All inquiries and correspondence should be directed to the following address: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Nankang, Taipei, 115, Taiwan; or to the following e-mail: twhr@gate.sinica.edu.tw
8. No manuscript will be considered if it has been published or if it is currently under consideration for publication elsewhere; reprinting of the journal's article requires prior notice and permission from the *THR*.

《臺灣史研究》撰稿體例

一、本刊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出刊。本刊為一學術性刊物，刊行臺灣史研究之相關著作。凡屬此領域之學術論著（中文不超過四萬字，英文不超過 30 頁為原則）、田野調查與文獻資料之相關短論（五千字為原則）、書評（三千字為原則）、研究動態與文化活動報導（三千字為原則）等，均歡迎惠賜稿件。文稿請用橫式寫作。論著請附中、英文摘要，各五百字以內為限；並附關鍵詞。

二、英文稿件格式，請參照 *The Chicago Manual of Style*。

三、中文格式部分

㈠本文部分

1.正文及註釋，平常引號請用「 」標示，書名、期刊用《》，文章篇名和碩、博士論文用〈 〉標示。臺灣之「臺」，書名或文章名，無論中、日文，均依照原書、原文之寫法，除此之外，內文中遇有臺灣之「臺」，一律採用繁體寫法。

2.中、日紀元（西元紀年）的情形，一律採用「咸豐 2 年（1852）」的形式，若單以西元紀年表記則不在此限。

3.括號一律採用全型（ ）；雙括號時，以（〔 〕）的方式表示。

4.文中數字與西元紀年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5.正文中引用外文文獻之「書名」、「引文」、「專有名詞」時，必須附中文翻譯；凡正文中使用特殊字型如明體改楷體、加粗或斜體等，強調特定語詞時，須加註說明，方便讀者閱讀。

6.獨立引文每行前空三格；遇多段之引文，則每段開頭多空二字。正文內之引文，請加「 」；若引文內別有引文，則使用『 』表明。引文原文有誤時，應附加（原誤）。引文有節略而必須表明時，不論長短，概以節略號六點……表示，如「×××……×××」；英文句中三點**...**，句末則為四點**....**。

7.註釋號碼，請用阿拉伯字數碼表示，並請置於標點符號之後。

8.所附之照片、圖表，需於縮版印刷後，仍然清晰可辨識。說明文字、數字及符號，須與內文一致，並以橫列為原則，由左至右書寫；如需直寫，則由右而左。表、圖均需編號，並加標題於表之上、圖之下；相關說明文字，則均置於圖、表之下。

9.文章或註釋當中，若出現作者「按」，無論係改正錯誤或僅為說明文字，均採取〔按：×××〕之形式表示。

(二)註釋部分

1.註釋中，作者與譯者之表現方式，如各僅為一人時，二者間以頓號表示，如「×××著、×××譯，……」；若作者或譯者有二人以上時，以「×××、×××著，×××譯，……」或「×××著，×××、×××譯，……」之方式表示之。

2.正文及註釋，平常引號請用「」標示，書名、期刊用《》，文章篇名和碩、博士論文用〈〉標示。

3.論著註釋，請依下列格式加註：

第一次出現時：

(1)專　　著：作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年分)，頁碼。

(2)論文著作集：作者，〈論文名〉，收於編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年分)，該文起迄頁碼。

(3)期刊論文：作者，〈篇名〉，《刊物名》(出版地)卷: 期(年月)，頁碼。

再次出現時：

作者，篇名或書名，頁碼。

4.註釋中若遇合刊之期刊，以《期刊名》3: 3/4 的形式表示。

5.註釋或參考書目中之頁碼，以頁 1、2、3-4 的形式表示（採用頓號、以-取代～）。

6.文叢、研叢及原刊年的表現方式：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47 種，1957；1852 年原刊)，頁 11-12。

7.期刊卷期之後需附上出版時間，或簡（只有年代）或繁（年月均有）皆可。

8.報紙的表現方式：

第一次出現時：

〈標題〉，《報紙名稱》，年月日，版次。

再次出現時：

〈標題〉。

9.引用電子資料時，請註明下列資料：

作者（年代），〈篇名〉，下載日期，網址。

㈢引用書目部分

1.全篇論文之後，需詳列引用之書目。不分期刊論文、論文著作集，或是專著，中、日、西文並列時，中、日文在前，西文在後。中、日文書目，可按作者姓名筆劃，西文書目依字母次序排列，姓在前，名在後。

2.引用書目中，若有版本或原刊年等說明文字，皆於該書後加括號說明之。

3.書目範例：期刊論文、論文著作集、專著書目，依下列格式編排之。

(1)期刊論文：

王世慶

1985　〈從清代臺灣農田水利的開發看農村社會的關係〉，《臺灣文獻》(南投) 36(2): 107-150。

Coe, Michael D.

1955 “Shamanism in the Bunun Tribe, Central Formosa.” *Ethnos* (Stockholm) 20(4): 181-198.

(2)論文著作集：

松田吉郎

1992 〈臺灣の水利事業と一田兩主制〉，收於陳秋坤、許雪姬主編，《臺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頁 105-138。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

Bourdieu, Pierre

1976 “Marriage Strategies as Strategies of Social Reproduction.” In Forster, R. & O. Ranum, eds., *Family and Society*, pp. 117-144. Baltimore and London: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3)專著：

曹永和

1985 《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Shepherd, John R.

1993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臺灣史研究

第 24 卷　第 2 期

編 輯 者　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
出 版 者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2 段 128 號
電話：(02)2652-5350
傳真：(02)2788-1956
劃撥帳號　17308795
製版印刷　天翼電腦排版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16 號 8 樓
電話：(02)8227-8766
定　　價　新臺幣 200 元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ISSN 1024-2805

著作權所有・請勿翻印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4 NO. 2

CONTENTS

Being Enlightened by Empire? Naturalization of *Shengfan* and Establishment of *Fan* Classification System under Emperors Kangxi and Yongzheng ······················· *Yin-yi Cheng*

On Controversy of Shen Baozhen Portrait: In Search of the True Face of an Ancestor ······················· *Tung Shen*

Nationality Choices and Commercial Disputes between Taiwanese and Fujianese Merchants in Early 20th Century: The Case of Lin Mou-chang ································· *Chun-tse Hsieh*

Impact of the West: Taiwanese Modern Art and American Cultural Exchange in 1950-1960s ·················· *Man-hua Chen*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in 2014-2015: Retrospect and Prospect ·················· *Shih-yuan Hsieh , Mei-wun Wang, Yi-hung Chen, and Wei-ying Liu*

Discussion on Taiwan-related Archives of the United States, Australia, and the United Nations ······························ *Cheng-yu Tu*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June 2017

ISSN 1024-2805